

性別

Gender/Sexuality:
The First Twenty Years



何春蕙、甯應斌 編

性別

Gender/Sexuality:
The First Twenty Years



性／别 20

Gender/Sexuality: The First Twenty Years

主编 何春蕤、甯应斌编
执行编辑 沈慧婷
封面设计 杜慧珍
美术编辑 宋柏霖
校对 沈慧婷
出版者 国立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
地址 320 桃园县中坜市中大路 300 号
电话 886-3-4262926
传真 886-3-4262927
E-mail sexenter@cc.ncu.edu.tw
网址 <http://sex.ncu.edu.tw>
ISBN 978-986-05-0418-7
出版日期 2016 年 11 月初版一刷

版权所有 · 请勿翻印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或倒装，请寄回更换

国家图书馆出版品预行编目 (CIP) 资料

性／别20 / 何春蕤、甯应斌编.-- 初版.--
桃园市：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 2016.11
288 面；21x14.8公分
ISBN 978-986-05-0418-7(平装)

1.性别研究 2.性别政治 3.文集

544.707 105020041

性／别研究丛书

编辑评审委员会

台湾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
丁乃非 教授

广州中山大学妇女与社会研究中心
艾晓明 教授

北京社会科学院家庭与性别研究室
李银河 教授

台湾清华大学两性与社会研究室
刘人鹏 教授

北京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
潘绥铭 教授

台湾高雄师范大学性别教育研究所
谢卧龙 教授

性／别研究丛书序

何春蕤

「性／别」研究在台湾的特殊语境中有着相当不同于「性别研究」或「妇女研究」的意含。

「性／别研究」虽然也重视性别权力关系，但是并不在知识与政治上将「性别」凌驾于其他权力关系之上。相反的，性／别研究会平等地对待各种不同的权力关系与社会差异，例如性、年龄、阶级、种族、身体等等。换句话说，性／别研究很认真地对待「别」（差异）。

在各种不同的权力关系与社会差异中，有些不平等权力关系（例如阶级）已经被长期的论述所关注，有些不平等权力关系（例如性别或妇女）则已经取得某种社会正当性——虽然上述这些权力关系在全面的指标上并未达到相当程度的平等。不过还有一些不平等关系，特别是边缘的性差异与年龄，连最起码的平等地位都谈不上，甚至在批判理论的圈子中（也就是宣称进步的女性主义、左翼团体或公民权利团体中）也没有得到被认可的共识，甚至还被视为「异己它者」，以种种的理由排斥在外。

性／别研究因此无可回避地会探究边缘的权力关系与被污名的社会差异，也同时会暴露出主流批判思维的不足与压迫性质，更会进一步地反思「批判共识」、「公共领域」、「公民社会」、「文明开化」、「公／私之分」的系谱与排它的权力效应。同时，也因为这样的学术位置，性／别研究对于惯常的一些权力假设与政治策略——例如权力是从上而下（国家法律与政治乃是权力中心与改革焦点）——也采取怀疑的态度。

《性／别研究丛书》除了企图承载上述性／别研究的意义之外，此时此刻之所以有此学术丛书的出现，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台湾的性／

别解放运动在本地特有的社会形态和历史脉络中的发展，带给性／别相关主题的学术研究者非常丰富的现实要求，使得台湾的性／别研究循着不同于其他社会（特别是西方社会）的学术轨迹发展出特殊的论述形态。另外，部份因为现实运动路线的争议与多样，部份也为了解决实践问题，本土激发出来许多原创和新奇的概念和语汇开始重新改写传统或主流的性与性别研究论述，这些新发展也将会对国际性／别研究有所激荡。

《性／别研究丛书》的前身乃是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发行的《性／别研究》期刊（1998年创刊）。出版期刊原本是为了灵活介入理论与政治，而这份期刊当时也确实发挥了这样的功能；然而由于我们显然不由自主地偏向厚重沈实的学术呈现，使得《性／别研究》总是以厚厚的合刊本出现，在实质上也是一本本厚实的专题书籍，之后也有一段时间与远流出版社合作发行成为《性／别桃学》丛书。于今再度出发，我们仍不改初衷，为性／别研究的学术深化发展尽力。

性／别二十载

何春蕤

1995年底，性／别研究室在中央大学英文系成立。在此之前，我们是所谓台湾第二波女性主义运动份子，热烈参与妇女运动的知识生产和改造社会思想的扎根工作。然而从1994年在女性主义动员的场合里提出女性情欲作为妇女运动的一个可能方向开始，我们就被当成「只是」性解放派，这个简化的定位企图抹去我们曾经耕耘过妇运的历史，也否定我们继续投身妇运的正当性。

但是我们自己从没忘记历史，也没法不反省历史。事实上，后来的二十年，我们都在追溯女性主义理念在台湾历史轨迹里的发展究竟是和哪些力道接合，形成怎样的效应和结果，我们想要理解当年曾经拥抱过的女性主义理念其实有着怎样的定位或局限，因而形成今日以保护女性为名的治理权力格局。二十年来，是「性／别」中间的这条斜线开拓了我们的眼界与思路，让我们看见过去看不见的主体，也让我们认知到过去没想过的关连，不断的摸索构成了今日我们批判主流化性别研究的一股知识力量。

这本书集结了两场学术会议的发表成果，一场是2013年的「小心公民社会」会议，另外一场则是2015年庆祝性／别研究室成立20年的「性／别二十」会议。「小心公民社会」会议针对的是性别主流化与（当代治理赖以操作的）公民情感之间的密切关联，以及这个相互渗透如何促成了新的权力效应和主体打造。「性／别二十」会议则聚集了许多在性别领域曾经沧海的朋友，希望不但回顾20年来的曲折轨迹，也尝试开创升级的性／别2.0格局。这次会议的发表人每一位（包括Carole Vance在内）或多或少都曾经因为她们的学术方向或者运动立场而承受过从专业、学术、运动、司法等方面的压力甚至压迫，包括（以下都是真实案例）研究计画被恶意不通过，论文屡次被退

稿，工作被辞退或刁难，私人生活被耳语被八卦，知识网站被起诉等等。考量这些打击的代价和后果，20年来我们还能维持坚强的战斗意志和知识生产力，这条斜线的坚持力度还是很惊人的。

现在有些人写妇女运动历史的方式就只是盛赞台湾的妇女运动多元开明，因此开出丰盛的花朵，甚至连性/别这样的圆仔花都包容得下。不过，就我们这些事实上被当成野草杂草的人而言，不断地抵挡除草剂或者剪草机，努力捍卫其他野草杂草不被清除掉，这才是我们生存的现实。在边缘战斗和体制内改革的路线之争中，性/别的选择是很明显的。

下一个20年会是怎样？性/别路线在台湾要如何和主流性别政治缠斗？面对主流性别政治在国际和在地政局中的积极角色，我们能怎样继续搅扰？在以中国大陆为主要腹地的华人世界里，性/别能扮演怎样的仲介角色？新一代的性/别思想者、学者、运动者已经展露头角，希望她们可以从其他人的经验和留下的传承中找到分析局势、应对争战的启发，也盼望我们年复一年的对话、互动、写作已经为台湾社会留下一些思想和行动资源。

这次我们海报的主题（也是本书封面的主题）是情欲的桃花。桃花在通俗意识里不但是情欲的代表，也蕴涵了1990年代末期我们所拥抱的那种女性主义理念，也就是立志以历史传说中「桃花女斗周公」的精神，肯定各种自己练出来的、古怪精灵的、非主流的、甚至邪门歪道的阴性实力，立志与代表强权/父权的法治和体制鏖战不止。

这次会议要感谢性/别的几位助理合作规划和执行，感谢助理和工读生的体力劳动和情感劳动。然后要感谢科技部性别与科技人才培养计画提供主要经费，中央大学英文系、台联大文化研究国际中心、台联大亚际文化研究学位学程、台联大文化研究跨校学程、中央大学「迈向顶尖大学计画」等等单位和计画提供部分经费和支援。希望我们的耕耘可以产生下一个20年的动力和深度。

目录

性／别研究丛书序

- iii 性／别二十载
何春蕤
- 1 小心公民社会：当代台湾公民政治及其文明情感
何春蕤（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
- 21 治理中的性与性别：从近年中国大陆性与性别重要事件谈起
朱雪琴（上海开放大学女子学院）
- 57 未成年儿少与禁闭矫正：道德／立法下的生命政治
许雅斐（南华大学国际系）
- 81 历史对话：性／别20年
何春蕤（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
丁乃非（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
甯应斌（中央大学哲研所）
王 革（台湾性别人权协会）
- 109 多元作为遮蔽：台湾性别主流化造就的政治无意识
洪 凌（世新大学性别所）
- 137 （性）骚扰与文明现代性
甯应斌（中央大学哲研所）
- 153 「性」病毒的保安政略：爱滋列管产业与治疗公民权
黄道明（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

- 185 本是同根生：1930年代中国电影的「姊妹」家国
游 静（香港岭南大学文化研究系）
- 211 中国变性人婚姻问题浅析
郭晓飞（北京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 223 纯真与世故：人口贩运之煽情叙事及其对法律政策之影响
Carole S. Vance（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地球学院）
- 241 矛盾状态：十二种佯装为反人口贩运尽心力的做法
Carole S. Vance（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地球学院）
- 255 法律缝隙间的性
王 苹（台湾性别人权协会）
许雅斐（南华大学国际系）
郭晓飞（北京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以良子（日日春关怀协会）

小心公民社会

当代台湾公民政治及其文明情感¹

何春蕤

本文的主题是近期在台湾社会里越来越明显突出、充满自豪、高度可敬的「公民」。这个公民身分的质感与动力有别于过去本土政治中常见的草莽激情，接合的主要是当下与新自由主义全球化配搭扩散的文明进步情感²，而且关切的领域快速扩张，超越政治领域，对广大日常生活里的诸多现象议题都抱以主动强烈要求公平正义秩序的冲动与行动。文明情感不但是这些自命正义的公民积极展演阶级／道德优势的主要载体（不管这里的优势感觉是相对于本地的低下阶层，或是被视为落伍野蛮的敌对政权及其人民），也在台湾主流的转型正义二元两极思考框架基础上，透过社群媒体和网路的快速震荡与简化效应³，将社会区分（越来越表达为敌意对立）持续尖锐化，但是同时也借着道德压力、众口唱和，强势促成社会价值观的同一化。这种公

1 本文系科技部研究计画「新感性政治：全球化年代的公民规范」第三年的研究成果。曾部分发表为〈小心公民社会〉（2013年10月6日「小心公民社会：第八届性／别政治超薄型国际学术研讨会」）与〈性别与情感治理：一个文明化的解读〉（2015年5月16-17日「性／别二十年国际学术研讨会」）。现在整合改写，算是我研究台湾「性别－情感－公民」这个丛结问题的总结分析。

2 这种公民政治的扩散以全球为范围形成运动，套用的就是出自西方的民主自由平等正义秩序文明礼貌等等价值，网路和社交媒体则使得在地的群众聚集很容易形成全球的联想／连响。2008年西方先进国家开始扩散的「占领」运动，2010年非洲和中东的所谓「阿拉伯之春」街头运动，2014年香港的占中运动，2015年台湾的太阳花运动，都经历类似的唱和与攀升。当然，个别主体参与行动的动机和动力则是个别性差异很大的各种情感暗流与复杂欲望。

3 例如2011年曾设置脸书专页促成埃及被称为「阿拉伯之春」社会革命的Google中东及北非地区行销经理戈宁（Wael Ghonim）于2015年演讲中表示懊悔，原本以为可以促进社会革命，但是发现「社群媒体做的，却只是放大言论、传播错误的信息、重复高喊口号，并散播仇恨言论」。事实证明，近期台湾广受瞩目的争议事件多半都有社群媒体放大的因素在内搅动（参见Ghonim）。

民情感的强烈化、积极化、严厉化，遂形成我们必须「小心」看待的「小心（眼）」公民社会。

公民身分的内涵在解严后的台湾社会经历过一些很有意思的历史转折才攀升到今日所见的精纯崇高地位，这个过程可以在某些街头社运场域里辨识出其积累变化。简单说，一开始「社会运动」的参与者并不以依循国家规范来校准定位的公民身分自居，反而刻意选择当时西方左翼思潮所推崇的「民间社会」（civil society）来描述自己与国家政府有别（甚至对立）的位置。在那个年代里，「公民」根本不是能够有效动员群众参与社运政运的身分呼召。2006年陈水扁第二任总统任内，群众发动反贪腐运动，进行了持续一个多月的大型抗争，红衫军在街头摸索建立秩序与正当性之时，赵刚等学者赋予「自主公民」之称，期许他们独立于政党认同，肯定国家主人翁身分，重建社会正义与人权价值⁴。红衫军退潮后，这个高举道德理想的公民身分随即在二次政党轮替后马英九所采取的低调和谐中沉寂，一直到马执政晚期才在一次街头群众运动中以另一种内涵攀升到令人瞩目的位置⁵。2013年，陆军下士洪仲丘受虐死亡事件引爆网民串连发动「万人送仲丘晚会」，单一而清晰的悲悯情感统合了在凯道汇集的白衫军，在正义的宣示和翻译的歌舞剧革命主题曲中诞生了「觉醒的公民」主体，其内涵则是替弱勢受害者讨公道的英雄使命。神圣的使命需要神圣的公民，于是礼貌与尊严、秩序与自治等文明价值都在街头运动中成为公民的必要德行，对「强欺负、大欺小」叙事则产生强烈反感，成为呼召公民动员的道德指令。2014年318太阳花学运抗议两岸服贸协定，在以大学生为主体的抗议行动中，纯洁脆弱、热情奔腾的学生形象驾驭着Amie Parry所谓「民主模范性」（democratic exemplarity）傲然入主公民身分：学生公民一面可以积极参与有着清晰政治立场、高度政治性的抗议行动，另一面却还能「被看成正当的模范，因为他们的立场似乎与利益无关，而且在道德和政治上中立」（Parry 46）。这个自

4 参见廖元豪、赵刚、陈宜中合写的文章。

5 2010年儿童性侵轻判案引发的「白玫瑰运动」也有凝聚／强化／简化群众情感的重要效果，但是并没有呼召公民身分进场。就这里的叙述而言，洪仲丘事件比较切合主题。

命与利益无关、超然中立的「公民」位置进一步提供了正当性，让自命正义的公民得以义正词严的积极介入各种日常现象与议题。另外，现场学生在维持秩序时所执行的严密区隔和巡逻措施，也具体建立起群众人口中的阶序：学生公民显然属于优越的上层，他们对文明秩序环保关怀弱势等进步价值的拥抱和执行，更在在证明自己是超越一般人民的模范公民（当然也超越那些没有表现这种文明高度的社运政运参与者）。文明、进步、可敬，构成了公民的新核心本质。讽刺的是，这个极度纯洁化、神圣化的形象也使得太阳花学运期间和结束后不断在性别／性轴线上发生的诸多争议甚至丑闻严重冲击太阳花学运的公众形象⁶，成为本来与学运政治颇为合拍的性别平等转型正义逻辑不得不含泪处理的烫手山芋⁷。

上述文明公民与性别正义的接合，在此刻的台湾有其特别的国族蕴含。主流化的性别政治所衍生的制度成果屡屡被端上国际台面作为佐证台湾民主成就的展示橱窗，以性别平等相关的法律与政策成就来盛赞台湾民主进程的学术论述则成为台湾在国际露脸发声的有力新平台⁸，台湾人民在日常生活里整体阴柔化的文明气质和表现（例如台北都会居民的秩序、礼貌、委婉、周到），以及号称体现自由民主、平等多元等普世进步价值的所谓社会运动的蓬勃，更验证了台湾民主的优越性，不但可以作为后进国家跻身先进文明国家之列的典范，也可证明此岸的文明素质终究压过彼岸的经济实力。毕竟，台湾在国际权力布局中受困于国族定位存疑与政治地位边缘化，但是同时自傲于成

6 从占领现场里爱侣盖棉被接吻，到将性别异类排挤出议场占领行动，到学运领袖陈为廷的性骚扰丑闻，到学运美女刘乔安的卖淫新闻。详见本书洪凌的文章〈多元作为遮蔽〉第二节。

7 例如学运领袖之一陈为廷爆发性骚扰丑闻时，妇女新知基金会发出的声明就透露了为难的迂回切割。参见<http://www.civilmedia.tw/archives/25530>。

8 最近几年开始陆续出现以英文读者为对象的台湾妇女运动历史分析专书，例如 *Women's Movements in Twentieth Century Taiwan* (2009) 以及 *Becoming Taiwan: From Colonialism to Democracy* (2010) 都很明确的把妇女运动主流化以及性别平等作为台湾进步开明民主化成果的证据。性别政治在这个具有强烈国族宣传意味的脉络中，益发展现其国族政治的蕴涵。不过，这些盛赞出现的时刻，也是台湾政治经济陷入发展困境以及中国大陆崛起跃升世界大国的时刻，台湾对自身文明化优势的凸显强调，其实隐约置换（displace）了它在政治和经济上逐渐明显的边缘位置，以及它是在中国崛起的脉络内才受到国际关注的尴尬事实。

功发达经济与民主自由标竿⁹，对承载这些矛盾拉扯力道的台湾社会而言，能够持续紧跟世界潮流，体现普世价值的可敬形象，目前已是肯定自我的唯一迂回策略。对这种国际认可的渴望，不但顺利而快速的促成了台湾政府与民间携手共治的「治理」架构，也透过高调展现民主成果而成就了台湾的多元开明面貌。

本文的讨论将针对这些新近构成公民身分的文明情感及其对整体社会情感趋向所造成的深刻影响，也以此对上述治理架构及其多元开明面貌提出批判。以下分析特别聚焦目前正义公民文明情感投注最深的「友善」与「平等」两大核心道德价值。

委婉但不容商榷的友善¹⁰

从文明化的主体观点来看「治理」，在某个角度来说就是「公民身分的权力技术」，也就是透过积极参与、高度自治来形成公民自傲，不但自动治理自己，也自动治理其他公民。这个观点指出新兴公民社会的「治理技术学」也是一种新的权力控制形式：不是国家或资产阶级主宰，而是社会自身的自我治理¹¹。然而这种治理并非恣意施展赤裸裸的权力，而主要（例如在台湾）是镶嵌在30年来已经广泛内化的友善、礼貌、委婉、热心等文明情感里操作¹²；文明情感和举止的可敬使它在动员严厉法治时看来既必要也正当，而严厉的法治则允诺为文明情感所捍卫的正义平等提供各项绵密的维稳措施。

「台湾最美的风景就是人」，这句在大陆媒体和文人间流传的赞叹道出了台湾的文明化高度，也以陆客港人的欣羡烘托出台湾人的友善、礼貌、热情、善良。当然，「最美」风景之说同时侧面凸显台湾除此之外可陈之善不多，这使得文明表现更形重要，对文明表现的要求也就更为急切必要。我曾经从历史社会的脉络，用「尊贵／娇贵公

9 经济荣景消退与政争恶斗持续若是腐蚀台湾的自豪基础，群众的焦虑和无措也将使这里的矛盾情感更为苦涩激烈。

10 洪凌以此描述在同志婚权的意识形态里，家庭及其相关存在和必要仍是不可辩论且不容怀疑之物。参见〈谁／什么的家园？〉，页208。原文为「很人道，很温情，很委婉，很不容商榷」。我倒觉得这个小标其实是对公民文明情感十分传神的一种描述。

11 参见何春蕤，〈情感娇贵化〉，页267-269。

12 我曾针对这个历史调教过程提供了简短描述，可参见，〈情感娇贵化〉，页263-265。

民」的概念来解释台湾公民已经形成的文明举止和文明情感特质¹³，在日常生活里时时表现礼貌、秩序、委婉、友善以展演其阶级／道德优势，但是同时也对自我边界和细微权益都执行强烈的捍卫。事实上，逐年增加的辱骂言语诉讼官司和判刑¹⁴，以及随时随地因为个别主体感到不悦不顺而提起的投诉¹⁵，都清楚显示公民主体的自我感觉越来越尖锐敏感，期待被彻底尊重，容不得任何忽视或冒犯。同时，这种对于娇贵脆弱情感状态的想像也形成了另外一种矫情：人际互动在委婉礼貌热情友善中反而更强烈要求谨言慎行，随时都要先确认对方的性别、性倾向、族群、职业、宗教等等特色，并且要选对相应的正确称呼和对待方式，克制玩笑，正经以对，以免踏入地雷区，触犯不可原谅的政治不正确错误。这种矫情的普遍化也使边缘主体的情感状态受到影响，所有的人际摩擦都被当成压迫，都变成需要国家和法律处理的罪行¹⁶。

当然，这样的严肃矫情对边缘主体并不见得就是「友善」。美国学者Jack Halberstam指出，对于创伤和受害的大量修辞论述和严肃强调，使得酷儿赖以生存、互动、抗争的各种幽默、嘲弄、讽刺、无聊话、跳跃思考，都被视为可能伤害主体情感的话语，需要和恶意的歧视、骚扰语言一样，一体被禁止，也因此反而形成新的言论检查¹⁷。跨

13 参见何春蕤，〈情感娇贵化〉，页273。

14 近年台湾的辱骂官司倍增，1990年代每年只有不到10件进入媒体，但是从2000年开始，逐年成长，2010年仅上半年就已经达到124件。参见何春蕤，〈情感娇贵化〉，267n。

15 在服务业成为经济大宗、文明礼貌成为基本要求的整体趋势里，就连代表绝对权威的法官、警察、老师也都被纳入了服务逻辑之下，自觉尊贵／娇贵的当事人随时可以因为觉得没有得到绝对的尊重，就向机关或媒体进行投诉，而机关商号的管理阶层不但必须礼貌回应，也同时将投诉转化为对员工加强监控和管理的理由。

16 经营跨性别运动多年的高旭宽对「友善」所形成的主体影响有此观察：「以前我只要听到有人说被歧视、被排挤、不受尊重、不被接纳这些字眼时，我想到的都是他被家人毆打赶出家门，在学校被辱骂，甚至遭遇肢体暴力，被警察抓、被同事杯葛工作做不下去…等等情节，所以以前我会支持让公权力介入处理这种严重的伤害。但是如今，性别教育宣导到现在，我听到越来越多人描述受伤经验指的是听到刺耳的称呼和字眼、听到让人不爽的询问和开玩笑、其他同事看起来关系很热络、却唯独跟我很疏离…等等情境，比较像是生活上相处的问题，也都会用歧视、不被接纳这种抽象的字眼来概括，一样也有人说要立法保护」。参见高旭宽，〈性别友善的极乐谎言〉。

17 Halberstam, "You Are Triggering me! The Neo-Liberal Rhetoric of Harm, Danger and Trauma."

性别运动人士高旭宽也提醒，校园内反性霸凌而「禁止骂别人娘娘腔和人妖」，或者防治性骚扰而严格「禁止学生开玩笑或谈论性、情欲相关的语言」，名义上是保护性少数免于霸凌，但实际上却剥夺了性少数青少年在发展自我了解和人际互动上所需要的探索和实践机会与资源，也使得性少数在面对歧视时越发依赖公权力处理¹⁸。

以文明为特质的公民在情感上虽然既委婉也严厉、既脆弱也防卫，但是有一件事是确定的，那就是他们与国家政府法律的紧密关系，而这个紧密关系正是由正义公民（透过自我宣称或替人代言）占据受害位置和情感来确保的。如果遭遇不礼貌的语言举止，尊贵/娇贵主体不会采取主动协商解决问题的「能动」主体位置，而是选择以（不「能动」的）被冒犯/受害主体之姿，坚定要求国家政府保护自身的尊贵/娇贵感不受到挑战或搅扰，也因此赋予政府更多监督和管理的正当性。这种从「个人感受」（不舒服、被冒犯）直通「公权力制裁」（投诉、通报、检举）的「文明」处置模式（不冲突、不吵架，冷静等候裁处），其实与性别主流化诉求法规或调查的正义逻辑十分合拍，两者都倾向略过复杂的人际关系历史互动冲突紧张：控诉的主体必然是文明的、无辜的、被冒犯的，被控诉的主体则是明显错误、恶意霸道、必须被纠正¹⁹。针对任一事件的发言因此只能是「究责」、「问罪」，目的不在于彼此试图厘清发生了什么事情，可以如何解决，而是控诉对方做了何种动作和选择、有意造成何种伤害与后果，也就是为了确认对方该受惩罚而已。这种二元两极只问罪究责的张力架构看似公平理性而且合乎正义程序，然而正因为它的正义剥除了人际关系的历史与现实，它所执行的正义往往是武断而霸道的：「我是受害者，我是正义，正义是我的，只有我能要求正义」²⁰，结果反而紧缩了主体对话斡旋的动力与空间，强化也正当化了敌意和攻击，更强化了管制、检查与惩罚的权力和制度。

18 参见高旭宽，〈塞不进主流化思维的跨性别人生〉。

19 台湾政治领域多年的蓝绿恶斗与电视政论节目八卦脱口秀对于这种思考简化的趋势早已做出极大的贡献。此处有关「不能动主体」和「究责问罪」的分析来自赖丽芳的脸书2016/8/7。这个究责问罪的趋势在后来爆发的辅大性侵争议事件中全然泛滥，造成严重的无法对话乱局。

20 这里的描述来自赵刚的〈感触随笔4〉，精准的展演了这种正义冲动的霸道逻辑。

一手委婉一手严厉的文明情感，在目前保护主义盛行的友善校园里往往更加放大展现其简化与规训的效应，甚至直接影响课程内容。老牌女性主义者Joan Scott指出，目前在美国大学校园里广泛执行以尊重、礼貌、善意为号召的文明规范（civility），明令教师在课堂上对自我言论的内容和说话方式态度用字遣词都要执行彻底的筛检，对于教材的选择使用诠释讨论可能提到敏感议题都要预先提出警示（trigger-warning），避免触发（trigger）学生可能的创伤回忆或恐惧不安，以保护其脆弱心灵。值得注意的是，被严密防范的话题通常集中在歧视成见深入人心的族群、性别和性这些领域，这种言论限制因此也有以尊重之名净化议题、遮掩问题的效果，某些高度政治性的敏感议题甚至已经变成检查／惩罚教师言论的利器²¹。Tav Nyong'o也在网路「霸凌部落客」（Bullybloggers）的文章指出：「新自由主义把校园描绘成一个饱受威胁的空间，这个修辞策略其实与民主空间持续被幼儿化深刻的纠缠在一起，也因此与道德恐慌和性恐慌都纠缠在一起」²²。遗憾的是，类似的恐慌趋势其实在台湾的友善校园里也已经颇为明显，教师的教材使用和课程讨论都因为随时受到「友善」标准检视而先行自我设限，更加强了文明娇贵的情感调教和言语净化的执法趋势。「友善」不但没有被用来打开空间，丰富知识和经验，开拓眼界与理解，反而投诚保护主义，接合管理和规训的力道，以保护之名，陈仓暗渡的把管制的权力布满校园²³。

另一个常和「友善」连在一起出现的文明说法就是「包容」。这个语词听起来温暖，然而对被包容的主体而言却是如人饮水，冷暖自知。毕竟，「包容通常是由不需要被包容的人施予那些需要被包容的人。而且包容本来就是出自一个高度规范的秩序，只有那些偏离常规

21 Scott的例子是2014年伊利诺大学的Steven Salaita教授因为在Twitter上发布批判以色列的言论而被校方不续聘。校方的理由是：文明举止气质是言论自由的必备条件，教授在网路上的批判发言显示他在教室内也会「威胁到学生的舒适、人身安全、与保安」。这个选择性的惩罚显示，美国高教校园里目前甚嚣尘上的所谓「设立文明规范」显然动机并不单纯。

22 我从2005年开始就在「年度十大性权事件记者会」上不断提醒，批判台湾已经出现的社会空间「幼儿化」的趋势，参见http://gsrat.net/events/events_post.php?pdata_id=135。

23 Rubin也指出此中的讽刺恶果：「而原本要保护儿少的法律和政策，到头来只是被用来剥夺属于青少年而且被他们所渴望的性资讯和服务」（37）。

的人才有资格被包容」(Brown 186)。这也就是说,「包容」其实正预设了特定主体是因为其偏离/不驯而被常规秩序所「关注」,被另眼看待,成为随时被关爱、被注意的对象。而「友善的施予方向往往是由强权者施恩式地将权力垄罩以照护弱者」²⁴。或许在立法时「友善」期望能够禁止敌意的职场或学习环境存在,希望对性别差异者表示包容尊重,不过在现实里,这种尊重往往也仅止于那些被标定为「值得被尊重」的主体,而不及于那些拒绝被关注、安于不够格、不知好歹又不识相、抄捷径走后门、总是出问题的边缘主体。友善的氛围影响所及,甚至会使得比较及格的边缘主体也出面否认或责怪那些不配合因此不值得文明关爱的主体²⁵。

以上的讨论显示,文明公民的娇贵情感得到了「友善」「包容」的制度化支撑,然而在社群媒体的快速震荡攀升脉络里,这些情感所的社会矛盾仍然会遮掩被卷动,形成集体对不文明、不随和、不从众事物的严厉攻击态度。Elias在分析文明化进程时提到,本来在野蛮世界里需要而且被鼓励的攻击欲及相应的快感,在文明的进程中逐渐被收敛压抑,被众人厌恶排斥(Elias I: 295-328)。就像眼下的台湾,在文明友善的氛围里,从具体的肢体暴力到情绪上露出戾气,甚至只是眼光里有敌意,都不能再自在浮现表达²⁶,因为当一个社会高举「包容尊重」时,暴力戾气敌意都丧失了存在的理由,如果出现,就必须立刻被制止、消灭。Wendy Brown提醒,「容忍」已经变成西方文明、现代性、自由民主的独有标记和正当性源头(37),然而看似平和的

24 赖丽芳脸书,〈友善极其残酷〉。

25 高旭宽在和我聊到跨性别运动历史发展时指出,在跨性别还不太为人知的保守年代,社群内还蛮能接受伪造身分证或行为鬼鬼祟祟在巷弄里偷换女装这些事,大家都很能体会环境的艰难。性别友善之后,条件佳、形象好、外表过关、不会破坏社会既有秩序的TG被接纳,形成「社会接纳跨性别」的假象,社群内反而有不少人开始觉得鬼鬼祟祟的TG破坏了整体TG的名声。因此,目前性别友善政策的推广是「试图(单向)教导一种制式化的礼貌对待以避免冲突,不打算让双方面对冲突相互理解」。这种友善或理解也只会接纳形象好的TG,而「小奸小恶的TG,其性别苦难会被归因为自己不够好,自己太白目才惹人厌」,他们的不被接纳不会被归因于跨性别歧视,而是个人自找的。

26 16世纪以前虐猫打狗都是公众的愉悦来源(Elias I: 311-312),最近台北市几件杀猫事件则引发极大的群众愤怒,施虐者被人肉搜索然后法律处置,这些都反映了台湾的文明化高度。

容忍却包含了必要的心理代价（28），因为主体必须以文明和平之名，来克服原来衍生自社会结构矛盾的敌意；这个内在的矛盾张力随着开明时代里异质事物日益彰显的存在而被频繁的掀起，在主体情绪上累积焦虑烦躁，而这些焦虑烦躁正是近年公众事件得以引发义愤狂潮的能量来源²⁷。在特定事件进入集体关切的时刻，尊贵／娇贵公民往往以全然无保留的方式表达自己的激动义愤，其张扬的表现佐证了情感的真切，坐实了冒犯和伤害的强度，也迅速的产生社会效应：「外显的情绪不但越来越被接受，并且被视为当代政治的必要，因为它表达了正义有志一同，要求国家政府介入……公众表达的情感因为拥有文化权威，往往可以施压政客、检警、媒体以及其他管制者，必须回应强烈的社群争战」（Irvine 2）。

这种拥抱友善、多元等进步价值的公民情感有着极为惊人的合理性与说服力，也很容易吸引渴望被接纳的边缘主体投诚加入同样的意识形态，采用类似的正当说词使异议噤声，关闭对话和理解之路。就以几件着名的事件为例，2011年中正大学举办「圣经与法律学术国际研讨会」，邀请香港着名的反同性恋宗教学者浸会大学宗教与哲学系副教授关启文来台演讲，因其演讲内容及书面资料多处涉及反同志的歧视论点，同志社团学生质疑此次演讲有违性别平等教育宗旨，发起脸书活动反对，学生议会也提出八点诉求，希望讲座或研讨会等活动办理应检视其内容是否涉及性别不友善或强化性别刻板印象，以及教职人员应注意教学过程是否涉及性别不友善言论等²⁸。2012年政大通识「基督教与社会」课程邀请「走出埃及辅导协会」演讲，政大「陆仁贾同志文化研究社」认为「走出埃及辅导协会」为反同志团体，倡导能以宗教与医疗力量，医治同志性别倾向，违反多元性别平等的价值观，认为该演讲明显违反《性平法》，因此号召学生抗议，要求学校撤除课程²⁹。2013年台北市立大学一名女教师因反对同性婚姻，在课程中宣扬主张，并要求学生连署反对同性婚姻，部分学生感到「不

27 近几年，对于所谓「民众观感」的关注甚至畏惧，恐怕也是感受到了这个暗潮汹涌随时找寻出口的强大敌意，担心不幸成为众矢之的。

28 〈演讲涉同志歧视 中正生发起拒听活动〉。

29 〈教授请反同志团体演讲 政大学生抗议〉。

舒服」而投诉媒体，校方表示老师犯下错误，「但已对此行为诚恳道歉，并答应下周会当着学生的面撕掉连署书，因此暂时不会将她解聘」³⁰。上述校园课程或活动都遭到同志团体的严正抗议，甚至要求校方撤除课程、让讲者噤声，这些断然否决言论自由、思想自由的回应模式，在在反映性别平等、友善校园等政策和理念也只是用道德进步主义的自以为义为理由，取代真正的社会对话和可能的改变。

不分青红皂白的平等

来个「罔两不想被『平等』看见」的牌子。是的，不想被「平等」的意识形态纳入版图，不想被僵化的「平等」乌托邦绑死。（洪凌脸书）

如果说很多主体不想「被」友善，不想「被」包容，那么上面的引文也表达，很多主体不想「被」平等³¹。事实上，目前在自命多元开明的文明社会里，平等已经被各种政治目的建构成不可折扣的道德原则，被理解为：剥除历史和社会、枉顾现实与差异、一意以权力／权益视角来设置各种措施，以单一制式的权力公式来检视、理解、计算所有社会关系与社会位置，以确保在某些方面达成绝对的、齐头的公平，不容任何偏颇。洪凌在上述脸书发言中则敏锐的在这个披满社会正义光芒的理念背后看到了复杂的权力意志和操作。

从解严前到解严初期，「自由」、「平等」都是携手并进的价值观，这两个公民理想的并存和相互帮衬（甚至矛盾）为动荡的民气提供了极大的愿景和动力，也在威权高压的年代支持了各种越界出轨打开社会空间。然而现在，在自豪文明秩序应该已经到位的小心眼公民社会里，自由和平等的意义与地位有了戏剧性的改变。「自由」据说已经在政权转移中达成了，人民已经享受极大的（政治）自由，不必再提倡或强调自由——其实是因为公民主体透过文明化的调教而达成

30 〈大学教师反同性婚 要学生签连署〉。

31 此处的「被」来自2013年开始在大陆流行的委婉语。特指异议人士无自主意愿的被迫谈、被旅游、被喝茶等等。群众则将其扩散指涉任何不是全然自愿（虽然也没有强迫）的日常事务，也使主体更敏锐的感知自身的意愿。

了一定程度的自我克制，也倾向监督他人，维护秩序平和，对于自由的想像因而趋于守成维稳³²。与此同时，各种社会事件被媒体和网路掀动³³，在恐慌中对受害者投射高度的同情想像，对加害者则极度怨忿痛恨，就算没人受害，也对事件的冲击感到不安，整体社会的维稳倾向越来越看重「安全」（其实就是不出事，没异常）。如果在这种时刻还有人坚持要求自由（例如性运对于性自由的呼吁），那就会被视为是自私自利、曲解自由、失序乱来。自由论述其实在这个过程中逐渐失去其社会意义。

相较之下，「平等」有着很不一样的向上攀升轨迹，而且在攀升过程中大量吸纳当代性别正义的操作逻辑和策略，也充分利用强大的情感动能。解严后的社会运动主要在几条核心的轴线上追求平等，特别是在选举中具有票源影响力的「族群」（例如后来总称的四大族群）、「性别」（例如两性平等以及后来性倾向和性别气质加入）、「地域」（例如南北平等、东西平等）等因素，权力轴线上居于劣势的群体则借着街头运动与选举动员，在「平等」的道德与政治诉求周围累积起庞大的正义能量。平等的政治价值当然为政客所深知，文明化虽带来主体对自我和他人行为的谨慎自持和阶级身段，但是它同时也带来了身体情感都逐渐放松的「非正式化」（*informalization*）³⁴，因此，从阿扁到小马哥到小英，政治领导人都以昵称治世以暗示自身没有身段，并非权势。昵称的使用、朋友般的互动，不但反映政治领袖的治理策略，同时也反映政府与公民之间的关系超越简单的统治而益趋复杂暧昧：文明公民一方面高度倚赖国家政府的保障，另一方面则接合普世价值（例如性别平等、妇女保护、儿少保护），强势主导政策的设计与执行。

最近几年，这个正义的情感建构越发浓烈。「平等」诉求把叙事

³² 参见何春蕤，〈情感娇贵化〉，页277-268。一位朋友曾意味深远的指出：台湾人之所以自由（不用强力管制），就是因为他们不自由（已经内化了文明化的各种自我克制）；而大陆人之所以不自由（还需要政府管制和宣导），则是因为他们太自由（还没经过高度文明化的限缩）。

³³ 例如众多食品安全事件、捷运随机杀人事件、女童街头斩首事件、台铁火车性爱趴事件等等，都在媒体高度曝光耸动报导的过程中掀动公民的恐惧忧心与愤慨。

³⁴ Wouters, 页710。

的轴线套进性别正义惯常使用的「加害—受害」情感框架里，批判的焦点不再是那个不公的体制结构，而是在这个体制结构里被视为比较「受惠」的主体。例如以煽情的语言控诉外省族群如何压迫福佬族群，或者女人、儿童的性如何在男权世界中被冷血掠夺，最新突出的代间轴线则强调公教退休族群如何吸干了年轻人的未来等等³⁵。大量的精力投入细致的统计和计算，充斥谴责的话语描绘出对立两方的截然差距，历史和情境被全面掩盖略过，「平等」则在这个舞台的展演中被高举成绝对的正义道德价值，并且催生出更多负面情感效应（包括妒恨、仇视、罪恶感、冤屈、悲愤），不但没有创造机会和条件拉近群众，让彼此理解或许将心比心达成平等，反而因为罪责的两极归属而将群众敌对化，为了抢夺越来越稀少的福利而缠斗。值得注意的是，这种诉求平等的正义谴责似乎总是针对被说成比自己受惠较多的主体，对于同一体制内比自己还要缺乏资源的主体（例如底层、外劳、陆配等）则视若无睹。这种被妒恨情感催动、总是向上关注的「平等」，因此暴露了其道德价值底下掩藏的中间阶级位置。

对于「平等」的专注和要求，也使得某些社会情境成为公民情感喷发攻击的对象。目前越来越容易引发这类狂潮的典型情境就是强欺弱、大欺小的加害／受害想像，只要双方的地位符合特定的高低上下差距（师生、男女、老少、大小），其间的互动就「必定」是违反了平等的绝对原则，「必定」是单向的欺压，所有的互动都要套入这个高下强弱逻辑来理解，别的说法都是虚假意识作祟，只能再次证明压迫的彻底入心。被性别政治所着色的加害／受害道德主义因此形成了清楚的仇恨回路：受害愈是被视为脆弱，愈被视为承受凶残，义愤就愈正义狂飙，愈仇恨敌视加害者，严厉要求报复性的惩罚，于是报复式惩罚有了绝对的正当性，绵密而先发的预防措施也得以驾驭着绝对的保护、绝对的友善前进。有太多例子已经证明，这种以一个正义理想——平等——为前提的替天行道，表面上看起来是替弱者发声，泯灭现实中以自己的不同方式斡旋人际关系的众多主体。

35 对这类现象的更多描述，可参考范畴，〈弱者症状：台湾的致命伤〉，联合报鸣人堂，2016年10月24日。<http://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6067/2043929>。

尽管友善、多元看起来都是文明公民对社会差异的包容和尊重，但是此刻对「平等」的彻底坚持以及它无可质疑的道德强势，在某个奇怪的折射轴线上却形成另外一种抹煞差异的冲动——特别在和乖不驯、越轨违规相关的事情上，民意倾向不分轻重，不分场域，以同样的紧张来防范所有可能搅扰秩序的事物，也对所有偏差行为加以同样严厉的惩罚，似乎只有这种不分青红皂白的上纲上线才能为前途未卜动荡不安的现在与未来提供些许微弱的安全感。这就是在警力和民间监视力甚至在生活和教育里执行的「零容忍」原则。

犯罪学里的「零容忍」(zero tolerance)概念和「破窗理论」(broken windows theory)源自1970年代美国纽泽西州所推行的所谓「安全清洁社区计画」("Safe and Clean Neighborhoods Program")。这个中产社区的巡逻策略主张各种程度不同的不法不驯(或只是自在自由)「同样」会对居民的安全感造成威胁，各种不稳定、不熟悉、未受管束的因素或个人「都」会对既有的中产秩序和生活质感造成扰乱效应。打破窗户如果没人反应，就暗示他人做出类似的破坏行动也不会有后果，从而导致更多更严重的犯罪行为，所以需要最轻微的不驯举止也执行严厉的管理和回应，以杜绝更大的治安问题(Wilson & Kelling 2-3)。换句话说，对那些一心一意维持自身社区安稳繁荣的居民来说，轻微的不驯失序与严重的具体破坏其实构成了同一个连续体，其间并无太多差距，都需要严厉处置才能吓阻所有可能的犯行(Wilson & Kelling 2)。

传统上，零容忍主要标记了检警对于高度道德犯罪的态度，例如对用药或家庭暴力等等严重伤害社群的行为加以严厉取缔(Brown 27)。1999年台北市市长马英九访问纽约，对纽约以破窗理论为本、零容忍为原则来整顿治安成效可观赞叹不已，希望仿效，同年年底交通部初步推动对酒后驾车的零容忍专案，以导正「劝酒风气与干杯文化」，希望唤起全民体认酒后驾车肇事的严重性³⁶。「零容忍」一词进入台湾，最初接合的就是这种有清楚犯行和严重伤害后果的议题，例

³⁶ 以下有关零容忍的资料以及接续的讨论主要来自2012至2013年间研究生助理陈思瑀针对「零容忍」、「社会观感」等关键字的资料收集，部分分析也来自于她的观察，在此特别致谢。

如酒驾、家暴、体罚等，由于加害—受害角色十分清晰，媒体的描写又都以强烈情感来戏剧化情节与人物，民众的义愤很自然的倾向支持对这些行为采取零容忍的态度³⁷。2001年之后执行的「扩大取缔并加重刑责」，针对的罪行扩及枪枝毒品，甚至扩及性骚扰、肢体骚扰、暴力、破坏公物、酒精等等相较之下违规程度并不一样严重的行为³⁸。

2008年以来，众多跨越两岸甚至国际的食品安全事件浮现，「零容忍」进一步被国族竞逐的欲望和情感扩大适用到添加物、防腐剂、黏着剂、塑形剂、瘦肉精等等，以表达台湾人民的娇贵身体不接受这些非有机天然的劣质成份进入。而在这些可以用精密的数据来检验是否符合民众期望的议题上，「零容忍」不但构成一个理想，也逐渐在认知上深植了对「绝对值」的追求，更在情感上提供了基础，对任何杂质、失误、犯行，都表达同样的坚定不容³⁹。今日在台湾，零容忍已经成为一种透过高科技钜细靡遗的对各种错误、违规、危险行为或事物表达绝不容忍的态度，而监控体系的普遍、媒体的琐碎化，都把这些日常活动影像置放在「新闻」的位置，使得人们对于自身的偏差越来越警惕，也对他人的偏差越来越不容忍，社群媒体则让人们觉得回应按赞是重要的互动模式，监督、检举、爆料、谴责都成为道德责任，甚至被官方鼓励有利可图⁴⁰，这些发展都使得公民的文明情感得到很多滋养和发挥的机会。

破窗理论的疑鬼心态除了形成扩大适用的零容忍态度外，在情感

37 同样的不容忍态度也见于后来以二手烟、二手烟、妻儿无辜受害等场景推动通过的〈烟害防治法〉（2007）立法过程。

38 2005年大陆也引进「零容忍」作为警务处理模式，施行范围则从杭州的「强行乞讨、酗酒、违章驾驶」，到广州的「派卡招嫖、站街女、制贩假证件、无证照经营发廊、地下旅店和摩托车非法营运、二手市场、机动车零配件市场、废旧物品收购站等涉嫌违法犯罪活动的场所和人员」。基本上同样是以铁腕处理微小的违规事件，泯灭违规程度上的差异。

39 2008年中国大陆发生三聚氰胺毒奶粉案，延烧到台湾知名咖啡店的毒奶精案，也引发对有毒成份含量的辩论。马政府在此事件中以专业知识降温恐慌，说含量2.5ppm已经少到「几乎等于零」，引来严重批判：「零就是零，绝不等于2.5ppm」。这种数字对比也促成民众在情感上对「绝对值」的坚持和要求。参见<http://talk.ltn.com.tw/article/paper/246486>。

40 例如国道公路警察局2012年前推出「线上检举国道交通违规系统」，原本一个月不到50件的违规举报现已增长为5500件，后续处理的员警大感吃不消（〈手机+行车记录器全民变警察抓违规〉，《联合报》2015年5月7日）。

上也养成对所有他者表示高度的敏感和警觉。零容忍执法建立在一个高度排它的绝对立场上；巡逻，针对的就是不属于这个空间的「外人」、陌生人，他们在社区的出现是可疑的，是很可能导致犯罪行为（Wilson & Kelling 9）。居民对这种可能突发（但是实际上并未发生）的想像中的陌生人暴力犯罪感到「预期的恐惧」；换句话说，保护自己社区的强大维稳欲望总是以先行定罪、高度排外／排它的严厉态度来体现⁴¹。2006年台中市长胡志强竞选连任时，将台中市的治安败坏归咎于「外来犯罪人口多」，因此在政见中宣布计画在县市交界处广设监视器，形成电子围墙，这就是吸引维稳心态中产选民的策略运用。值得一提的是，破窗理论家自己也承认，这种泯灭差异、一视同仁之所以可以被大众接受，是因为论述中描述的受害者总是极端毫无能力自卫的弱者（Wilson & Kelling 4）：在性犯罪的故事中，主角总是无力反抗的女人和儿少，在一般犯罪的故事中，则是无力反抗的老年人。换句话说，当受害主体被想像成极端无力时，就能说服大众，小违规和大犯罪一样可能造成类似的伤害后果，这种故事角色结构因而也正当化了法律的扩权，扩大了不可容忍而积极处理的行为范围。在这里，零容忍的犯罪防范措施和台湾的性别立法走的是同样一个利用弱者文化想像的策略，也都持续调教文明公民的情感状态。

和性别立法的公关策略一样，零容忍的立法执法也往往利用一些轰动的案件，针对当事人的特殊身分、情境，推动舆论，施压建立高度紧张的处置办法和行政原则，以未雨绸缪的惊弓心态执行监控措施，一旦成功形成惊弓心态，造成过当防范，零容忍的自然结论就是惩罚的加重和扩张，使得法律上应该坚守的比例原则荡然无存。以台湾最常使用「零容忍」说法的酒后驾车问题而言，不时出现的酒驾受害者悲情故事或特殊可恨酒驾者之肇事故事，屡屡在媒体的推波助澜下震荡民意⁴²，政客们则趁机煽火，要求政府展现杜绝酒后驾车的决

41 这个看起来对所有他者都敌视的态度实际上还是有选择性的。相较于可敬的族群，惯常被视为非法的族群其成员总是更容易适用零容忍的。

42 例如计画远赴非洲奉献行医的台大正义美女医师被撞脑死（2013），或者3岁男童在母亲节被酒驾者撞飞，头部重创死亡（2015）等等。这些令人感觉特别无辜惋惜的妇幼受害者往往因其身分而唤起修法的激情，推动快速立法。在肇事者方面，富二代、军公教警人员肇事的案例也因其特殊身分而被媒体描绘为知法犯法，其心可诛，因而

心，将酒驾罚则持续严厉化。目前对于酒驾的零容忍体现为法律的串连多重处罚，也就是说，酒驾者不但要承担〈道路交通管理处罚条例〉的行政罚，如果伤人或致死则要承担〈刑法〉的刑责，如果酒驾判刑者具有公务人员、公务员兼具劳工身分，还要依公务员惩戒法、公务人员考绩法及其施行细则、各类专业人员奖惩标准表或各机关职员奖惩规定所订标准，承受可能被免职、没有退休金或资遣费的结果⁴³。在这里，虽然零容忍原则对一切酒驾都是平等的痛恨，平等的惩罚，但是仍然免不了政治考量和政治利益的切入，因此对于（象征政府权威的）特定主体酒驾还是要予以更为严厉的处置，以佐证政府的决心和公正。未来的修法建议已经在研议包括同车乘客、车主的连坐受罚，甚至餐饮业者未劝阻顾客酒驾也会遭到株连挨罚。凡此种种都反映了零容忍所蕴涵的「嫉恶如仇」态度，这也是此刻公民情感的重要特质。

值得一提的是，零容忍对他者的「另眼看待」态度本来就有明显的「反性」倾向。「安全清洁社区计画」从名字到内容都预设了清晰的文明价值，是干净的、中产的、家庭的、维稳的，以保护社区的完整宁静品质为最高目的，而可能造成欲望能量波动的性交易与色情当然会被敌对以待。台湾也一样，中产社区每每发动净化社区，强力排挤色情与性，其所依循的最高价值就是「维持生活品质」（其实掩盖了对地价利益的关切），这个「仕绅化」的渴望对于扫除污秽低贱贫穷都一样的热中。一体对待、泯灭差异，也正是性污名施展效应的手法。Gayle Rubin在回忆1982年女性主义性辩论时提到，反色情的修辞常常使用的策略就是把极端可怕的活动（如强暴）和另外一些可能愉悦的活动（如情色打屁股）混为一谈，利用前者所引起的文明情感（如恶心厌恶）来扩大涵盖到原本人们并不会太介意的后者（Rubin 29），也使得否性的氛围幅员更广。台湾的《儿少性交易（现在改名性剥削）防制条例》把所谓「有xx之虞」的儿少都同样通报送安置管

引发罚则的严厉化。既有的社会成见总是被动员成为加重罚则的助力。

43 〈公务员酒驾肇事 最重免职〉，《中国时报》2013年6月21日。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30621000888-260106。

束，或把张贴足以「暗示」儿童或少年有从事性交易「之虞」之任何讯息都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并科新台币一百万元以下罚金，这些处置方式都是利用泯灭差异来扩大对异质异类行为的管辖，巩固在性领域中的零容忍倾向⁴⁴，也以此强化正当行为的规范力道。另外，Rubin还提到1980年代反色情女性主义最大的成果之一就是把司法和大众对色情图像的关切从「是否贴近性器官」，转向各种「变态的性」（Rubin 32）。同样的，台湾的司法体系本来判定猥亵与否的判准是「事实」：有没有露三点，但是在反色情女性主义的主张里，猥亵与否变成「情感」问题：观者是否感到厌恶⁴⁵。在性禁忌的社会里，暴露性器官自然容易引发情感波动，而现在就连不暴露器官的性也会因为陌生或者冲击感官，或者引发羞耻罪恶感，而被列入司法需要处理的猥亵版图。这样一来，情感取代了事实，对于猥亵色情的敌意和惩罚就更为精准的聚焦于非主流的性，使得边缘少数的性被毫无疑问的点名入罪，也更正当化／强化了针对它们所发动的零容忍处置。

零容忍的绝对严厉心态因为是以情感为基底，有其特别的感染扩散性，不局限于犯罪行为或像是上述被视为搅扰秩序的行为。在台湾，「零容忍」心态接合的是台湾的娇贵主体及其现代价值想像，这也使得「平等权利」的概念被扩大到人权、人权之外的广大生活领域，被理解为一个不能有些许差错、不能承受任何剥夺的东西，也使得自以为义的情感高涨，一旦有轻微受挫——例如所搭交通工具没能在一定时间到达目的、没能抢到炙手可热的门票或优惠券、没能感受到高度重视和尊重、没能高亢的畅所欲言——就感到强烈的被剥夺感，表达完全无法容忍（因为神圣「人权」受到了剥夺，没有平等受惠等等）。这也使得零容忍在台湾变成一种极为普遍、广泛运用的感受和认知，也使公民只要感受到轻微的相对剥夺感，就觉得自己的平等权利／权益被侵犯，因而采取强烈的维权行动，而这种振振有辞的

⁴⁴ 《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已经在保守的宗教儿少保护团体努力之下大幅翻修，名称也改为《儿少性剥削防制条例》以否定儿少可能从事自主的公平交易的性。这些扩大适用和侦查对象的条文将在行政院认为合适时公布实施，也将是儿少权益的另一次巨大灾难。

⁴⁵ 主流妇女团体和女性主义者对于性骚扰的定义也采取同样的转向，从事实转向感情。其中所牵涉到的主观判定、个别差异等问题，也正是诸多争议的源头。

维权习性，正在逐渐但深刻的改变人与人之间的互动分际，强力的扩张法治的疆界。

结语

和平不仅是理想，也是义务。所有人都必须坚定的对抗和平的真正敌人——就是那种不肯归属固定位置的人。⁴⁶

这段引文来自2014年卖座很好的美国青少年片「分歧者」(*Divergent*)。电影里的科幻世界十分和平多元，人们可以自由选择归属群体，但是能够被尊重的只有范畴明确、归属清晰、忠诚不变的选择，任何模糊游移都会被放逐，甚至追杀。在上述台词中，本来应该反映主体内在状态的和平，变成了自外强加的义务，片中对不驯者的强烈仇视一举戳破了表面的温和平静，揭露了「嫉恶如仇」本身必然预设了狭隘和严厉，这也是本文想要描述的文明公民情感特质，它有着极为复杂但是积极操作权力的内涵，是需要我们小心看待的。

文明化进程与主流性别政治在当下纠结但稳定的进展，是当下文明公民得以成形的脉络，它相当程度受惠于台湾威权转型、经济转型、社会富裕后的治理需求，在过程中也回头巩固了治理的正当性和全面性，并为体制提供各种权力结构与技术（例如随着文明化而形成的各种主动维稳倾向，以及随着主流性别政治而大幅发展的通报系统、督导系统、究责系统等等）。这些发展都使得文明公民的再生产更为顺畅自然，也同时透过文明公民的日常实践来延续治理。

然而文明情感、性别政治、与治理的接合共治，恰巧是在新自由主义经济带来高度弹性化而前途未卜的年代里展开。前景不安不明所激起的焦虑和维稳需求固然使公民主体倾向于拥抱强势的、形左实右的治理措施，以便为自己动荡的处境和情感状态提供一点微弱的稳定保证⁴⁷，但是文明化和性别治理也都是需要大量社会成本和经济条件才

⁴⁶ "Peace is not merely an ideal; it is an obligation. And it is up to all, up to us, to take a stand against its one true enemy: Divergent." 引自2014年美国电影「分歧者」(*Divergents*)。

⁴⁷ 其实，从能力、科技、制度的实际发展程度来说，当代主体（即使是女性和儿童）的能力、自信、保障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然而她们却被描绘为高度脆弱易伤，无

能支撑的结构⁴⁸，内在于文明化的非正式化倾向更随时戳破文明化的矫情假象，在文明公民的内部造成张力。面对台湾的经济停滞，政争耗损，当代台湾公民政治及其文明情感能够维持多久也还是未定之天。

后记：2016年台北同志游行前夕，一位近年异军突起的跨性别女性主义份子在新媒体上高调投书，严峻要求参与者恪守友善、平等、多元等原则理念与文明举止，禁止游行中一贯出现的露骨口号、性感展现、情欲乱流，也以此文淋漓的展现了台湾社会进步主义氛围⁴⁹的法西斯倾向⁵⁰。

参考书目

- 何春蕤。〈情感娇贵化：变化中的台湾性布局〉。《中国性研究》第六辑（总第33辑）。黄盈盈、潘绥铭主编。性学万有文库062。高雄：万有出版社，2011年，页262-276。
- 洪凌。〈多元作为遮蔽：台湾性别主流化造就的政治无意识〉。《性／别二十年》，何春蕤编。中坜：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16，页109-136
- 。〈谁／什么的家园？：从「文林苑事件」谈居住权与新亲密关系〉。《新道德主义》。甯应斌编。中坜：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13，页193-210。
- 高旭宽，〈性别友善的极乐谎言〉，2015年性权论坛发言稿（2016年3月13日）。<https://goo.gl/o8GpAe>。
- 。〈塞不进主流化思维的跨性别人生〉，跨性别政治新局座谈会发言稿（2015年12月7日）。<https://goo.gl/ItiYwq>。
- 甯应斌。〈现代进步观及其自满：新道德主义与公民社会〉。《新道德主义》。甯应斌编。中坜：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13，1-11。
- 廖元豪、赵刚、陈宜中。〈自主公民进场：我们对全体公民的召唤〉，《中国时报》2006年8月31日。<http://www.cooloud.org.tw/node/70489>
- 赵刚。〈感触随笔4 暴风雨后的彩虹〉，个人脸书，2016年10月2日。<https://goo.gl/V7TxEy>。
- 赖丽芳。〈友善极其残酷〉。个人脸书2015年5月18日。<https://goo.gl/CAA-jON>。
- Brown, Wendy. *Regulating Aversion: Tolerance in the Age of Identity and Empire*.

力自决自助。唯一可能的解释就是：当代社会所有结构性的风险、限制、与不稳，现在都被投射成为个别主体本身所具备的脆弱易伤，当注意力集中在受害个体身上时，整体结构的问题也就被略过了。

⁴⁸ 近年，欧洲先进国家虽然有心文明的接待中东难民，然而物质条件上的沉重负担以及不同文明状态人口的整合却使得这个计画不得不大幅转弯。这毋宁凸显了文明化的局限。

⁴⁹ 有关近年台湾社会蓬勃发展的进步主义氛围，参见甯应斌。

⁵⁰ 吴馨恩，〈请谨守这10点，否则别参加同志大游行〉，公民行动影音记录资料库，2016年10月23日，<http://www.civilmedia.tw/archives/55817>。

-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P, 2006.
- Chang, Doris. *Women's Movements in Twentieth Century Taiwan*. Champaign, IL: U of Illinois P, 2009.
- Elias, Norbert. *The Civilizing Process: Sociogenetic and Psychogenetic Investigations*. Vols. I&II. Trans. By Edmund Jephcott. Revised Edition. Edited by Eric Dunning, Johyan Goudsblom and Stephen Mennell. Oxford: Blackwell, 1994, 2000.
- Ghonim, Wael. "Let's Design Social Media that Drives Real Change." *Ted Lecture Series*, Jan. 2016. <https://goo.gl/0S2edW>.
- Halberstam, Jack. "You Are Triggering me! The Neo-Liberal Rhetoric of Harm, Danger and Trauma." *Bullybloggers* July 5, 2014. <https://goo.gl/m4j5wm>.
- Heylen, Ann and Scott Sommers, eds. *Becoming Taiwan: From Colonialism to Democracy*. Weisbaden, Germany: Harrassowitz Verlag, 2010.
- Irvine, Janice M. "Transient Feelings: Sex Panics and the Politics of Emotions." *GLQ* 14.1 (2007): 1-40.
- Nyong'o, Tav. "Civility Disobedience." *Bullybloggers* Aug. 18, 2014. <https://bullybloggers.wordpress.com/2014/08/18/civility-disobedience/>
- Parry, Amie Elizabeth. "Exemplary Affect: 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in Popular Cultures." *The Wenshan Review of Literature and Culture* 9.2 (June 2016): 39-71.
- Rubin, Gayle. "Blood Under the Bridge: Reflections on 'Thinking Sex.'" *GLQ* 17.1 (2011): 15-48.
- Scott, W. Joan. "The New Thought Police." *The Nation*, April 15, 2015. <http://m.thenation.com/article/204481-new-thought-police>
- Wilson, James Q. and George L. Kelling. "Broken Windows: The Police and Neighborhood Safety." *The Atlantic* (March 2007). Available online from http://www.manhattan-institute.org/pdf/_atlantic_monthly-broken_windows.pdf
- Wouters, Cas. "On Status Competition and Emotion Management." *Journal of Social History*, Vol. 24, No. 4 (Summer, 1991): 699-717
- 〈大学教师反同性婚 要学生签连署〉，《自由时报》，2013年9月28日。
<http://iservice.libertytimes.com.tw/liveNews/news.php?no=875875&type=%E7%A4%BE%E6%9C%83&Slots=Live>
- 〈教授请反同志团体演讲 政大学生抗议〉，《苹果日报》2012年4月16日。
<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20416/118726/>
- 〈演讲涉同志歧视 中正生发起拒听活动〉，《大学报》第1510期，2011年11月11日－11月17日。
http://www.uonline.nccu.edu.tw/index_content.asp?sn=0&an=12147

治理中的性与性别

从近年中国大陆性与性别重要事件谈起

朱雪琴

近年来，「社会治理」作为中国国家治理战略的重要转型，被学术界广为讨论。在国内性和性别社会运动界，人们随之开始期待社会治理框架下性与性别社会运动得以更多的发展空间。对「社会治理」的期待，主要是因为人们认为社会治理是现代国家治理能力在社会领域的重要体现，而从社会管理到社会治理的转变将直接影响社会结构及其各主体的生存环境，性和性别多元人群因此期待政府治理模式的改变可以消除更多歧视，带来更加民主的社会环境。但是这些经验和感受主要来自于对西方国家及其「治理」理念的想像，较少是从中国社会内部进行探究。

本文试图以近几年中国社会发生的重大性与性别事件为例¹，通过分析在中国目前的社会治理国家谋略下，性与性别社会组织及相关主体与之互动的博弈，以呈现市民社会内部的张力，并探究多元性别主体在社会治理模式中的地位，以期可能进一步拓展的社会空间。

一、中国「社会治理」的背景：

西方经典社会治理理论认为，社会治理是相关各方在沟通、协商的基础上，基于共识而进行的对相关事务的管理，是一种合作共治，其特点是多方共同治理，强调相关各方的平等参与²。因此，西方社会

¹ 本文重点分析的「重大性与性别事件」，主要来自由北京林业大学性与性别研究所所长方刚副教授召集的「年度性与性别事件评点」活动，由十多名活跃在中国性与性别研究的中青年学者及社会运动实践者共同参与。活动2008年起开始进行，针对当年在中国大陆发生的、引起社会关注的「性与性别」事件，以性人权和性别多元平等的视角，提供年终评点，评点突出的是性别平等和性人权的倡导性。本文围绕分析的重大事件主要发生年代是2011年至2014年。

² 王思斌，〈社会工作在创新社会治理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一种基础—服务型社会治

治理理论是与国家与社会的分离、市民社会的形成相呼应的一套「国家—社会—市场」治理模式。

一般认为，中共十八大提出「社会治理创新」的理念是改革开放30年来中国社会发生第二次重大转型的标志（第一次是中国市场经济改革，将市场从国家一元中分离出去，形成「国家—市场」二元结构）。但这场转型有着和西方市民社会的形成、社会治理的产生所不同的中国社会发展内在自身的历史脉络。改革开放初期，在全力推进市场化改革的背景下，之前的一整套「强调平等的社会福利制度逐渐被当做了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³，现代企业制度改革推动了市场化转型，将医疗、就业、教育、养老等一系列原先由（国有）企业和国家承担的社会福利剥离出来，通过「优化劳动力」，使得企业得以「轻装上阵」……这一系列社会政策转变助推了中国经济的高速进程，但同时也导致了一系列社会矛盾的突显。2004年的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和谐社会」概念，社会公正和社会稳定第一次被提出并作为追求的价值取向⁴，社会管理是当时主要的国家治理模式。之后，「社会治理」的提出，是以国家与社会合作的方式进一步论证达到「和谐社会」的路径，并对社会管理实践中过分强调「强力维稳」做法的纠偏，也是解决改革发展中利益受损者问题的一种机制⁵。因此，中国的社会治理转向的重要背景在于，通过调整国家治理模式，来解决经济发展中日益凸显的社会问题和社会矛盾，其实质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体现，其模式必然要与中国社会现实问题和矛盾相呼应。

当然，这一调整本身也与中国市场化改革后催生中国市民社会的发育有着密切的关系。市场化改革不仅给中国社会带来了财富。市场发育也随之需要更多的匹配主体，国家从宪法层面逐步鼓励私有经

理〉。《社会工作》，2014年6月，第3页。

3 李泉，〈当代中国官方治理话语的意识形态起源〉，《文化纵横》，2014年10月，第20页。

4 同注释3。

5 王思斌，〈以社会工作为核心实现服务型治理〉，载于《中国社会科学报》，2015年1月23日B02版。

济⁶，「私有」意识和「权利」意识在中国社会得到逐步发育。原先国有企业的富余劳动力推向市场，催生了私营业，也将人们从「单位人」解放出来，而成为相对自由的「社会人」，这部分「社会人」的产生则积极催化了市民社会的形成。不过，中国目前的政府与社会并不是二元化的关系（且不论中国东部沿海城市到西部农村，社会形态的多样性），在一些地区，逐步发育出公民社会，但完善的、足以取代原先由政府承担的「社会职能」的社会体系尚没有形成，各地经济、文化、习俗差异非常大，国家权力也并没有从社会控制中退出⁷（国有经济的命脉地位也注定了政府权力没有完全退出市场），也因此，全面地、精细化的，公民自发的国家监控体系尚未形成。可以说，近年来，学者们不遗余力地论证市民社会及其多元主体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性，并非是在一个实然的层面上进行论述，而是在应然层面，试图为社会治理的中国化找到一个合适的模型，也是一批学者在致力于推动中国国家治理模式向社会治理转型。

在上述背景下，中国的「社会治理」，同时是建构「社会」、发育「社会」、完善「社会」的过程，是国家治理谋略的一部分，也是继经济发展后的（中国）文化复兴⁸，进而实现国家复兴的重要步骤。

二、影响性与性别社会运动的国家治理谋略

1. 道德治理

强调多元共治是解决日益凸显的多元化的社会矛盾和社会需求的途径，也是「畅通民意管道」的群众路线的重要体现。多元共治必然面临的多元利益博弈。在社会层面，「市民社会的协会不仅仅是利益群体，而且是「记忆共同体」，而道德向度是记忆共同体的重要部

6 2004年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指出「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7 贾玉娇，〈国家与社会化：建构何种治理秩序？：基于中国社会管理研究的反思〉，载于《社会科学》，2014年第8期，第82页。

8 市场经济政策将原先由国家支持的文化产业打入市场之后，国家意识形态退出，一度出现了文化空心化状态，特别是传统文化在市场经济的冲击下，难以得到良好的保护；另一方面，市场经济伴随的一整套自由主义思潮，也使得本土文化更多受到了来自西方文化的冲击，而变得危机重重。

分」⁹，因此，通过道德治理，强化道德束缚是在最大程度上取得「共识」的重要管道。这并不是我国社会治理实践所独有，西方社会治理理论同样强调精神和道德治理。¹⁰

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社会治理的论述中，强调了道德与法治并重的治理理念¹¹。这意味着，道德治理是中国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更是国家治理谋略的重要部分。强调「道德」在社会层面的重要意义，是将过去30年市场经济中出现的社会问题归于「社会」，用道德的力量重塑社会，而不再「经济化」。从一系列社会事件和话语中来看，道德治理的方式主要有：一，在政策采纳依据上，以「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共识为出发点；二，通过对代表公权力执行者的公职人员和党员具有高于一般「群众」的道德要求，来体现统治的「道德正统」；三，对市民社会组织和个人进行道德教化。

道德治理对于目前中国进入社会治理模式还有几个方面的意义：一，强调「道德」的正统是执政党合法性重要依据；二，在处理社会矛盾和群众利益的层面，「群众路线」是评价政策和执政效能的道德标准，治理的「道德化」能保证政策获得多数者支持；三，「现代市民社会的正常运转很大程度上依靠的是其成员的道德觉悟和道德自律」¹²，因此，「道德化」也能够进一步催生市民社会的发育，并通过牢牢把握社会中坚阶层，实现全社会治理；四，对公民私德的强调，可以使得公民自我约束，自我教化——这一方面是公民主体形成的必

9 赵文词，〈公共领域，市民社会和道德共同体——当代中国研究的研究议程〉，载于黄宗智主编，《中国研究的范式问题讨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2月，北京，第233页。

10 何增科，〈市民社会与文化领导权：葛兰西的理论〉，载于何增科着，《公民社会与民主治理》，中央编译出版社，2007年11月，北京，第36-37页。

11 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必须一手抓法治、一手抓德治，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培育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既重视发挥法律的规范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强化道德对法治文化的支撑作用，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12 何增科，〈市民社会概念的历史演变〉，载于何增科编，《公民社会与民主治理》，中央编译出版社，2007年11月，北京，第20-21页。

要过程，亦可抵消个人逐渐扩张的「权利」意识所带来的社会矛盾和政策压力；五，与「道德治理」相匹配的是文化的转向，十八大报告强调「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可以看到，以复兴中国传统文化为重要内容的文化建设在中国大国复兴战略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而道德治理的重要部分就是对作为「中国传统文化」重要依托的「中国传统道德」的强调。

2. 「家庭」治理

随着市民社会理论的发展，不少学者认为，家庭作为「私人利益体系」的一个要素，应该被包括在市民社会之中¹³。以儒家为代表的中国传统治理经验亦强调「家国天下」，「家庭的德性关系是所有德性人际关系的主干以及形成其他德性人际关系的基础」¹⁴。

一方面，社会福利政策开始逐步向家庭倾斜，并依托家庭落实。市场化培育了与市场经济主体相配套的价值体系，并渗透到家庭中，使家庭也「私人化」¹⁵。而国企改革所剔除的那部分原先由国有企业（国家）承担的社会责任和社会福利被逐步向家庭转移。这个过程让原先社会主义中国长期的妇女政策强调的妇女作为社会生产的重要力量、「妇女能顶半边天」的价值导向发生了变化。「市场化」在某种程度上导致了女性在经济和家庭领域面临的分配不公和文化上的贬低，也导致「家庭」本身出现了其难以承担的危机¹⁶，所以说，这一轮落实在家庭领域的福利制度的政策转向及其治理措施，亦是为了解决不堪重负的家庭危机及其背后蕴藏的社会矛盾。

另一方面，「家庭」成为道德治理的重要场域，通过重塑家庭-社区-社会的伦理关系，以减缓「个体化」带来的社会分化，帮助个体应

¹³ 同注释12。

¹⁴ 范瑞平，〈「儒学与现代社会治理」学术研讨会上的讲话〉，载于《开放时代》，2011年第7期，参见：<http://www.opentimes.cn/bencandy.php?fid=303&id=705>。

¹⁵ 宋少鹏，〈女权？还是要讲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为什么中国需要重建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批判〉，参见观察者网站http://www.guancha.cn/songshaopeng/2015_03_06_311232_s.shtml，发表于2015年3月6日，截至2015年5月6日。

¹⁶ 何艳玲，〈「回归社会」：中国社会建设与国家治理结构调适〉，载于《开放时代》，2013年第3期，参见开放时代网站<http://www.opentimes.cn/bencandy.php?fid=369&aid=1721>，截至2015年5月6日。

对社会风险。「以德化人」是家庭治理的重要方面。2013年习近平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¹⁷和王岐山在中国妇女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祝词¹⁸，要求妇女不仅在社会生产领域，而且在家庭领域要发挥「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的重要作用，并强调了「慈母、孝女、贤妻、善邻」的传统女性性别角色定位。2015年的新春团拜会上，习近平再次指出，「家庭建设，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发扬光大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促进家庭和睦……」¹⁹，这些都体现了家庭作为传承中华传统美德、进行道德教化的重要场域和职能。

因此，在国家治理谋略中，传统家庭不仅是承担社会和政府福利政策的重要缓冲带，还是凝结社会情感、维系社会稳定和继承、弘扬中国传统文化和道德的重要领域。中国社会的「家庭」，一方面是参与社会治理的主体，同时亦是社会治理的对象，虽然没有明确的定义，但对一般公众而言，这些「家庭」既具有现代家庭的形式和意义，亦是概括性的指向异性恋婚姻制度框架之内的核心家庭、联合家庭等家庭形态，而联系其中对传统家庭伦理和文化的强调。这里的「家庭」包含着浓重的「传统」意义，并呈现家庭保守主义倾向。一方面，与以往强调女性在经济社会等公共领域的贡献不同，开始强调女性在家庭中的传统母职、妻职的性别定位²⁰；另一方面，与以往强调

17 习近平的讲话是：「希望广大妇女传承美德，促和谐树新风。中华文明源远流长。慈母、孝女、贤妻对促进家庭和美、社会和谐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广大妇女要尊老爱幼、勤俭持家、自立自强、科学教子，树立家庭文明新风尚。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砥砺道德品质，为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贡献力量」。来源：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3-10/28/c_117905882.htm，发于2013年10月28日，截于2015年5月6日。

18 王岐山的讲话是：「要注重发挥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的独特作用，这关系到家庭和睦，关系到社会和谐，关系到下一代健康成长。广大妇女要自觉肩负起尊老爱幼、教育子女的责任，在家庭美德建设中发挥作用，帮助孩子形成美好心灵，促使他们健康成长，长大后成为对国家和人民有用的人。广大妇女要发扬中华民族吃苦耐劳、自强不息的优良传统，追求积极向上、文明高尚的生活，促进形成良好社会风尚」。来源：人民网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3/1101/c1024-23397065.html>，发表于2013年11月01日，截于2015年5月6日。

19 来源：人民网〈习近平：要注重家风家训〉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5/0218/c70731-26581147.html>，发表于2015年2月18日，截于2015年5月5日。

20 特别是2014-2015年，逐步开放「二孩」政策的过程，实际上也是从社会舆论在修法准备的过程，强调儿童的家庭教养、社会的家庭福利配置的过程，同时，在激烈的

亲子关系的平等化不同，通过弘扬「孝道」重新唤回在现代化进程中日益扁平化或日渐梳理的代际关系的重建。因此，国家开始通过政策调整缓解新自由主义经济政策给家庭带来的危机，使家庭成为维护社会稳定的基本元素的同时，也为市民社会注入稳固传统家庭的文化，强调中国传统文化在家庭伦理中的复兴，这是继「道德治理」之后，中国社会治理中的第二重重要的价值观介入。

三、在治理中呈现的性与性别事件

1. 来自市民社会的道德保守

近年来，呼应政府「反腐」行动的民间「反腐」纠缠着多重复杂情绪，「性道德」成为其突破口。不过，用「性道德」将官员拉下马的网络狂欢带有强大的「道德审判」意味，因此，整个过程亦是市民社会对「道德审判」以及「公」、「私」领域进行深入讨论和反思的过程。

2012年，公职人员婚外「艳照」与视频不断遭遇网络曝光，当事人受到「严惩」。网络狂欢将道德谴责与对公权力的滥用、渎职、腐败的批判紧密相连，掀起一场场网络审判²¹。而网络「艳照反腐」是否侵犯公民隐私，继而对普通公民构成怎样的危害，这些都鲜有人讨论，「道德审判」的民粹化倾向非常严重。2013年开始，网络反腐进一步聚焦「公职人员嫖娼」²²，性交易这种被极端污名化的行为在情感上呼应了人们对贪腐的憎恶，网络反腐的全民狂欢让人们体验到「反腐」的全民参与，而觉察不到其中「道德威权」可能带来的危机。

就业和市场竞争的背景下，「妇女回家」说也被逐步放大。全国妇联在「二孩政策」逐步放开的过程中，也对就业领域进一步的性别歧视问题表达了担忧。参见：http://career.eol.cn/news/201511/t20151103_1334230.shtml。

21 2012年，公职人员艳照与视频不断遭遇网络曝光，当事人受到「严惩」。8月，某高校团委副书记及妻子二人被开除党籍和公职；11月，山东某职业技术学院团委副书记被开除团籍，离开学院；11月，重庆市北碚区区委书记雷某某被免职，并立案调查等等。此一系列事件参见2012年度性与性别事件，来源：网易女人<http://lady.163.com/special/sense/shiping86.html>，发表于2012年12月18日，截于2012年12月18日。

22 2013年8月，网上爆料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多名法官「集体嫖娼」，爆料人系对自己作为当事人的某案件判决不满，认为某法官涉嫌公器私用，而进行跟踪报复。当事法官4人被停职处分。来源：百度词条http://baike.baidu.com/link?url=Bn_kOULbpEage-hze-yn_pYCG5d1i31zAEOTivBT3e73PRRplkkYCuXirqPSZ2Oisfo-HeJWBtF9RdzdWU-wC-K，截于2015年5月5日。

民间的「艳照反腐」利用「性污名」击垮个人的方式，很快成为公权力开展社会整治的利器，「嫖娼」就是其中的一项。2013年8月，微博公众人物@薛蛮子因「嫖娼」被警方抓获，后因涉嫌聚众淫乱被刑事拘留²³。薛蛮子事件之后对一系列名人和娱乐明星的私生活开始整治，从嫖娼到吸毒，公众人物的「私德」越来越被强调。2014年伊始，由广东省东莞市开始的全面「扫黄」行动迅速波及全国，4月，多部委下发通告，开展全国范围的「扫黄打非·净网2014」行动，多家原创网站被清查整顿，多家媒体人员涉案，并被诉诸司法。5月15日，演员黄海波因购买性服务被北京警方依法行政拘留，随后被「收容教育」6个月。「扫黄」风潮席卷全国，一场由政府主导的「道德」治理真正开始了。

当治理对象发生变化，道德治理的主导者由民间变成政府时，用「性」说话的逻辑和方式是相似的，但网络舆论对此的评价和反应则是完全相反的。由网络预审达到的「狂欢」变成所谓「理性」讨论和质疑，依据的是「自由主义」关于「隐私」和「公权力」的经典论述：反思科技互联带来的「隐私」冲击：「私德」是否影响公德？什么是私？什么是公？要警惕公权力对公民私生活的干涉，但从来没有反思过之前来自于市民社会内部并最终诉诸公权力审判的，基于性道德污名的「网络预审」，是否是另一种对公民私生活的粗暴介入？也从未反思过，之前发源于民间的基于对「性异见」者的双重标准、法治界限模糊、舆论审判等问题，与后发的被质疑的「公权力扫黄」之间是怎样的一脉相承？当讨论本身预设了某种不符合主流方式的性行为「不道德」时，「不道德的性」也就永远无法逃脱成为道德审判工具的下场。在讨论过程中，「民意」总是被多方力主的依据，虽然这种依据总是通过扩张一部分、淹没另一部分来彰显正义。因此，同样是性的「不驯」者，这些不同的主体依身分不同，被区别对待：对一些所谓「公知大v」宽容对待甚至视为「异见领袖」；对所谓「公职人员」则幸灾乐祸、一棒打死；「不男不女」的边缘性工作者也依然不

²³ 来源：凤凰网<http://news.ifeng.com/mainland/special/xuemanzi/>，发表于2013年8月29日，截于2015年5月5日。

能得到同情、收容教育制度被诟病的同时，打着保护女性的旗号，号召「罚嫖不罚娼」呼声也十分高涨。

这种借助网络的道德审判一直没有结束，「道德」已被纳入治理范畴，「私有」、「权利」意识已经建立起来，但保障「私权」法治意识还没有建立起来。我们看到，这场围绕「性污名」的「道德威权」，借助着复杂的民间情感，实实在在地酝酿和发生于民间社会，这场「道德审判」彰显了一部分人的「道德优越」，并以此排斥或牺牲另一部分「道德贱民」以达成「道德霸权」。「性」作为道德治理的手段，很快被国家自上而下地吸纳。后阶段网民对一系列「扫黄」行动的反弹，虽然是来自市民社会内部的反思，但这些反思难以脱离「道德威权」的思维框架——因为它本来就脱胎于此。因此，这些反思所能做的也就仅仅是反抗「公权」滥用，而未能形成对市民社会内部自我的文化革新。

2. 被抽空打包的「中华传统文化」

2014年，多个城市兴起「女学热」，东莞等地的「国学馆」纷纷创办「女德班」，提倡「中国妇女传统美德」；「爱滋病日」期间，有人提出「学习国学」可以应对爱滋病挑战，推出「国学防艾论」；国内反性势力大张旗鼓地高调出击，对性学家进行人身攻击及暴力言行，而「爱国」和「弘扬中华传统文化」成为其「民粹」言论和暴力行径的护身符和通行证²⁴，这些不能不说与「扫黄打非」的大背景相呼应。这轮以「中国传统美德」为名的反挫文化逆流虽然后来部分被政府以「非法经营」等名义取缔，但它能在短时间内聚集起一批信众，拥有较大声势的拥护者，这足以说明其背后巨大的民意市场：道德保守主义在中国过去并不是没有。50年代以来（甚至联结着20世纪初）伴随民族解放意义的国家女权主义，早已在民间铺垫出相当朴素（或者说象征进步意义的）性别（男女）平等意识，同时，与市场化相关联的自由主义和个人解放思潮，这些都对道德保守主义产生暂时压制——道德保守在相当一段时间内是落后、封建的思想糟粕的代表。

²⁴ 参见2014年度十大性与性别事件，来源：网易女人<http://lady.163.com/special/sense/shipping143.html>，2014年12月29日发表，截于2015年1月3日。

当「道德治理」以强势输入的方式介入，并诉诸公民社会的来临，以求得进步时，保守派的集结和动员也会诉诸公民社会话语，操弄现代传播手段，从集结到舆论操控，到情感政治，运用的同样是公民社会的论争方式。

这一波道德保守主义之所以有复苏的市场，事实上体现的是「传统文化」在当前中国现实中所处的尴尬。重兴「中华传统文化」的提出，并未使其找到历史接续的原点，它乏于解释今天的方法，又被急于召唤回应当代的困境，在话语空间难以丰富地呈现，而是被各种「权威」解释者粗暴地抽筋剥皮后笼而统之地用于治理的方略，它隔阂在现代的躯壳之外，如一只游魂，让人爱恨交织，心痛又生厌。对于脱胎于市场经济主体意识的市民社会而言，「中华传统文化」价值在复杂的历史因素及全球化政治格局中日渐式微，现代中国在民间及社会层面都缺少对这部分文化的内生觉醒和其历史的内在呼应，甚至很久以来知识生产和讨论、学习的空间都是缺乏的。来自于国家治理战略的「复兴中华传统文化」，更多依托国家民族主义的情感联系，因此，民间在祭出这一话语时，实际上是抽空了「中华传统文化」的内涵和外延，道德保守主义价值观则借此壮大其呼声以乘势确立其「政治正确」的立场。他们仅仅把「中国传统文化」等同于禁欲、恐同、守贞的极端保守价值观，而无视传统文化中的丰富、多元和包容。另一方面，市民社会对「中华传统文化」缺少深入探讨的同时，也缺少对新近三十年市场经济给底层带来的精神困境的反思。如，现代女性为解决其在职业女性和传统母职角色夹缝中焦躁窘迫状态，使得「贞操」及「妇德」以精神吗啡的形式重新得以僵尸出祟。目前「社会治理」等一系列社会政策的目标仅仅停留在解决「社会问题」的层面，不触及自由主义和现代化过程本身给人带来的精神和道德困惑，对这一段的缺乏反思，恰恰给道德保守主义复出的以新的机遇。

3. 女权主义「反性侵」／「反性骚扰」建构

如果说道德保守主义借助政府治理话语，嫁接「中华传统文化」强势介入，近年来，以女权主义为主开展的国内「反性侵害」倡导可

以看到另一重不小心配合「治理」的「文明化」的建制。

市场化转型后的各路媒体，为了博得更多的眼球日趋「娱乐化」，「性」是最能博眼球的「八卦」。对「性」的报导，呈现偷窥和猎奇的视角；媒体对「性侵」的关注也呼应了受众的「娱乐需求」，可以说，「性化」的资讯空间，一方面让「性」变得更加可见，同时也更让「性」议题越来越娱乐化。

但娱乐化并没有让「性」新闻摆脱道德意识形态的控制。媒体在推送感官刺激的同时，配合以义正言辞的「警示」教化，似乎后者可以让这一视角摆脱一些「八卦」偷窥的意味。2011年「北大教授因『情人门』被解职」事件中²⁵，媒体的报导除着力于描述俩人的情人关系外，更着眼于突出「北大」教授与「丽江」女生的身分之间的落差，暗示俩人关系的不伦。在2011年上海女中学生「援交」案报导中²⁶，更是将人们对「性工作」游移不定的道德指责转移投射到「未成年人」身上，使近年来对「性工作者」的逐步宽容的氛围因交易主体的「未成年」而再度陷入「道德审判」。

2012-2013年开始，随着媒体对「性侵幼女」事件的高曝光率，刑法「嫖宿幼女罪」的存废问题被热议。支持废除该法的女权主义者认为，依此法量刑远低于强奸罪，从而成为权贵阶层购买低龄性服务的保护伞，同时造成对幼女的污名化，呼吁废除²⁷。特别是2013年5月

25 一位北大教授2011年在丽江邂逅一位女青年，发生性关系；教授答应帮助女青年考北大。2011年4月，教授报警，称女青年因未能考取北大，以伤害教授家人相威胁，索要30万元作为补偿，警方介入。许多网民表达对这位女性的同情，将矛头指向了北大教授，谴责其「包养情人」。北京大学以「其行为与教师身分不符，影响北大声誉」为由，解除了这位教授的教师职务。来源：财经网<http://www.caijing.com.cn/2011-08-29/110831641.html>，2011年8月29日，截于2015年5月3日。

26 2011年11月，媒体披露上海警方「破获」了一个女中学生「援交」团体，20多名参与者均是在校中学生，其中有二位刚满14岁。她们相互介绍，为成年男子提供性服务，换取经济回报。此事件披露后，舆论哗然，坊间充斥着对这些女中学生的道德谴责，指责她们为追逐金钱背弃「伦理道德」，等等。参见2011年十大性与性别事件，来源：网易女人<http://lady.163.com/special/sense/shipping57.html>，发表于2011年12月11日，截于2012年1月6日。

27 1997年刑法修订，嫖宿幼女罪成为一个单独罪名，区别于强奸罪。但一直有学者认为依此法量刑远低于强奸罪，从而成为权钱阶层购买低龄性服务的保护伞，同时造成对幼女的污名化，呼吁废除。2015年3月，全国妇联副主席甄砚认为设置该罪不利于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呼吁废除嫖宿幼女罪的呼声再起。

「海南校长带女学生开房」事件²⁸，本应具有「崇高师德」的「校长」在事件曝光过程中呈现的失德、强权形象，与对女学生「弱小无助」形成强烈对比，再度引爆人们对「性侵幼女」的憎恶情绪，媒体以正义集合的态势集中报导「反性侵」。精英刑法学界的话语虽然对该法存废有着不同意见，但「共同基点或原假设都定位于——嫖宿幼女是对幼女造成极其严重伤害应予严惩的行为」²⁹。虽然之前一些社会学研究经验使得在看待嫖宿幼女、援助交际的基本态度上发生一定的分化，但这些原有的讨论空间，在「保护弱者」（「保护妇女儿童」）的强势话语下逐步被消弭殆尽，来自民间的道德正义，由媒体舆论发酵，基本到达成修法共识。

2013年10月，四部委发布《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明确「以金钱财物等方式引诱幼女与自己发生性关系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幼女被他人强迫卖淫而仍与其发生性关系的，均以强奸罪论处」³⁰。这一系列事件之后也涌现了诸如「女童保护」等一批致力于开展「防治儿童性侵」的社会组织和公益项目³¹，之前非常难以推进的「学校性教育」相关议题在「反性侵」的舆论烘托下，取得相当的民意基础，并得以在民间组织推动下进课堂、进入公益培训领域。

28 2013年5月，海南省万宁市后郎小学6名就读6年级的小学生集体失踪，经调查该6名小学生被万宁市第二小学校长陈在鹏及万宁市一政府单位职员冯小松带走开房，经网络爆出后引起舆论哗然。2013年5月15日，海南万宁纪委监察局通报：涉嫌猥亵儿童的陈在鹏和冯小松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6月20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两案分别不公开开庭审理，并依法当庭公开宣判，以强奸罪，分别判处被告人陈在鹏有期徒刑13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3年；判处被告人冯小松有期徒刑11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1年。来源：百度词条<http://baike.baidu.com/link?url=QXp8e3Pzj7r1SW9eD-EdgVBkSQmbGmazZblzoN15oYEbOIKeyL-x2Z1cg7ZYimHPiHnA45CX5YwNu7cv2T-8dxK#6>，截于2015年5月6日。

29 赵军，〈嫖宿幼女、援助交际的他面呈现：基于纵向维度「入圈考察」的个案研究〉，载于《法学评论》2014年第2期，第178页。

30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http://www.mps.gov.cn/n16/n1252/n916512/3919220.html>，发表于2013年10月25日，截于2015年3月2日。

31 女童保护公益项目，由全国各地数百名女记者于2013年6月1日联合京华时报社、人民网、中国青年报及中青公益频道等媒体单位发起，项目设立在中华社会救助基金会儿童安全基金下。「女童保护」以「普及、提高儿童防范意识」为宗旨，致力于保护儿童，远离性侵害。来源：百度词条http://baike.baidu.com/link?url=DI-IUfTmkzX-HziGsbt3tkxFuVwaaqXXf2v5aEK0eoyNLeX1Uj_P716x6G-prlX_UthxJjKLPwhAZ1O-DJJRIP1xa。

2014年以来，各地司法机关对此类案件如何定罪量刑已经形成了实践默契，对嫖宿幼女的嫖客以强奸罪判刑，并从重处理，短短一年多，嫖宿幼女罪的司法适用越来越少，正逐步成为一条「僵尸条文」³²。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刑法修正案（九），嫖宿幼女罪在表决稿中被删除，11月起新实施的刑法修正案，嫖宿幼女将视同奸淫幼女从重处罚³³。通过观察该法条的废除过程，可以看到，刑法修正案的二次审议稿并未将废除事项纳入，从民间女权到全国妇联，在征求意见阶段开展的大规模的社会动员，可能是促使三审直接通过废除的主要原因³⁴。

这场讨论同样发起于民间的「道德治理」有一个重要的特征，就是将国家与社会对立起来，就好像被对立起来的「嫖客」和「性工作者」（不，政治正确的说法应该是「性侵者」和受害者）。而且，前者的形象往往是「公权力拥有者」（或者是理应有更高的「道德」操守之人）的高度标签化，后者的形象往往被限定描述为「柔弱无助」、「家庭缺失」、「缺少关爱」、「行为失范」……这些关系被想像为单一的一方对另一方的剥削，构成了这场声讨乃至修法倡议的正义理由。

2012年起，媒体对「性侵幼女」的集中报导后，女权团体对这一系列事件表示了持续关注，并为「受害者」提供包括鼓励发声、法律援助、舆论支持等一系列援助，这些援助一方面是务实的，另一方面也是一种倡导。在这个过程中，女权主义「性骚扰」理念被逐步建构起来。

2013年起，女权行动者以「徒步行动」的倡导方式，向政府、高

32 参见环球网：〈评论：将废除嫖宿幼女罪作为女童保护新起点〉，<http://world.huanqiu.com/hot/2015-03/5821606.html>，发表于2015年3月5日，截于2015年5月1日。又，本文第一次修改时，2015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二次审议稿)法律修订征求公众意见，多名全国人大代表及委员提出取消嫖宿幼女罪的建议，未被二审稿采纳。有网络舆论以「联署」形式表达「意见」，再度发出修法「民意」。来源：凤凰资讯<http://news.china.com/domestic/945/20150709/19985533.html>，2015年7月11日，截于2015年7月26日。

33 参见观察者网：http://www.guancha.cn/FaZhi/2015_08_29_332378.shtml。

34 参见搜狐新闻：<http://news.sohu.com/20150716/n416935744.shtml>。

校和群众进行「反性侵」宣传，并征集联署签名³⁵；2014年起，女权团体呼吁将「反性骚扰」从原先《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法》中规定的职场领域延伸到高校乃至公交、地铁、酒桌等公共场所。在这一系列行动倡议中引发较大讨论的是2014年「厦门大学博导被控性骚扰女学生案」³⁶，「被骚扰」的女生通过网络贴出文字和图片举报该教授「诱奸」女生，后媒体和女权组织开始介入调查，最终该教授被厦大处以党籍、撤销教师资格处分。事后，女权团体发起有关「校园反性侵」的联署声明，该声明继承了凯瑟琳·A·麦金农（Catharine A. MacKinnon）的「性骚扰」定义³⁷，强调师生身分之间的「学术权力」关系，并将学生主动的性行为定义为「交换性性骚扰」。该份申明还呼吁教育部出台《高等教育学校性骚扰防治管理办法》，配合设计了相关办法草案，将涉性的「不受欢迎的言辞和行为」列为「性骚扰」，并设计了一整套细密的举报、审查、监督以及相关人员的职责³⁸。

联署发出后，包括李银河、彭晓辉、方刚等性学者及一些教师和学生也相应发表联署声明，认为中国高校师生关系并非单一的「权力关系」所能囊括，而是更加多元，「不应以『和国际接轨』为由忽视中国校园文化现状，而简单化地看待师生间的情欲关系，将权力关系单向绝对化」，认为「这种单纯『反性侵』的倡导将导致『反性』」³⁹，主张开展包括性愉悦、性多元在内的全面的性教育。有学者认为，将「性骚扰」的讨论从学术界拓展到公共舆论，供社会讨论是有好处

35 参见2013年十大性与性别事件，来源：网易女人<http://lady.163.com/special/sense/shiping110.html>，发表于2013年12月30日，截于2014年1月2日。

36 参见百度词条：http://baike.baidu.com/link?url=f4Lgj6blt1xVtAmdwIVd7vsgJvjVPnGQ-aTs_bBydMDHYp8ojngXSRlvGKXJCKx2w-WntmyfZFtn8jPqJUZWsK，截于2015年5月3日。

37 宋少鹏，〈何为性骚扰？：观念分歧与范式之争：2014年教师节前后「性学派」对「女权派」的质疑〉，载于《妇女研究论丛》，2014年11月，第58页。

38 该声明首发于新浪微博@新媒体女性，后连续发刊于各大论坛，联署文件相关参见天涯论坛：<http://bbs.tianya.cn/post-free-4624518-1.shtml>，发表于2014年9月10日，截于2015年5月10日。

39 参见：方刚博客〈反对单纯强调「预防性侵犯」，呼吁推动全面的学校性教育联合呼吁书〉，http://blog.sina.com.cn/s/blog_467a5c960102v115.html，发表于2014年9月11日，截于2015年5月5日。

的，这能够让「性骚扰」不再是一个学术问题，而是一个社会问题⁴⁰。10月9日，教育部发布《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提出禁止教师行为的「红七条」，「对学生进行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也在其中，「红七条」并没有对「性骚扰」的具体标准进行进一步的论述或详实规定。舆论认为，这是政府对「女权派」之前的「高校反性骚扰行动」的支持性回应⁴¹。

随着涉案教师被校方处罚，舆论逐渐淡出，关于「性骚扰」本土化的进一步讨论，也没有继续深入，但当年度随后继续发酵的两个相关事件，似乎是对教育部「红七条」落实的回应。其中一则是四川某院一教师与女学生在餐厅吃饭时的亲昵行为，在没有「受害人」声音的情况下被摄像头网络曝光，当事老师受到处罚⁴²；另一则是北京大学副教授被协力厂商控告「诱奸」33岁女留学生，被开除党籍、撤销教师资格，学校仅认定其与学生为不正当关系⁴³。在这两件事情中，女权主义所强调的师生直接权力关系并不显在，而所谓的「被害人」也不是柔弱无助、苦于学业压力和导师压迫的女学生，「施害者」也不是被「受害人」直接曝光、举报，而是要么通过发布监控录像，要么是不具真实身份的协力厂商，却同样是以「性骚扰」为由被举报；被处理的缘由要么模糊不清，要么就是「不正当性关系」。至此，「师德」已成为高于性骚扰的道德大棒，严格地规训高校师生情欲关系。

把这次从女权倡导，到性教育学者反对，到被政府纳入「师德」规范的一系列事件联系起来看，可以发现，女权主义借助前几年舆论对「性侵幼女」的高度关注，试图进一步建构女权主义「反性骚扰」和「性骚扰」话语。在以「呼应民意」为正义形式的此轮自上而下的「社会治理」中，教育部对女权主义「反对高校性骚扰」议题的吸纳

40 宋少鹏，〈何为性骚扰？：观念分歧与范式之争：2014年教师节前后「性学派」对「女权派」的质疑〉，载于《妇女研究论丛》，2014年11月，第57-58页。

41 来源：新京报网<http://www.bjnews.com.cn/news/2014/10/09/336576.html>，发于2014年10月9日，截于2015年5月。

42 来源：百度词条http://baike.baidu.com/link?url=QFABuM804f5H9hM3jMmSAw3L5ru-AXMpUNTn8kcx5KA9gqbqWrxlr_ObHfZzwYrZRCAlUkT8gMQq-anfjIY0-dK，截于2015年5月7日。

43 来源：新浪新闻<http://news.sina.com.cn/c/zg/lrs/2014-11-25/0927426.html>，发表于2014年11月25日，截于2015年5月5日。

是一种积极吸收「民意」的「善治」体现，但这种吸纳也是注定无法「完整」的。因为中国主流民意对「性骚扰」的理解与「女权派」所继承的「麦金农式」论述之间是有隔阂的，这种隔阂不仅是理解上的偏差，更是发生于中国社会的现实生活经验。黄盈盈和潘绥铭通过抽样调查发现：「反对性骚扰的主流话语虽然已经一厢情愿地强力介入了人们的生活……但在中国人的现实情感和互动经验中，『权力关系』更多是指公权力对私领域的干预，而非个人之间微观互动过程，同时，性的私人化、私密化意识逐步形成，但『男女大防』传统文化依然存在，因此，身体敏感是中国普通公众心目中对『性骚扰』的重要感受」⁴⁴。可以说，在中国文化中，对「性骚扰」的理解，其主体、对象、意义完全不同于西方女权主义的「男女性别权力关系」。所以，当女权主义通过呼吁建制、唤醒公民意识的方式，强势输入「反性骚扰」话语时，政府基于所谓的「民意呼声」，顺理成章直接挪用「性骚扰」这个词，并根据其以为的中国传统伦理和「道德」标准，加上了「不正当性行为」。从后两起事件的效应来看，「反性骚扰」的制度尚未建立，道德规制已然形成，「不正当关系」的重要条款让所有的老师和学生婚外关系无一能够幸免，对师生性关系的处理因此变得高效，但也简单、草率。「反性骚扰」已经脱离当年麦金农设计的「性别歧视框架」，而以维护保守「性道德」的方式进一步扩大化：从女权主义强调的师生权力关系，扩大到「不正当」，也就是一般受众眼中的婚外性行为。

尽管从制度上，中国立法层面的「反性骚扰」仅限于职场⁴⁵，经典的「性别权力关系」的性骚扰话语尚未形成，但对于「性骚扰」的认识和敏感，在2014年公交车上父女亲昵行为事件中已可以窥见一二⁴⁶。在公交车上对年幼女儿进行不停地搂抱亲吻、上下托举的父亲遭到摄

⁴⁴ 黄盈盈、潘绥铭，〈21世纪中国性骚扰：话语介入与主体建构之悖〉，载于《探索与争鸣》，2013年7月，第62页。

⁴⁵ 2005年，《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正案写入：「任何人不得对妇女进行性骚扰，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对妇女进行性骚扰，受害人提出请求的，由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⁴⁶ 来源：网易新闻<http://news.163.com/14/1210/11/AD30GVOJ00014AEE.html>，发表于2104年12月10日，截于2015年1月2日。

像曝光，尽管同时在场的母亲也表示该父亲对孩子没有任何「性侵」的迹象，但网民纷纷指责父亲行为「太恶心」，涉嫌「猥亵儿童」——这里的「恶心」主要是推测该父亲的亲吻过于频繁，并将孩子上下托举摩擦生殖器。这些评价中不乏娴熟运用女权主义「熟人性侵」的论述话语：「孩子明显不愿意了！」「妈妈真糊涂，很多父亲性侵孩子妈妈都不知道！」可以说，大陆公众对的「性骚扰」的认知，已经从21世纪对人际关系中的身体敏感，逐步改变为今天的互联网舆论下被不断扩张的「以受侵犯者感受为准」、「男女权力关系」、「熟人权力关系」的所谓「共识」，「性骚扰」开始在公众认识中逐步敏感起来，这也就是其被建构的过程。

有意思的是，2013-2014年，在大陆游客在香港遭遇的「不文明谴责」中，公众的讨论集中在儿童随地大小便的不文明指责⁴⁷，其中包括对儿童穿开裆裤的「遭性侵」警告。但持质疑态度的网友认为，穿开裆裤纯粹是不同的地域习惯，无关「文明」；也有网友提出在传统中国的文化中，并不存在对儿童性器官的敏感。……这些讨论潜流于大规模的殖民主义、两岸关系、香港心态等宏大议题之下，可以看到的是背后两股强势文明的对冲，一股是西方「文明化」的身体规训，一股是裹挟着民族主义情绪的「中华传统论」。

同样的「文明」冲突，也潜藏在女权主义的「反性骚扰」倡导和学理讨论中。麦金农式的「反性骚扰」话语，如何在于中国社会毫无对接实践的情况下，被女权主义在学理和实践奉为无可争辩的「事实」？在社会治理过程中，被政府吸纳的民意中又有多少是来自西方的「文明化」规训？又多少是来自我们。在目前的社会治理体系中，政府着眼于如何借助民间力量对社会「问题」的解决，而非从内在价值观上对市民社会的推动，这种强势的「道德」治理并非来自市民社会内生和共识的达成，而是来自治理需求的外部输入，市民社会包含的一系列价值和信仰及其建构过程所需的文化改造，与本土文化之间的隔阂尚没有消除，而强势的「道德」介入，对市民社会内部产生的是

⁴⁷ 来源：网易新闻<http://news.163.com/14/0423/14/9QHA5LOF00014Q4P.html>，发表于2014年4月，截于2014年5月3日。

压迫和分化。在性与性别运动对自由、平等的召唤中，不断以民间发声的方式邀请国家和法律的介入，则从另一层面消弭着「权利」论述之外的文化差异和社会互动。当「性污名」遭遇「性别政治正确」，「中华传统文明」和「西方『先进』文明」之间的博弈，就在于谁能够在这场情绪政治中占得治理的道德高标。

4、「反家暴」：正当家庭的维护

如果「家庭」不被认为是多元复杂的，那么「美好家庭」就会成为「异性恋家庭」专制主义的唯一专有的正当。

随着近年来一系列「家庭暴力事件」诉诸公议，「反家暴」得以最终纳入国家立法体系。2011年，著名培训人李阳的美籍妻子Kim在微博上透露她被丈夫家暴，引发媒体和公众热议⁴⁸，此案可看作是对中国媒体、司法机构和公众进行「反家暴」教育的经典案例。在聚集公众情感的过程中，「反家暴」的宣导之所以能得到高度的认同，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舆论认为「家暴」是对婚姻和「美好家庭」的破坏，是社会的毒瘤。这种观点由于更加符合人们对维护（异性恋）「美好家庭」的期待，以及「男人不能打女人」的朴素情感，因而更能够被受众接受，也更加能够起到情感连结的作用。2013年，四川妇女李彦2010年为反抗长期遭受的家暴「杀夫」，后被判死刑，在死刑复核关键时刻，各界发出紧急呼吁，希望在最后关头挽救李彦的生命，2014年1月，100多名学者、律师和社会人士召开研讨会，呼吁「刀下留人」，6月，最高法院不核准死刑判决，案件被发回四川省高院重申，2015年4月，李彦案终审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有女权媒体认为，李彦案件的终审重判死缓依然有来自地方部门的维稳压力所致⁴⁹。在对李彦的挽救过程中，女权组织集结法律专业人士及社会各界，开展了广泛的「受暴妇女综合症」倡导行动，倡议将长期受暴而

⁴⁸ 来源：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link?url=n01J1KdMUvsaWVidJufLem-rVGEgAcnuxe7ZNBef01A7Qmk4oy2YKHiWs57u0jMmFeo5UHGvUHD2Og4ukK6zlp_，截于2015年5月3日。

⁴⁹ 参见微信公众号《女权之声》2015年4月24日刊发的〈受暴杀夫被判死缓，李彦案最终判决令人失望〉，对该案有较详细的报导：<http://www.57kg.com/xuexi/show-13-1059250-1.html>，截于2015年5月8日。

「以暴制暴」的行为定性为「正当防卫」或「可原谅的防卫」，同时开展「反家暴」立法被提上议事日程。2015年3月，公检法司四部门联合出台《关于依法伴侣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明确了实施家庭暴力可以按照故意伤害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论处，对正在进行的家暴采取制止行为，只要符合刑法规定的条件就应当依法认定为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防卫过当的，应减免处罚；长期受暴后为防止或摆脱受暴而杀害施暴者的，可以认定故意杀人「情节较轻」⁵⁰。

整个「反家暴」的推动是社会各方力量长期集结的结果，这个过程更是大量的民意和情绪积聚。在正式立法之前，我国「反家暴」立法经历了四个过程：一是1995年第四次世妇会召开之前，我国家庭暴力概念是空白期。二是从1995年到2000年，是我国反家庭暴力立法起步期，「家庭暴力」概念开始出现在地方性法规中。三是2001年到2011年，反家庭暴力立法进入迅速发展期，采取包括立法在内的各种措施积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残疾人保障法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相继修改，增加针对家庭暴力问题的规定。此外，刑法、民法通则、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均有保障家庭成员人身权利的有关规定。到2014年，中国大陆有22个省（区、市）出台专门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地方法规，7个省级地方制订专门性政策，90余个地市制定反对家庭暴力的政策档。四是2012年之后，我国反家庭暴力立法进入深入发展期，制定专门的反家庭暴力法被列入国家立法规划⁵¹。2015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完成立法程式，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立法的过程是一个教育公众的过程，但是立法的完成不等于教育的完成。在近年来这两起较大的「反家暴」事件中，我们可以看出公众意识逐步升级的过程，不过，公众教育的过程也非常容易简化为「政治正确」的宣导。过去，在社会主义改造时代，国家政策着力于

50 来源：凤凰资讯http://news.ifeng.com/a/20150304/43266112_0.shtml，发表于2015年3月4日，截于2015年3月5日。

51 参见：〈暴法草案送审稿已报国务院 访全国妇联权益部部长蒋月娥〉，来源：法制网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14-06/02/content_5565444.htm?node=20908，发表于2014年6月2日，截于2014年6月3日。

对妇女进入公共社会的改造，但对家庭性别权力关系的反省不足；近三十年来，学界对「私有制家庭」批判乏力，发诸讨论的「父权家庭」主要指的是封建家长制的家庭形态，在这其中，对「反家暴」、「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制」的讨论更多是异性恋改良主义的，缺少的是对资本主义「异性恋家庭」专制制度本身的反思。这些都让「反家暴」的主流倡导仅仅局限于异性恋婚姻关系内部，认为这是对异性恋伴侣关系的一种破坏，而不去讨论「异性恋家庭」专制主义本身的暴力本质。因此，尽管该法吸纳了当前各国《反家暴法》的经验而显得具有一定的「进步性」，如在最后的《反家暴法》中将家暴主体定义为「共同生活人」，为非婚的「同居」关系预留了空间⁵²，但该法同时否定了同性伴侣作为主体包含在「共同生活人」之内⁵³——因此，这只是一个依据异性恋情感模式所指定的保护性法律。这并不是仅仅因为没有把同性伴侣关系纳入其中，《反家暴法》就是「异性恋」的，而是在于整个法律框架和服务对象都没有超出一对一异性关系的想像。立法不仅仅是立一个法，而需要建立在社会文化动员、社会资源重新配置的基础上，「反家暴」倡导的过程把「家庭」窄化为异性恋一夫一妻制家庭模式，亦强化了异性恋「美好家庭」的想像。「家庭」想像的单一，注定了立法保护的单一。

不可忽视，更不可视为单一「进步」和「胜利」标志的是，「反家暴」法得以在国家层面立法成功，除了关键事件中妇女组织发出呼吁引起的社会反响之外，与国家对「家庭」的重视不无关系——家庭被纳入社会治理的重要方面，家庭稳定是国家文明进步的象征，所以家庭内部的不和谐因素都要试图被消除。如，当阴柔男生形象危机到异性恋家庭乃至国家中的阳刚想像时，社会就祭出「男生危机」⁵⁴，

52 尽管司法解释尚未出台，但「共同生活人」扩大了原有以血亲、姻亲为条件的家庭成员主体范围，将抚养、监护以及其他近亲密关系纳入其中。而我国婚姻法本身并不保障非婚的「同居」关系，所以《反家暴法》对于主体之间彼此认同的这种「事实关系」实际上难以有明确的「追认」效力，因此，「同居」主体的界定及其如何得到该法中的保护的实践，需要在进一步的司法实践和司法解释中观察讨论。

53 参见网易新闻：〈最高法：反家暴法中共同生活人不包括同性恋〉<http://news.163.com/api/15/1227/17/BBS0DG9G00014Q4P.html>，发表于2015年12月27日。

54 2012年2月，郑州第十八中学试行新校规，出台「阳刚男生」和「秀慧女生」的标准。3月，上海市教委批准市八中学开设「上海市男子高中基地实验班」，声称以培

与近年来应试教育中出现的问题挂钩，将性别多元的趋势描述为一个耸人听闻的社会问题，绑架家长们的情感，多元性别成为「家庭」不可见的隐身。2014年，曾因背母上学的孝举感动社会大众而被评为「全国道德模范」的刘霆宣布自己要做变性手术，2015年刘霆手术完成变身成为「刘婷」⁵⁵，大众对她的理解和支持更多停留在其「瑕不掩瑜」的「道德模范」身份上，对其表达的祝福更是紧紧与她的「孝道」精神相联系。作为「全国道德模范」的变性人得到的社会宽容，不能代表我们社会对变性人的真实态度，可以作为对比的是：黄海波事件中的「变性人」性工作者，作为现实生活中异性恋理想家庭的颠覆者，其受到来自网络的讥讽、羞辱等言语暴力，乃至被收容教育后又或刑罚的处理，为之鸣不平者甚少⁵⁶。

5、清除家庭「不和谐」因素

2014年，久未使用的「通奸」一词经常见诸报端，「通奸」与「反腐」高度联结，开始撕裂人们对婚外性的渐渐宽容，执政党严肃党纪所具有的全民倡导作用和广泛约束力形成反对婚外性的社会舆论，培植了对「第三者」施暴的社会土壤，这使得民间针对「第三者」的肢体和精神暴力也频频出现⁵⁷。「通奸」虽并不在中国大陆刑法罪名之列，但它的两个拳头，一个是反腐的道德利器，另一个却是砸向「第三者」暴力和私刑，而其中指向落马女官员的道德谴责更加突显了「通奸」一词的性别政治意涵。「通奸」的罪名化强调的是异性恋一对一婚姻结构的神圣不容侵犯，也牢牢地将缔结婚姻的双方捆绑

养「浩然正气、乐学善思」的男生为宗旨。两校均称，越来越多的孩子「中性化」，欲以此举推进「性别教育」。参见2012年度性与性别事件，来源：网易女人<http://lady.163.com/special/sense/shiping86.html>，发表于2012年12月18日，截至2012年12月18日。

55 来源：中国青年网<http://news.21cn.com/social/shixiang/a/2015/0409/08/29361343.shtml>，发表于2015年4月9日，截至2015年4月10日。

56 演员黄海波嫖娼事件被曝光后，该事件女主角照片及变性人身份被曝于网上，因卖淫被收容教育后，2015年5月11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介绍他人卖淫罪一审判决刘馨予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同时追缴违法所得3000元，后未上诉。事件来源：中国日报中文网http://www.chinadaily.com.cn/hqjs/zjtw/2015-05-13/content_13689496.html，发于2015年5月13日，截至2015年5月13日。

57 同注释24。

在这种家庭结构中。除了个别学者⁵⁸，民间对「通奸」反潮尚较少警惕，这是因为「通奸者」以「破坏家庭」的可憎面貌出现。反过来，反思中，仅仅支持「女小三」而依然把出轨的男性视为「人渣」，这不过是所谓的「性别正义」，却无助于女性拓展婚姻之外的情欲空间，也并未在性领域摆脱「男强女弱」的赚赔逻辑。正如被指「性别歧视」的2015央视春晚⁵⁹，一面是对「中华传统家庭美德」的讴歌颂扬，一面是对一切不符合这一美好想像的因素，包括单身女性、同性恋者，以及在婚姻市场上不被看好的「矮矬穷」等的嘲讽、挖苦与诟病。在不断美化「异性恋婚姻家庭模式」的治理话语下，异性恋婚姻制度的逃离者和背叛者背负更多的道德污名，而更难得到社会舆论的同情。女权主义者在2015年初指责央视春晚涉嫌性别歧视的行动，之所以难以得到网民的同意，主要是因为人们对「美好家庭」的想像已经固化、简单化、刻板化，想像的贫瘠让人们难以接受另类的「美好」，这不仅是因为批判过于片面地着力于文化的「专制生产」和「性别歧视」，更在于多元家庭样态的文化生产远远不够。

国内LGBT运动面对「异性恋家庭」专制主义有着更加切实的压力。来自LGBT社区的调查⁶⁰认为，中国同性恋出柜面对最大的困难是来自原生家庭的阻力；而跨性别者在家庭关系方面遇到的挑战更为艰巨。由于立法上对同性伴侣权利保护的缺乏，包括领养孩子或以往异性恋婚姻终止时子女监护权的归属，都是有待解决的问题。传宗接代的传统思想让所有不加入异性恋婚姻制度者都颇感压力，这压力是

58 2014年，学者陈亚亚提出「第三者平权论」，认为第三者不应当对他人的婚姻负责。来源：网易女人<http://lady.163.com/14/0702/07/A04NOCTU00262613.html>，发于2014年7月2日，截至2014年7月3日。

59 参见搜狐网：〈女权主义者抵制春晚：春晚究竟有无歧视女性？〉<http://cul.sohu.com/20150225/n409137160.shtml>，发表于2015年2月25日，截至2015年2月25日。

60 虽然中国性多元组织近年来从数量和可见度而言都逐步活跃起来，但是笔者还是找不到一个由性多元组织自行调查完成的中国性多元组织基本情况调查。联合国计划开发署于2013年8月在北京举行中国LGBT社区对话，以及11月举行中国—亚洲跨性别者社区圆桌会议，根据会议发言和讨论，以及对各个社区参与者的采访或已发文献的回顾，发布《「亚洲同志」项目中国国别报告》，应该说，是一个并不完善但已经相对完整的基本情况概述。本文关于LGBT社区的基本情况的材料，多参考于本报告，参见豆瓣北京同志中心分享材料：<http://www.cn.undp.org/content/dam/china/docs/Publications/UNDP-CH-PEG-Being%20LGBT%20in%20Asia%20China%20Country%20Report-CN.pdf>，发表于2015年2月28日，截至2015年5月6日。

一种传递的效应：同性恋者的压力来自父母，父母的压力来自亲朋好友及社会舆论。在中国社会对现代「同性恋」身分还不够了解的情况下，社区所诉诸的「反歧视」话语主要是将同性间的亲密关系用异性恋情爱模式加以美化和类比，比如宣扬同性恋爱情的「真爱」，一对一忠诚伴侣关系，鼓励对家人的诚实出柜，等等。但另一面，同性恋社区需要面对的还有来自舆论对同直婚的「欺骗」指责，大量的媒体舆论对「同妻」报以深切的同情⁶¹，并反对同性恋者进入异性恋婚姻。这部分的舆论争夺具体呈现了「同性恋」身分的政治意味。在中国传统文化和历史中，性取向并不是一个显化的身分，也不存在因此种身分被歧视、隔离和迫害的文化，性的亲密行为与人们的生活实体相融合。但「反歧视」要求的明确的「现身」效应，这就于上述文化传统格格不入，而身分的显化所激发的是来自中国内生社会的反抗，与其说这些反抗表现为歧视加剧，不如说，是对这种显化的身分政治与生活现实产生的张力、对立的抗拒。

有趣的是，中国同性恋社区对待来自家庭的出柜压力，同样是通过家庭式的集结方式回应。类似同性恋亲友会之类组织，就是将隐身在同志背后的不被看见的「同志家人」集合起来，形成一股公民诉求的力量，来为获得社会认同寻找空间。这实际上和社会上普遍存在的其他弱势群体组织有着相似之处，如单身妈妈俱乐部、被拐儿童家长会之类，「美满团圆」的中国家庭文化让那些不符合异性恋传统的家庭倍感失落，于是这些「缺憾家庭」的自组织就有了趋同的利益诉求和情感集结，让他们的家庭同样「美满幸福」成为一个充满社会正义的公共需求，而其中不容于社会情感的「反歧视」话语得以潜行。

通过弘扬「传统家庭美德」，对社会最小的利益共同体的情感管制来实现在家庭领域内的道德和文化治理，这是近年治理模式中重塑家庭价值的重要部分。在性别平等倡导的互动过程中，以往将「家庭」局限于一夫一妻制婚姻结构，将这种「家庭」模式认为是天然美好的，认为家庭中的问题是「父权制」的问题，任何对「家庭」造成

⁶¹ 同妻：指男同性恋的异性恋妻子。2012起，多家媒体开始报导关于「同妻」的状况，认为她们生活悲惨，婚姻被欺骗，或者遭受家庭暴力，等等。这样的报导激起了人们对同性恋婚姻平权的讨论。

问题的因素都要被消灭，这类讨论暗合了「异性恋婚姻正统制」的逻辑。同时，由于对「美好家庭」的想像根植于社会大众普遍的心理层面，是一个短期内很难消除的情感连结点，「家庭美好」也确实是人们的普遍诉求——即便是异性恋家庭的叛逆者也很难与其原生家庭脱离情感联系——因此，仅仅批判「家庭」滋生的暴力和问题，或者试图完全抛弃这套话语，也很难行得通。LGBT组织从拓展「家庭」内涵、拓展「美好」内涵入手，集结社区内生力量，在原先狭隘的「异性恋美好家庭」的层面进行拓展，可能是值得借鉴的经验。

四、性/别社会组织：尚未完成的治理结构

社会组织被认为是社会治理中多元参与的重要主体。有学者认为，我国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的治理关系存在目标差异，社会组织带有很强的工具箱色彩，彼此之间是非平等合作关系，政府具有潜在的「管理—维稳」思维，政府与社会、社会组织之间的良好互动尚未形成⁶²。不过，从我国探索「社会治理」的路径来看，恐怕很难用「国家—社会」这样的二元结构进行分析。下面就与性和性别倡导直接相关的民间社会组织的现状做一点分析：

1. 民间女权街头倡导：从知识精英到运动明星

一般认为，1995年北京世妇之后中国民间女权组织开始形成并发展。在理论层面，联合国《人类发展报告》在1995年设计了反映性别不平等的性别发展指数（Gender Development Index, GDI）和性别赋权尺度（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ment, GEM），是中国民间女权组织日后作为有用的政策倡导工具之一，得以在世界妇女大会等国际论坛上呼吁和争取妇女权益⁶³。对于中国民间女权组织的评价，一方面和1990年代的市场经济带来的「个体化」及「自由主义」对「集体主义」的反思有着相当的关系，因为在当时的知识理论界，市场自由主

62 王思斌，〈社会治理结构的进化与社会工作的服务型治理〉，载于《社会工作》，2015年第二期，第7页。

63 何增科，〈人类发展与治理引论〉，载于《公民社会与民主治理》，中央编译出版社，2007年11月，北京，第155页。

义、新保守主义以及新权威主义等几方面的思潮，共同构成中国新自由主义的意识形态，为中国的激进市场化提供正当性辩护⁶⁴。第二方面，这样的论述实际上是符合当时正在崛起的「公民社会」思潮的，将女权运动带入中国「公民社会」整体发展脉络中，反思所谓「前毛时代」的「国家女权主义」，来证明在西方「公民社会」理论框架下的女权运动更具有「主体性」。但也有学者认为，这还不能概况改革开放之后中国女权运动的真正面貌，毕竟中国女权社会运动是由1980年代开始的精英和本土化女权的知识生产带动的，并在长达10多年的铺垫中，孕育了大量的社会资本，而1995世妇会之后的国外资金和NGO理念的进入中国，则为民间女权组织的破土提供了契机⁶⁵。因此，中国女权运动并非以「社会组织」为最重要的特征，这与西方公民社会运动所强调的「自治组织」特征有着很大的不同。从这一层面看，今天中国的性与性别社会运动，与社会组织的关系也不是单一连结的，「有运动未必有组织，有组织未必有运动」⁶⁶。一些性别运动者在公共发声时，一般也不以组织的身分出现，而更便利的身分是「志愿者」或「个人」，这不仅因为「组织」在政治意义上的敏感性，也恰恰和「组织前」的社会运动以知识精英的个人运作来带动社会资源整合，或以弱势群体的个人呼唤牵动社会情感并形成「民意」，来干预政策的这一模式有关。

从近年来兴起的街头女权行动来看，她们与传统的妇女组织活跃于社区、通过承接政府项目、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服务不同，采取的是街头和网络集结抗争的行动，更类似于一种社会倡导⁶⁷。

64 汪晖，〈新自由主义的历史根源：再论当代中国的思想状况和现代性问题〉，载于汪晖，《去政治化的政治：短20世纪的终结和90年代》，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年5月，北京。

65 董一格，〈民间妇女运动的缘起与「NGO化」〉，来源：中国发展简报网站<http://www.chinadevelopmentbrief.org.cn/news-17259.html>，发于2015年3月5日，截于2015年5月2日。

66 来源：豆瓣北京同志中心分享材料<http://www.cn.undp.org/content/dam/china/docs/Publications/UNDP-CH-PEG-Being%20LGBT%20in%20Asia%20China%20Country%20Report-CN.pdf>，发表于2015年2月28日，截于2015年5月6日。

67 社会倡导是指：社会工作中通过专门代表或相互代表，系统地影响不公平或不适宜的体制里决策的社会工作行动。

以2012年「占领男厕所」⁶⁸行动为代表的街头抗议行动，从诉求本身来看并不激进，且根本上符合「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现实诉求；从目标来看，也是希望通过呼吁达到引起社会关注、政府重视的效果；从结果上看，确实一方面引起了从网络到传统舆论媒体的大量讨论，另一方面也敦促政府在立法、社会资源配套等层面进行改进。这类社会动员的特点是：个人化和去组织化，以争取性别平等本身的「政治正确性」，来为具有一定对抗性但又相对温和的街头行为艺术策略手法的运用，创造了机会和空间⁶⁹。也恰恰是这样的方式在这些年塑造了一批「女权行动派」⁷⁰明星，使得行动的同质化特征日益明显：通过快闪、联署等情绪化的表达来凸显「男女不平等」的现状，引起社会重视。但这在一定程度上缩小了讨论的范围，而将性别平等议题局限在「女」权主义内部，难以引发各学科的理性辩论，呈现的讨论角度和深度也比较有限；行动目标仅仅悬置于政府的某项回应措施的出台上，权利诉求主体停留在「女性」的生理性别特质，这样就把本身属于文化倡导的「性别平等」诉求，窄化为「女性」诉求，而且可能是部分女性的诉求。在实践中，如2012年上海地铁「我可以骚，你不能扰」行动⁷¹以更多视角和多元主体参与讨论，搅动更广泛的文化布局，得以突破被主流媒体窄化的议题，可惜这类行动总体上比较少。

68 2012年2月，广州数名女大学生在公厕上演了一场「占领男厕」的行为艺术，她们希望借此引起政府和社会对男女厕位不均衡问题的重视，消除女性在公共场所如厕排队现象。女学生们还向市民派发呼吁信，希望立法增加女厕位数，使女性厕位与男性厕位达到2:1。参见百度词条http://baike.baidu.com/link?url=sHYhXWes9q0USCLe5u-3YB-Nj1ra3eTBZmSXQqr5Xx_sCZ2u51TfyWR6N6D597GhdbanJOPtZw0CGrf-FJJARq，截至2013年3月2日。

69 魏伟，〈街头·行为·艺术——性别权利倡导和抗争行动形式库的创新〉，载于《社会》2014年第2期，第94-117页。

70 女权行动派，也称「青年女权行动派」，是指以「志愿者」自称，通过走上街头，以行为艺术的方式、联动媒体和学者、专家等表达女权主义诉求，以期改变现有政策的一群女性青年。她们在近年来制造了一系列反性别歧视公众事件。参见山东商报：〈青年行动派：说「不」的女人们〉，http://60.216.0.164:99/html/2012-12/17/content_28006.htm，发表于2012年12月17日，截至2013年3月3日。

71 2012年6月20日，上海地铁第二运营公司官方微博发出一张着后背透视装女性的照片，并以「穿成这样不被性骚扰才怪」、「女孩请自重」的文字「善意」提醒女性要注意车厢性骚扰。两名年轻女子于24日在地铁手持「我可以骚，你不能扰」字幅抗议。参见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link?url=w3rV9k-varM_susTtwTgmT6fY-B8l8-EgYbaxKK7rFUDCJQeb0kAHtvf7i4yp6C1gpRlpzaRzCE6xiGd37rGakq，截至2015年5月6日。

而随着民间女权更加深入地参与到诸如女工维权之类的社会深层次矛盾，也就可能触及更加深刻的利益和权力分配，无论是女工自发的维权行动，还是女权组织为女工提供的维权服务，均可能遇到更大的阻力。发育于女工群体内部的自我维权行动则注入了女工作为阶级主体的意识，如广州一家服务于女工的民间组织⁷²，当其职能和使命从服务向维权转变，她们就逐步成为资本、地区维稳和当地民众利益等多方矛盾的焦点，使得这些组织在参与社会治理过程中面临更多的艰难困境，这也说明，性别社会组织的服务和倡导并不孤立于阶级、城乡矛盾、资本等社会治理不可回避的社会深层次矛盾。在社会治理多方博弈的过程中，合理平等的多方共治机制尚未形成，民间机构可能遭遇多方挤压，只能将其职能定位于浅层的服务需求，而难以开展社会价值观的倡导。

2. 民间 LGBT 组织：可见的主体和隐身的组织

社会组织的主体性是一个「价值普遍化」的过程⁷³。从民间LGBT组织的情况来看，相对于其它近年来长足发展的社会组织而言，情况不容乐观。民间LGBT组织所处的灰色地带，说明了市民社会内部不同主体之间存在的权力关系及张力。

联合国开发署2014年发布的《「亚洲同志」项目中国国别报告》显示⁷⁴：中国面向男女同性恋者的有组织社交聚会在私人住所和商业场所的出现，首现于1990年代中后期，这是中国市场经济初步发育的时期，也是1997年刑法取消流氓罪的时期。随着国际爱滋病基金在21世

72 广州市番禺区向阳花社工服务中心（简称「向阳花」）是一家在民政部门以民办非企业形式注册的公益机构，于2012年9月登记成立。该机构定位的服务对象为流动妇女，曾为工厂女工提供文化活动、法律咨询和团队建设培训等服务，协助女工争取合法权益和反对家庭暴力。成立之初，向阳花受到了广东省妇联、广州市妇联、广州市团委等单位的大力支持。然而，该机构注册成立至今不足三年的时间里，其办公室却已遭遇了三次「逼迁」。参见番禺日报http://pyrb.dayoo.com/html/2013-05/31/content_2268282.htm，2013年5月31日刊，截于2015年5月26日。该机构的变迁情况参考凤凰卫视，〈社会能见度：向阳花之「死」女工组织生存大揭秘〉：http://phtv.ifeng.com/a/20150717/41316404_0.shtml，2015年7月17日，截于2015年7月20日。

73 王思斌，〈社会治理结构的进化与社会工作的服务型治理〉，载于《社会工作》，2015年第二期，第8页。

74 同注释66

纪初进入中国，针对男男性行为的相关小组开始在全国出现，女同和跨性别运动发展相对独立但也相对迟缓，2000年始，北京才开始出现女同性恋小组。2010年，民间组织（CSO）的数量开始明显增多，许多组织开始定位于「外向的」，开始与专家及非社区成员开展携手工作。2013-2014年，一些同性恋组织与异性恋亲友、女权运动等开始结盟，但仍有不少是分散而孤立运作的。LGBT组织在中国的大城市和地区中心城市相对活跃，随着城市规模递减，越偏远的农村，LGBT个体的孤立情况越严重，而中国西部一些地区（如西藏、青海、甘肃、新疆等地）的组织和社区数据缺失。这充分说明了，LGBT社区的形成，与中国城市化和地区市民社会构建的程度有着密切的关联。

一个总体上的情况是，LGBT社区和组织依然存在着合法注册的难度，更多组织采取的是工商注册，或者处于无注册的法律灰色地带，这是中国LGBT组织发展的重要瓶颈。这种主体性的尴尬，导致了他们无法通过公开筹款来筹集资金，也难以与政府建立的有效对话和沟通机制，不过这些都未必会影响来自海外的资金支援，组织在长期与主流监管之间的游离、斗争、呼应也发展出自己独特的关系经验。虽然说，爱滋病、同性恋、跨性别等性多元的反歧视呼声在近年来逐步高涨，政府和社会也逐步开始表达对艾滋感染者的友好、尊重、关爱，但反歧视的诉求更多呈现的是单独的个体化、弱势化的，当以社区或组织的身分出现，呼吁注册、婚姻的基本权利诉求的时候，遭遇的更多的是反对和冷漠。从近年一系列同性恋和艾滋感染者社区遭遇的组织注册被拒⁷⁵，个体遭遇社会资源的隔离制度和「扭转治疗」等事件来看，虽然中国LGBT社会组织虽然近年来有较大增长，他们也承担了相当部分的社区服务、疾病防治工作，但这些社会组织并没有和其他社会组织一样受到政府的支持与欢迎，它们虽然正逐步参与社会治理，却一直游走在政策边缘。对于性多元和边缘社会组织及其主体的冷漠

75 2013年11月，长沙市民政局致函申请人向愈寒，驳回长沙同志中心的注册申请，理由是《婚姻法》规定结婚需是一男一女，因此同性恋组织没有法律基础，同性恋「与中国传统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相悖」等。参见2013年十大性与性别事件，来源：网易女人<http://lady.163.com/special/sense/shiping110.html>，发表于2013年12月30日，截至2014年1月2日。

和反对，更多的不仅来自于制度瓶颈，还有来自于社会普遍的观感和观念；而在参与社会的合法通道和机制化方面，性多元组织作为主体的身分是缺失的（如LGBT组织相关提案难以进入人大、政协的正式讨论议题）。

不过，尽管组织处于灰色地带，但LGBT人群却越来越可见。可以看到，虽然被不容于建制之外，但市场对性多元的可见却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粉红经济⁷⁶的崛起，使LGBT群体作为「消费者」的主体身分得以凸显，但来自西方资本主义的经验告诉我们，「市场」并不意味着自由，「资本」同样可以形成建制性压制，不过，目前「粉红经济」对今后同志平权运动将发生怎样的作用，还未到下结论的时候。在中国，「粉红经济」的发展对LGBT群体而言，有着去政治化的意义，对来自公权力的压力有着突破性意义，这也是市场的第三只手对社会及国家产生的作用。

从一系列民间性别社会组织的角度而言，在社会治理的大背景下无疑可能有更多参与的机会，并对社会具有较强的文化革新意义，但也正因为此，它们也是被治理的对象，他们的参与随时可能被吸纳，也随时可能被挪用，成为新的公权力干预社会的工具。他们与主体之间，或隐身，或可见，在策略中若隐若现。

3. 未知而值得期待的「群团」力量

以「工青妇」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的群团组织，其组织架构、体制编制都发生于体制内部，因此，传统认为这些组织并不具有社会组织的独立性，而更体现了某种「政府意志」，代表的是「政府」。不过，这种认识把政府意志与社会意志进行二元对立，是过于简单的。在社会发育的过程中，民间组织具有「同质」性的同时，也具有分化性，从不同的性/别社会组织来看，它们本身处于不同的性和性别政治结构中，拥有不同的甚至可能对立的使命和利益考量，也具有不同

⁷⁶ 2014年，多款同志交友软件完成融资，并推出女同交友软件，均顺利获得天使投资。此外，2014年，由Zank等多家LGBT平台以及中国人民大学联合发布的《中国LGBT群体消费调查报告（2014）》显示，多元性别者跨越传统性别刻板印象的消费观，呈现了具有较强主体性的多元消费能力。来源：<http://vdisk.weibo.com/s/uCiaXKVd-QDdiv0?sudaref=www.baidu.com>，截于2015年3月2日。

的权力博弈策略和手段，这些都是「社会」层面形成权力张力甚至权力斗争的原因。从国家治理的层面，在国家与社会之间，需要更多的力量来弥合这些社会分化，从而获得社会共识，达到「共治」的结果。

2015年7月，中共中央召开群团工作会议，下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⁷⁷，指出党的群团组织所存在的「行政化、官僚化、贵族化、娱乐化」等脱离群众的严重问题，强调了党的群团组织依其「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而在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方式现代化过程中应具有的重要作用。从这一重要论述可以看出，「工青妇」在未来的社会建设中可能发挥与以往更加不同的作用，既不是被认为的单纯代表政府意志，也不是单纯的民间组织，而可能成为深度介入民间社会组织，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协助政府层面吸纳「民意」的重要管道。过去，由政府直接插手社会服务和社会管理的做法，在社会治理的路径下将逐步减少，因此取而代之的更可能是由具有中国政治和社会特色的「群团」来担负起传递社会呼声，弥合社会分化，落实政府服务和管理，参与协商民主的职能。「群团」因其所具有的政治性、群众性和历史地位，可能成为介于社会与国家层面之间的重要的社会治理主体，通过群团的社会性连结，消减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对立性，从而推进社会治理民主化。不过，这将取决于以「工青妇」为代表的群团在社会治理时代，与民间组织之间发生怎样的关系，其权力意志又将如何渗透社会的多样层面，而民间组织与多元主体之间的关系又将如何影响群团的作用。关键在于，所期待的「群团」在改革及未来的社会治理领域中弥合社会层面的权力分化是否能够达成。这将是未来中国开展的社会治理的重要领域和抓手，也将最大程度地体现社会层面「善治」与否，以及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五、未完结：哪些主体可能被消声？

⁷⁷ 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参见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15-07/09/content_2894833.htm，发于2015年7月9日，截于2015年7月20日。

有学者建议，中国市民社会的建构应该分为两个阶段：其一主要目标是获取市民社会相对于国家控制的自由空间和作为其前提的独立自主性，形成二元结构；其二是在进一步完善市民社会基础上，积极参与政治事务影响国家决策⁷⁸。目前，在中国社会治理情境下，二元结构尚未完成，而我们看到，正如艾伦·伍德（Ellen Wood）所言：「来自市民社会的新的统治和强制模式，包括市场在内的多元主体，参与博弈，生发新的强制性力量。」⁷⁹

在性与性别社会运动过程中，我们不乏对西方社会的民主政治制度以及「公民社会」的文明想像，似乎所有的管制都来自于国家和政府，所有的歧视都来自于「愚昧」「落后」的（父权）文化——这个民间烂透了，从政治到社会都需要新的革命。然而，通过对中国这几年的社会治理的观察，虽然越来越多的舆论开始关注性别平等以及性多元的权利，也虽然看似我们的公民社会开始有着自我动员的能力，混沌的「民间」开始走向理智文明的「市民」，然而国家管制尚未让位，民粹式的「社会」压迫已经初现。尤其是，性政治在治理结构中具有潜在而深刻的影响，在性政治格局中处于最底层和深刻污名位置的主体未必能通过社会治理获得上升，性政治格局未必因为社会治理的「民主化」表现而发生结构性的变化。

不同性质的组织所具有的权力和社会资源不可能「均衡」，社会组织与政府、市场和主体之间的平等共治局面尚未达成。「社会」逐步建构的过程，率先拥有空间的一定是「政治正确」的呼求，「参与」是谋求确立「性」的主体政治地位的重要呼声，「最大多数」的表达集结为情感政治，而最大声的呼喊则需要更多的「耸人听闻」。多元性主体的差异被抹平，原有的性政治格局进一步固化——弱小只能呈现弱小，强大的也只有强大这一种可能。在「文明治理」的目标下，社会未必自然形成「开放、宽容」，社会压迫结构愈发严峻，原

78 邓正来、景跃进，〈建构中国的市民社会〉，载于《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92年11月（总第1期）创刊号。

79 艾伦·伍德（Ellen Wood），〈市民社会概念的使用和滥用〉（*The Uses and Abuses of Civil Society*），载于拉尔夫·米利班德主编：《社会主义年鉴》1990年号，伦敦：梅林出版社，1990年版，第60-84页。

来的保守势力则以借用、混同、情感集结，以及专业化或非专业化的力量，攀升主流，形成新的性政治格局。社会性议题被转移及简化为支持或反对（政府），以及民主与专制的（想像）对抗；当性与性别的「平等」、「自由」、「包容」成为另一种「政治正确」，那么，自我设限、人人自危的治理效果也就自然达成。

实际上，在过去民间社会尚不发达，而国家机器借助官僚体系尚不能规训到现实生活的细枝末节之时，性与性别底层主体总能游走、撬动出自己的空间，空气虽然稀薄，但也有「自由」的空气。然而公民社会形成的过程，亦是打造有资格的公民主体的过程，这就要进一步规训主体的「自觉」，以便于实现精细化管理，文明渗透到生活的每个细节，民间道德治理达成人人自觉（危），这才具有足够的管制能力。至于农村，本就被视为野蛮落后保守，他们的文化风俗是要在城镇化中被移风易俗的⁸⁰。在这个过程中，「自治」所需的权力下卸被收缴了差异后的代言所取代，中间层需要做的就是呼吁和权力上缴，一边以反对公权介入作为情感集结的工具，一边又剥除真实存在的差异，这背后，无需协商，更谈不上「共治」。

在这里我们试着去记忆，在性别平等和LGBT倡导中，哪些主体可能（已经）被消声，借此提醒我们看到在这一波的「文明进步」中，社会层面自动「净化」了什么，又达成了什么：

「绿茶婊」和「女汉子」⁸¹被定义为对女性的歧视，但更是在女性性别内部对性活跃者以及性别多元者的歧视，这里深一层次的压迫不

⁸⁰ 移风易俗的岂止是农村，在近年来「环保」的文明大主题之下，反对吃狗肉每年都要上演两派之间的舆论乃至现实格斗，反对城市燃放烟花爆竹在上海等大城市已经立法实现（上海2015年12月30日通过《上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禁止外环以内燃放烟花爆竹，这一规定不仅发生于春节，更规定了人们婚丧嫁娶以及吉事开门的日常，除了公共安全，重要的是燃放烟花可能导致PM2.5上升的「环境保护」，参见新民网新闻：<http://shanghai.xinmin.cn/msrx/2015/12/30/29220238.html>）……——总之不文明不环保的种种都要割除，而地铁站里蹲着的两个女孩也会被网民拍下，放在网上，指责她们「没教养」（参见：中国网新闻中心http://www.china.com.cn/shehui/2016-02/29/content_37892543.htm）——后者有哪里仅仅是性别歧视那么简单？从民间到市民，适格的公民主体必须被规训出来，否则哪里来的30万反烟花志愿者（参见新浪新闻中心：《上海春节期间30万志愿者上岗参与烟花管控工作》<http://news.sina.com.cn/c/2016-02-07/doc-ifxpfhzk9052040.shtml>）或强大的「朝阳群众」来进行自我监督和自我管理，这就是当前「社会治理」的真正内涵。

⁸¹ 同注释35。

见；

「阴道之道」事件中⁸²，被反复拿来张扬的是「我让你进入，你才能进入」，说「OPEN FOR BUSINESS」那个不见了；

在同性恋运动中，健康青春不结婚的同志成为明星，年老体弱、走进异性恋婚姻、不愿意出柜、频繁滥交的同性恋不见了；女同性恋被指不关心社区和运动，男同性恋被视为具有更强的政治革新意义，双性恋和性别游移者甚少呈现；

在少女援交事件的各种媒体呈现中，多的是感叹世风日下、青少年道德堪忧、家庭失职，「援交女生」则嵌入到道德建设为主的社会治理话语中，不见了；

在关于「嫖宿幼女罪」存废问题的讨论中，法学家、儿童保护专家、受害者家长、社会组织志愿服务者、心理援助等等各方面权威专家纷纷登场，刻板的「母亲」、「上访者」、「性工作幼女」（性侵受害者）、嫖客（性侵施加者）、居间人（介绍卖淫者／强迫卖淫者）印象都迎合人们的「正义」想像，那些逃离家庭、寻求成长自由的「未成年人」，不见了；

在要求建立高校反性骚扰机制的性别政治正确运动中，看得见的是不择手段的猥琐男老师和唯唯诺诺敢怒不敢言的女学生，性欲活跃的女老师，不见了，用性资本在这个原本就对女性不够公平的公共社会中曲径取利的女性，不见了；

在农村的城镇化和文明化进程中，被反复提醒的是受到性侵的老人、儿童，以博取社会最大多数的同情，而宽容、混同、娱乐、「不知耻」的农村色情文化不见了。

.....

这些被消声的主体哪里去了？在国家与市民社会共同参与的社会治理中，她们是否被认为是参与的主体？还是仅仅是被治理的对象？谁来让她们出现？以怎样的面貌出现？她们象征的是大国不够文明的

82 2013年11月，作为对《阴道独白》话剧的宣传，「北外性别行动小组」在网上发布17张女生举着写有「我的阴道说」标牌的照片，在「我的阴道说」后面加了不同的道白：「我要，我想要！」「我想让谁进入，就让谁进入！」「非诚勿扰！」「初夜是个屁！」「别把我当作敏感词！」等等，引来众多咒骂与谴责。参见注释35。

耻辱？还是违背中华传统美德的叛逆者？在今天，性与性别社会运动可以在权利层面向国家管理和制度发起有力的呼告，仿佛所有的不公都来自于「国家」，这种单一的视角在唤起更多集结的情绪背后，却忽视了内生于我们社会层面的现实的不堪。而在未来，这些不堪会实实在在地在市民社会的自我管理、自我净化中呈现出来。日趋「文明」的治理方式，是否真的给更多的边缘者带来包容？更加文明、道德的我们，是否能够容得下更多的「不同」？也许这，是我们回顾这几年最值得反思的问题。

参考文献

- 王思斌。〈以社会工作为核心实现服务型治理〉。《中国社会科学报》，2015年1月23日。
- 王思斌。〈社会工作在创新社会治理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一种基础—服务型社会治理〉。《社会工作》，2014年6月。
- 王思斌。〈社会治理结构的进化与社会工作的服务型治理〉。《社会工作》，2015年第2期。
- 艾伦·伍德（Ellen Wood）。〈市民社会概念的使用和滥用（The Uses and Abuses of Civil Society）〉。拉尔夫·米利班德主编，《社会主义年鉴》1990年号，伦敦：梅林出版社，1990年版。
- 何增科。《公民社会与民主治理》。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7年11月。
- 何艳玲。〈「回归社会」：中国社会建设与国家治理结构调适〉。《开放时代》，2013年第3期。
- 宋少鹏。〈女权？还是要讲讲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为什么中国需要重建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批判〉，发表于观察者网站：http://www.guancha.cn/songshaopeng/2015_03_06_311232_s.shtml
- 宋少鹏。〈何为性骚扰？：观念分歧与范式之争：2014年教师节前后「性学派」对「女权派」的质疑〉。《妇女研究论丛》，2014年11月。
- 李友梅。〈社区治理：公民社会的微观基础〉。《社会》，2007年2月，第27卷。
- 李泉。〈当代中国官方治理话语的意识形态起源〉。《文化纵横》，2014年10月。
- 汪晖。《去政治化的政治：短20世纪的终结和90年代》。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8年5月。
- 范瑞平。〈「儒学与现代社会治理」学术研讨会上的讲话〉。《开放时代》，2011年第7期。
- 秦晖。〈「儒学与现代社会治理」学术研讨会上的讲话〉。《开放时代》，2011年第7期。
- 陈潭。〈推进国家治理研究的五个进路〉。《中国社会科学报》，2015年2月13日。

- 黄宗智。《中国研究的范式问题讨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2月。
- 黄盈盈、潘绥铭。〈21世纪中国性骚扰：话语介入与主体建构之悖〉。《探索与争鸣》，2013年7月。
- 董一格。〈民间妇女运动的缘起与「NGO化」〉。《中国发展简报》，2015年3月5日。
- 贾玉娇。〈国家与社会化：建构何种治理秩序？：基于中国社会管理研究的反思〉。《社会科学》，2014年第8期。
- 赵文词。《公共领域，市民社会和道德共同体：当代中国研究的研究议程》，载于黄宗智主编，《中国研究的范式问题讨论》。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2月。
- 赵军。〈嫖宿幼女、援助交际的他面呈现：基于纵向维度「入圈考察」的个案研究〉。《法学评论》，2014年第2期。
- 邓正来、景跃进。〈建构中国的市民社会〉。《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92年11月（总第1期）创刊号。
- 魏伟。〈街头·行为·艺术：性别权利倡导和抗争行动形式库的创新〉。《社会》，2014年第2期。

未成年儿少与禁闭矫正

道德／立法下的生命政治

许雅斐

在中世纪的欧洲碉堡中，大多保有着数个监禁囚犯的牢房。狭小、阴暗的空间展示着过去囚犯们受罚受虐的历史遗迹。当时的囚犯大多来自敌对方的战俘，被关在栏杆后公开展示，除了炫耀己方战果之外，也以公开处罚取代立即处决，将被剥夺自由、丧失隐私权的囚犯当作是凝聚我方认同、压制敌方气势的象征。禁闭囚犯在此不只意味着「我方」有剥夺其自由或生命的权力，也显示敌／我双方的政治界线划分：政治主权在被囚者的禁闭中展现其权威。借着禁闭囚犯，远古时期的杀戮战场被转化为「我方」内部政治威权的征战场域。

由外部对抗的敌囚，到内部不驯的罪犯，作为一种惩处，禁闭的对象与作用日趋繁杂。从公开处决到规训服从，米歇尔·傅科（Michel Foucault）在《疯癫与文明》一书中言明，残酷的刑罚之所以在现代社会的早期慢慢转变成温和的、载明各项刑事罪责的法律，针对**各类人口的特定管理技术**其实扮演着重要角色。同时，整个社会要能够管理一小群「违反者」，也必须仰赖逐渐成形的道德与情感。他以疯癫者为例，透过追寻禁闭的发展轨迹指出：

在权威主义的强制下，把对待贫困和救助责任的新感情，对待失业和遊手好闲等经济问题的新态度、新的工作伦理以及对城市将道德义务纳入民法的憧憬组成一个负荷体，使禁闭具隔离作用、并为疯癫提供一个新归宿。这些情感观念都是实行禁闭的城市及其结构形成时期出现的，虽然当时还比较模糊。而且在某种程度上促成了古典时代感受和体验疯癫的

方式。……禁闭这种大规模的、贯穿十八世纪欧洲的现象，是一种「治安」（the police）手段。按照古典时代的严格定义，所谓治安就是使所有那些没有工作就无以生存的人能够 and 必须工作的手段的总和。（傅科，2002：41）（粗体字为作者所加）

国家以禁闭作为改变特定人心理与行为的强制手段，然而，禁闭之所以能够成为一种手段，也是因为某些人符合了特定的条件、身分、资格，以致于这些不被认可的群体必须以特定方式看管、隔离、矫正。延续汉娜·鄂兰（Hannah Arendt）的思考，茱蒂丝·巴特勒（Judith Butler）在讨论到国家与个人的关系时特别提出了「无国家者」的概念。她指出：假如国家是一种（以国家之名进行）「连结」，那么也必然可以使人「不被连结」。它实际上是透过权力运作，利用障碍与监禁等围堵、封锁方式驱逐它所不要的人口，以致于法律的作用变成了类似军事的特权（Butler and Spivak, 2007: 4-5）。那些禁闭、矫正的对象——如本文所讨论的客家等郎妹或矫正机构中的未成年者——何以产生「连结」的问题？又如何反映出国境内非公民的处境？

如果性差异可以作为一个「**不被连结**」的理由，那么「非」公民所代表的，正是国家以治安手段选择管制对象的偏差作为。在台湾，透过禁闭的手段、目的与对象，界定谁应该以何种方式被改造已行之有年，《儿童与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以下简称《儿少条例》）第15-18条对儿少收容安置的相关规范即是最佳例证。这些法条的基本假设是，未成年者容易因性而受害受虐，所以必须以特定法律保护未成年者的生命处境。因此，从家庭、学校、医院乃至少年辅导院或观护所，辅导、监视、管理未成年者的性与身体，都被视为当然且必要的日常任务之一。然而，很少被提及的是，这种性的严密监控，其思考的起点与实践的终点为何？**对于那些在青少年时期就不断探索自身的性欲望、性需求，或者，在性探索中持续增强自身动能的酷儿而言，无法依循主流正统的性道德之路可能会遭遇到什么？**借由客家等

郎妹的文化原型，校园通报系统的强制施行，及教养院¹内日常生活的管理规范，本文企图探究未成年者的性为何成为犯罪控制的一环。

一、客家等郎妹：未成年少女的贫与困

在探讨现代国家内人口群间的不平等关系时，鄂兰曾以公／私领域的划分说明支配者与被支配者之间的关系。巴特勒延伸了此种观点，说明鄂兰在《人的状况》（*The Human Condition*）一书中如何将政治设定为立基于古希腊城邦之上的公领域，并将私领域理解为必然黑暗的，由奴隶、孩童及被剥夺公民权的外来者从事物质生活的再生产。后者实际上并非政治领域，然而政治却预设且排除了被剥夺公民权者、无偿劳动者、以及几乎无法辨识者的范畴（Butler and Spivak, 2007: 14-15）。这样的区隔与思考，提供了一个重新理解前现代社会未成年女性的政治身分与社会等级，尤其对于客家社会的等郎妹，因为其所隐含的不平等不只是政治、经济层面的控管，也涉及性、道德与情感的牵制。

研究中国客家妇女的学者曾提及一个特别的名词——等郎妹，在嘉应州志、长河县志均记载着这种客家地区独特的婚制（吕芳上，2010）。等郎妹大多是未成年少女，但与一般已知的童养媳不同，童养媳在进入男方家门时，已经被决定与特定的未婚夫配对，但等郎妹则没有，要等到「家娘」（她的婆婆）几个月或几年生了儿子之后，才能有未婚夫，有的等不到，只好守寡以终、改嫁或与公鸡成亲。由于等待的时间难以预期，双方的年龄差距可能很大，所以客家山歌中流传着「十八女嫁周岁男，天天夜里抱上床，半夜三更讨奶吃，甩你一掌不认娘」正是描述此现象（吕芳上，2010）。这种特殊的婚配制度显然是底层贫困阶级考量家庭的社会经济发展而产生的。对无力抚养女童的原生家庭而言，送走她可以省下一笔养育费用；对接受等郎妹的家庭而言，投资的标的则是她未来的性与生殖。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中，「可以作为交换的的性与劳动」却也同时为贫困家庭的未成年

¹ 针对因性／别事件而将儿少「收容安置」的矫正机构有许多不同的称呼。包括教养院、中途之家、辅导机构等，其目的大多是在特定期间内将这些儿少与家庭、社会隔离，监控他们的行为是否有违社会常规，在本文则以「矫正机构」概称此类处所。

少女提供了一个生存的管道。

确切地说，等郎妹的身分含带着一种未成年性工作的形式，她的性与身体透过金钱与共同生活作为物质交换条件，被要求与特定家庭内的、（可能的）特定对象发生性关系，延续传宗接代的使命。这种关于女人性与生殖的安排方式，显示了1. 传宗接代是主要的，女人的性是次要的，2. 家族延续是主要的，女人的生命是次要的，3. 在人类社会的某些特定时期，未成年少女可以靠性与劳动交换生存机会。然而，在此种婚姻制度中，性与生殖不但决定等郎妹与婚姻，在**要求未成年少女等候、把性保留给未来的「郎」时**，也将家庭物质基础的延续与未成年少女的性管制相结合。换做今日的社会情境来看，童养媳与等郎妹同样是在性管制中，连带处理了儿少的人身自由与社会安置问题，也使得身体、性、生殖、婚姻在等郎妹的位置上反映出一种特殊的禁闭模式。

中国大陆籍的导演郑华曾在《等郎妹》影片中，叙述在20世纪30年代的客家山区8岁的润月与儿时玩伴春生分离，被送到王家做等郎妹，家娘（她的婆婆）后来生下了王思焕，16年后，家娘为断绝邻里亲属间关于润月和春生的闲话，要求润月和她一手带大的思焕结婚。但思焕受现代教育影响，认为润月是姐姐而不是老婆，即使思焕婚后很快地远赴南洋客死异乡，润月仍无法挣脱等郎妹的枷锁。这部影片揭示了中国南方客家农村妇女为求生存而遭受性、婚姻、家庭的禁闭状态。从剧中阿菊与润月的对话，即可看出他们对于等郎妹身分的极度不满，阿菊曾提到若自己与阿虎结婚后生了女儿么办，润月马上回答「我养，绝不让她当等郎妹」，这句话深刻地透露出她对自己所受到的性管制及婚姻束缚感受深刻。对当时的客家社会而言，女人的「性」是紧密串起生活与劳动、婚配与生殖、生存型态与社会关系的最终基础。但对等郎妹而言，一生不得自由、无力改变命运的关键却是因着看不见的、由亲属邻里共筑的情感与性道德规范。

等郎妹可以说是旧社会中贫苦未成年少女的生存之道，她们一旦进入禁闭式的婚姻家庭生活，人身自由即刻受限制，性交往自由也必然因此被剥夺。如果此类人口可用来说明上述公／私领域二分法中

「公」宰制「私」的政治效应——私人的情感、性与婚姻都必须符合公共规范与「利益」，那么此种性／别的差异对待已经在现代社会消失了吗？或者，已转换为不同型态？

巴特勒曾引用鄂兰的说法指出，在现代国家的尺度中，某些幽灵般的人被夺去了自我认证的力量，在社会辨识验证系统前——包括他们的年龄、性别、种族、国籍以及劳动位置——无法过关，不仅使其（因为不够格）而无法具备公民资格，也被积极地载入（符合资格的）「无国家者」（Butler and Spivak, 2007: 15）。「无国家者」的概念，不但凸显（诸如前现代的等郎妹等）「不合格者」政治身分与社会等级已被再现为「受困者」，也可以用来说明现今酷儿的性／别身分在国家体制中，其差异性的特质如何／为何能被清楚辨识，并因此而被制度性的机制转化为合格的被监督者，而关于身分认证机制的条件设定，则是其中的关键。

巴特勒也进一步说明，所谓的国家与无国家者其实是一组相对概念。对鄂兰而言，国家作为一种形式，是与其境内异质人口的周期性排除密切相关的。换句话说，国家假设有一种特定的认同，是立基于所有人的共同意识，而且认同与国家之间存在特定关连。认同被认为是单一且同质的，或者，为了配合国家的需要必须变成这样**一国家的合法性来自于集体认同**（Butler and Spivak, 2007: 30-31）。这意味着异质人口不具备合格的**国家归属**，被视为「非法」居留。在人口群之间存在复杂异质的情况下，国家只能借着同质的文化生产将其自身合法化以重申其合法性基础。然而，国家所设计的归属模式是契约式的、具有衡量指标作用的：一个人不仅仅是被国家除名；而且他被认定为是不够格的，并因此经由此种极其含蓄积极却有效的标准成为一个不够格的人。后续**的无国家身分**可以被授予任何人，且变成了剥夺其「权利与司法领域中论述构成」的工具（Butler and Spivak, 2007: 30-31）。就此而言，个人身分限制与权利剥夺的合法性来自于同质、单一且排他的标准规格，使得国家内部的各种差异特质，皆可能构成不同的等级与资格。越来越工具化的治安手段，也逐步扩充了监控全民的国家权力。而那些对于「好的性、好公民」的条件设定，亦可名正

言顺地以犯罪控制的规格管制未成年者的性。

二、校园通报系统中的未成年者

1980年代是台湾社会变迁最剧烈的10年。在这之前，许多家庭的儿童及青少年在家庭内外从事生产活动都是极为普遍的现象，因为家庭生计困难、提早投入劳动市场者也不在少数。同时，受到日式教育的影响，父母对未成年者的打骂并非不寻常。然而，在1980年代的中产阶级意识兴起后，对儿少的保护逐渐由家庭内部向各个社会面向蔓延，从爱的教育、零体罚、儿童保护到雏妓救援，各式相关主张在1990年代汇整为数个与儿少相关的法案，而为了加强及时救援的功能，过去仅在特定行政部门应用的通报系统也转而投入儿少救援，在阶级、年龄、性／别轴线的穿插下，相关业务——防制儿少性交易、家暴、虐儿等——也应运而生。它的运作模式是由国家投入资源，与社会团体合作，包括行政及司法人员共同形成分工明确的救援体系。确切地说，它被设定为一种机械式的前置作业，搜索（可能）受伤害的、必须被进一步处理的儿少。

在客家围屋²内，等郎妹的性是她们受监禁的源由；在现代国家，通报系统则有权设定个人符合「待矫正」的条件。与巴特勒所强调的「无国家者」相似之处在于，无国家者并非仅仅是被剥夺了资格，而是符合某种资格且因此而为驱逐与移置做好准备，他们变成无国家者实际上是因为依从了特定层级规范。对于那些被监禁者尤其清楚，他们被以不同的方式包含在中心点而成为被内化的界外（Butler and Spivak, 2007: 15-16）。校园通报系统的性界线也是为了进行内／外区隔，其中某种特质的设定及其后的法制化，可以成为具强制作用的积极要件，运用「普遍化」的制度将那些「符合条件」的儿少排除在法律的保护之外。

作为一种现代国家中的防卫机制，台湾的校园通报系统如何择定被「必须处理」的对象？谁有权决定？如何决定？

以中产阶级的幸福家庭作为理想图像，一夫一妻与单纯洁净的儿

2 一种客家地区特有的传统建筑，中文的维基百科有相当详尽的描述。

少作为蓝本，从1990年代中期以来对儿少的新情感、对家庭的伦理观、对教养的新态度，可归结为将「防制儿少的性探索」植入的通报系统的关键。该如何判断特定儿少是否符合被禁闭者的积极要件：这个标准如何产生？这是等级的分派；如何认定性偏差？这是资格的确定；如何执行移置工作？这是身分的移转。由于校园是儿少在家庭之外的主要活动空间，所以通报系统在教育领域的运用显得特别重要。但「家在通报之初，是无权（powerless）过问任何事的，因为它本身在被质疑的刮号之内」。（王晓薇，2006：7）优生学式的检查——不只适用于儿少，也包括他们所生长的家庭——再度被用来作为一种区隔，强制进行性的优质化：

这无疑是将特定家庭细致地切割成各个不符合「正常」（normal）的项目，以突显孩子在不利环境中的弱势及等待救援。家长成为「不适任」或「缺位」的照顾者，正在不断地进行「儿虐」，儿福联盟则扮演必要的、有能力的救助者角色（王晓薇，2009：385-386）。

三个已经发生的实际个案（详见下文）足以显示，以校园通报所连结的性／别事件，往往使弱势家庭被冠上性骚扰、性侵害、乱伦等罪名，确确实实地将「性」转化为整饬中下阶层、管制整体社会的治理之道。而将「性」导入家庭，设定「无力反抗（性）暴力的儿少」，其效应不只是生产儿少主体的性限制，也在隔离、安置儿少的行政作为中决断个案家庭的生命处境。可以说，由教育机构通报所挖掘的性／别事件，不但声明家庭的无能、失职，家庭内部关系必须被重组，也在区隔、排除与安置（被害）儿少的同时，与阶级差异相化合，强化教育体制中的性／别阶层，甚至于使教育专业机构行政化、司法化。更重要的是，校园中的教师也被迫以其特定的性政治立场与发言位置，将「被排斥的性」导入国家理性之中，要求所有人都展示「性」的政治忠诚，强化国家威权，弱化边缘主体。

（1）通报的「未知」起点

一位国中三年级的女学生离家出走又翘课，并留下一封信在导师桌上，说自己从小学五年级起，便被哥哥强迫发生关系，至今再也无法承受的伤痛处境。…学校通报后，社工隔天早上就把学生从学校带走，尔后才通知妈妈，理由是家长一定会反对把孩子交给社工并带走（王晓薇，2009：378）。在乱伦的污名下，哥哥成为加害者、妹妹成为受害者、父母则是失能的帮凶。（王晓薇，2009：379）

她的妈妈到学校理论，在办公室里嚎啕大哭。社工的说法是：「《性侵法》规定的，那孩子需要被安置三个月，在此期间社工会评估学生的家庭环境是否有改善，再决定是否要让这孩子回家」（王晓薇，2009：379）。妈妈说她经济压力这么大了，为什么还要让她承受这些（王晓薇，2009：378）。

原本妈妈想说换大间点的房子以改善这样的情况，并好好注意哥哥对妹妹的举动。因为原先家里只有两个房间，一间给自己和先生，一间则是给兄妹两人（王晓薇，2009：378）。在菜市场当鸡肉摊贩的她，从早上七点便开车到市场一路忙到晚上八点多，她和先生两人的薪水其实很吃紧，没想到在张罗三餐之余，还发生这种事。她感觉自己被责备，是因为自己没把小孩带好才会发生这种事，小孩才会被社工带走。「你看看我的双手，有哪个女人的手像我这么粗糙都长满了茧？你看看我的穿着，有哪个女人像我一样邋遢、全身都脏兮兮的？」，她接着发出一阵无法抑制的狂吼和哭泣³（王晓薇，2009：378-379）。

底层阶级的经济、社会弱势，往往是国家福利制度优先关切的对象。但伴随着新型态的犯罪控制，由校园通报所做的性决断何时会落到谁身上？教育机构原本是属于非营利部门的一环，依社会资源的分

3 此个案来自于王晓薇担任辅导老师时的真实经验。原文详见王晓薇，2009，页378-379。

配执行法定职务，与个别家庭的所得高低无关。然而，各个性／别事件却因通报而发展成法律介入家庭、惩治犯罪的行政审查、司法判决案例。性的问题化造就了决断权的正当性，通报则是检查与处置的必要手段，乱伦的污名更强压原本即处于经济、社会弱势位置的劳动贫穷家庭，重新在内部进行身分的切割——无性自主的受害少女、家庭内部的加害者以及失职的父母。校园内的中产阶级教师，在检查下层阶级家庭内的性、注入性规范的同时，也切割、组成新的法律身分，促成性政治立场的自我检视并检验他人。而依附在未被怀疑的专业教育领域中，校园通报即可合理地、正当地排除自身所生产性异己。

(2) 没有受害者的过程

国二的小洁（化名）和班上某个女生同时对校内的某位年轻男老师有好感，那名女同学因为想接近该男老师，所以告诉男老师说小洁跟别的男生会乱来之类的事，男老师一听，便告诉小洁的导师，导师则逼问小洁是否有跟男生发生过性关系，她把爸爸在国小曾对她强迫发生关系的事说了出来，导师立即跑到辅导处告诉组长，并从中获知小洁的姊姊，小真，也曾经被爸爸如此对待，于是组长通报，但没想到通报后爸爸就自杀了。⁴（王晓薇，2009：380）

不过，小真自己并不因多年前父亲吸毒后的行为而有任何被性侵害的感受，她也不解社工为何必须马上把她和妹妹带走，她在与昔日的辅导老师重逢后说：

我们被寄养在家暴中心里面，……住了两个礼拜左右。很奇怪，其他小孩都可以回去学校上课，我们却不行。然后其他小孩都可以用手机，我们也不行，说是要他们过滤、他们跟家长接触才可以。后来我们被规定不准回家，奇怪我爸都死了为什么不能回家住，他们说不准回去。（王晓薇，2009：

4 此案来自于王晓薇担任辅导老师时的真实经验。原文详见王晓薇，2009，页380-383。

383)

原本是为了救援生命而扩大多项法令的通报系统，在此事件中却以「性」作为积极要件，查验一个不合格的家庭，借着一些数年前因家庭变故而产生的非常情况，「合法地」将两个女孩隔离安置，从而导致她们的父亲羞愧自尽。经由教育工作人员的性决断，直接导致一个性/别事件的产生与一个家庭的崩解。教育人员之所以「尽责地」执行通报，背后的推动力量是不容质疑的国家法令：《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细则》、《儿少条例》及《儿童及少年福利法》等都载明相关规定及未尽职者所需受到的处分。《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1条、《儿少条例》第36条、《儿童及少年福利法》第61条皆规定处以新台币六仟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鍰，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行政责任。这些规定其实不只是教育人员所面临的行政罚则，在某种程度上，也反映了校园对于性倾向站在接近政治正确的一方，亦即，每个人都必须在性/别事件中交代、证明自身「性的政治忠诚」。

(3) 无法终止的程序

布玛是一位高职生，她的导师说，她在公车上被人乱摸。布玛提到有位认识的男同学，在公车上本来坐在对面，后来就跑到她旁边来。布玛说：「我不知道他会把它当真。前几天在聊时，他问我：要不要跟他ㄍㄚㄟ？我开玩笑地说：好阿，谁怕你？…我是真的说着玩的。没想到他当真，那天就靠近我，隔着衣服摸我。我很不喜欢」（王晓薇，2009：362）。布玛事后向辅导老师提出了她的要求：希望这位男同学能跟她道歉。由于双方父母彼此认识，布玛的妈妈与男同学的父母直接沟通后，希望私了：「他家人当场叫孩子鞠躬跟布玛道歉，老师，看到他家人流泪的样子，我真的是很不忍心，所以看他们还挺有诚意上，老师，这件事就算了、到此为止好了」（王晓薇，2009：368）。依照《性别平等教育法》的规定，这样的事件必须在三天内开会处理，另外，学校内的负责人员还要写一张通报单给社会局（王晓薇，2009：363-364）。甚至于，当申请人撤回调查时，学

校得继续调查。然后，性别平等会议顺利地召开，所有的委员没有任何异议。最后，那位男学生被罚去上性别教育课和其他处分⁵。

靠着各项性/别法令的罚责，以时间（24小时）限制教育工作者处理性/别事件的效率，要求各单位执行者确实分工，通报系统完整地将儿少间玩闹式的互动，透过法律流程转化为「罪与罚」的相对要件。性在整起事件中发挥了类似便利贴的作用，却也将救援生命的立法初衷，变成了惩处那些努力尝试、探索性接触者的利器。这种性污名所产生的作用，只是更印证了原先的社会弱势者在性道德、性行为上的偏差，必须被告发、训诫、矫治、惩罚。对儿少及其家庭的性强制检查，乃至施加隔离、禁闭，透过中产阶级的性道德标准剥夺了那些对性最具探索能力者的自由，以及抗争的机会：

奴役之所以违反了最基本的人权并非因为它带走了自由（这可能在很多情况下发生），而是因为它将特定等级的人排除在为自由奋战的可能性之外——那种在极权政治之下也可能发生的战斗，即使在现代恐怖政治的绝望困境下也可能发生（但绝对无法在集中营的人们身上发生）。（Butler and Spivak, 2007: 20）

在巴特勒对奴役的分析中，自由作为一种相对的概念，它并不是普同的，而是在不同等级者身上被差异化地配置；它并非任何人皆可享有的、固定不变的，而是透过「将特定等级的人排除在为自由奋战之外」，界定「被排除者」显现其价值。而由通报系统决定个别儿少的等级与资格，无异是一种政治暗号的设定——儿少不得拥有性接触的自由，酷儿不得为自身的性探索而奋战。从鄂兰的观点出发，巴特勒重新提醒我们，自由只能存在于自由的实践；这是一种集体的、共同的实践。那些剥夺自由的特定政治机制，往往先将不/可实践自由的人画入不同等级——权力并非从个人身上剥夺自由，而是自由在不同层级的人身上设定了谁被允许集体实践自由，单凭特定规范就足以指定、制订自由的得与失（Butler and Spivak, 2007: 20-21）。政治的

⁵ 这个案来自于王晓薇于某高职担任辅导老师时的真实经验。原文详见王晓薇，2009，359-371。

精巧布局与分级效力因此授与了某些人非公民者的「资格」：一种验证合格的无国家者，不只是权利保护的剥夺，也是运用自由处境的剥夺（Butler and Spivak, 2007: 21-22）。就此而言，通报系统的最大作用在于转化现代酷儿们的主体位置，透过执行法律程序中的「合格检验」，主体被组成且公民身分被取消，拘禁变成了处理非公民的合法手段。

三、教养院内的禁闭矫正

1995年台湾在多个妇幼保护及宗教团体的推动下制订了《儿少条例》⁶，该条例第15到18条明订政府机构可强制将必须被保护的儿少送交收容安置机构。就当时的社会背景而言，许多妇幼、慈善团体强烈抱持此种主张，所考量的是被迫卖淫或被卖入娼馆的雏妓可能因种种因素导致无容身之处，所以强制国家机构必须接手未成年者的监护工作，以便落实对受害者的保护。然而、强制通报、安置乃至后续的强制矫正之所以能在立法院顺利通过，关键在于社运团体在其中驱动着社会大众对受害者的悲怜情感，悲与怜则是奠基于对未成年者（被迫）过早／从事不合宜的性接触，其中显然隐含着相对立的性价值观：未成年者的性应该如等郎妹般，透过合宜的婚配机制，保留给未来的家庭。

1999年《儿少条例》第29条修正后，许多对性好奇、上网谈论性议题的未成年者被依该条例第15条被送入矫正机构强制安置：法官、检察官、司法警察、联合稽查小组或第6条任务编组，查获及救援从事性交易或有从事之虞的儿少时，应立即通知主管机关指派专业人员陪同儿少进行加害者指认及必要的讯问，并于24小时内将该儿少移送直辖市、县市主管机关所设置的紧急收容中心。换句话说，只要察觉某儿少可能从事性交易，执法人员即可迳自将其交付安置机构，无须经过任何审查程序。同时，法官审理此类案件时，必须确认该儿少有无

6 国内已有多篇论文讨论过此条例的制订背景与立法过程，包括何春蕤2005年发表于《台社季刊》的〈从反对人口贩运到全面社会规训：台湾儿少NGO的牧世大业〉及许雅斐2007年发表于《文化研究》的〈性／别规范与仇恨犯罪：性工作的政策管制〉等。

从事性交易的事实或可能性，一旦经查证认定「并非不可能」，那么法官就只能决定继续安置，该条例第16条规定如下：

（第一项）直辖市、县（市）主管机关所设之紧急收容中心应于安置起72小时内，提出报告声请法院裁定。

（第二项）法院受理前项报告时，除有下列情形外，应裁定将儿童或少年交付主管机关安置于短期收容中心：1、该儿童或少年显无从事性交易或从事之虞者，法院应裁定不予安置并交付该儿童或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长、最近亲属或其他适当之人；2、该儿童或少年有特殊事由致不宜安置于短期收容中心者，法院得裁定交由主管机关安置于其他适当场所。

由十多个团体的悲怜情感转化而来的、制式化的法律程序，清楚地限定「先安置，后裁处」的原则，而法官的裁量权也极为有限，留置是首选；与性交易无关者送回法定代理人；有特殊事由者得另觅其他场所安置。这是对受害者的保护措施吗？宪法第8条明文规定：「人民身体之自由应予保障。除现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经司法或警察机关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审问处罚。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审问、处罚，得拒绝之」。《儿少条例》的强制安置措施据称是为了保护儿少不受侵害，但宪法所保障的人身自由却在《儿少条例》遭到搁置，当初对儿少「非强制安置不足以救援」的悲怜情感，直接导致了违宪拘留的问题。

苗栗地方法院法官蔡志宏曾在2001年审理相关案件时，发现此项规定的问题所在。就法律原则而言，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当事人是否收容安置，都必须由法官（而非行政机关）裁量决定，但《儿少条例》的规定却完全相反。因此，蔡法官提出了质疑：「一般而言，剥夺人民自由之措施，法律才会有保留由法官决定之设计；如果是要恢复人身自由，应该可以尽快由原机关加以处理，不必再等法官决定」（蔡志宏，2008：50）。原来，不只儿少未审先判的强制安置侵害了宪法所保障的人身自由权，就连宪法赋予法官的独立审判权，也被搁

置在违宪拘留之后，「如果该少年根本不适合安置，何以当初要做成安置之决定？而且在决定安置后，发现已经不适合安置，为何还必须经过法官裁定，才能让少年回归其家庭」？（蔡志宏，2008：50）就司法体系而言，法官本身具有「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的裁量权，但在儿少安置问题上，反而受到法律条文的束缚。当初《儿少条例》立法时悲怜情感所发挥的力量清晰可见：创设违宪拘留条款，侵害儿少人身自由，限缩法官独立审判权与裁量权。

无论是从学理层面或从实务经验来看，儿少的强制安置其实是一种剥夺自由的刑罚。就现行法治国家的定义而言，只要不违法，任何人都可以自由移动、自由思考、自由学习知识与技能、自由选择工作换取报酬、决定与谁接触或共同生活，这是民主社会对个人自由的认知，但在《儿少条例》制订后，只有在性道德界线之内才能安全自在地生活；在界线之外，就如同陈惠馨在教养院内「发现」的未成年少女，只要具备「符合条件的资格」，就必须交由国家矫正其行为与性价值观。

在〈给台湾法学教授的一封信：就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的规定及执行提出几个问题〉一文中，陈惠馨曾以自身在教养院所见的实际情况，质疑台湾对未成年少女的管制并拘禁其人身自由的手段与目的是否合法：《儿少条例》所设定的强制安置原是为了保护儿少，但在实际执行层面，未成年者一旦进入此类机构，行为与思想却时时刻刻被监控、纠正，甚至随时可能遭受惩罚。在安置机构中，矫正工作的合理性与正当性何在？被「救援」之后，这些未成年者反倒像是国家内部的无国家者，既无法获得法律的保护，也不可能拥有自己想要的生活。这些被认为可能从事性交易或有从事性交易之虞的少女，在依法收容安置后，按照内政部发布的中途之家辅导工作手册，她们在生活上可能遭受的管制措施包括（陈惠馨，2002：178）：

1. 头发剪至耳中；
2. 取消荣誉假，逛街各一、两次；
3. 每天拱趴十分钟，为期一至四周；
4. 禁止通信、会客、购物（指在机构内购物），为期一至二

个月；

5. 假日中由监护阿姨督导清扫本家环境，每次三小时，计实施八至二十四次；
6. 餐厅地板、洗碗台的清洗为期一至二个月；
7. 清扫宿舍区厕所为期一至二个月。

在矫正机构内，未成年者受处罚的范围包括身体改造、体罚、休闲与娱乐与人际接触的限制，以及各式各样的强制劳动，使受惩罚者在一个极封闭的小群体内遭受「羞耻感」的压迫。只是因为符合了「性／别不正确」的资格，他们就可能依照辅导工作手册的规定，「连续受到处罚（辅导手册中对于连续处罚的次数没有限制）」，因此有些被安置的少女在中途之家将近一年，回家的可能几乎没有，请问这样的待遇跟监狱有何差别」（陈惠馨，2002：178）其中有些人甚至于可能被国家以保护之名，「失去自由长达两年」（陈惠馨，2002：178）。但更重要的是，谁有权决定谁该受罚？做此决定的标准何在？陈惠馨即质疑，教养院内的辅导人员执行工作时，决定权与处罚权从何而来？根据她的观察，有些矫正机构的宿舍阿姨、辅导老师或辅导组长可依院内的辅导工作手册决定处理方式，尤其辅导组长拥有相当大的决定权：

例如：他们可能因为在集体吃饭时，因为某位少女的报数声音太小，认为她的态度不好，因此对她施予当众鸭子走路一圈的侮辱性处罚（实际确实发生过）。另外，根据某一中途之家的辅导手册规定，这些被安置的少女，必须表现良好，才能一个月给家人打两次电话。至于他们是否表现良好，完全任由少年之家的辅导老师及监护阿姨来决定。这些辅导老师大都具有社工员的身分，但是监护阿姨则未受过专业辅导训练。（陈惠馨，2002：178）

不论是否具备专业判断能力，矫正机构内的管理人员对其中的儿少都有监护权与管理权，但却没有任何机制可以确保这些权力不被滥用——作为台湾矫正儿少性价值观的处所，禁闭措施的合法性很少被

质疑。因为「矫正」归属于某种「专业的、科学的知识」，喻示着不平等的对立关系：「正确的」思想与行为必须修正那些「不正确的」：

心理学者和社会工作者的权力被视为较善意与非关政治的，他们的决定通常是不需详加说明及审查的，他们对于正常心理、反社会行为的判断、家庭功能的健全与否及个人应如何行为的看法，均被假设为本于科学解了与经验研究的判断，他们的行为是为了解除个人痛苦与促进社会功能之「非价值判断」的目的，并非实现正义或确定道德，是不同于优越道德地位的权威。即使这些诊断多数均涉及到个人隐私与自由权力，但是他们的工作内容与权力执行的状况往往可以免于检视和质疑，并能够与场域中的刑罚机制保持距离。（葛兰，2006，转引自侯清荏、许华孚，2009：102-103）

恰恰是矫正机构内那些看似「无关道德的、不具价值判断的」专业知识工作者，支持着各式各样、随时可能执行的处罚，也正当化了整套矫正系统的运作。以致于，「矫正场域内，规训权力对于矫治教化措施仍保有绝对的决定权，它拥有对于是否采纳专业处遇判断的最后决断权，且不容挑战」（侯清荏、许华孚，2009：104）。从立法时的悲怜情感到法律快速转送安置机构的违宪拘留，从保护、教养到矫正、处罚，中产阶级式的性道德价值观推动、维系了一连串「非法」的移置程序，也剥夺了他们受宪法保护的基本权利，遭受如同监狱犯人般的囚禁之苦：

对于监禁其中的收容人而言，矫正机构更是痛苦和怨恨的来源，因为它剥夺了个人的自由与尊严，褫夺个体自我决定的权力；进入矫正机构即是自我意义的结束，个人成为一组组的符号和标签，监禁生命存在的意义也就是把刑期渡完。（侯清荏、许华孚，2009：85）

如果这些未满18岁、因触犯《儿少条例》而进入矫正机构，他们在此处所遭受的一切应该是补偿与宽慰，而非惩罚。然而，他们却被

迫去除过往生命的既定脉络，从姓名、情感、人际接触到性取向皆被割裂，「不洁的性」像是一种永远无法弥补的过错，在他们身上不断宣示「社会改造尚未成功」⁷、「为受害妇女开一扇窗」⁸但却很少人发现，禁闭矫正对收容人的意义与功效其实是：

当矫正教化成为促使机构运作顺畅的工具，行动成为行政历练的一部份，矫正教化失去协助收容人改善自我，复归社会的原始目的，「惩罚」与「污名」成为矫正机构的唯一产出（侯清荏、许华孚，2009：83）。……活动的控制则是借由时间表的使用，由外施加集体的和强制的节奏。（侯清荏、许华孚，2009：89）

如果这些儿少一旦进入矫正机构，国家所施加的就是惩罚、污名以及无限制的控管，那么相关法令岂不是侵害人权的纳粹条款？陈惠馨在亲眼目睹教养院内的生活实景后曾质疑，这些机构与管理者的权力从何而来？他们如何能透过惩罚权矫正被管理的儿少？相关法律的制订、行政与司法权力的执行如何可能不被挑战？就制度面而言，这些都是「合法」的，以等郎妹作为一种儿少管制的性指标、一种性道德的原型，就足以使矫正机构内的儿少基本权利全然被剥夺。**禁闭矫正机构中的性管制与国家威权的生长产生了一种奇特的连结关系：**

「戒护优先」的思维…是一种矫正戒护系统特有的惯习，一种模式…矫正教化的目的并非谋取收容人的改善及利益，它是奠基在预先发现矫正管理上的问题，防微杜渐，降低戒护事故的前提下。而当收容人利益与戒护考量面临抉择时，戒护安全通常会获得压倒性的胜利。（Bell，2004，转引自侯清荏、许华孚，2009：121-122）

矫正机构自身的运作方式，早在这些儿少进入之前就已确立，而且，向来也不是以「人权」为核心价值。在1990年代初期，推动立法者将少女送入矫正机构的原意是：以国家的力量保护她们（免于遭受

7 王清峰为《染色的青春》所写的〈推荐序之一〉标题。

8 沈美真为《染色的青春》所写的〈推荐序之二〉标题。

人口贩子的迫害而从娼)；1990年代后期，透过法律的修订与通报系统的扩大施行，所有儿少都纳入社会的保护网之内。然而，一道法令就足以让一群未成年者失去自由，一个机构就可以令他们失去自我，当初推动立法者以社会改革之名所订定的条款，最后呈现的却是以工具化、形式化的禁闭矫正强化国家威权。

四、禁闭矫正的目的与意义

2010年月，笔者在台北对一位台湾资深同志运动者进行深度访谈时，他曾提及矫正机构内有许多未成年的青少年同志，但社工人员由于不知该如何辅导，所以会透过台北同志谘询热线，找具有社工背景与辅导经验的专家进去授课。笔者惊讶之于问道：「他们会让你们用较开放的观念去辅导青少年男同志吗？」，他回答：「不是直接辅导里面的青少年同志，而是进去教社工人员，如何辅导他们」。1995年《儿少条例》立法通过时，所针对的是进入性产业的「不幸少女」；十多年后，性管制基础却被扩充为「所有涉及性不法者」，而且，「性不法」的界线也持续更新中，接合「儿少保护」与「反性」的思维，不断扩大法律管辖的范畴。

2012年2月，台铁车厢内多人合意举办的一场性爱派对，被多家媒体连日报导后，担任女主角的小雨（化名）由于年龄仅17岁半而成为最受关注的焦点，该事件刚爆发时，她被视为未成年犯罪者，但在部分妇女团体表态后，随即被转化为受害者，许多人甚至视小雨（以及类似的实践者）为性道德薄弱、必须被管理监控的无自主行为能力者，甚至认定她罹患性成瘾症，必须接受矫正机构的改造。事实上，不论是「犯罪者」或「被害者」，对儿少的禁闭矫正，在必须被规训的主体身上，千真万确地将自身合理化、正当化，而必须被矫正的儿少，正是因为法律的「保护」才导致基本权利的丧失。其基本假设是：未成年者的性，必须停留在等待中，否则，即刻以国家的强制力进行思想与行为改造。

然而，此种禁闭矫正措施的发明与目的从何而来？傅科在《疯癫与文明》中借着探讨禁闭、疯癫者与收容所的历史发展过程指出：

禁闭……作为一种经济措施和一种社会防范措施，它是一项发明。然而，它标志着一项决定性的时刻。此时人们开始从——贫困、没有工作能力、没有与群体融合的能力的——社会角度来认识疯癫；此时，疯癫开始被列为城市的问题。贫困的新意义，工作义务的重要性以及所有与劳动相关的伦理价值，最终决定了人们对疯癫的经验，改变了其历程。（傅科，2002：55）（粗体字为作者所加）

从人类社会早期的囚禁敌人到关押罪犯，傅科针对疯癫者的禁闭所要说明的是，在18世纪工业革命后的欧洲，新的伦理价值使得理性劳动的价值观对非理性产生了排除作用，它是补充惩罚的工具，有效地维护道德秩序。更重要的是，在与国家的统治权相结合之后，禁闭偏差者及相关矫正措施也因此成为一种创造社会不平等的管理技术。新的阶级对立透过上层阶级与君主治权的结合，将下层贫困者转化为「必须被禁闭者」，一个结合行政、司法、医疗的大型机构，透过异质人口的行政管理，发挥了治安手段的强制作用：

新的收容场所建立了，这些机构必须接纳自愿来的和被政府和司法机构送来的人，为他们提供食宿，还必须保证维持那些无处安排但符合收留标准的人的最低生活、整洁外表和基本健康。这种责任委托给终身总监。他们不仅在医院里，而且在巴黎全城对哪些属于他们管理的人行使权力，……有一点从一开始就很清楚：总医院不是一个医疗机构。可以说，它是一个半司法机构，一个独立的行政机构。它拥有合法的权力。能够在法院之外裁决，审判和执行。……就其功能或目标而言，总医院与医疗毫无关系。他是该时期法国正在形成的君主制和资产阶级联合的秩序的一个实例。它与王权有直接联系。他们是实际的统治者，是王权和资产阶级财富派到这个贫困世界的代表。（傅科，2002：36-37）（粗体字为作者所加）

禁闭矫正在此显然并非是为了让被禁闭者过他们所想要的生活，

而是要求他们必须依循管理阶层的价值观改造自我。它透过奖惩系统将特定的道德意识注入被支配者的内心审判世界。它如同在司法领域内运作般，可以指控、审判、谴责被禁闭者，并要求他们悔悟。对傅科而言，禁闭矫正机构是阶级压迫的缩影，在禁闭未成年者的现代教养院，却造就了违反性禁制者的牢房。相似之处在于，他们都企图透过道德秩序改造被禁闭者，进行政治压迫。

在资本主义发轫期所建立的社会机制并未成为过去，相反地，葛兰即沿着傅科的分析重新探查了美国现代版的社会对立与犯罪控制，他强调，隔离监禁其实是风险社会下的集体焦虑所转化而来的他者控制机制：

整个犯罪控制的场域逐渐调整它的方向和运作方式。…日复一日，我们控制犯罪和施行正义的作法不得不适应于一个将大量人口边缘化的越来越不安全的经济制度，…一个愈来愈无能力管制由个性化的公民和差别化的团体组成之社会的「主权」国家，…这种多风险而不稳定的特质，正是导致我们对于控制过度关切的社会基础，它也造就了促使我们防卫、隔离与排斥的急迫感。…使我们执着地企图去监视危险的个体，隔离危险的人群，…它导致了深层的焦虑，当今时时意识到犯罪的文化、安全的商品化、为管理空间和分离人群而特意营造的环境，都表达出这些焦虑。（葛兰，2006：258-259）（粗体字为作者所加）

与傅科所认定的「将边缘贫困人口拘禁在可维持生命、不致产生动乱」的作用不同的是，葛兰认为，现代国家无能回应快速变动的风险社会，导致社会大众的集体焦虑被转化为对边缘人口的隔离监禁，道德秩序似乎变成了高风险社会一种特定的防卫机制，而且，隔离监禁那些「具危险性」的个体，对既得利益者是最有利的：

为什么，政府那么快就诉诸刑罚解决方案来处理边缘人口的行为问题，而非针对致使这些人边缘化的社会与经济原因？因为刑罚方案是立即而容易实施的，…因为它在政治上少有

敌人、成本相对较低，并且符合常识中对于社会失序之来源与责难之适当分配的看法。又因为它依靠既存的管制体系，不涉及改变根本的社会与经济安排。尤其，它让控制与谴责集中在地位低的边缘群体身上，使得市场、企业与较富裕社会阶级的行为相对免于管制与责难。（葛兰，2006：266）

葛兰以现代美国社会的发展为观察对象，指出政府部门管控犯罪的方法大有问题的：边缘人口群不但无法得到该有的援助，反而必须承载社会的责难，甚至成为刑罚的对象，为的是以最小成本、最不具威胁的方式维持既定的社会秩序。换句话说，社会的稳定是建立在牺牲边缘人口群某种程度的自由之上，而道德规范与情感动员则使大众更倾向接受以刑罚制裁违法者：

为什么，受苦被害者的形象如今在犯罪及我们对犯罪之回应的议题中，变得如此核心？因为…要形成任何的共同感与凝聚感，都靠个人对其他人，而不是对自己所属的政治体或公共机构直接认同。在一个感受跟所有事物一样都变得更私人化的世界里，集体的道德怒吼比较容易从个人化的基础发出，而不是公共的基础。对于公共机构的信心没落，意味着只有当看见「像我们一样的个人」受苦，才能造成慷慨激昂的反应，为严罚政策以及对犯罪之战提供情感的能量。（葛兰，2006：267-268）

葛兰所讨论的是美国犯罪控制的发展趋势，分析被害者在激发社会大众对犯罪惩治的回应上，为何能发挥关键作用。他认为，不论犯罪事件、受害者或犯罪者都不只是由司法体制所定义，社会环境与条件往往决定他们应该如何被解读，而个人化的道德基础与集体的情感动员也不断地推升犯罪控制的力量与方向。从这个观点来看，台湾过去30年在性的风险意识与犯罪惩处问题上，似乎也循着类似的路线双向进行：

从民国八十四年「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通过实施之受，少女被父母亲贩卖到妓院的现象就几乎没有了，可是另

一种所谓的「自愿」进入色情行业的未成年少女快速增加。（妇女救援基金会、樱花编，2003：123）…二〇〇一年「民主富裕」的台湾，保护少女的机构只负责少女，却无法处理导致少女自行进入色情行业的「推力」——家庭、学校、色情工业。实在令人担忧。（妇女救援基金会、樱花编，2003：125）

性的风险如何环绕着儿少主体？借着从娼少女、不幸少女、问题青少年与纯净儿少的相互对照，社会大众的道德认知与救援情感持续被强化。靠着校园通报、禁闭矫正等国家力量的介入，（性）犯罪控制的前端与后端不断延伸。然而，由集体性道德所促成的，却是更多的通报带来更多的问题儿少；儿少主体越「纯净」，矫正机构的规模、功能与作用就益形扩张。真正的成果则是：国家预先拦截了未来的酷儿，目的是让他们永远长不大。

结论、性独占的道德化与法制化

现代的公民身分是一种「连结」，要求符合资格者必须共同遵守特定疆域内的法律与制度结构。因此，公民之间具有法律上相互连结的关系，国家也被预设为公民权利与义务的基础建设，然而，国家也意味着「无归属」的来源（Butler and Spivak, 2007: 3-4）。个人的公民身分不只是透过性的定位（特别是民法）形成连结或归属，也在国家所认可的法律条件中受到自由的限制，而国家则靠着对受排斥群体施以严格控制，宣告这些群体享有自由的资格是不被信任的。

公民之间以法律相互连结，但是，却只有一夫一妻异性恋婚姻内的性能在法律范畴内取得合法位置。公民的基本权利之所以能被轻易卸除，原因之一即在于法律只保护单一的性价值，造成了「合法」性独占的效应：

前大法官许玉秀曾指出，通奸行为所违反的是婚姻关系双方的性忠诚义务。虽然婚姻关系双方的忠诚义务当然包括性忠诚，但也是性独占，就表示相对一方的性自主受到限制。…

这种独占并不能强制执行，主要是因为性自主与身体自主、人格尊严密不可分。既然性独占不可能强制执行，以刑罚手段并不能达到巩固性独占性目的；而用刑罚维护性忠诚义务、进而保障婚姻，更不是有效的手段。（史倩玲，2013）

国家以刑罚惩处那些一夫一妻性关系的违约者，是为了保护抑或侵害「与身体自主、人格尊严相连结的性自主」？以禁闭矫正转化儿少的性道德价值，剥夺其人身自由，何尝不是在创造等郎妹的典型范例？校园通报系统使得类等郎妹的身分被进一步扩充，要求儿少不应且不得为性对象，而且必须时时刻刻被监督、被检查、被矫正。各种关于儿少的法律便利贴、便利袋，便利箱，只是为了行政及司法体系处理上的方便—便于辨识、确认、移交—而运作。然而，在道德化、法制化的性价值秩序中，最需要被法律保护的「公民」，其实正是那些被性独占的法律所排除者。

参考资料

中文部分：

- 王晓薇，2006，〈通报系统〉，《当「商鞅」闯入我家（校）门论坛手册》。芦荻社区大学，中华民国基层教师协会，5-10。
- ，2009，〈助人工作者的心理触须和通报系统间的公共伦理困境〉，《性／别心声》。中坜：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365-402。
- 史倩玲，2013，〈前大法官：通奸罪应该废除〉。《台湾立报》，<http://www.l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127764>。
- 吕芳上，2010，〈开拓客家妇女史的研究〉。www.ihakka.net/hakka-culture/news/record/r12.doc。
- 何春蕤，2005，〈从反对人口贩运到全面社会规训：台湾儿少 NGO 的牧世大业〉。《台湾社会研究季刊》，59: 1-42。
- 侯清菀、许华孚，2009，〈监狱矫正教化人员之规训权力运作与积习实践〉，《犯罪与刑事司法研究》，13（2009年9月）：83-143。
- 洪凌，2012，〈台铁性爱趴与坏性／别实践所再现的罔两基底〉，《台湾社会研究季刊》，88：291-309。
- 妇女救援基金会、樱花编，2003。《染色的青春：十个色情工作少女的故事》。台北：心灵工坊。

- 陈惠馨，2002年2月，〈给台湾法学教授的一封信：就儿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条例的规定及执行提出几个问题〉。《月旦法学》第81期，台北市：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页178-183。
- 许雅斐，2007，〈性/别规范与仇恨犯罪：性工作的政策管制〉。《文化研究》，4：41-81。
- ，2012，〈台铁公共性事件（上）专题引言〉。《台湾社会研究季刊》，88：249-257。
- 傅科·米歇尔（Foucault, Michel）着，刘北成、杨远婴译，2002，《规训与惩罚：监狱的诞生》。台北：桂冠。
- 《等郎妹》数字电影（1月31日19:35），<http://ent.sina.com.cn/m/2008-01-27/22281894052.shtml>。
- 葛兰、大卫（Garland, David）着，周盈成译，2006，《控制的文化：当代社会的犯罪与社会秩序》。台北：巨流。
- 蔡志宏，2008。〈释字第590号解释声请始末及相关问题探讨〉。《法学新论》，249-266。
- 郑华，2007。《等郎妹》，www.m1905.com/vod/info/85799.shtml。

英文部分：

- Agamben, Giorgio. *Homo Sacer: Sovereign Power and Bare Life*. Trans. by Heller-Roazen. Stanford: Stanford UP, 1998.
- , *State of Exception*. Trans. by Kevin Attell. Chicago/London: Chicago UP, 2005.
- Arendt, Hannah.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San Diego, New York & London: Harcourt, 1994.
- Butler, Judith and Gyatri Spivak. *Who Sings the Nation-State?* London, New York and Calcutta: Seagull, 2007.
- Foucault, Michel. *Politics, Philosophy, Culture*. London/New York: Routledge, 1988.
- , *Madness and Civilization: the History of Insanity in the Age of Reason*. Trans. by Richard Howard.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88.
- ,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I: Introduction*. Trans. by Robert Hurley.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90.
- , *Discipline & Punish: The Birth of the Prison*. Trans. by Alan Sherida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95.

历史对话：性／别 20 年

何春蕤、丁乃非、甯应斌、王莘

何春蕤

这次是性／别20年的历史会议，我们在规划议程的时候就觉得要安排一个特殊的场子，让一些有20年经验的老人回头看一看历史。性／别作为一个很清楚的女性主义路线，在台湾也奋战了20年，可能大家心里也有各种不同评断，我们总觉得要有点时间让我们自己来回顾一下，所以今天这一场就是四个老人的自我反省。我们因为事前没机会商量，所以每个人要讲什么我也不知道。

我是性／别研究室的创始召集人，也是现在还阴魂不散的召集人——何春蕤。还记得2005年性／别庆祝成立十周年，一转眼又过去了十年。从1990年代女性主义者不敢承认自己是女性主义者，女性学者也和妇女运动保持距离，到今日性别议题和女性主义都已经变成很多人个人职涯的加分题，变成她们自称性别平等专家的晋身阶，世界确实已经变了很多。

2005年庆祝十周年的时候，我们把性／别研究室十年的积累都秀出来。那时动物恋网页官司刚过，我们很庆幸性／别研究室没有变成保守团体的祭品，所以欢欣的展现了我们的存在和努力。但是今日二十周年，我们面对的局面已经大不相同，保守团体已经变成了进步团体，进步团体则变成了维稳团体，两者都在性别主流化的大局里扮演重要而积极的角色。对于这个霸权局面的顺利成形、顺利运作，我想我们都不得不对自己进行一个反思的批判。以下是我今天对我自己的三个批判。

我的三个自我批判

我的第一个自我批判就是：我很遗憾没有更早觉察到社运局势的重大变化。

1990年代我们在后解严社会里搞社运，作为学院知识份子，我们很大一部分工作就是意识形态的论述争战，我们相信，改造社会生活、改造文化意义、改造身体实践、改造主体情感，都是彻底改造主体、改造社会的重要工作，而且我们充分理解这些工作都需要长时间的耕耘和创新，这也是我把《豪爽女人》写成专书的目的，就是要长期抗战。不过，性的议题很容易引发社会争议，引发不安焦虑，掀起辩论对话，因此我们往往右手要对抗当时垄断性议题发言的医学公卫保守力量，左手还要和进步的左翼及女性主义论战。可是在我们忙于开发思考以便积极应战的同时，更大格局的变化也正在发生。

性/别的这几个核心份子可能因为是乖小孩、好人出身，所以从来不太觉得「法律」会和我们有什么关连；当时社运的取向聚焦于挑战政府威权，对「政策」也不屑一顾。然而我们没有意识到，1989年柏林围墙倒下，冷战结束，国际政治重新洗牌，全球化经济也顺势积极布局，在这个大脉络之内，台湾国族定位的僵局与文明现代化的成熟，都促使「硬统治」逐步转型成为「软治理」，台湾民主进程所形成的两党博弈则为NGO的角色创造了新机会，可以积极参与国家治理，让自己成为内政和外交上的玩家。从这个历史发展来看，1997年公娼运动时主流废娼女性主义者宣布，以体制内改革取代边缘战斗路线，真的是很征兆性的改变。这个趋势和它创造的正当性后来带领更多NGO兴起，透过在关键的事件上和耸动的媒体唱合，煽动性恐慌，让越来越多法律得以堂而皇之的侵入我们的生活领域。

各种防制条例、通报系统、监视系统逐渐成形时，我们浑然不觉，直到政策雷厉风行，执法后苦主大量出现，我们才恍然大悟，并开始螳臂挡车的努力组织抵挡的力量，可惜效力始终很局部，很有限。这20年来新设置的许多法律，从儿少法、儿少性剥削防制条例、家暴防制法、性侵害防制法、性骚扰防制法、烟害防制法、爱滋防治条例，以及刑法的各种扩张和修订，都扩大了管制和监控。然而这些

法律的顺利设置，也不能只归罪于保守团体，毕竟主流进步团体若是没有默默认可，若是曾经出手和我们一起阻挡，很多立法修法就不会像现在这样轻松而且充满正当性的通过。换句话说，所谓进步自由派团体的历史业障，也到了需要清算的时刻。

我的第二个自我批判就是：我太早撤出了女性情欲的战场，没有继续深耕。

1990年代台湾的女性情欲解放运动，据说我是创始者（听众大笑）。20年后看这个运动是成功还是失败，取决于你去看哪些方面的改变，我想很多人会有自己的答案。我个人倒不是用成功／失败来想这件事情，而认为它是「未竟之功」，也就是还没有做完的事业。这个运动或许为很多乖乖女生创造了所谓「身体自主的安全空间」，她们可以穿低腰紧身牛仔裤、低胸T恤、超短的热裤短裙，展现身体和欲望，甚至现在还可以义正词严的解放奶头而不至于遭到媒体和社会的全面追杀。但是那些真正触及性道德基础的弯弯劈腿、刘乔安卖淫、小雨参与火车趴出现时，我们立刻就会看到女性身体自主的正当性仍然力有未逮，真正挑战父权保守道德的女性还是继续被放逐被惩罚，这也是性权人士总是会在这些议题上积极战斗的意义所在。

这个「未竟之功」当然主要是因为我们的人力和能力有限。1994年开启的女性情欲解放运动只进行了短短两三年，一个迫切需要支援的妓权运动就吸引了我们大部分的精力，从1997年开始，性／别研究室全力投入生产知识资源支持公娼的妓权抗争，各位可以看看我们从那个时候开始，出版了多少和性工作相关的专书、文章，包括进行专题研究、主办主题会议。同一时期，同志运动完全不被主流女性主义所关注，我们性／别研究室则积极串连边缘，主办会议，出版专书，为这个新的运动创造正当性和知识基础，我们主办的「四性研讨会」就是第一个正式以同性恋为主题的学术会议。年轻的朋友可能有所不知，以前性／别研究室每年主办的四性研讨会就是同志公开出柜的首选场域。（听众大笑）

不幸的是，进入2000年代，我个人先是卷入了儿少性交易防治条例第29条侵犯人民言论自由、违法儿少人权的辩论和抗争，接着爆发

动物恋网页连结事件带来的司法苦战，再也没有多余的精力回到女性情欲解放论述。我当时想，为更边缘的性而战，或许也会带动女性情欲得到更大的空间和正当性吧，当然这个假设日后证明是错误的。缺乏具体的耕耘，彻底的改变就很难到来。最终，有助于改变台湾国际形象的同志议题有了越来越多的学术研究和书籍论文，而对于女性情欲，特别是无益于优势女性分享政治权力和资源的女性情欲，仍然严重的缺乏相关的知识建构，这也使得我们在面对整体异性恋情欲体制（特别是婚姻议题）的时候，没有累积起更多更有力的批判武器。这个重要的工作不知道在我有生之年是否还有精力再度拾起。

第三个自我批判就是：我虽然批判逐渐形成的政治正确氛围，但是也不得不反省是不是自己过去也曾助长了政治正确氛围的创造。

过去几年，我写了很多批判文明化的文章，因为我越来越意识到，政治正确的正当性主要建立在文明化的可欲和优越上，也就是积极肯定某些普世价值是超越阶级和地域和族群的文化差异的，因此必须成为全民共识，所有人都必须接受。在台湾的社运语言和成规里，批判也好，抗争也好，多半都需要举出比一般常识更为神圣、更为崇高的普世价值，以维持正义姿态，赢得民心，也因此，人权、平等这种普世价值一直热力不减。我想，我们在很多强弱对峙的抗争情势中往往也会使用这种策略，摆出神圣的被压迫者态势，表现正义与邪恶对立，在这样的二分法思考中就简化了复杂的现实，巩固了正邪之分、对错之分，这是我们需要反省的。

还好，出于「性」本身的不入流、不文明性质，我们并没有局限于文明化的运动策略。1990年代的抗争行动很少考虑是否文明，事实上，反抗的主体在面对体制权力的神圣不可侵犯时都会有很大的冲动要恶搞它——「恶搞」本来就是溢出原来的范畴、进入不敬不雅不文明的领域，而不是像现在多半只是好玩好笑而已。再加上在抗争里很快就觉悟，「温良恭俭让」的美德和理性协商只是回归统治者的逻辑，是用来约束被压迫者的工具，因此当时的不驯反抗一心一意要用最冲撞的方式搅扰常识，挑战权威。大便、露体、卫生棉、性器官、三字经、政治不正确的恶搞，都在这段时间里大量冲入神圣的学术和

政治殿堂，完全不甩脉络和情境。比起318学运场上，女性学者还需要说一番大道理、批判完性别不平等之后才觉得有正当性能讲出「干」字，1990年代主体对文明化调教和规训的抗拒非常强，随口都说得出「干」来。

我还记得1996年我在彭婉如命案的恐怖氛围中公开演讲「防暴三招」，也许你们在网路上读过这篇文章，但是那次演讲是以实地演练为主的，可惜没现场录影。当时我没有建议女性锻炼自卫术或者避免出门，这些理性的自保措施或花拳绣腿救不了女性，我反而主张女性要积极学习替男人打手枪让强暴者卸甲归田，或者在日常生活里苦练手劲一举狠狠捏破强暴者的蛋蛋，或者大哭坐地发疯发狂撒尿涂脸让强暴者恶心害怕。这三招没有一招是平和的、优雅的、文明的、理性的；相反的，它们是暴力的、疯狂的、不怕性的，因此也不可能接合政治正确的说法而被神圣化。然而就当场听讲的数百女学生的反应来看，这种不文明却有着强大和彻底的主体改造力量。

说真的，我们活在一个权力技术越来越高明的时代，我们越来越难看穿「友善」「关怀」「尊重」「多元」等等进步价值如何虚伪的掩盖了残酷的压迫现实。这也使我们必须努力认识从国际到在地的权力勾结和价值粉饰，切实反省羞耻、厌恶等等文明情感如何塑造了我们的自傲自信，也构成了我们对他人的严厉和傲慢，我们更需要拥抱可耻而真实、隐密而狂放的身体和欲望。这也是此刻我个人还在努力推动的事业。谢谢！

丁乃非

我今天要回到25年前的台湾。25年前的台湾激进女性主义地下小团体读书会「搥角度」，从部分书单以及书单小部分文章的翻译出版历史看来，词藻超乎内容，言过其实。这是征兆，不是第三世界的通病，而是权力的经济与政治大重组的日常微小扭节点。从我这个团员的角度回看，这些卡卡的地方，在当时的团体阅读与讨论内部，反映了知识不足又急于诊断病因。搬来的知识资源必然来自另一个时空，那个时空自身的危机时刻（美国1960、1970年代）生产的论述。

搔角度的搔有个提手旁。当时英文字想的是askew, aslant。中文, 决定让它有个提手旁, 搞出来不正, 歪的感觉。不正, 在每个成员不断说的那些自己的故事里头好像无所不在, 每个成员或个人或成群结队的往后也带着这些故事的影子, 生活中做出各种不同的、不正的行径与知识。这些起初的不正究竟是如何转变成尔后新的、威力十足的正义凛然? 当初聚集起来, 杂烩着的各种不正的想法、心情、欲望、言语、作为、政治、不正当、不正经、不正确、不政治, 如何在后来的十年之间长出了政治正确, 以致酿成新的性别道德与压制、惩罚?

失败, 怎么说?

读书会的书单, 我负责的部分, 看得出1980年代台湾留学生面对的美国女性主义论述初步建置化的文字身影。当时美国学院文科第一代的学科女性主义论述萌芽, 美国学院论述和草根运动激荡, 黑人民运、妇女运动和女性主义、女男同性恋研究和酷儿研究, 这是美国脉络从边缘向中心、下往上而来的连续挑战与冲击。大学与学科, 知识的建置机构, 被迫面对自身的权力与盲点, 在我所念的文学批评领域里, 性别与性、种族与阶级的无意识得以现形。文字和思潮在学院中流窜和发酵, 往后十年, 在不同的学科, 以不同的速度发生作用力量, 进入所谓知识主流化的进程。倒过来说, 就是边缘知识专业化、学科化、建置化。文科的女性主义、性别政治与酷儿研究, 就是在美国1980年代到1990年代将近十年间, 借出版与会议集结, 众志成城。

当初的书单, 从现在看来, 见证了1980年代美国妇女运动正升起、尚未但濒临四分五裂的影子(两造, 从来不只是两造)。激进的女同志女性主义作家们分别提出反帝、去殖、解资本主义的性别、性与种族的批判, 我们也阅读得津津有味。这些文章面向社会而非仅学院, 慷慨激昂, 作者群多不是学院中人, 也因此, 文章的言语修辞愤怒与激励参半, 多用全称等绝对的语句辞汇。有些文章有着俭约的文藻, 正适合去脉络化的翻译/阅读。翻译/阅读指的就是阅读英文文

本同时中文讲说的时候，看似直接翻译内容，却同时去除了文字本身（媒介）层层的历史地理政治镶嵌：父权就是父权，男性女性全世界都差不多，就是男尊女卑。文字不仅透明，甚且单薄。文字的物质承载（层层脉络之余，还有解码的文类文法机制）任意削减消音（为了时间，为了好读，为了快速凝聚情感作用；就我自身而言，也有知识不足的问题）。那时，词藻超乎内容：强加翻译的「中文」超乎足以落地的意义与知识内容。

搔角度的读书会当时没有反思望文生义之效。我们阅读，连结到自身，波及旁人亲友，文字的女人都是女人，都是自身，都是我们。我们就是我，我就是我们，没有脉络的翻译文字，让人人都处在抽空的想像个人处境中。这是一种特定的阅读法，从字面上阅读的方法（a literal reading）。听似具体，其实抽象。

搔角度的书单，是一种留美回国的台湾1980年代末期女性知识青年的冷战主体征兆。她／我以为自己就是（生理）女性，因而成为个人化的看似独立人，同时又是一种全称。团体内部不是没有巨大的差异，各式各样的差异，但是意识觉醒的部分，差异恰恰支撑着同意与相似。阅读内容的脉络是美国，当时的阅读多自动自然以台湾来置换。这是以美国为轴心，以台湾为经纬的阅读方式，美国与台湾也就成为不自觉的一体两面。此国与家，没有过去，指望未来。成功的形式和路途，已经有谱。

妇女新知在1990年代初期举办过一个座谈，有一位后来显示为亲绿的成员当时很抽象的说，对她而言，国家问题先于性别，妇女运动不可以不先谈民族主义（nationalism），这是不可回避的。到了1997年，公娼抗争辩论期间长达一年的各种密室讨论会，另外一位成员说她从小就住在公娼馆的附近，说出被误认卖淫的愤怒与害怕，还有房子地产因为性污名无法增值的苦。又有人质问，「她们」哪一点算得上女性主义，言下之意，这么妥协的人生。

我两种情感都有，民族国家，以及自身就是最珍贵所属物、住家是财产之感情。与前两位发言的内容却有不同。从1990年代被定义过时、封建、压迫与殖民的旧的民族国家（中华民国），衔接的是上个

世纪初期的革命的民族主义。这种民族情感，可能暗示家内隔代传递的情感（亦即外省第二代），或是以自由台湾为座标的反共民族主义（冷战自由民主阵营）。父执辈根深蒂固的衔接上个世纪初期反清反帝反殖民的民族主义感情，我和它（这种民族主义）和他们（家族老人）的关系不衔接，从小在国外向往「回台湾」，回台湾上中学时被迫升旗竟起鸡皮疙瘩，到后来又愈趋反感反抗，开始跷课跳舞却没有胆量跷家。终至研究所，与左翼朋友厮混，对于社会运动启蒙，回台湾后参加掙角度和《岛屿边缘》的1990年代初期。

当时，上个世纪初期，遥远的，不好奇不理解的中国内战与流亡，无限延宕的，压抑又膨胀的家与国的感情，我以为我拒绝、否认它们。当然，后来发现，拒绝者到底为何物，根本不曾面对理解。空洞的拒绝，注定回返。否想的民族国家竟是内战延伸的一体两面（所谓国共）。

后来，王莘和我合作主编一期《岛屿边缘》，那一期的名称就是被涂销的、影子化的国，影射家与国是假的，认同也可以或往往是做出来的。自小在家在校的「被」家与国，以此否想为假。公娼抗争，假家国（两个国不只两种家）内爆了。妇女新知那位成员的发言，到1990年底已经汇聚为无言共识。一位女界领导人在公娼抗争期间下了指令，妇女新知需要清理门户！另一位近来出书的说，当初恨不得拿个大扫把把这些〔支持公娼的工作人员〕扫出去。民族国家打造与新的性别秩序、性别主流化的一体两面，到1990年底，显示为预言，汇聚为共识。

最近才有重新认识公娼抗争的资源，穿透仍然冷战的掙角度书单，阅读盖兹的台湾与四川民族志研究，理解两种纠缠。一是农家与小资产商家，女人和小男人的劳动力从宋元以后就是家族延续以及家族与国家（税收）协商之间的缓冲物，不论是买卖或是转给他人使用，女人和小男人几乎同样好用、有用。这里的嫁娶、妾室和婢女、娼妓，一线之隔。这种习俗（所有的习俗都是有来历的政治势力与经济作用的相互穿透交织），随着明清往东南亚的世代迁徙，持续到二十世纪。台湾也不例外。底层劳动力的依循家庭需求，被或是自我

商品化，行之有年，也在民族志处处记载。公娼，作为台湾1970年代工业化的底层女性，经济与文化资本让她成为公娼，同时可能单亲妈，或是别人家的小的。我如果没有记错，知名妇女政治人物也曾写到，小时候因为家庭经济而差一点被送给人家寄养。这在家族之内，家族之间，不特殊于台湾。

公娼作为经济强制转型而被剩余的人们，就像公娼自救会会长官秀琴说的，她没有当上律师是因为欠栽培，这个社会国家欠她。这个「欠」，部分来自政治和经济修辞与制度的冷战知识断裂，家族底层的劳动力不断被向外扔出或者自我抛售，而且在我们这些地区的压缩工业化、加速原始积累的爆裂过程里，持续被独揽性别平等之名上而下的向上提升遮蔽、遮羞。于是，公娼成为过去的代名词、受害者，而不是持续的资本主义化遇到新的家与国打造机制的「被」剩余。这些是当年从地下读书会到参与妇女新的一连串密闭会议无法认识说出的，或者是那个时候连问都问不清的问题。我现在稍微能说，也还得继续问。

卡维波

我们好像都在讲错误，老人讲他们年轻时候犯的错，对年轻人也是好事，他山之石总是可以攻错的。

性／别二十年知识生产的批判性回顾

每个人和他的知识资源都是没法脱离时代的制约的。回首我们这几个资深的性／别研究室成员的时代制约，应该要从比较大的政治脉络来讲。我们几个可以说是「洋左」，那我就从洋左这种人说起。所谓洋左就是相对于土左而言，土左在1950年代台湾的白色恐怖中被彻底镇压了，1960年代晚期到70年代，以台湾加工出口区为标志的资本主义发展以及保钓运动又产生了新的土左，就是像陈映真这一类，后来他们就跟旧的土左接上，形成台湾所谓的左统派。相较之下，我们这些洋左多半没有保钓经验，是在海外特殊的环境里成形的，在当时社会主义国家倒台、冷战结束的这种环境下回到台湾，我们这些洋

左就慢慢形成一种文化政治上的左派，在文化政治上形成一种文化激进主义，如果讲根源，也可以回溯到五四的文化激进主义所形成的一种反传统观、世界观。那个时候洋左很多人集中在《岛屿边缘》这类刊物里，某种程度上，性／别研究室大概就是属于这样一种文化激进主义或者激进派。

但是在文化上其实还是有保守派跟自由派。自由主义当然也是从政治脉络里来的，从民国时期就存在的自由主义之中，比较反对国民党的留在了大陆，但是比较反对共产党的就去了香港、美国，或者影响到了台湾，于是就慢慢催生了反对国民党的政治自由主义。另一方面，美国在冷战时期的意识形态与文化操作，也造就了反传统的现代主义与个人自由主义文化，所以催生了台湾在文化上的自由派。不过从我们今天的观点来看，它是保守的自由派。大家都知道自由派有两种，一种被称为保守的自由派，一种被称为进步的自由派，台湾因为时代限制，戒严之下只有保守的自由派。文化上的保守自由派在政治上则是反对国民党的，而且跟文化上的保守派是不一样的；换句话说，大家要分清楚「保守的自由派」不同于单纯的「保守派」，前者是自由派，后者是保守派。你们要是不懂两者的区别，我用个例子来讲：保守派是反对同性恋的，保守的自由派则是会容忍同性恋的，但是不像进步的自由派不止于「容忍」而可能还会更进一步积极作为。在解严以前，台湾的文化主流是保守派，而不是保守的自由派。

所以，在我们这些洋左回台湾的后解严时代，有保守派，也有自由派，这两者是互相冲突的，保守派从主流的地位逐渐退下，自由派则开始成为主流。在这种过渡时期，所谓的「主流」有时意味着保守派的旧主流，有时意味着自由派的新主流，不过别忘记，当时台湾的自由派是保守的自由派，这些保守的自由派在主张女性主义的时候不会有那种边缘的激进性，因此他们会反对性工作，反对何春蕤的豪爽女人，要跟性解放划清界线等等。不过，这些逐渐成为主流的自由派女性主义比较不太愿意碰边缘议题是有一个原因的，就是因为政治上倾向绿营而想走大众的、选举的路线，去拉妇女的选票。同时因为选举要讲政绩，要看得见的成果，所以立法、由上而下的制度作为就

成为主打的路线，立法方向则是偏向中产阶级或符合主流的要求。这是保守派与自由派在性别领域的共同点与合作面。激进派则会反对社会文化领域的密集立法。

现在大家都知道，在女性主义或性／别方面，保守的自由派和激进派的冲突，最后形成了所谓的妇权和性权的分家。不过这样的名词分类也会造成误解，因为就像洪凌提醒的，妇权不是没有性，性权不是没有性别。

上面讲保守、自由、激进在文化政治上的三国鼎立，但是大家要看到：「保守的自由派」跟「保守派」之间有某一种接近性，有共通的「保守」元素。你们也许会说：喔，所以她们都是坏蛋？嗯，我们都不是小孩子，不要用善恶去分析世界。「保守」其实就是保存的意思，就是不要把旧的丢掉，宁可缓慢的改变。

刚刚我们讲的自由派要进入文化主流和选举政治，这看似是台湾内部的因素，不过台湾总是被外部因素所制约的，我们不能只谈内部因素，而忽略外部因素。大家都知道1960年代开始，中苏交恶、美国联中抗苏之后，美国要重新布署亚太区域，韩国和台湾都必须走向民主化，韩国是用暗杀的方式，台湾的党外运动则被蒋经国强硬抵挡下来，这都是1979年的事。最终美国还是成功地让台湾变成选举民主国家，因为只有这样，台湾才能取得新的正当性——本来台湾存在的正当性是代表中国，如果1949后台湾不代表中国，西方或国际社会便没有正当性支持蒋政权，因为台湾在二战后是归还中国的，不能说1949年台湾被一个军政府盘据因此台湾就不属于中国了。照道理来说，台湾只能代表中国才能生存，因此，台湾与大陆的对峙意义就是中国内战，而国共内战在冷战期间的真正意义则是中美之间的战争，也有人说是美俄之间的代理战争。中美建交后，台湾要有新的存在正当性才行，所以唯有台湾转变治理方式才能重新布署由美国主导的局势。特别是冷战结束，美国推翻苏联和东欧，可是却没有在1989年拿下大陆，台湾的地缘政治地位因而又开始有微妙改变。无论如何，台湾的治理方式或国家机器的重新打造，同时就是重新打造国族，这个在《岛屿边缘》杂志时期便讲得很清楚了，还把丘延亮的原句改

写成「营造台湾国族（nation-building）以打造台湾国家机器（state-building）」，当然反过来说也成立，这到今天还是一样。

任何一个要打造民主的国家，除了民族主义之外还需要排除内部的边缘，把社会中没有办法教化的、不文明的这一类刁民去除，这是一种「内部绥靖」。有刁民存在，任何民主政体都会动荡，所以你要有所谓的中产阶级的壮大。当守法律、守秩序的人是多数时，你才能形成民主政治，所以就得要培养何春蕤写过的「娇贵的情感公民」等等。这个时候，我们就看到保守派积极的推动密集的儿少立法，有时是道德恐慌下的镇压立法，创造出紧急状态或者例外状态来压制某些公民原有的权利——有些人不够格做我们的同胞，因为他们搞援交、搞恋童、传染爱滋病，这些人的公民资格必须被排除。这种例外状态的「严打」同时也强化国家权力、巩固主权。不论是粗糙或细致的儿少妇幼立法，它们所建构的保护弱者话语还会溢出到动物或甚至自然，由此制造出来的文明感觉、娇贵情感、规范话语继续打造公民。当然这种纤细敏感的文明化公民情感不容易出现在下层阶级，因为后者没有足够资源，由此可见，人人有奖的公民资格内其实隐含了阶级秩序或阶序。在这段时期（2000-2012），保守的自由派其实蛮配合保守派的，这是类似「左右共治」的时期，自由派虽然表现自己是进步的，但是并没有要去抵抗保守派的立法，两者反而共同维护了我所谓的「新道德主义」。

台湾在打造了选举民主的民族国家体制以后，我们激进派和这个体制仍有很多冲撞，但是治理技术在这个时候也在转变，这就是国家与社会或者NGO协同治理的开始，大约在2000年左右开始吧。国家虽然还是垄断暴力，但是我们看到由于身体私领域的商品开发而带来社会的复杂深层化，国家监控能力明显力有未逮，不能只靠严打的乱棒齐下，所以国家其实是和公民社会共同合作，塑造一个自动自发、自我监控、自我规训的主体。这种协同治理通常是采取权利交换或者福利交换的方式，就是如果你要权利或者福利，那么你必需是某类公民主体。好比在爱滋个管的例子里，不只是因为爱滋生病以及外在的环境而使得这样的主体愿意被监控、被个管，而是因为在这个管中有安全

感，有很多的照顾与福利。

透过上述的新治理方式，台湾国族与国家打造过程中又使得自由派与保守派都产生了更进一步的变化，特别是在台湾反对党总统选举失利的2012左右开始的趋势。这一年在政治上，美国总统奥巴马连任，在（伊斯兰）文明冲突甚至战争、或与中苏新冷战的全球局势下，更积极地向国内外推动文明进步主义。事实上，在2012之前美国的自由派就已经有这样的势头了，我这里不分析细节了，否则会离题。总之，台湾自由派与保守派都产生了进一步变化，现在自由派已经不需要是保守的自由派，他可以变成进步的自由派，也就是从「保守的自由派」变成「进步的自由派」，而且可以吸纳性权的很多议题或口号，召唤性公民，这种性运团体则成为性公民团体。

自由派从保守变成进步，这样的变化使得原来的保守派更形分裂。原来居于领导地位和自由派「共治」的、分享主流权力的保守派变成了「进步的保守派」，就像励馨基金会也可以说「我很关心同志、我也很赞成同性婚姻」等等，这种进步保守派在口号或形象上都快要并入自由派了。但是另一部分的保守派就被抛在后面，越来越失势，不再是主流了。虽然她们还有一些力量，但是在整个大环境中是失语的，被认为是与时代脱节的，这些主要是宗教团体，有时被当作是基本教义派或原教旨主义。她们在反对同性婚姻时，因为危机意识、夸张话语与积极行动，往往表现出一种激进性，你可以称为激进的保守派。因此，台湾的文化政治从「保守派－（保守）自由派－激进派」的格局，转变到「（激进）保守派－（进步）自由派－激进派」。

现在吸引媒体和群众关切的主要是「进步的自由派」与「激进的保守派」之间的斗争，特别是在同性婚姻的议题上。同时，我们也看到一些看起来理应算是激进的口号和作为（这不等于激进派），但是其现在所做的这些事情并没有像1990年代中期到2000年中期那样的冲撞。像「解放奶头」这样的活动要是换了在当年，冲撞力就会很大。当年有个研究生混入风月场所当端茶小妹，上了报纸头条，有大学生在户外跳表现身体的热舞，也上了报纸头条——不是苹果日报那

种方式，而是当作文化抗争的性解放现象。然而现在呢？你可以说整个社会氛围已经改变了，不过我觉得更准确的说应该是：大家都知道现在的抗争者都是有底线的，是会自我约束的「公民」，否则就会失去正当性。即使看来激进的抗争者，不也是爱台湾吗？大家都必需团结在台湾共同体（制）下。总之，看来激进的抗争者也无法有太大影响力，因为他们只是多元中的「一元」，也无法影响其他多元，而且这些少数仿佛被其他人团团围住，处于很严密的监控下，少数人出不了什么乱子，不会影响到主流，这就是如今冲撞力道不强的意思。今天早上游静说，在过去的文化操作里，妇女被去性化，而现在妇女团体或是同性恋团体都不是去性化，而是去「坏性」化，你可以有性，但坏的性就要排斥出去，可以保留好性。这种情况下的性激进抗争不会有很大冲撞力的。坏的性，就和统派什么的一样，不会见容于台湾公民社会的。

在这种情况下，作为自由派与保守派之外的激进派当然需要转变。那么，我们赞成还是反对同性婚姻？绿色生态？动物保护？这种简单的「赞成／反对」是把你困在封闭柜子里的思考方式。2012年在我和何春蕤合着的《民困愁城》，我们就在做「出柜」的思考。这本书的宣传词是「社会批判理论的逆流之作」，讲到「社会建构与改造有其限度」、「追求文明道德进步有其黑暗面」，这显然不是激进派的语言或思考方式。过去激进派表现为「比进步自由派还要进步、还要自由」，这不是我们的取向，因为这还是困在柜子里。在这本书的〈序言〉里，我们注意到pinkwash、greenwash等，呼应我们从2010年起的「性／别研究的中国转向」，在这本书的第八章我们谈论家庭、父权、动保等，并且把Christopher Lasch这个并非进步或激进的思想者当作资源。在这本书的〈结语〉中，我们批判「亲密关系的民主化」这类情感沟通的主流话语。总之，我们意识到过去所认同的激进派思考陷入困境。当然，思考思想的不足和实践效果之间不是因果关系，我们的知识思想就算是真理，也不能保证我们在公共场域的实践后果，因为影响实践后果的力量或作用者很多。讲的通俗一点，评估思想和评估行动后果是不同的。总之，评估我们的实践后果需要的是另

外一套社会历史分析。同样的，我们的话语怎样被挪用，和我们的知识思想的不足或正确较少关系，这也是很明显的。这些都需要另外的分析，且搁下不谈。

《民困愁城》之后，我受到一些台社（台湾社会研究季刊）同仁所组成的读书会影响，主要是在知识上有一些反省。我们这些人1980年代在美国受教育，那时候美国人文学界开始「理论转向」，就是向1968后的欧洲流行思潮取经，各种各样像是后结构、傅柯等统统跑出来，我们带着这些东西回来台湾。1990年代台湾开始学院专业化的浪潮，这个专业化浪潮到了最近十年左右，改变最大的就是西方的知识生产逐渐能够控制台湾的知识生产。例如你的台湾做学术研究，要接合西方的问题意识和理论资源，你不能自己山寨乱来，你台湾的同行会知道你乱写或者以翻译代替着作，你最好投稿西方的期刊等等。而我们这一代其实在某种程度上都帮忙打造了台湾的知识专业化，强化了西方的知识体系。现在整个西方的知识体系核心就是西方的现代性，而且西方现代性就代表了普世价值；很多时候我们有一种幻觉，就是西方现代性揭示的那些道德理想就是人类最高价值。我们有这样的一种历史的傲慢，就是我们的价值意识已经站在人类历史的最高点了，例如现在有谁说同性婚姻不是最终的道德真理呢？现在我们只是在等待那些文化意识上更保守的人改变自己。即使西方现代知识体系或理论不符合我们社会的现实，我们也觉得这是我们不够进步或现代化，我们就是要用西方的知识理论来改造我们的现实。

从1990左右开始，反西方中心论和后殖民逐渐成为人文知识界的显着发展，这和亚洲四小龙以及亚洲的崛起是有关系的。当时很多人就希望我们的知识要建立在本土经验上，但是我们都知道，台湾未必能够解释台湾，对吧？因为发生在现实里的本土经验，它的源起可能是在很遥远的西方或是很遥远的过去，所以你要把知识解释局限在台湾有限的时空里面就是造成赵刚所谓的「方法论的台独」；这样的知识生产只是灌注于本土经验，只从这里去寻求非西方中心论的知识生产，是没有希望的。打个比方，你们知道货柜吧，大陆叫做集装箱，我们的知识生产不能只灌注在台湾这个货柜里，这是按照眼前的政治

疆界与限制在做学问，而且这个知识装箱还故意把金门马祖南海都排除在外。所以我们不但要去看其他货柜，也要超越这种货柜形式，因为这是西方现代国家系统对知识生产的限制。例如，我们能把琉球放到日本的知识生产货柜里装箱吗？陈光兴讲过「亚洲作为方法」，他提出许多不同于美国西方现代性的参照点，而且也参照了亚洲的现代化道路。总之，我们最初是想把「去西方殖民化」的性/别研究建立在本土经验上，特别是这个本土的边缘，但是又发现这个本土边缘的不足。除了其他第三世界的本土外，我们还必须走向自身的历史文化传统，我们必需有这样的努力，这就是丁乃非研究婢妾历史的重要意义。

我们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的知识生产当然有很强烈的政治性，我们要去建立性/别研究的在地化，但是我们背后的批判理论其实是受到当时时代氛围的制约影响，我认为我们就是美国1990年代左派或是批判学术知识份子的思考方式。1990年代那个时候是新自由主义抬头的时候，冷战结束了，美国单边独霸的时代开始了，国家主导的社会主义破产，这个时候批判知识界剩下什么选择？你不可能再去建立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那已经破产了，你也不可能打倒美国，美国强大的单边独霸到现在看起来还没有衰落，所以我们只能永远激进反抗，永远站在边缘这边，这就是这些批判激进知识份子的自我定位，我们要永恒地站在社会底层和边缘的位置来对抗国家，对抗资本霸权和它的主流文化。这就是我们。

当时我们都看不出来这种思考有什么问题，然而在这样的思考下，很多问题的研究根据都是西方经验或者西方目光，缺乏非西方中心论对西方或非西方历史经验的解释深究。很多时候我们就很单纯地被一种无政府主义的情绪所感染，封闭了许多问题的知识道路，所以我们知识上的漏洞其实是很多很大的。以上是反省自己的求学之道，应该说反省得太晚了一些。大家可能注意到这次研讨会我研究晚明男色小说，虽然像这样的转向迟了一点，不过我觉得晚开始，总比不开始好。所以我也用我个人的觉悟来勉励所有对知识追求还执着的年轻朋友。

王 苹

我不是中央性／别研究室的成员，我是搞运动的，就是所谓的实践者，何老师同样给了我这个课题，让我参与性／别20年的反省。我的课题就是丁乃非那个题目，就是我们要面对自己的失败。

如何面对自己的失败？

搞运动的人要谈失败，那是情何以堪！如果可能的话，如何面对过去以便修正自己的错误，这样的方向我还是非常同意的。但是一开始想，就知道20年的时间很长，想着哪里没做好，就开始有点活不下去了，压力非常大，包括之前喀飞提到那个孤独的感觉，我的孤独感可是跟着我几十年了，也都是自己在消化，蛮辛苦的。我后来就发现，年纪还对我有点帮助。刚刚丁乃非讲掙角度，掙角度的年代我跟丁乃非可都还没30岁啊！（听众大笑）我跟喀飞搞第一届台北同玩节的辉煌历史时，当年我都还没40岁呢！这是13年前的事了（听众大笑），这样一个漫长的过程要来面对还蛮辛苦的。但是我发现我得先做一件事，就是要回答一个对我自己而言很重要的问题：「我到底是什么？」而面对这个问题，我最想讲的一句话会是什么？这就是我今天要讲的。

在妇运组织里我是全职的工作者，真的是非常投入的全职工作者，然后被迫离开妇运，进入性权运动，以被大家广为熟知的同运份子身分去回顾这几十年，我从来不觉得有什么好荣耀的，常常回头看看，真是一事无成。所以也许这种回顾不是我们做了什么丰功伟业，重要的是我们改变了这个世界什么，以及我是怎么被世界看见的。我要从一部电影开始讲起，就是「骄傲大联盟」，片商曾经发给台湾同运组织一封公开信，信上说「骄傲大联盟同志议题遭到美国抹灭，影音产品表里不一致，惹争议」。这部影片讲说1980年代英国同志和矿工之间两股势力彼此结盟的温馨故事，但是因为剧情涉及同志议题，导致该片从英国来到美国之后变调，遭到当地不公平的发行待遇。美国日前发行DVD的时候修改了外壳封底使用的游行剧照，上面应该有「男女同性恋支持矿工」的标语，DVD正式在美发行的时候就没有了

这个标语，被修掉了。发行商说，这个电影来到台湾以后受到很友善的对待，片商保证标语会原封不动被各位看到，然后广邀大家去看电影。我也去看了，也很感动。新闻稿也提到，发行商的文案剧情简介原来有写「伦敦一群同性恋积极份子」就被删除，变成「伦敦一群积极份子」，同性恋就不见了。这时候投资这个电影的英国基金会的主管就说：「我真不讶异美国的经销商想透过这种淡化同性恋色彩的方式增加产品的销售量」，这是考虑到商业价值嘛！然后他说：「LGBT就跟〈断背山〉电影一样，是一个被严重边缘化的题材」，听起来非常为同性恋说话，然后这部电影的导演也站出来说：「改变封底真是太笨拙了，而且是愚蠢的，因为这是一部要被所有不同政治派别以及不同性取向的人热爱的电影，希望更多观众可以看见它。」

这个电影当然提供了一个剧情简介。文案说，「1984年英国首相铁娘子柴契尔夫人实行新法，削减劳工权利，各地工人决定发起大规模的罢工来对抗政府。一群男女同志同情矿工处境，认为他们和自己一样都是弱势族群，因此决定发动募款来帮助矿工。传统又保守的矿工对这群伸出援手的同志们感到困惑、甚至抗拒，他们之间能不能摒弃成见，携手结盟呢？」这是一个多感人的故事！同志跟矿工要携手结盟！我看了电影，心里有一个很大的困惑，所以我回去就搜了一些资料，我看到一篇文章，电影出来的同一年有一个人写了一篇文章，原来他是那个主角Mark Ashton的朋友，也同时是故事里那个Lesbians and Gays Support the Miners组织的一员。他的文章也是赞扬这部电影，然后也期待更多人可以看到，可是他还说了一段话非常刺激我。那段话是这样说的：「这部电影确实开启了很多柜子，但是在开启柜子的同时，有一个柜子没有开，这个柜子是什么呢？就是这个男主角是什么。」

这跟我讲的「我是什么」有点像。其实这个男主角Mark是当时伦敦当地很重要的一个共产党组织的成员，他的身分是「青年共产联盟」的执行长，可是这个讯息完全没有在电影里被呈现，如果各位去看这部电影是看不见这个事实的。在电影里会看到同志和矿工之间的连结就是同志扮装跳舞，矿工阿公阿嬷看了就目瞪口呆，对于男同性

恋怎么做爱、女同性恋怎么做爱就好奇，然后彼此很融洽地就在一起了，电影也没有描述那个矿工工会的负责人的背景。问题是：为什么这两个工会甚至工会的组织者会联合起来？他们当时是在怎么样的左翼社会条件之下，怎么样的社会主义环境之下，才有这样的联盟？这个讯息对我来说很重要。

后来我又连结到另外两件事情，两个最近过世的人。去年一位重要的小说家、跨性别运动家费雷思过世了，费雷思的过世我们也很关心，因为他过去曾与我们直接关连过。我看了他的亲密伴侣璞蜜妮为他写的追悼文，里面提到了费雷思说自己的话：「费雷思认同自己是一个反种族主义的白人、工人阶级、不行犹太教礼俗的犹太人、跨性别、女同志、女性，以及革命共产主义者。」璞蜜妮的文章里表示，费雷思最后的遗言是，希望以一个「革命共产主义者」的身分被记得。我看了很感动。还有一件事，今年施寄青老师年初过世了，因为过去跟她算是旧识，有工作共事的经验也有生活上的一些接触经验，我就协助甚至是推动了为她办的告别式，不想她就默默地这样离开。但是我不可能去办告别式，因为我跟她没有任何组织的关系，我只是很敬仰她，也受到她一些影响，所以就促成了晚晴协会做为主要的主办单位，然后还有其他一些妇运组织，去为她办了一个告别式。在告别式的现场我有一种很痛苦的感觉，不是施老师离开我们，而是我在想：「天啊！人离开的时候，要怎么样被人家看见？」如果自己不能为自己说话，就这样了耶！

那天上去讲的人当然有些人讲的我是很感动，有些人讲着讲着，我就想：哇，施寄青是那样的一个女人啊？倒不是说讲了什么八卦让我惊讶，而是她的重要性，她改变了我的重要性，她对于台湾妇女运动、性别世界的撼动，这些部分都没有办法被提，因为上去讲话的人根本不认为那些事情是重要的！我真的还蛮焦虑的。过去我参加过一些跨性别朋友或是同志朋友的葬礼，看到布条上面写着什么「风去楼空，绣帏香冷」，以及家长出来说「我的女儿如何如何」，我就想，「天啊～我认识的根本不像个女的」，可是他已经「被」穿上小凤仙装，躺在那里了。我的意思是说，你的性别身分的被误读或是不被尊

重，我们是很不舒服的，但是我觉得你的革命事业没有好好的被尊重，我也是很不舒服的。

我要讲的就是从这里开始我就觉得「我是什么」得赶快找机会讲清楚。虽然今天不是办告别式（听众大笑），我很健康，我们的运动在性/别20年之后还要持续地往前开展，各位不用太担心（听众大笑），但是我得面对我的自觉历史。

我是被好好的养成的，很年轻的阶段就被养成了什么事情都不懂却自以为是的的一个了不起的专业者，然后莫名其妙跑到美国去念书。当地左翼的知识份子们好好地培养了我，让我能从一个完全没有意识的状态，从白纸染黑。我觉得我能够被染黑是因为我真的够白（听众窃笑），一染就黑，现在回想这个染黑的过程，那段时间还真幸福。远在掙角度之前，我有好好地被左翼培养，我是身上带着左翼培养、吸着左翼奶水长大的，那个经验对我来说天翻地复，我的位置也就挪移了，我就不可能再搞专业了，所以我研究所也没毕业就跑回台湾，认真地要效力，比现在所有要组党的人都还要热情澎湃。当年还参与了劳动党、工党的成立，不讳言地讲，当时他们的党旗制作我也帮了忙，因为我是有一点美术基础的。还有一件小事情，我跟丁乃非当时一起回台湾，租了一个大货柜，放了非常多书籍，然后有一箱书被查扣了，蛮尴尬的，那箱书里面有一些是从左翼的观点去看妇女的问题，很可惜是里面还有一本小红书《毛语录》，就是因为那本书，我们那箱被查扣，所以我是那个年代回来的，很惋惜。

到台湾之后参加工运，理所当然，那是我非常认真要做的事情，虽然不是重要角色，但是尽心尽力。后来进入妇运也是理所当然，因为我认为要进去蹲点，掙角度是一个非常有企图，要组织女学生的进步力量的一个组织，那些女学生组织也多少参与了工运，甚至下乡。但是同时在掙角度的过程里我大量的阅读，虽然有丁乃非刚刚讲的方向，但是也让我产生了对自己身分的重新觉醒，动摇很大，于是我的生命开始不同，人麻烦也在这里，我就被女人所吸引，欲望被打开，因为我要解放，于是我就真的解放了（听众大笑），就真的变成女同志了。

在进妇女新知工作的同时，我是带着这种左翼的观点、带着阶级意识进去工作的，所以当有女工议题的时候我觉得这绝对是我们站上的第一条阵线。但是我必须说，因为女工的议题，我跟妇女新知董事会有非常大的冲突，还曾经有辩论过，第一篇声援新竹新埔纺织厂彭菊英因抗拒性骚扰而被解雇案的声明是我写的，但是里面被改了字，董事会删掉了一些觉得不妥当的字眼。我当时就怀疑，我在这里蹲点会成功吗？但是因为长期社会化的教养让我是一个非常温顺、温暖、散发光芒的人（观众大笑），所以我在新知也很快乐，因为她们很爱我，我对她们也很好，我慢慢地也就渗入了「姊妹团结力量大」的想像，非常认同我的工作。

我其实是一个大矛盾体，我带着我想做的阶级解放运动进去蹲点，然后我又开始认同了女人之间团结力量大，然后我又爱女人，所以就混成一团，情绪非常地高涨。但是没办法的是，你已经有一个认同的时候，你会跟人在很多议题上产生很大的冲突，阶级只是其一，还有其他的弱势议题，包括像爱滋、代理孕母、性工作，于是就砰砰的连续大爆炸，最后我就被炸出来了。离开妇女新知的时候，我当时意识到妇女之间是不同的、有差异的，可是我没理解到妇运已经开始窄化了，我没有意识到那个严重性，我的意识没有展开，我太追逐个人的自我成长。此刻回头看我的组织工作，我觉得是失败的，在改变运动上，我觉得也没成功。

接下去，我就开始更快乐地做性权运动。但是在同运现场，伴随着自己继续的自我认同，过去没胆承认自己是什么，等到进了同运就开始说我可以开始学着做自己了，我的性别认同这块就越长越大，我觉得不能再隐藏了，我要勇敢地说出来我是什么。这个时候主要的战役就放在对抗异性恋的霸权，但是与此同时也就开始限缩了自己的运动取向，只做这件事，只在同志之间找寻彼此然后获得温暖。

妇运时期看到是生理性别的压迫，同运时期也看到性认同的压迫，但是运动搞到现在，妇运里面看到女人就是要平等，而同志就是要爱（听众窃笑），那我要怎么看我的失败？我觉得我没有开启一个对社会的想像和对话，我自己困在认同的困惑中摸索前进，我在运动

内部没有清楚地现身做为一个社会主义者，一个共产主义的追随者，我也没有去挑战大家对社会本质的一些对话，阶级观点我自我也模糊。

刚刚丁乃非也提到冷战，卡维波也提到类似的东西，在一个左翼断层的台湾社会中很孤独，我觉得我在生活中产生了惰性，也在生活中失去了勇气。两个字啦，一个懒，一个蠢。未来有课题在前面，这几天的会议我在听，主流的性别建制越来越强大，我们跟主流性别建制会是怎么样的关系？我觉得这必须是共同抵抗的，但这个共同抵抗要有一个基础，在座的我跟各位，我们是不是有共同的基础去共同抵抗？我觉得我们必须开始一个不一样的对话，一个对社会的想像的对话，而不只是局限在议题本身。谢谢。

何春蕤

性/别研究室的会议就是不一样吧！（听众掌声）我们其实不怕讨论我们自己觉得没做到什么，至于我们做到了什么可能你们自己也看不到，因为已经拿在手里、放在脑筋里了，但是我们没有做到的，我们自己很深刻的在这个20周年的时刻回头看。我们也不希望大家只是在这里听了八卦，我们其实希望示范我们一贯的态度，就是对我们所做的事情深自反省。我们愿意去思考我们的局限，愿意讨论我们为什么会这样的局限，这也是我们今天准备这场对话最重要的目的。如果说性/别曾经做过什么，或者没做成什么，我们自己的分析是什么？我们觉得到底是少了什么以致于没做成？在一个不断庆赞性别政治成功的年代，我觉得我们需要有这样一个空间，能够回头去看看自己的思想从哪里来？我们受到了什么力量的影响？我们曾经想过什么？为什么没有做成？又做成了什么？为什么能成？现在有怎么样的局势变化？我们希望能够留下一点点我们对于自己、对过去、对现在局面的分析。大家对我们20年的存在有什么想法，也请和我们分享。

【朱玉立献花，敬性/别的世代】

问题与讨论

郭彦伯：我觉得这两天听下来有一个被反复提出的问题，面对所谓西方或是外来的理论，学习者要怎么让它在地或是落地的问题，但是既然要反对政治正确，这件事情也不可能成为一种律定。从最简单的方式来说，它其实早就是一种规则或律定，用西方或是外来的理论来互贴标签攻击这件事其实一直是所谓后进国的不同知识立场在否定彼此时的说法。以一近一远来说，当年国共还未分裂的时候，蒋介石也是这样，同时批评自由主义或是共产主义是外来的理论，而他主张的所谓在地又是什么也没说；另外近期后进国家的知识份子辩论也被说是超英赶美，复制西方的吵架。关于这个问题，如果不要变成一种简单的政治正确，我想到两点，就是西方的标签本身会不会变成一个陷阱？这两天一再提起刘人鹏老师研究的一些晚清民初的思想，那些思想家其实都同时阅读又引介非常多西方理论，他们所做的知识生产也常被理解成只是西方的东西。以严复为例，他翻译亚当斯密的《国富论》的时候，把「自由放任」扭转成是中国的如何「富国强兵」，我们可以说他是在套用或挪用西方理论时犯了错误，但是同时也可以理解成他在展现一种所谓当时中国历史情境的情势和在地性。第二个我想回应就是，我觉得在今天一些讨论里面大家也看得到反省和批判往往和运动割裂开来，比较善意一点的说，它会变成是运动的一种修复和补缝，负面的表示就是风凉话或不理解。但是我常常觉得，我虽然同时参与过很多社运，但是批判跟反省才是我花最多心力和挑战最多的事情，也是最费力的。当然每个人的选择有点不同，但是我今天比较想强调，我觉得反省和批判本身就是一个运动。我特别喜欢刚刚丁乃非老师讲的东西，我觉得从一个角度来讲，那些反省——譬如说那个话语怎么样被扭转？在冷战的情势下这些话语在台湾现在还有什么效果？大概还很难直接变成现

在运动可以挪用的，不是马上就可以指出一个方向的——可是我觉得这些反省的出现本身应该被当成一种运动来对待。所以我期待在 20 年后的今天这些反省做为知识本身的运动可以继续走下去，像是回忆录这样的东西也都可以是一种斗争。

何春蕤：谢谢你的期许。

卡维波：非西方中心论或反西方中心论当然有可能被庸俗化，尤其是在西方现代性刚刚开始进入非西方世界的时候，当时都会听到人说：你们怎么用西方来谈论、来指导、来改造我们社会，我们不要西方的东西。不过我也要提醒，当时的人能清楚直接地看到西方现代性的野蛮、暴力和强权，虽然现在这些仍然都存在，但是却被电视新闻和电影隐藏起来了。当时还有的反应好像是很可笑地反对现代化，但是如今我们也知道像甘地的反现代有他很深刻的在地考量。无论如何，非西方中心与反西方中心经过至少一两百年的积累，现在立于不太一样的知识基础上，像新世界史，还有大陆学者们的努力等等。有时你们听到的是一些很庸俗化的说法，不过我们的论述不是建立在这上面。（注：可参考卡维波，〈「在中国（派）作为理论」之前〉，《台湾社会研究季刊》2016 年 3 月号）

黄若曦：我想做一点分享。我在新竹的一个同志中心上班，其实这个同志中心本身就是一个矛盾，因为我自己本身对性别议题比较有感触，但是在这样的体制下，其实我们在做事的时候常常会有矛盾，就是经费给的并不是我想做的事情，我想要做的在这体制下可能会绑手绑脚，可能有些活动并不成功，可是我还是想要继续做下去，所以我常常会有很多矛盾，会觉得怎么会是这样子。可是今天听完台上这些老师的想法之后，我觉得有时候这条路很痛苦，学会反思自己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这是我最近的体悟。我在实务工作上其实没有任何

理论基础，因为我本身不是读性别专业的，我也开始准备想要去念性别，但是没考上研究所，反正就是经历了各式各样的失败。各位老师想法让我非常的感动，我觉得也开了一扇窗，让我可以往其他方向去思考、去认知如果我想要继续做这件事情的话，该如何去支持我的心灵，然后再去往其他方向找资源给在地的同志朋友们。我觉得这个同志中心可能成立的立意不完全是为了同志族群好，可是还是会有一些工作人员想要为这个族群做事。谢谢老师的分享。

何春蕤：顺便告诉你一下，台上没有一位老师在做学生的时候是主修性别的（听众大笑）。更有意思的是，即使我们现在已经写了 20 年跟性别相关的论文，做了跟性别相关的学术研究，甚至出版性别的学术专书，我们在申请成立性别研究的硕士班的时候，竟然也有评审否决我们，说我们没有一个人是性别专业的（听众大笑）。所以我们到目前为止都还没有一个再生产的系统，我们「被」绝了后。不过我倒希望今天的会议是我们生出众多「野种」的时刻。

赖丽芳：我是中央英美文学所的赖丽芳。我有要感谢的，可是我觉得这个时候不是要讲感谢，我自己在思考，不管在自己的位置上或自己现在在从事的运动里，目前建制化所带来的一些效应都出现了。我现在面临比较大的问题其实是整个社会包括运动里都提出来的友善诉求：友善的空间、友善的环境、友善的校园，整个是扣在一起的。我想要问王苹，因为在同玩节之后其实同运有一个走向，陈韦祯有一篇论文把这个现象爬梳出来，说两千年其实是一个蛮关键的点，同运其实在那个时候的走向已经朝向比较温暖的、温情化的诉求。王苹刚刚也有提到自己在位置上有一些个人的情感交错，然后就会影响到在运动里面你怎么样做判断和做考量。那时候那样的时空背景之下可能大家会觉得友善空间是很重要的，所以需要社会大众或是国家给资源、给空间，会有这样的诉求出现

。可是现在来看，一直提这样的诉求也已经有一些效应出来了，「友善」已经变成是规训，「性别平等」也是一种规训。我不知道现在王莘在运动的位置上会如何思考这个问题。

王 莘：你提到性别友善，我可以提另外一个东西让大家对照一下。我觉得性别友善确实出了很大很大的问题，因为我们根本没有改变社会的建制或是撼动社会对于性别的想像，我们就只说性别友善，它造成一个很好笑的效果。之前选举时我们弄了一个「开开团」，我在开开团里获得很大的成长，因为我发现终于可以去谈被选举人要负责任这件事情了。当时开开团提了性别友善或友善厕所作为议题，可是很快就会被别人拿来用，它就变得很政治正确。然后发现一个很有趣的效果，我们说性别友善就是要「去性别」，就是对性别说「去你妈的」还是「去你爸的」（听众大笑），也就是说，不要性别，就是性别友善啦！可是现在性别友善不是这样，现在性别友善厕所就是男厕、女厕、加上性别友善厕所（听众大笑）。以前是男厕、女厕、残障厕所，残障厕所还会加上亲子厕所的名称，然后再有个好听的名称叫多功能厕所，现在就变成是性别友善厕所了。〈身心障碍法〉不是说要有残障厕所吗？现在就是换一个名称，对有些人来说，性别友善就是这个样子。之前在跟跨性别朋友讨论的时候就发现，会造成一般人说「我不要在男厕女厕看到他们」，要他们去特定的地点上厕所。你没厕所上，我给你厕所啊。这种友善结果出来的就是完全不撼动社会、不改变社会对性别的想像。另外，其实我也不是说以「阶级」为唯一的想像，但是绝对不会只有性别是压迫的唯一可能。我觉得带着阶级视野的开展，我们才可能比较唯物的、深刻的、彻底地、不惧怕地去解构家国、人际、资源，我们才有可能重新定义什么是集体、什么是关系、什么是伴侣。这是我的意见。

何春蕤：对于赖丽芳我也有一点点回应。对我来讲，现在比较大的工

作是对这些普世价值进行重新的、仔细地检验，例如「友善」到底在实践中做了什么？这个友善的实体是什么？而不是只是讲这两个字。又例如「平等」，我最近感觉到，在性别平等的场域讲平等，很多时候就预设了一对一的关系，我没有外遇，所以你也不能外遇，这样才平等。也就是不可以有「多」，因为不可能说：你可以有三个伴，我也可以有三个伴，这样我们就平等。性别平等绝不容许这种事情，一定是一对一的。所以说，这些伟大的普世价值背后都有一些隐藏的、规范的限制，都还没有被我们在实际的运作场合里面把它挖出来。赖丽芳在校园里时时注意到很多友善的操作，这是非常宝贵的第一手资料，其他还有很多很多现象需要各位在你们生活环境里关注普世价值如何运作，这些都需要一一的检验，而这个工作才刚要开始。

[逐字稿人员：陈思瑀]

多元作为遮蔽

台湾性别主流化造就的政治无意识

洪 凌

第一节 与幻象对话：论台湾同婚倡议的多元虚像

晚近的拥婚情感动员理脉，预设了「人权」与「权利」的居间不变与自我拥有（self-owned, in-itself），是以，这样的假设会导向近乎荒谬的公式：凡是有结婚权利者，都是比不能或不愿结婚者更具备「人权」¹。如果此公式成立，就是我们竟然要毫无批判地认定：一名优渥的中间阶级女（或男）同志在台湾都会享用的美好小确幸生活，必然比另一名只能透过跨国婚配来取得生存资源的外籍配偶要来得「没有人权」。阅读了台湾同志家庭权益促进会秘书长吴绍文的文章〈毁家废婚？保家废婚？保家保婚？〉，有些基础性的辩论与不同意见必须尽量完整表达。在本节，我称吴绍文为「吴君」，她的这篇文章则简称「吴文」。

在吴文的铺陈中有一种鲜明强烈的非辩证属性。此属性隐然呼吁的是：只要举列特定的而且代表多元的例子（尤其是原住民女同性恋「成家」与跨性别原住民的存在），就足以让读者略过论点中其余可能、必须全然肯认与支持的同志新正常（LGBT New Normal）。亦即，吴文明确表态的是，任何位置与任何状态的同志都别无他种出路，唯有在体系内打造不逊于（也不多于）正典人类样态的「家」与「婚姻」，才可能好好存活。

在这样的想像之内，吴文提出的原住民例子不但：（一）不成比

¹ 以下的某些段落曾以单独文章的形式发表于苦劳网，分别是〈与幻象对话：论反社会酷儿与台湾同婚诉求〉与〈秩序之虐：太阳花／大肠花的排遣与孽障〉。前者见：<http://www.coolloud.org.tw/node/75463>，后者见：<http://www.coolloud.org.tw/node/78197>。

例地以部分复载且代表了全体；（二）更没有考虑到其设想的时空悖论。也就是说，这几位义结金兰的女同志之所以成功挑战了部族的性/别固着性，其中最强大的动力正来自不要传统制式婚配结构的驱力，从而营造出非典型居住情爱模式——而非服顺地塑造出除了生理性别差异、其余都与常态部族婚配无差的居家成婚模式。自从有同性恋/同志/酷儿等生命型态以来，诸多颠覆出格的「非家庭/反婚姻」情欲共生组合比比皆是，许多精彩的生活与书写无非是从原生家庭婚姻连续体的宰制范畴脱出，创造且滋生让文化政治再现如此激烈基进（intense and radical）的样本与视野。

若说同运发展到现在，同志（与酷儿）被看见的方式居然缩限到「唯独是同志，所以不能结婚成家」的平板僵硬型态，这样的宣称不但抹除了同性恋光谱的诸种色相与战斗性，更漠视此光谱原本就逾越「结婚成家」的局促，并反过来将非正典生命群还原（reduce）为一堆找不到配偶与体制收容的嗷嗷待哺（或嗷嗷待生育）败者。这种限缩不但拒绝肯认（recognize）向来都无意进驻家庭婚姻系统的各路异者，并忽略了即使在复杂的寻常现实版图里也早就具备各种与成家结婚无关的生活配套与活生生格局。

吴君认为苦劳网的一系列文章批判婚姻宰制，只是针对（想结婚的）「同志」，而且看似优惠地对待别种他者，例如新移民、外配、保家卫地的运动实践者等等，这个误解之大让我倍感诧异与震惊。或许，从吴文的立场来解读同婚倡议的政治无意识，我们反而更可以理解到王颢中在〈平等的幻象〉一文所提及的糖衣式毒药。事实上，平等与权利等修辞被现今的社会运动近乎不假思索地运用，已经到达了自身系统内在矛盾重重也不在意的地步。

首先，吴君本人即是数种保家卫地的运动成员（最近期如苗栗大埔保家事件），就这个运动位置，我认为吴君应该可以体会到参与的酷儿杂种之不能发声，或更精确地说，即使正式书写批判温暖正典家园的可议性亦很难在内部达成意识冲击与起码的对话。最清晰的例子如我从2012年至今就士林王家与保卫大埔的文宣战所书写的文章与论

文²，这些文章对于种种正典性别与性的资产拥有所提出的批评，绝不少于对正典同志主体加入中间阶层的欲望弥漫的再阅读；在脸书上，另一篇由情僧所写的文章〈我也是不会有也不会让任何人有下一代的〇〇〉，难得地从罔两参与者的角度诚恳自白；对于高压的家园温情论述，酷儿的静默与终于出声表达了异议立场（如工伤协会刘念云在818拆政府行动上的发言）。这些行动一方面说明了正典同志与常态性别政治的紧迫压制，再者更表达出酷儿罔两群（尤其是年轻一代的成员）希冀的，并非核心家庭与体制施舍，而是复数性的反生殖反未来路径。

然而吴君这篇文章的观点似乎有种对「人权」与「平等」的直线进步且静滞呆板想像，例如，每个人只要被赋予了结婚或组织家庭的「权利」，就是人权的实现。然而，即使在某些时候需要此种话术，在话语策略的层面之外，这样的宣称与呼吁之问题性非常强烈。在此先列举其中一些无法解释的论述矛盾：

1. 基本上，如果任何个人唯独到了（被）结婚才能生存的地步，无论这个人是否是同志，都很难说他因此拥有「人权」。然而吴君非常在意某个外配可以结婚但同志不能，却无意去看到此外配已经到了不结婚就活不下去的处境。而且，外配并不尽然都是货真价实的异性恋，而试图进入同婚阵营来取得生活资料的人们也不尽然都是身分政治定义下的「同性恋」或「同志」。更进一步说，就算开放了某些结婚权让同性恋新移民与生理同性得以结婚，此类配套并没有处理阶级与国族与资产分配不均的巨大问题。从众多异性恋单偶婚姻家庭失去经济与生命资源因而走入死结的例子，我们可以推论得出：婚姻对于已经「准备好」的中产都会同性伴侣而言，是一笔晋升为性阶序高端的亮丽粉彩绘。至于无法不结婚或不愿结婚的各种性／别位置，则是成为新常态（New Normal）的剩余，一笔被抹除于现代性婚家画框之外的淤浊

² 请参照a.〈论居住权、罔两传承（的可能性）以及正典社运身分证／政治的不可欲〉、b.〈谁／什么的家园？：从「文林苑事件」谈居住权与新亲密关系〉。

色块。

2. 吴君的人权想像似乎包山包海地预设没有谁是真心想要独自生活，充满乐趣且情非得已的独自生活。然而，现实就是，确实有非常不少的个人在无须配戴结婚压力的情况下，充分发挥迷人的生命品质与单独生存于大千世界的乐趣。若某些原本有条件不结婚不单偶（实践多偶或无偶或一夜情等）的个人，被强大驱策、铁板一块的意识形态与政策剥夺了自身最乐意的生命模式，吴君所陈述的人权想像或许反而会认定，这些原先不婚不单偶的人们被迫结婚，因而（反而）才是「拥有人权」。

3. 「人权」是一连串的斗争与交涉与共构与「变形」，不可能只是纯粹地失去了什么或得到了什么（一段恋情、某些资产、工作位置、法律条款等）就全然抵达了历史目的论终点的「拥有」或「丧失」人权。吴文不遗余力举列了原民酷儿孺慕家庭与氏族，我同意确实有热爱家族的酷儿（正如有不介意原乡的原民或非原民酷儿、厌恶痛恨原乡的酷儿等等），但以「原民酷儿」为免死金牌的陈述，很难不让论者联想到 Homi Bhabha 在著作《文化地域》（*The Location of Culture*）中指出文化多重主义的迷思。某些论述立场会以近乎恋物癖（fetish-like）的姿态，将某些被认定为传统固有原乡的事物，挪用（appropriate）为后殖民现代性所控制的生命治理技术。意思是说，确实是有热爱家族与部族的原住民同志，但这样的位置不应在任何特定的物质时空结构里被轻松视为标靶，更不适合被别种主体轻易借用为良好生命的优良暨「原始」范本。

总结而论，如果以当今的多元政治为基础，将同婚的法制化视为壮大了多元、普世、人权这三个指标的成果，我们一方面可以赞同单偶婚配的「套式」的确增添了不少新的组合，彷彿活络了原先单调的

双人套餐选项。再者，我们也同时可以想见，婚姻多元结构所遮盖的就是，1. 将婚姻家庭视为代理国家的最小管制单位，从而治理并管制坚决不从的性少数（包括并无结婚权利的「儿少」）。2. 既然人们（常态主体）已然拥有各式各样、琳琅满目的结婚配套，以至于从事「不婚、滥交、用药、多偶、性交易」等性主体愈发成为多元婚家必须遏阻的外部贱斥，偕同国家一起戮力排除的脏乱他者。3. 就卢滨（Gayle Rubin）在〈思考性〉（"Thinking Sex :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所勾勒出的性位序（sexual hierarchy）而言，1980年代的美国性身分层级图，将那些拟一夫一妻的中产同志视为中间阶层的优位者，而在当今的台湾，对比于诸多惨不忍睹的不合格异性恋婚家³，居于高薪香草单偶爱侣模式的高端同志族群，也逐渐兴起了竞逐性身分最高位置的各种战略，包括游说国会、洁身自好（佐以不遗余力排除社群当中的嗑药滥交性交易等坏份子），并结合国家女性主义者为同路人，一起朝着洁净守序的同志仕绅化（gentrification of LGBT）迈进。

走笔至此，不禁联想到向来厌恨「同性恋」且不被多元政治所包容的当代基督教。然而，倘若我们对基督教身为意识形态有些基本的认识，就会发现在较早期的历史文化脉络里（如罗马帝国时代），所谓「始出」（original and primal）的基督教主义在意识形态与构造上相当不同于当前——尤其是世俗化（secularization）之后对于非正典生命型态排挤与打压——的基督宗教。尤其有趣的是，在罗马帝国时代，基督教成员的集结与活动，既类似那个世代的去帝国边缘份子，也屡屡造反（虽然不同于现代主义核心的）宰制系统证成的婚姻家族结构⁴。现今的反性／反同志基督教则沉浸于唯一现实与历史话语权的

3 诸多受困于经济劣势与文化资本匮乏的异性恋婚家故事，几乎是这几年来报章杂志随时刊登的常态猎奇叙述。以下列两个连结为例，前者是少妇身心压力巨大，杀死幼儿而后自杀，抛下丈夫与家族成员（<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505/853494/>）。后者则是一家老小由于生活极度困境，因而全数偕同（被）自杀的血淋淋情事（<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60525/869777/>）。这些报导都非罕例，它们呈现出常态异性生殖机制的漏洞与劣势者都愈发庞大的现状。

4 关于这一点，波兰作家Henryk Sienkiewicz着名的小说《汝往何处去？》（*Quo Vadis: A Narrative of the Time of Nero*，电影翻译为《暴君焚城录》）可以让我们认识一些初步

幻象，其效力强大与颀硕灌顶的病征之一就是无条件支援资本主义与主导正典性的共构。借着变成优良上进公民为交换条件以成为婚姻架构新成员的同志主体，是否该稍微设想这番意识形态的递移绝非只是策略布署，而是让渡了丰富淋漓的边缘能量与各世代酷儿的象征介面资产？

倘若反社会酷儿与原始基督教主义有稍许契合之处，那并不是已经驯化了的当代教士集团型态（貌似独身，却支撑了现代核心家庭契约的种种），反而是基督教主义已然不复存在的基进性：拒绝囤积私产，背对唯利商业主义，对抗金字塔构造的统治与被统治系统，以及对于生殖异性（再）生产公式的批评与逃逸。如此，（已然灭种、绝非目前基督教徒的）基督教主义者与（目前还活生生的）非婚不家酷儿这两种位置，对照吴君所强调的美好原始（以台湾原民酷儿为金牌范例）与直线未来历史终结论（婚则活，不婚则魔），未尝不让我感受到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The Eighteenth Brumaire of Louis Bonaparte*）所言的阴惨历史循环论：身为第二度出现的预言（寓言）剧场，无论是存于集体无意识，或是意图明确的在地政治操作，进步的中产婚权同志政治与道德保守主义共构合唱，无意废除生殖主义与性阶序，反而含蓄设定了以同志单偶为制高点的「多元」性别新秩序。

第二节 太阳花的国族性别范式

动用身分政治来体现国族秩序与异类恐惧的壮丽整齐剧场，以从2013年的反服贸到2014年沸扬勃发的太阳花事件为最。从反服贸的起初动员到后来的占领立院，只要稍微注意相关脉络与背后的意识型态操作，很难不得知是在反中恐共、型塑强烈异族恐惧的基础上，进行排拒强权大国（*super power*）的政治正确动作。不过，「攻坚占领」国家机器代议厅堂的动作毕竟让人惊讶且精神一振，甚至连我也不例外，更何况当时攻入的成员包括我认识的许多性别异议者与激进社运成员。占领立法院行动后，我的情人（香港公民，堪称良善自由主义

的罗马世代基督教主义结社状况。

者与中产阶级，对于香港近年来的反中驱蝗动员极度不安且不赞成）询问我，是否支持这场异议与激化的占领，我的答案是：「或许在主导意识形态战场上，这是和我并不契合的战役，但乐见骚乱体制的浑沌能量卷起更多的辩论与异质行动。」

然而随着事件急转直下的发展，我冠以「骚乱体制的浑沌能量」迅速被数股强大且严密操控的势力接管，318攻入立法院内的两百名杂沓不均质成员于短短数日后被淘汰至约十分之一。仅剩原初的十分之一成员和接管议会内部的NGO团体、教授学者、律师团、医疗小组，成为这场戏码的最高层核心，不愿服从这等阶序编排的占领者纷纷被赶走，陆续自嘲为「某号门贱民」的学生愤怒痛陈但被彻底漠视。从运动早期到结束的此时，这些人血肉模糊的精神外伤从未得到任何内场当权者的弥补，更遑论有任何主事者愿意坦承议会内的「寡头蜂巢状权位体系」所造成的撕裂与恐怖⁵。

攻入立院的前几天显然还是揉杂各种不驯意见的非共同体，他们暂时合作地促成一场挑战恶质国家机器的强大挑衅，原本有可能促成深化的挑战与不同路线对抗者的合作，然而非常遗憾地，内议会与外部环状簇拥的人群（分布于青岛东路、济南路、中山南路等区块）在非常短暂的时间，被极度迅速地整纳吸收编制为权力排比极端鲜明、不得逾越所属分际与「层级」的「民军」，和各种待遇不同的支持者。所谓的民军大抵上是「志工」、纠察队以及这场演剧中期加入的EMT Tough团队（向来以援助流浪动物为主的重机男性团体）⁶；至于待遇落差相当鲜明的「支持众」，则是从高端的学生、良好市民，乃至姿态谦卑、和善捐赠物资或提供劳力的「底层人民」为限（也就是，不谦卑不认分的底层人民是不受这区域欢迎的！）。

从320以来，经由某些不平者的指认与公开发文，在这个「例外状

5 在此处，我套用的「蜂巢权力结构」所指的是以蜂后、工蜂、雄蜂为井然有序的「议场内环」阶序布署。蜂后的位置并非单一个人，而是迄今通常以「决策小组」为代号的一群人，有说法是4名学者与5名学生，另有说法是29名议场内人员。

6 EMT Tough的脸书页面：<https://www.facebook.com/EMTtough?fref=ts> 此团队以「裸绞」对待某位在最后一天占领时期送饮料民众的事件：<http://www.ettoday.net/news/20140411/345413.htm>，讽刺的是，此民众正是单独「保护学生抵挡镇暴警察」的行动者：<https://goo.gl/oY3xEI>。

态区域」不时发生被驱赶甚至被殴打的「非公民」（虽有中华民国身分证，但不被现代市民社会肯认为「公民」的边缘者）。在此列出较为显着的几个受害例子，包括：1. 总是带着猫伴侣的街友L被理所当然地「请出去」⁷，2. 被「志工」信誓旦旦指控骚扰女性的「精神有问题」男子，亦即轻易被妖魔化的性少数⁸，3. 被斥责「喝酒闹事」不驯服指令的民众（包括「来闹的」飙车族，或是被良民冷言冷语标签为「小瘪三」但实际上也是学生的职技生）⁹，以及4. 想与「学生」一样领取餐点、但被态度高傲「志工」轻蔑拒斥的年长女性与男性¹⁰。凡以上人民，想来是不被此地理范围内的民军与支持众视为具备起码「人类」资格；也就是说，这些人并不被认为具备起码的权利，没有不受干扰、自由行动的权益，更必须以最有效率的动作，悉数隔绝于「占领区」的地理（与象征）界线之外。更有趣的是，执行驱离或肢体暴力的行动，通常由「民军」与（照说对立于占领者且理应坚守国家机器执法位置的）警察（保一、保五与保六）双方顺畅无比且隐约透露出无意识欢爽（*jouissance*）的协同合作，天衣无缝地清扫每个（不肯认命乖乖离去）不洁异者，实践出双重（拟）国家／国族暴力动作的愉悦成就感。

得知这些事件，在经历震惊与强烈的反感之后，我认为有义务来追索并论证何以出现了如此强大的宰制阶序，甚至4月6日立法院王金平入场宣示，立刻换得了隔天太阳花组织核心不顾众议、立即发布的撤场声明。这场打着学运或学潮之名的行动呈现如此庞大且理直气壮的支配性，从内部的层级到外部的序列，形成了「旁若国」（*para-state*）的情境。若要有个理论模型来检视这24天的现象，我认为不只是所谓的现代性公民洁癖或常态主体对异己的排斥就足以道尽。再者，对于个中的反中恐红因素，区隔「我族／他族」的分析，虽然赵

7 事件页面：<https://www.facebook.com/photo.php?fbid=742342795798754&set=a.515021531864216.117217.100000691218881&type=1>。

8 事件报导：<https://goo.gl/888DMs>。

9 相关报导与讨论串：<https://www.facebook.com/lin.ming.che/posts/611520978936962>。

10 相关事件叙述与介入（但不被「志工」理会）：https://www.facebook.com/permalink.php?story_fbid=10202332699536046&id=1148692786。

刚与胡慕情分别提出了精细的分析¹¹，但不只是绝对的「外部支那」遭到厌恶与排除，连都是「台湾人」的内部居民，在24天来所受到的超额区隔（hyper-discrimination），其关键概念也在于这段时间是被当作一场「短促的虚妄胜利战争」（the short and victorious war）来操作的。

「短促的虚妄胜利战争」之说源自1904-5年的日俄交战。当时的帝俄总警长与日后的内政部长Vyacheslav von Plehve评论这场战争时说出了个中布局的洞见：「这个国家需要的是一场短促且胜利的战斗，好阻隔革命的浪潮。」（What this country needs is a short, victorious war to stem the tide of revolution.）从这个历史片段与教训来检视太阳花，我们可能更深化地读出：「这个国家」在此间不只是「真正掌权」的马英九政权，也包括了在24天扮演「旁若执政体」的立院蜂巢结构权力凝聚体。我们没有兴趣去挖掘究竟是哪些「个人」组成了这个权力凝聚体，但无论是哪些组成者，由于天时地利人和的耦合性（contingency of spatio-temporal structure and human factor），这场短促伪胜利的战役不但连「退回服贸」都没有达成，反而阻挡了更基进的相关议题（诸如反新自由主义、反自由贸易）上场取得应有的重视，立足于「不恐中、不反共」的左翼立场，来思辨服贸对于工人阶级的相关利弊等。更明显地，由于太阳花这24天的吸睛抢戏，反而非常成功地遮蔽了这些年来国家机器对于各种弱势（包括阶级、性与性别、居住权益）的形形色色（且总是进行中）的横征暴敛。这样的「胜利」因此是双重的，也是全然病征式的：最成功之处在于它让马金江王政权与占领立院的核心权力组，猥亵扭曲地形成了双方或许并不自觉的共构利益共同体。

由于是一场货真价实的虚拟战争，这些在即使最讲究干净整洁的公民运动中（如白衫军25万人游行）也显得匪夷所思的排除与鄙视（白衫军大概不可能轻蔑想加入的老年人？），将有别于「小混混飙车族」的类似一相斥体、气度雍容且具备强大武力的EMT Tough收入

¹¹ 赵刚的两篇文章：〈思想与学运：完整版〉：<https://goo.gl/BM8RtZ>，〈思想的贫困：评龙应台评太阳花〉：<https://goo.gl/wqRdo0>，胡慕情的文章：〈岛屿畸人〉：<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37/article/1233>。

中央权力核心保卫队等举动，反而都显得十分合理。理当被「作战中的」国族血脉核心所铲除的，早就不只是远方的支那孽畜或共产党徒，而是那些妄想成为运动中平等的一份子、但却在右派军武动员戡乱时期必然显得像是过期货物的「次人」：这些不合时宜、落后破陋、「时代」的异己，非常不知分寸，不安分居于「学生」至尊、道德进步主义、公民骄傲门槛之下的渣滓泥壤，竟然要求相同的物资与待遇！于是，在这段时间内，被揍被赶的贱斥们成为形形色色的共通排遣，相当有助于这个微型国家成员的紧密情感连结、战争将相军官鼓舞基层人员与良好平民们的必然工具，也作为正是相反于常态认知的「非和平」「非理性」情境的「维稳秩序」（maintaining order by exclusion）之真实操演。

在这个超真实（hyper-real）的拟像剧场中，即使照常态现实逻辑都显得矛盾的事件反而无比有理有据：羞怯的少女对长相粗犷「吓人」的禁卫队致意，感谢他们驱离（其实也是具备学生身分的）染金发飙车小混混，好人壮汉保护了少女们夜渡营区时脆弱洁净的肉身。清新端庄但瞬间随着不同人等变脸的志工对学子嘘寒问暖，面对公投盟的年长成员时不屑一顾甚至讥讽咄咄，连碗热汤都不给喝。道理很简单：战争时期的老年无用人类，理应守份挨饿，甚至自生自灭。大汉禁卫队、志工组、纠察队、野战医院等设施装置该守护的对象，首先是珍贵的领袖族群（教授、律师、NGO领袖、学生领导），次之是生殖政治所勾勒的远景不可或缺的重要容器，诸如「年轻学生」、正直市民，以及温馨扎营的「家长和小朋友」（如亲子共学区）。罪孽深重的双重法外之徒，就是不服从此等阶序排比的议场内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决议的二楼）与自设治外法权所在的「贱民解放区」。即使到了战争终结之前，貌似终于发泄不满的区块如「大肠花论坛」，沿用的竟然也是每个好士兵、好军官、好将相来演出对口相声，兴高采烈数落彼此来成就同性社交（homo-social）的绵密漫长情谊。痛骂之后当然更是好兄弟：倒是不从于这些潜规则的反领袖份子，就连议场再也进不去。大肠花论坛的高潮之一，范云貌似充斥性别政治批判的疾呼「只有女生可以骂干拎娘，男生骂干拎北！」，更是秩序井然地

维系了国族女性主义的「男女有别」与「不同物种属性不通奸，自己的生理性别自己干」——唯独当国族机器在分配生殖大义的使命时，一切皆可抛，值得被庆贺的只有正典直男直女成为军国背景单偶罗曼史的终结仪式，以及进步主义的性别区隔「干」修辞。处于疆界之外的性别怪胎，要不就得顺从配合男女两性各自有「干」规矩的指令，否则也难以逃离被清扫出境，成为「污染学运」的脏污渍印。

到了4月10日，学生领袖欢欣鼓舞地被市民所迎接，这场短促的「胜利战役」就此告终。最后，让我们再用数字与效应进行一些叙述与论证。50万即生寂灭的黑衫军换取了「（乍看）短促的胜利战争」，也就是王金平高明的话非话（political nonsense）与一场清新大学生欢乐晚会。值得愤怒的是，真正（被）交易到的恶果，却是太阳花决策群戮力切割但始终忠诚于「同志」、低调坚实地支撑了这24天秩序位阶井然有致的「旁若国族舞台」（para-nationalist theater）的公投盟之尊严与地盘。若没有始终被决策群与许多第一次「参加社运」者蔑视侧目的一小群5年埋锅驻守的台独老将，基本上滋生不出50万朵幻影太阳花的糟粕基础。同样地，与这50万人次同样不造成实质胁迫的现象，是10万只按下「支持方仰宁」的白手指。黑白双方近似拜物地迷恋数字，穷尽法理正统说教，彼此辉映出都是正典昂然公民的形影：同样凛然且义不容辞于耽迷字面上的「民主」，同样以自身不进行阶级斗争的干净鲜亮姿态为傲，同样迷信并不会成就和平与拒绝智识的「秩序管束」。双方异曲同工，都同样看不起各种拒绝法典背书、豁出去冲撞体制与进行漫长斗争的「小少数」（edgy and radical）主体群。

然而，得意于纠集了50万人次的集合体与10万只按赞的数字，其背后的主导意识恐怕忘记了真正造成颞颥国家机器与恶霸警察机体实质损害的两件事：第一件，2014年3月18日冲入立法院且打破「法制」的，是仅有200人次的杂沓乱糟糟无序者，以及让他们得以冲进去的一群（实在不该一直被温情化为只是慈爱老奶奶老爷爷的）生猛台独老悍将。第二件，2014年4月11日傍晚至午夜，成功造就了中正一警长致歉妥协且（可能）取回公投盟应有权益的，是另一组毫无组织且互

不听从谁指令的愤怒人民，数目不多，约略千人，但形成的沛莫能御欲力（wanton libidinal force）与杀伤力，绝对不是50万开花人头与10万爱警察「人次」所能抗衡的百分之一。但是，这不表示秩序毫无力量，反而，经过这回的洗礼，我们更应该体会到：不分层次迷狂臣服于秩序（rage for order）的失神，是会如何轻易滋生出哪些腐烂的花茎与败坏的果实。毫无分说地爱上秩序，并吸纳个中寡头把持终极权力的活动，会让本来是真诚群聚的对等人民被粗暴区分为「核心」与所有地位森严的次众（subordinate groups），亦会让「核心教授们」可以视（同样是教授的）蔡丁贵如肮脏东西，不许他进神圣的内议场，彷彿他是个「非人」。同等恐怖的是，对秩序的向往与维护，会让本来是自主主动保团队的EMT Tough或许在事后会不明究底，何以自己的团体在声称「保护（所有）学生（与民众）」的同时，随时会由于参与者的排除性（不合格公民不准加入），而化身为宰杀机器，勒颈追打看似不合格（非）公民的男子与游民，挡住和议场内任何人具有同等进出权的「不从领导」基进侧翼成员，成为50万人当中厌恶他者的「好公民」争相献媚的类禁卫军。

在〈从太阳花到菊花：后「太阳花运动」中的同志行动与情色消费〉这篇论文里，作者黄璇璋与邱佩瑗以Donna Haraway「（反）免疫系统父系家长肃清」为前提之赛柏格（cyborg）理论为出发点，试图连结不相容且充满激烈对立面（intensely antagonistic）的论点。虽然其心可感，但我认为，若忽略了「对立」是如何让免疫系统能够长存永续的必要质素，轻易解读Haraway，不啻是忽略甚至消解（negate）了构成她理论基础的社会主义批判性，以及性/别从未天生自然的前提。两位作者认为：

正因为同志与其他部分的、边缘的团体有「某种类同性与可替代性」，我们可以将「异物」想像为自变数X，而X可以被代入任何的边缘位置X1、X2、X3等；当「异物」试图介入社运场地并与其他部分构成亲密结盟时，「异物」可被替换为其他被主流所拒斥在外的任何「部分」。…洪凌认为范云在大肠花运动中的发言，是强迫性的去性姊妹情谊（

compulsory de-sexualized sisterhood），并假声挪用跨世代女同性恋宣言的复辟还魂。但本文认为，范云的发言仍是在「情欲」的脉络下发生，只是被其他国族式的话语给模糊掉¹²。

就发言的前后文观照，我不反对亦不否认范云的说法有「情欲」脉络（而我的批评重点也不在于她的疾呼是否「去了情欲」）：正如同，任何被反性反娼女性主义斥为践行「上下主从」关系的「性侵害／性剥削」，都不可能如同麦金能（Catharine A. MacKinnon）风格的公式，全然去除了肉身层面的复杂暧昧欲望。再者，我企图回到范的整段发言，进一步来加以细读其性别治理的愿景：

范云高喊：『只有女人可以喊干拎娘，第一个，这是向同志致敬，第二个，跨世代的恋情是值得鼓励的，只有女生可以喊干拎娘，男生你给我喊干拎北！』

在2014年度的性权论坛里，我曾对这番话形成的效应加以分析：

…列举三组 318 相关的性别情欲治理。首先是范云对于「女儿干拎娘，男儿干拎北」的男女有别性别阶层规范性。范将她心目中的台湾国男女重新编整，回返「男女有别」的「性隔离」。在这里，有必要将范的性别政治从事渊源化阅读，至少可上达 1915 年出版的美国白种女性主义乌托邦去性（恐性）科幻小说，《她乡》（*Herland*）。其次，则是现身于太阳花运动的几位关键重点人物如「黑衣薄纱（吕）女」，以及一组单偶男女未婚夫妻。他们与主流妇团（如）妇女新知的共构互生，打造新好台湾（女）人身份。最后，我认为绿营政客施明德、陈嘉君等人身为新国族买帮，两手布袋戏模式地「裸命治理」TG.tw，以及与此间充分合作共谋的跨性别白手套头人（如「性别不明协会」的种种挹注合作投身），精致地接轨了「在地台湾公民权」与剥削性使用两公约与 CEDAW 等第一世界规章。这些例子打造了最新版本的「

¹² 参见：<https://goo.gl/Fy5gqA>。

台湾国族母系长老治理」(governance of Taiwan Nationalist Matron)。」¹³

自从二十世纪末的「性别主流化」成为驱动台湾性别与人口学的治理技术主导显学以来，「多元性」向来就是服膺且遵从第一世界法理规章与一股「急起直追」西方国家女性主义的内在欲望。此等欲望所打造出的法律章程，我们可形容为「清明的严刑峻法」(clear and severe)¹⁴，源起于国家女性主义在1995-6年诉诸立法与「除草」(herding，对某些实质无辜者的排除与严惩)等类似的思路。由于超越人类疆界的怪物化身(诸如陈进兴，或是残暴杀死彭宛如的(男)计程车司机等)的恐怖无可抵挡，能保护(女)人(i.e.让人类能够继续繁衍传承下去)的最后唯一选项，莫过于制定出让某些明明照着知情合意(safe, sane, consent)游戏规则玩的(女、不女、不男、男)人被惩罚到崩溃也无所谓的恐惧厌恶性(也就是一般所谓sex negative的态度)的精心法治化、系统化宰制。为何对于国家女性主义而言，这些被牺牲自主且严厉惩治的受害者是无所谓的存在？对于遵从情欲家驯化与国家建制的倡议者而言，这些「人」可有可无，且最好趋近于不存在：她们并不是生殖主义与未来主义必备的工具。

但是，这种话语总不能让公共人物或法理制度代言者理所当然地讲出来，所以，对某些性主体的漠视与迫害，必须建构在悲怜热爱某些「真正的性受害者」的前提下；只要有「真的」say no的性受害者，坦然「say yes」的被管控、被监禁、甚至被刑事处置，都不会得到这类型治理者的眉角一皱。类似的道理就是，当两性变成多元性别，

13 本篇发言稿请参见以下连结：<https://goo.gl/7G2TB1>。

14 这个形容词来自于美国影集《黑松镇》(Wayward Pine)：在这个以挑选良好市民为繁衍人类的小镇，实验主事者以精致的两面手法职掌人口学的掏选洗礼。一方面，镇民看似被拥护为多元主义与个人主义生活风格的化身，主事者几乎是嘘寒问暖地进行生命(护生)治理；但要是任何不从的市民挑战了(将不合格于人类范本的基因变种区隔于外的)「边界」，就会被镇警长以森然的「公共性惩处」(reckoning)来当众处决。我们可以将这些「域外」的怪物性，视为无可挽救的败坏(男)人类变种，而维系内部(城镇)秩序的，则是男女两性的人口治理合作模式。至于区辨「内」与「外」差异的，既是民族主义的激情(外面的都是瘴疠化身的异种族恶血，内部的是良好的市民与顺服的性别化主体)，也是家父长结构对于各种主体的性别(畜牧)养成程式。

LGBT必须也只能有两种粗略的生命展望，要嘛进入未来生殖主义的一员，阳光健康地组成新常态同志家庭，否则至少得自我义愤地主张自身的受压迫只源自于未经分析与检验的「父权」。简言之，其他（他者）化的同志主体，并不会受到上述这类包装着人道悲悯外衣且严厉伸张性别治理的任何「保障」或「积极平等对待」。

而今，除了肯认范云的说法兼具自由派女性主义对性与性别的「治理」手腕，我们还可能从中读出「国族」的台湾与「女性主义」的台湾，双重的台湾（人）主体携手并进的（齐）家（治）国（平）天下典范。与其说，范是「唯性别」的，也就是说，她不满意唯国族的太阳花群体如此「侮辱」女性，并且将「性别」的轴线拉高于「国家」；我认为，至少得并存的解读是，范云身为下一代台湾性别国族的代表，她身为治理者所打造的国族必须也只能是「性平」与「多元性别」的轨迹。在此，「国家女性主义」至少有双重语义，既是「跻身于国家权力体的女性主义」，亦是「女性为主的国家民族主义」¹⁵。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血缘或象征性的「父」与「母」，在规范性伊底帕斯三角形（*hegemonic Oedipal Triangle*）的框架内，对父亲或母亲的爱与欲望，无论是用哪种性别位置来大风吹，几乎都很难与「干／死」脱钩。我想进一步阐述，范云的发言当然包含了情欲，但这道宣成除了让我们证成，除了较为易懂的佛洛伊德愉悦原则（*Freudian Pleasure Principle*）之外，也强烈揭示出以下的公式：跨代（年下的子代干年上的母亲或父亲），必须是镶嵌于既是爱欲又是杀戮驱动的心理情欲，借着「干（掉）对方」来成就主体创痛核心的强迫反复性死亡驱力（*compulsory and repetitive death drive*）。再者，直到我开始书写这篇论文之前，我也忽略了这番说法内蕴的一个不均等公式：范拒斥且禁止了「男生喊干拎娘」，并认为「只有女生可以喊

¹⁵ 「国家的女性主义」之多重暧昧性，参见王颖中的分析：「回顾这二十年来本地性／别政治的发展，我们必须注意到，所谓『国家女性主义者』虽然经常被认为是『唯性别』的，但除了表面的修辞以外，在整个历史过程当中，她们却也经常是最快放弃以『性别』作为一社会总体性论述的分析、放弃去追问：国家／国族（运动）之性别与本质，从而自甘担任程度不一的国家侧翼。就这个角度而言，国家女性主义者，其实也是『女性的国家主义者』。」全文连结：<https://www.facebook.com/WangHaoZhong/videos/10153206027513211/>。

干拎娘」，然而，范并没有拒斥也不禁止「女生喊干拎北」。亦即，这番话的政治无意识说明了「多元」并非平等地鼓励「所有可能的表达」，而是以微妙含蓄的姿态，怂恿特定的性别位置「多拿一些」。除了分配的不均等，此公式严厉地禁止不良的性/别位置踰矩僭越，借着惩罚不从者来成就台湾国女性主义倡导的井然有序性别规范¹⁶。这样的秩序与序列，也就是当今台湾性别主流化的政治无意识与外显之文化主导性。

第三节 性平治理的剩余：「多元性别」的历史终点目的论

本节的核心关注，在于探究并追索「性平/多元性别」话术与政策的现身与议程。我特别聚焦于在过去20年来，台湾的文化政治与学术地景造就出哪些斗争场域、直接且侧面地扶植了（貌似孤立）事件群所构筑的「少女台湾国」的倡议与其问题性。回顾20世纪最后10年，究竟妇权派的「寄生」论与所谓的「姊妹闯墙」所打造出之「国族一女权一性别多元」三部曲，是如何实质依附，并且凶猛蚕食于这个系派所戮力排除、其后不得不尽力「包容纳入」的罔两政治与理论。再者，这一节企图深究在剥削性的使用性别他者的语境里，在政党构筑的逻辑之内，女性/国家主义的最新章节是如何制造出最晚近的「泛性别政治社群」（pan-gender-political community）之大敌：「左派大叔」¹⁷。

16 从陈逸婷的文章〈【性劳动：兜售欲望】系列四 结婚来台 我在茶店创业〉，我们可清晰看见性别主流化的法律构筑与背后的政治意识是如何精细严谨，朝向制造美好单一的家庭核心与纯良洁净的女性性（female sexuality）；同时间，这套家长制的规训力道也恐吓并处罚不愿意或不能够进入这个民主/人口（democratic/demographic）治理规范的各种性/别份子。陈在文章中细数了人口贩运立法的历史过程如何自始就专注卖淫，而略过其他形式极度剥削的劳动人口贩运；即使后来在文字上纳入了各种劳动剥削，人口贩运仍然被等同于卖淫（无论是自愿或者被迫）、被贩运的人总是女性或未成年少女、危险和伤害都是「性」造成的、这种罪行不是破坏社会与道德就是违反女性平权等等。台湾的主流妇运则依循这个欧美范本，热衷于制造各种在地的「防治法」与精细严峻的法条，有些妇团甚至把触角伸入其他后进国家（例如励馨基金会2010年在柬埔寨成立打击人口贩运的「丰荣女儿之家」）。这类反人口贩运的动员往往对底层妇女的有限生计造成更多罪行惩罚和国家管制，对于女人在婚姻与雇佣劳动中的地位反而从未关注。

17 在这一节，无论是「少女（女孩）」或「大叔（阿伯）」等浑名/昵称，都是相关者

我在这一节的写作策略，简言之，是症候（征候）式阅读从1990年代伊始的性别「平权·共治·主导」三部曲。写作的「我」拒绝将派系争战与路线冲突归诸于1. 纯粹经由充满魅力的代表人物从事的去历史「发明」与春秋战国式诸侯割据，或是「人际关系／路线策略」不合，2. 纯粹到架空的「性别」vs.「性欲」（见林芳玫与顾燕翎等文章）分道扬镳。同时，倘若我们可能有力地批判且「揭露」性别主流化造就的种种「成就」，厘清这些倡议背后所挪用的政治（无）意识，就不可能规避近如1980年代迄今的政党与统独论战，民主化历史终结论与（能见度极低）的台湾左翼内外斗争。再者，探究台湾性别主流化的「成就」与「业」（karma），所观照的视野不可能自外于东亚历史连带体，将台湾的性别政治视为纯粹孤立洁净的去政治本质（a-political essence），悉数外在于1949年以后的世界格局、冷战布署与角力、国共内战与其后续、复数「中国」的寓意与语义流变，以及第一世界殖民现代性细致镶嵌于「进步多元」性的深耕工程。

2014年选战以来，如火如荼、脱胎于近年公民社会的第三势力，兴发出好几股小型政党的创设与攻略战。虽然都约略隶属于太阳花运动的「三师」（大学老师、律师、医师）为核心，但基于目前并未公开厘清说明的「走向不合」，普遍的第三势力菁英各拥其主，组合为「社会民主党」与「时代力量」¹⁸。就我的观察，社民党的选战语言衔接了1990年代迄今的妇权派两股精华，其中之一的基础是「性别自主与多元」，另一股是更幽微深沉的「排除性／别他者」。历史性地耙梳，这两股力量多少都承袭奠基于对第一世界福利民主国家（nation-state）设定的进程：多元的公民社会主体，选出代言（化身为）特定议程的政治人物，协同中产选民与代议士，一起加入代议政体，朝向资民主福利的愿景，以巩固一个个民族国家现代化的界线，以及细

在脸书攻防时逐渐由论战者发展出来的语汇，并非我的发明。最初的起源来自社民党立委候选人的政治文宣标语以及记者会标题。相关的出处，典故与评论，可参见以下连结：<https://goo.gl/OpqhQt>。有意思的是，这样的「昵称」（尤其是「阿伯」与「大叔」），乃是主角（女孩／少女）的自我命名与对他者的编派，详情见：<http://www.coolcloud.org.tw/node/81917>，以及以下脸书页面的讨论：<https://www.facebook.com/sdparty.tw/posts/805140879575168>。

¹⁸ 参见：<https://goo.gl/kSNNwm>。

赋运作着「文明」与「优质」生命治理的国家机器操纵术。在这样的图谱之内，并没有「人民」（更遑论承接性与性别无产阶级异议性的位置）可跻身或干预的隙缝，即使出现较大格局的论战与不从，也可能化危机为转机，让受到置疑的代议士主体成为「受迫害的英雄」。就这阵子紧密的田野观察，社民党与「左派大叔」的角逐笔战，道尽了上述培力民主进步选民（与政治人物）的「养套杀」（*nourishing and then terminating*）方法论：先是缔造出「少女」与「大叔」的彻底二元不相容（*fundamental dichotomy*），接着在「大叔」（或被归纳为「大叔阵营」者）的反驳出现时，召唤进步的性平多元主体来「训斥之，教诲之，训教不从而后杀之」。

这场跨代的性别暨性欲交锋战，值得侧重分析的渊源有二。前者是身为社民党党魁的范云之「女儿干拎凉，男儿干拎北」之深化阅读，相关分析可见上一节。后者是号称「左翼」的台湾社民党，对于资产（资本）、企业、国族、家庭政治的看法，可谓集结了1980年代以降的右翼慈善家为主导之台湾国族意识形态之大成，尤其以近来沸腾争议的候选人李晏榕召唤出的种种说法与论战为代表例子。在这两重戏局之内，「大叔」显然溢出了性别与年龄的框架：任何被指认（*register*）为「大叔」者，并非由得对方的年龄、生理性别或*gender self-positioning*所能「自决」，而是从「排除性纳入」的逻辑来圈限（或扩张）何谓大叔。简化地说，在这些战场之内，只要是不服从台湾民主化进程为现代性福利国家，亦对国家／女性主义所设想的性治理与性别规训有质疑者，就广义地「被大叔」了。

就性与情欲资源从事特定的再区分与再配置，多元性别的公式旨在鼓舞有助于「国家的女性主义」之主体，强化选民与政治代议者以共生的姿态相互依存，在这样的分配等式之内，很难想像有任何让「阶级的」或「左翼的」立场介入其中，即便连侧翼的位置都不可能。如此，在这个「多元范式」之内，「少女」的确在弥漫着情欲与杀意的政治战场，以年下（与政治青春鸟）统治者之姿，干（*fuck*）且「掰掰」（*ex-terminate*）了过时却又不甘自愿缴械的「阿伯大

叔」¹⁹。

五瓣兰花，五种「要更好」的性别政治代表

在吴绍文的两篇文章〈关于「社会民主党候选人李晏榕的父亲是李昆耀」这件事（上）〉与〈为什么主流妇运出身的菁英份子永远讨不了主张工人阶级斗争路线的菁英份子欢心？〉里，作者不只认可（认同且赞许）「少女」是该大战而后歼灭「阿伯与大叔」的代议政治进程，更在性／别政治领域采取理所当然的胜利书写，倒因为果且套套逻辑地解释了上个世纪末的捍格与竞逐，尤其以新知「分家」事件与其后的「拥性工作／反性工作」这二部曲作为她的主力「申辩」（apology）。在吴的设想与规划里，历史理应照着起承转合的顺位序列上演，因而女同志必然得安身立命于「不可以过多（excessive）」的家长式分配：以生殖政治与中产女性为主角的「女」必须多于「同性恋」（的资源与权力分配）。在〈为什么主流妇运出身的菁英份子永远讨不了主张工人阶级斗争路线的菁英份子欢心？〉里，吴绍文这样的娓娓道来，她认为下述的斗争与铲除动作，反而证成且合理化了主流妇运在世纪末从事了对性少数（以「女同性恋」为部分代整体的负面性）的保护与宽容：

如果从妇女新知史上两次秘书长率众出走（王莘的姊妹闯墙事件与简至洁另创台湾伴侣权益推动联盟）的例子来看，我认为原因不是当事人说的「新知不支持女同志运动」，不支持女同志的组织怎么可能接受那么多女同志在组织内工作甚至当秘书长？实际原因是新知董监事会无法同意秘书处投注过多组织资源从事女同志运动。（粗体字是我的标示）

光就援引资料的错误与论述问题性的层面，刘瓦砾在其回应文章〈家齐、国治，而后天下不平〉里已经反驳得很清楚：「在当今台湾

¹⁹ 在〈拥有可以反抗的父亲〉（<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37/article/1158>）与〈岛屿畸人〉（<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37/article/1233>）这两篇文章里，胡慕情对于新一代台派青年的阅读或可补充这样的「恋与弑杀」之双重螺旋体。有趣的是，胡对此事的看法由于接近「左翼」，身为年轻人且性别认同为女的文化评论者胡慕情似乎也被理所当然的「大叔」化了。

已经很小的批判论述场域里，除了保守主义者与自然主义者外，我们几乎只能看到一种人还在不停地使用这种论述手法：不是左派，也不是（性别？）分离主义，而是所谓的主流女性主义论述。在这点上，我必须同意该运动的确是「一支独秀」。作者所宣称男性插不上手的、影射为主流妇运菁英份子的社民党宣传机器所推出的「女孩大战阿伯」标语就是一例。在其他地方被（或许除了阿伯之外的）任何男性称作女孩恐怕都算不上尊重的成年立委候选人，却乐意使用这种刻板印象来做政治比喻，而指涉的两个群体之间，甚至除了刻板印象之外不代表任何政经社会利益的比喻价值，大概就跟某些候选人会把自己跟很多儿童放在一起拍照以代表阳光清新的效果差不了多少。而儿童这个群体可能比女孩还更具有政治意涵。…在第二篇文章的注三提到：「原因不是当事人说的『新知不支持女同志运动』，不支持女同志的组织怎可能接受那么多女同志在组织内工作甚至当秘书长？实际原因是新知董监事会无法同意秘书处投注过多组织资源从事女同志运动。『不支持』和『过多』看起来是一种话术，但从该组织每年公开财报即可得知该组织资源分配情况」，这就活脱脱是一般政党政治国家的保守政党话术了。「共和党也有黑人」、「保守党有伊斯兰政客」、「国民党支持同志运动」，怎么可能？当然可能。身分认同政治从来就时常臣服于传统道德逻辑。一对一的同志婚姻架构不就是个显例？」

然而，在此处，我们可从吴绍文这样的位置（自认「知识份子」，从都会下乡营造「另类家园」的农夫，争取法律认证乃至于将「成家」视为同志政治最终点的女同志／跨性别T，同运NGO领袖，乃至于她标举的「大叔阶级意识」的谈法充满不快，甚至希望除之而后快），谈出性别主流化在这20年来挹注资源，倾尽全力滋润喂养，终究脱胎于现今的「性别多元」主体，乃至于该主体性设想的「养生政治」（bio politics），究竟是朝向何等的生命之道前行。光是吴定义的「（女）同志」或许就和许多相关的条件交相缠绕，方可能成就出合格的（女）同志本体（the ontological lesbian）：并非身体层面（同性爱欲行为或活动），亦非意识形态（反抗父系家长制，且更进一步地对

婚姻家庭、强迫性单偶、未来幸福论、文明化的市政反娼等「结构大恶」提出置疑）的斗争与顽抗，形成了女同志之所以为女同志的政治主张与位置性，反而是倒转了一圈：倘若是上述的女同志政治纲领与其作为（enactment），基于其不顺从预先就铺盖好的历史剧码，以及反对透过常规化婚姻家庭制度与国家进行共谋共构的左翼批斗性，或许，按照吴的规范性定义，这样的「女同性恋」就不可能被视为「女性主义的女同志」，因此，当年新知所排除且无所不用其极地驱离而后快者，甚至根本性地就被抹除了「女同志」这身分（或主体性）（所以，「新知从未排除『女同志』」）？就吴的界说，至少在他所认证的「女同志家园国族连续体」（这是我的印象式命名，或许还待深化），身为合格的（女）同志，意味着不可质疑其上级单位（即异性生殖主义的女性主义治理阶层，连结到国族政党政治的权力体系）！如是，女同志之所以能够在这样的「母姊家国」被容许生存，按照吴的逻辑，不但必须感激涕零，更不可能不帮忙打造国家／女性主义的性别「齐天下」地图，占领且守卫着后现代理论家希布亚（Jean Baudrillard）称为「消逝点」（the vanishing point）的疆界之阕。

于是，当我们重返并辩证1997年的新知裂解事件，我必须重申，切切不可视为两股整齐的「势力」在交战。当然，问题性不光是强势且步上台湾现代殖民性的妇权派深切恐惧「内部他者」，至少这样的「他者」不可能光从字面上的「女同志／女同性恋」就可能取得充分的解释。让我们再复习林芳玫的说法：林认为「性欲政治的提倡者甚少**独自**举办活动宣扬其主张，而是以**现成的组织**活动、事件作为其行动场域」，由于「性解放派不愿开创自己的组织，反而寄望于性别路线的妇运组织」，这种「性欲政治之性解放派**紧贴住**性别政治之妇运组织，视其为**宿主**。」（黑体字是我的标示）

在这里，林芳玫不啻于强调某种极度的分离主义，其分道扬镳的程度是奠定于某个政治流派占据了不属于它（没有正当拥有性）的资源，于是，此流派必然且不得不是「寄生」了。即使以最接近资产阶级的民主主义，我们至少有个共识，在于我认为是孙文定律，亦即「政治是众人之事」，而在台湾解严迄今近30年，即使颞颥顽劣的代

议政治头人再恶霸嚣张，也不可能认定不合乎「主流」的政治倡议与从事者就没有资格参预（任何层次的）政治，必然得剥夺其基本资源，且正当化自身的作为是在铲除「寄生」于「宿主」的不堪化身。如果，林这番让当今的性自主派可能也难以同意的说词，充分突显出妇权派在1997-8年的立威斩将（意即，丝毫不在意「民主」的常规运作，而是创立天下的气魄！），而今日的社民党可谓此路线的细腻成长版本。倘若以家族私有资本的积累为比喻，如今的局面是开辟王朝的第一代将大业传承给必须以德服众的二代继承者。社民党的选举策略主打最精美的性别平权与自主，五位主力候选人在在彰显出目前台面上的最优势「性别多样化」脚本²⁰。若说意欲抢攻2016年的这两造「第三势力」整体性，就是鼎立逐鹿东亚最进步国家机器打造的「势」，而第三势力分化出的两个政党，在性别政治的领域里，无非是婚家国最新一代民族国族机器构造的形神类似对手，那么这两造究竟差别的是什么？毋庸置疑，它们在竞争的至极客体（ultimate object）是最进步的殖民现代性资产民主代理「代理首席」，天梯的顶点。就这两个政党而言，基础面的政治倡议是类似的。最微妙也最本质性的分别性，在于这两端分别体现了由时代力量经营（设法进步的）的异性生殖常态性，以及社民党翻出一手五张好牌的「多元」同志国家主义。其中一造（时代力量）是传统男性的力图抢滩，另一造（社民党）是我忍不住视觉化的「五掌兰」：五种性别多元的绽放，五种胜利组的盛开，五种「往上攀升」（mobility upward）的再现²¹。

是以，在这样紧扣着历史发展的阅读取径之内，我必须同意，吴

20 值得注意的是，这五位候选人的言谈举止既非前代女性政客的「女强人」，也不是二十世纪末妇权派头人操演的霸王式威吓，反而一再表现出亲民和蔼的福利社会民主政治家风范。或许，这等「和而不同」的五种（上进、青年清新、打造美好未来）风姿，略可呼应吴绍文声称的「秀异」？

21 截至写稿为止，社民党推出的五位立委候选人分别是台大社会系副教授**范云**（既是妇女新知的理事，也是1989年野百合学运的主要代表之一），**吕欣洁**（同志谘询热线的专员），外型就直接写了自己是T的法律人**苗博雅**（废死联盟法务主任），（值得分析其无意识）笑谈自己是「人生胜利组」的资本家二代（亦是戮力于性别平权志业的专职开业律师）**李晏榕**，以及担任社民党创党秘书长的**严婉玲**。这五名候选人展现出性别的「多样性」：女性主义与社运教授，讨喜且文化力高强的T，本身就在同志NGO工作的女同志，热爱同志与女性的人权律师等身分框架。候选人的官方简介：<http://sdparty.tw/candidate00.html>，相关报导参见：<https://goo.gl/U1Z38v>。

绍文在这两篇文章的声嘶力竭辩护竟然打到了要害：20世纪末，以妇女新知为首的女性主义阵营并不是天生自然地排斥（女）同志，而是不允许和自身政治议程与看待斗争目标有所差异的实体（无论是否合乎任何定义的「女同志」）共享物质与象征性资源，即使这是最倾向资产主张的民主定义也不得不保障为「众人」所共享的资源。然而，照说是「众人之事」且众人皆有权限可介入的政治，在吴绍文的思路里却俨然呼应了1990年代的「女性主义女同志连续体」：身为王朝继承者的二代领袖，妇权派并非开放给每个女性主义主体或实践者，而是绵延精细地织就出一条传承的轴线（the axis of inheritance）其「集体」的功业，悉数归诸社民党的领导群，在象征性网络的地景演出血缘亲子的交接，如今的「多元」继承了前代的「自主」，双方守护了当今台湾性别主导文化的财产与资本。若照这等推论，不但可以解释吴绍文念兹在兹的「秀异」结社为何奠定于反「社会主义大叔」，同时说明的政治（无）意识是，这个路线昂扬、毫不含蓄地走向「母传女」的宗族传承仪式。

从虚幻的平等到迷狂的秩序：台湾性别治国的以色列化病徵



在本节的尾声，我想追溯太阳花制造出的秩序迷恋与性别治理，拉出最近在脸书界面对于此手势沸沸扬扬的激烈争论，揣摩某位「大叔」以一个酷儿式的、经由海涩爱设想的「拒绝政治」（the politics of refusal）所连带的

（拟）同盟阅读。倘若「政治」与「抵抗」可能回到海涩爱所想像的某个再落败再荒芜者也可能因此「安身」的拟乌托邦（proto-utopian）情境，台湾这20年来的主导性别政治，造就的正是让此等连带愈来愈艰难且无以名状，即使尚未绝望。

脸书朋友黄育德首先看到这张图片，起初他委婉表达惊讶，而我是那个反问他何以如此惊讶的对话者。在此，我必须承认，当时是有

所意图的反问，在于我所猜测的、会激起强大反对声浪的论点正是黄君后来书写的这段文字，（正如我预期）让他受到无数打着性平与性别多元旗帜的声音之挾伐²²：

看到社民党候选人李晏榕在天下杂志双周刊第 571 期（第 72 至 74 页）的专访，我先注意到的是那张个人照（这张照片的左边是杂志的原照）。一向非常在意这个手势，这出自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相当知名的英美帝国主义征兵海报，简单地说，这是资本主义帝国不义的象征（也就是这张照片右边这张海报）。（可参考：海报：军国主义的多样面貌 | 风传媒新闻专区 <http://event.stormmediagroup.com/wwi-100/art/20140727-320>）

而第一次世界大战这场帝国主义战争中，各国社会民主党背叛工人阶级国际主义，拥护本国帝国主义政府进行战争。很多人在提到有人用纳粹手势和标志时，觉得这些人很没国际观、没政治敏感度。不过这张海报的手势复制品倒是在台湾相当流行，如果当事人觉得没什么那我就觉得再也没什么好说。

更严重的是内文所传达出的讯息，原来候选人的人格特质、对人的关怀都来自家庭的传承，原来有个资本家好爸妈才能培养出对人的关怀。以温馨的父女相处、成长经历小故事掩盖外界的种种质疑（很没逻辑、没说服力、很牵强的归结），其实，反而加深了对「资本家之女」这个身分的疑虑。

从提倡性别多元之资本家后代将其父老视为「女儿的资产」，我们见识到性平政治迄今最强大也最基础的渴望，亦即，重整身分政治的高低次序，以改革的力道逐渐实施治理的角色。回到本论文的问题意识，我想拉出何以从 1996 年迄今，这 20 年来台湾的性别政治走向了

²² 黄育德的全文与脸书讨论串，参见：<https://www.facebook.com/photo.php?fbid=10203312447725530&set=a.1113170643050.16614.1640439619&type=1>。

某种类似巴特勒（Judith Butler）在其著作《分道扬镳：犹太性与对锡安主义的批判》（*Parting Ways: Jewishness and the Critique of Zionism*）称之为的「永受迫害者」（the forever prosecuted）与「永远的自卫」（permanent self-defense）之申辩叙事学。在本书里，巴特勒阅读并反诘大量的犹太复国主义（即锡安主义，Zionism）文献，对于其内嵌的种族仇恨（以色列对巴勒斯坦的系统性迫害之理直气壮）与「我族」（何谓「本真」的犹太人）构筑，提出充沛的诘难与思辨。以类似的思路，台湾主流女性主义自有一套对于性别主体「迫害」事实与推论：在1990年代后期的这几年，以彭婉如命案与白晓燕绑架后遭杀害的两个重大指标惨剧，激发出了只可能以恐惧与自保为主调的妇运命题。不幸地，此等推论之导向（trajectory）与其后推动的抵抗政治，非但不针对迄今仍然宰制诸多性／别少数的资本婚家国父权，而是将仇恨的视线往下俯视，看到了「狰狞的饥饿的无面目的」性少数与阶级序列后端之「众」²³，并且将恐惧与憎恨投注在这些居于劣势的主体们²⁴。

²³ 我们可就这段巴特勒批判犹太哲学家李维纳斯（Emmanuel Levinas）的文字作为跨地域的比附。现今的国族性别范式这20年来在规范性「性平政策」与「性别主流化」的国家女性主义主导家国规范下，大量制造各种饱受刑法与集体意识迫害、备受灾厄与苦难的性／别烈士。在此，我们不妨将引文的犹太人（与犹太复国主义）转译为当今与国族同构的国家女性主义，或可明白，沉浸于这等永恒不变的受迫害思维，究竟滋生出何等去历史的大恶。（对于李维纳斯而言），犹太人既不是本体的一部分，也不属于历史进程——犹太人（主体）不能够以历史时间的形式来被理解——这样的例外性让他将犹太人（犹太性）与以色列国族置放在某种凝固的历史性来加以维护。亦即，只有犹太人是永恒且独一无二地被迫害（forever and exclusively persecuted），而根据这样的定义，他们（犹太人与以色列国族）永远不可能迫害他者！在这两种领域（犹太性与以色列国）的混淆，经由李维纳斯陈述于另外的脉络而得以厘清。他宣称，犹太教主义与基督教主义是文化的，更是伦理关系性的先决条件。再者，他以大言不惭的种族主义姿态来提出警示：处于亚洲的各种低下群体已经崛起，而这些低度发展的民族将会威胁上述（基督教旨与犹太教主义）的普遍性与正统性（参见页165）。上述的说法与他的警示相互呼应：李维纳斯坚决认定伦理不可能从异类文明（xenoculture）的基础得到滋生……他朝向基督徒与犹太人疾呼，提倡双方必须结成一股新兴的亲族情谊，用以在将来击溃那些只可能是「野蛮主义」（亦即非基督教与非犹太教的他者）的东西（*Parting Ways*, 44-7）。

²⁴ 20年前，主流女性主义弃守「性」的言说，并逐渐成为此类恐惧己思维的助阵者（甚至指导者）。检察官刘承武最近的反娼性别主义宣导就清楚宣示，只有夫妻之间的性才是平等的性，性交易中的性只可能是嫖客对妓女的恣意掠夺和生命危害，因此需要被消灭。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描述往往都以鲜活的细节见长，透露着对压迫和掠夺景象的莫名兴奋，终结于「生命和身体是有社会责任的」的道德结论。（刘的详细谈话可参见陈逸婷，〈【性劳动：兜售欲望】番外篇 护家检察官刘承武论性交易〉

结论

这20年来，从两性平等到性别多元，其精致细腻又力道深峻的技术与配套，确实地作用在台湾性／别与各类生命的身心灵肉内。最值得深究与揭示者，在于多元技术底下所遮蔽与掩饰的真实：被遮掩粉饰的事物，莫过于许多鲜烈存在于「多元现状」与性别主流化范式之外、拒绝被管控治理的性与性别。除了不容许这些人事物坦然存在，主流的性别典范更不欲让这些丰沛豪爽的性实践成为理所当然的生命风景。

在第一节，我论证了同婚政治的虚幻平权语言与相关倡议，所遮盖的是始终存在且狂恣不羁的酷儿主体。这些不以中产核心小家庭为生命存活之道的情欲位置，并非真正被充当为平等的主体，就位于当今的多元政治，而是以被遗落（left out）且被视为不该存在者的型态，在现今的「新正常」（new normal）状态当中迎接面对各种坚壁清野的斗争。在第二节，从2014年三月伊始，我们读出了何谓「国家女性主义者」，亦即「女性的国族主义者」之双重交织身分。在母姊家国主义者的精细柔性主导之下，台湾彷彿愈发朝向第一世界所倡导的文明化、洁净化、私有化，滋养出了晚近的新好公民主体性：此种主体性欣然地让牧式权力（pastoral power）引导养护，真诚自主地遵从秩序，并且积极控制与处罚各类不驯的他者。如此，就如同第三节分析的「新与旧」加成「少女与大叔」的高亢斗法，酷儿们所迎向的战斗也愈发鲜明而激烈。在这些重重约束以「多元」之名作为婉转调控紧身带的当前，我们不只揭露现状的问题性，更拒绝成为被分门别类的多重「一元」所收编纳入，坚决地持续书写性邪别历史的声音，以及肉身。

，苦劳网，URL=<http://www.cooloud.org.tw/node/85947>（2016/07/27浏览）。这类说法的逻辑也显现出，道德进步的主流女性主义力量总是内蕴着国家管控惩处性／别不服从者的「天生自然」（道德保守）戒律，以及终究将性的驱动力推回繁衍的生殖未来主义，意即，所谓的「生命与身体的社会责任」就是堂堂正正训诫主体：要让自身的欲望与生命回归家驯与再生产的「正道」。反娼女性主义从「认为这样的行为（act/enactment）是危险的」，演化到（不自觉地配合）「所以要歼灭此类的工作者（或位置、主体性、倡议）」，逐渐在政策与立法的层次成为当前国家生命治理的高位执行者。若反娼的诉求是理论，挪用特定的法律条文来严峻惩罚性工作则是实践。

参考文献

- 王颢中, 2015, 〈国家·女性·主义〉, URL=<https://www.facebook.com/WangHaoZhong/videos/10153206027513211/> (2015/05/11 浏览)。
- , 2013, 〈平等的幻象〉, 苦劳网, URL=<http://www.cooloud.org.tw/node/74787> (2016/06/11 浏览)。
- 卡维波, 2001, 〈「妇权派」与「性权派」的两条女性主义路线在台湾〉, 国际边缘, URL=<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theory/difference.htm> (2015/05/11 浏览)。
- 吉尔曼 (Charlotte Perkins Gilman), 1998, 《她乡》, (*Herland*)。女书出版: 台北。
- 吴绍文, 2015, 〈关于「社会民主党候选人李晏榕的父亲是李昆耀」这件事 (上)〉, 公库, URL=<http://www.civilmedia.tw/archives/29658> (2016/03/31 浏览)。
- , 2015, 〈为什么主流妇运出身的菁英份子永远讨不了主张工人阶级斗争路线的菁英份子欢心?〉, URL=<https://goo.gl/cWFfK0> (2015/05/11 浏览)。
- , 2013, 〈【同家会来稿】系列一 毁家废婚? 保家废婚? 保家保婚?〉, 苦劳网, URL=<http://www.cooloud.org.tw/node/75445> (2016/03/31 浏览)。
- 林芳玫, 1988, 〈当代台湾妇运的认同政治: 以公娼存废争议为例〉, 《中外文学》, 第 27 卷, 第一期。页 56-87。
- 邱佩瑗, 黄璇璋, 2015, 〈从太阳花到菊花: 后「太阳花运动」中的同志行动与情色消费〉, URL=<https://goo.gl/Fy5gqA> (2015/05/11 浏览)。
- 胡慕情, 2014, 〈拥有可以反抗的父亲〉, 天下独立评论, URL=<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37/article/1158> (2015/05/11 浏览)。
- , 2014, 〈岛屿畸人〉, 天下独立评论, URL=<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37/article/1233> (2015/05/11 浏览)。
- 洪凌, 2015, 〈从太阳花范式谈台湾性/别的新兴阶序〉, 中央性/别研究室, URL=<https://goo.gl/bZ1hVr> (2015/05/11 浏览)。
- , 2013, 〈与幻象对话: 论反社会酷儿与台湾同婚诉求〉, 苦劳网, URL=<http://www.cooloud.org.tw/node/75463> (2015/05/11 浏览)。
- , 2014, 〈秩序之虐: 太阳花/大肠花的排遣与孽障〉, 苦劳网, URL=<http://www.cooloud.org.tw/node/78197> (2015/05/11 浏览)。
- 陈逸婷, 2016, 〈【性劳动: 兜售欲望】系列四 结婚来台 我在茶店创业〉, 苦劳网, URL=<http://www.cooloud.org.tw/node/85990> (2016/07/27 浏览)。
- , 2016, 〈【性劳动: 兜售欲望】番外篇 护家检察官刘承武论性交〉, 苦劳网, URL=<http://www.cooloud.org.tw/node/85947> (2016/07/27 浏览)。
- 情僧, 2013, 〈我也是不会有也不会让任何人有下一代的○○〉, URL=<https://goo.gl/OpXkLc> (2016/06/11 浏览)。
- 赵刚, 2014, 〈风雨台湾的未来: 对太阳花运动的观察与反思 (完整版)〉, 国际边缘, URL=<http://sex.ncu.edu.tw/column/?p=628> (2015/05/11 浏览)。

- , 2014, 〈思想的贫困：评龙应台与太阳花〉, 苦劳网, URL=<http://www.coolloud.org.tw/node/78104> (2015/05/11 浏览)。
- 刘瓦砾, 2015, 〈家齐、国治, 而后天下不平〉, URL=<https://goo.gl/NP8C6J> (2015/05/11 浏览)。
- Bhabha, Homi K. *The Location of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1994.
- Butler, Judith. *Parting Ways: Jewishness and the Critique of Zionism*. New York Cit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2.
- Haraway, Donna. "A Cyborg Manifesto," in *Simians, Cyborgs and Women: The Reinvention of Nature*. London: Routledge Press, 1991.
- Levinas, Emmanuel. *Difficult Freedom: Essays on Judaism*.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7.
- Marx, Karl. "The Eighteenth Brumaire of Louis Bonaparte," 1852. <https://www.marxists.org/archive/marx/works/1852/18th-brumaire/> (2015/05/11 浏览)
- Rubin, Gayle. "Thinking Sex :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1984. URL=<http://www.feminish.com/wp-content/uploads/2012/08/Rubin1984.pdf> (2016/07/11 浏览)

(性) 骚扰与文明现代性¹

甯应斌

对于「性骚扰」问题，过去女性主义已经着墨甚多，而且在全球许多国家也完成了相关的性别立法；但是对于主流的性骚扰话语论述与性别立法，有些学者也提出较不简化的看法（如LeMoncheck and Hajdin, 1997）。同样的，本人对于主流性骚扰论述与相关性别立法也一直有着不同的意见（甯应斌，1999b），主张性骚扰应该联系到现代性的社会历史与理论脉络（甯应斌，1999a）。本文将继续这个「性骚扰与现代性」关连的阐释，并主张「性骚扰」此一概念其实仰赖着「骚扰」这一概念，后者乃源自公民／市民（civic/civil）的人际关系和权利（身体、财产与隐私），性／骚扰的核心是对自我与隐私（包括身体、财产）的一种违犯，是个（西方）现代性的建构；其社会脉络则是「现代城市生活中陌生人『文明的』共处」，是文明化进程在特定阶段才有的产物。换句话说，在一个没有「骚扰」观念的传统社会中（例如缺乏个人隐私、没有现代自我、传统人际关系的社会中）²，就不可能有「性骚扰」观念。

1 本书为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周年会议论文选集，颇具纪念意义，然而我在会议中所发表的〈晚明男色小说：迈向「中国派」的性思考〉还需要更多时间沈淀，所以改用本文来「共襄盛举」。初稿曾发表于2000年的「第五届性教育、性学、性别研究暨同性恋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主办），主轴是由甯应斌（1999a）发展而来。但是这个写作计划随即搁置了约十年，2010起我又积极改写与扩充，并分别在文化研究会2010年会（台南成功大学），以及香港2011年的「性／别政治与本土起义」会议发表部分内容。香港会议论文经过删减后收录在与会议同名的选集书中（甯应斌2015），目前这个版本则稍微补充了注脚。我的原文甚长，包括「性／骚扰／性骚扰」三个部分的讨论，现在只包含「骚扰」部分的发表，未来有机会希望能发表剩下的部分。

2 在这样的社会中也往往缺乏现代的「公共性」，特别是两性没有公开社交（男女授受不亲）；此时男女的性互动（必然意味着女性贞洁的丧失与污名），不是被当作「苟且」就是被当作「玷污／污辱」，不存在性骚扰的空间。中国大陆过去有所谓「耍流氓」的语词和观念，这个观念指涉的范围可能包括强奸到轻微性骚扰等不同程度，但

「骚扰」观念起初并不包含「性骚扰」，这是因为「骚扰」观念所预设的现代自我（现代「个人」：拥有个人财产、身体与邻近空间、自主人格等），原本是男性的现代自我，妇女既没有独立人格，也不被当作城市市民（被预设男性）。但是如今当我们重新联系起「骚扰」与「性骚扰」，便意味着将性骚扰放到公民政治的范畴内，而不只是性别政治或性政治的范畴。

在主流女性主义的话语中，性骚扰往往只被归属于性别政治的范畴，亦即，性骚扰就是性别压迫与歧视。而且性骚扰的社会脉络似乎就只是「性别」脉络，也就是「妇女进入工作场所与公共领域」这个现代性社会脉络。女性主义者对这个「性别」社会脉络着墨甚多，而且显示性骚扰有碍妇女就业、有碍妇女进入公共空间等等。不过，我认为女性主义忽视了「性别」这个社会脉络中的其他动力，这个性别社会脉络并不是孤立的，还有另外两个同样重要、彼此相关、同时构成性骚扰的社会脉络，即，「性」与「骚扰」。

即使从字面上看，性骚扰也有两个重要的构成部分——「性」与「骚扰」。但是为甚么主流女性主义会忽视这两者呢？我认为这和主流女性主义的「（性别）化约主义」思考有关。第二波女性主义在兴起时受到马克思主义的批判思维模式影响，强调批判思考不可停留在「明显」的表象、为其所惑，而应该穿透现象层次去认识社会结构或隐藏的因果关系，因而在很多方面都复制了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化约主义」而形成一种「性别化约主义」（cf. 甯应斌1998）。女性主义，特别是「激进—文化女性主义」（Radical-Cultural Feminists）³，就

是有趣的是这个名词只是描述男方加害者的主动作为（耍流氓），而不是描述女方受害者的状况，后者等于没有直接命名，因为那是污名（贞洁玷污），必须隐讳。「耍流氓」还有待高明的更多分析，此处不论。

3 在一般女性主义介绍书籍中，常有「激进女性主义」此一流派名称，但是这个命名并没有正确的反映此派的历史，所以后来遭到Alice Echols（1989）等人的纠正。曾著有*Feminist Thought*一书的Rosemarie P. Tong（1998）可能因而改变术语，在此书的第二版修改了激进女性主义名称，但却分为「激进—文化女性主义」与「激进—自由至上女性主义」两派；前者是把两个相近派别合而为一（激进女性主义与文化女性主义），但是后者却又不正确地以「自由至上派」（libertarianism）来标志「性激进派女性主义」。后来的历史事实证明「性激进派」往往捍卫的是（不合乎主流阶级文明现代的）边缘性模式，反而对于已经主流化的性模式（例如某些同性婚姻话语）加以批判，这哪里会是自由至上呢？

是在此观点中将「性」完全化约为「性别压迫」。这个思维模式又被女性主义本身的「身分认同政治」(identity politics)所强化,因为「身分政治」形成了一种性别的本质主义与「民族主义」⁴。在这样的思维模式下,性骚扰的「性」与「骚扰」都被化约为「性别歧视与压迫」。

如果说主流女性主义在「性骚扰」中看不到作为一个自主领域、独立于性别范畴的「性」,那么为甚么女性主义也看不到「骚扰」本身也是现代社会的一个独立于性别的自主议题呢?主流女性主义把「性骚扰」等同于「性别歧视与压迫」而且没有单独讨论「性骚扰」中的「骚扰」,显然是在(可能不自觉的)理论操作上将「骚扰」也化约为「性别歧视与压迫」。由于有关「骚扰」这个主题在过去几乎没有被主题化(thematized)与理论化,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等等也很少提及,故而女性主义理论可能也未曾对这个主题进行反思。

本文企图所作的贡献是**将「骚扰」这个主题予以理论化**,是放在「性骚扰」的脉络下对于「骚扰的现代性」的阐释。至于「性骚扰」则被视为一种现代社会的性建构。在甯应斌(1999b)中,笔者显示了这个「性骚扰的建构论」有别于本质论,因为它强调:没有特定言行必然构成「性骚扰」。同时,有别于主观心理判准论,建构论认为性骚扰的判准应朝向现代人际关系的其他「骚扰」判准;这就是**性骚扰的去性化(desexualization)**,也就是:性骚扰的建构朝向「骚扰」而非「性/别」脉络的建构。这篇文章则继续显示,性骚扰的去性化之另一个意义即是:**男女人际互动无异于现代一般的人际互动,而这才能使女性在公共领域中得到真正自由**;我在本文的较长版本则进一步显示,性的开放将有助于性骚扰的去性化、去性别化,因为性开放使性难以成为一个性别压迫工具。以此来看,现有性骚扰的主流论述却有着紧缩性开放的效果。以下就让我阐释「骚扰」这个独立于性/别

4 Adam (1995: 100-101) 认为社会运动经常摇摆于「民族主义」(nationalism)和「融合主义」(integrationist)的立场,前者强调「分离、排他」,后者则是「整合、包容」。女性主义中的民族主义和各类民族主义一样创造一个超历史的女性神话,也就是性别二元对立的世界观。这种民族主义的女性主义,有别于早期女性主义要消灭性别的主张,反而强调两性的生物差异以及颂扬女人的母性、和平、非竞争等文化价值;这就是「文化女性主义」的主要论点。

的概念。

「骚扰」(harass/hassle)与相关的「侵犯」(violate/encroach/infringe/invade/trespass/intrude)的论述形构,基本上是座落在「现代性」(modernity)之中,更具体的说,「骚扰」与「侵犯」的论述,作为一种现代个人权利论述,乃建立在现代自我与(自我所居住的)身体,以及和个人财产、隐私、身体相关的现代制度之上。之前我曾谈到上述说法的意义如下:⁵

现代的自我有了深度(幽微心理与隐私),不再依附或隶属他人而有了自己的私有财产或自足收入,现代自我也因而重新画出身体的界限与距离。这些现代自我的特色界定出新的现代个人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有别于传统的人际关系,这是公民/市民的人际关系,亦即,每个人都是一个独立个体,是平等的、匿名的、身体有空间距离的。每个人自我的核心都是私密的、只属于自己的、不容他人逾越侵入的;身体则是自我的外在疆界。对市民的人际关系的标准想像,就是大都市中迎面而来、擦肩而过、彼此相安无事的陌生人——「市民(公民)」在现代制度中彼此不再以血缘、宗族、乡里等传统关系相联系,也不必再预设这些传统关系。

「市民/公民人际关系」的核心问题意识其实就是:「陌生人如何能文明的相处在一起」。这个「陌生人」必须能控制脸部表情与身体肌肉动作、神情举止「自然」,不让人觉得有敌意或攻击的意向,而且这个陌生人能进行「不露破绽」的行礼如仪、「合宜」的日常对谈,或者至少能策略地使自己不合宜的表现被接受,此外还必须尊重别人「自我的领域」(参见Goffman, 1971; Goffman, 1985)。对这个陌生人身体、财产与隐私的侵犯(显露敌意、侵入、踰越、进犯、违礼、限制自由、干扰等,但不到严重程度,不同于攻击行为或伤害行为⁶),则构成现代所谓的「骚扰」。

从这个角度来理论化「骚扰」,Norbert Elias和Erving Goffman的

5 以下两段重抄了甯应斌(1999a)中的说法,但略有修改。

6 对财产的严重侵犯就像强夺或偷窃占有。对身体的严重侵犯就像伤害。这些在法律上涉及刑事犯罪。

理论很明显地是非常相关的。而且透过两人的理论角度，「礼貌」与「人际互动」都变成理解「骚扰」的重要元素，而这也符合我们对「骚扰」的直觉，亦即，「骚扰」是不礼貌的，或者是人际互动的「违规」。Elias的文明化进程理论则要从特定的现代社会历史阶段来考察，所谓「文明现代」一词因而便有了理论化的意义，例如「西方现代性标志着其他地区文明化的标竿」这种与殖民主义分不开的说法就有了理论意义。以下让我们先谈Elias。

Elias所说的欧洲在进入现代前后的「文明化过程」，固然是西方礼仪或礼貌的改变过程，但是也是在社会结构变化（绝对王权的兴起与衰落、市民阶级的兴起等等）下的「人／际」（自我、身体与人际关系）的改变过程。Elias在描述文明化过程时偏重对「生理需要」（*natural functions or bodily functions*）的压抑遮掩，例如，排泄、裸体、性、鼻涕、吐痰、口水、放屁、抠私处、搔痒等等，由公共领域没入隐私。但是Elias总结在人／际关系的变化时说：「身体之间是彼此互斥与分离的，在一个身体和另一个身体间兴起了一堵看不见的情感之墙……但只要接近一个被别人手或嘴碰到的东西时，那堵墙就看得见了……」（Elias, 1994: 56）。这里的总结也点出（我之前所说的）现代的自我与身体之间的关系——身体的距离与自我的隐私。（身体生理的需要因此也逐渐和人际的亲密相关连，因为只有亲密关系内才能暴露身体功能的隐私〔Elias, 1994: 155〕。）

在这个公私分界中，当这个隐私被暴露、身体无距离时，就会引发尴尬（糗窘）或羞耻这两种情感，或如Elias所说：那堵情感之墙会以尴尬或羞耻来显示——例如，如果看到（或只是讲到）别人的身体功能（*bodily functions*）时会感到尴尬（糗窘），或者当自己的身体或生理功能被看到时（*exposed to the gaze of others*）则会感到羞耻（而且事后还会一直有羞耻感）（Elias, 1994: 56）。

此处Elias说凝视别人身体功能的人会感到尴尬⁷，但是这是不是

7 在文明化过程的早一个时期，凝看别人身体功能，或者被看，并不会感到糗窘或羞耻。那是一个身体功能快感共享的时代。但是当由生理需要而来的愉悦被禁止公共的分享时，便同时注入了负面的情感（不快、恶心、厌恶等等），而成为个人的隐私和秘密。（Elias, 1994: 117）

每个经过文明化过程的人都必然有的情感呢？很显然的，如果是有意（或恶意）凝视别人身体功能的人，可能就不会感到尴尬，甚至能将自己的尴尬感（或对方的羞耻感）转化为某种快感。在许多情况下（就某些社会文化的标准来说），有意（或恶意）凝视别人的身体功能应当就是「骚扰」，而这当然是一种「不礼貌」。不过，Elias并没有讨论这一点。

「骚扰」之所以没有成为Elias的关怀，乃是因为：「骚扰」预设了某个人恶意的或有意的「不礼貌」（显现出身体之间那堵无形的情感之墙）；而Elias处理的则是不同时代社会的集体礼貌变迁。对Elias而言，如果说过去人们的作为在今天会被视为不礼貌，那并不是过去的人们有意骚扰，而是他们的礼貌标准和我们今天不同。例如，Elias在引述Erasmus的著作时，有一段提到外国人常被人们目不转睛地盯着看，好像外国人是非洲来的动物（Elias, 1994: 58）。这是「不文明」（未经现代的文明化过程）或「不礼貌」（没有现代人的礼貌），但是似乎不能归类为「骚扰」。同样的，在另一个地方，Elias赞誉Erasmus对中世纪同时代人的观察力，讲到各种「不礼貌」的看人方式，像张着大眼睛（愚笨的表现）、盯着看（呆钝的表现）、怒目而视等等（Elias, 1994: 44）。这些似乎是未经文明化过程的人（包括小孩、或所谓「心智残障」、或所谓「落后地区」的人）常有的看人方式；这些人和现代人相逢后的遭遇，显然也不能用「骚扰」来形容。因为（例如）在身体距离与现代不同的社会，不能说骚扰在那个社会是常态；同样的，在一个不讲隐私的社会，自然不存在侵犯隐私的「骚扰」，以及相关连的尴尬或羞耻感。我们如果忽略这种风俗习惯的差异、历史时空与社会文化的不同，那么我们可能会认为在传统社会天天都有「骚扰」在发生，这当然是荒谬的。

换个例子来问，如果某个传统社会的男人普遍地都对出现在公共场所的女人目不转睛地盯着看，那算不算骚扰呢？我认为不能将这种男性文化习惯称为「骚扰」或「性骚扰」。因为「骚扰」的概念已经预设了一个现代的自我与身体及其权利论述，这个现代自我与身体的形成是「文明化过程」的结果，其政治性表达就是公民或市民身分；

「骚扰」因此是市民间的一种「关系」，是现代人的关系，而在传统社会的男女（或男男）显然不具有这样的关系。

这也就是说「骚扰」和「现代」是必然连结的。但是我们立刻就面临到「骚扰」和不同的现代性（如各种西方或各种非西方社会的现代性等）的关系。如果我们不以西方现代性为「现代性」的唯一典范，那么很多非西方的现代社会中的「骚扰」就自然不同于西方社会所谓的「骚扰」。因为这些社会中的自我与身体及相关的权利论述、公民政治、性别关系与文化是非常不同的。女人必须于公共场所遮面、陌生男女不得轻易搭讪的某个现代社会中，是否意味着这些女人不具备和男人同等的公民身分？还是这只是这个社会的性别—宗教文化习惯？在这个社会中男对女的「（性）骚扰」问题是否必须参照该社会的性别文化习惯与礼仪——包括了这个社会的文明化过程所界定的自我与身体？如果从单一、线性进化（所有人类都朝向同一终点、只是快慢阶段不同）角度来看，那就会认为只有一种普世文明、只有一种文明现代性，而不是多样的文明现代。不论如何，这些讨论都显示「性骚扰」问题如果只从「性别歧视与压迫」单一角度来解释，必然会将许多应该考虑的因素简化。

这里的讨论意味着：性骚扰不是一个超越历史、超越社会文化的不变实体，而是不断被建构的现代产物；没有特定言行必然是「性骚扰」。例如，性文化的不断开放（包括女性情欲的解放）便可能会使那些之前被认为是「性骚扰」的言行，成为只是一种「骚扰」（没有特别的性与性别意味），或者只是恼人、扰人的不礼貌。

回到我之前的论点：只有在一个将「目不转睛盯着人看」视为不礼貌的社会中，男人对女人的不礼貌凝视才可能被认为是「性骚扰」。这个论点可以将Elias的礼貌问题转译为Goffman的现代人际互动问题：对陌生人「目不转睛盯着看」会构成「骚扰」的社会，是一个已经习惯市民的或文明的不注意（civil inattention）的社会（Goffman, 1985: 83-88）。所谓「文明的不注意」乃是我们日常社会生活中对出现在周遭大批的陌生人的一种「注意」方式：首先，我们以各种微妙不明显的方式表现对该陌生人的知觉（而非视而不见），然后完全

不注意这个陌生人，以表示自己并没有对对方好奇或有敌意等等（这才是很文明的举止）（Goffman, 1985: 84）。

在我看来，「文明的不注意」这类人际互动的「规则」，并不等同于「礼貌」（虽然违反了这些规则有时也被说成「不礼貌」）。它们通常是在社会生活中沉淀积累形成的，属于一种默会知识（tacit knowledge），而不像「礼貌」那样能够被明白的说出来或需要教导学习；但是**这些文明的互动规则或技巧，对社会生活而言却是非常基本的，是公民文化（civic culture）的重要成分。我认为，「文明的不注意」不是一个小小的应对技巧，而是在一个人口日渐增长的环境里，如何维系社会的团结连带（solidarity）或共同体的基本技巧。「文明的不注意」**是陌生市民彼此注意、彼此承认对方的存在的方式——预设了对平等身分的承认或认可（recognition）。相对来说，当某些人不被其他人认可、被社会视为异己、因社会身分低而被歧视时，「文明的不注意」就不存在了，例如那些被社会污名的人，或者用Goffman的例子，像心智残障的人、小孩等，他们有时被当作完全不存在（视而不见）（Goffman, 1985: 84），有时则被侧目或直视。在Goffman写作*Behavior in Public Places*的1963年时，美国社会都还是会对肢体残障的人侧目或公然直视，Goffman说这是「侵犯其隐私」，并引用他人著作说：直视此一行为，表示直视者与被直视者不属于同一类（Goffman, 1985: 86），所以蕴涵了不承认异己他者有平等的公民身分⁸。在美国历史上白人有时会无故「怒目仇视」黑人（Goffman, 1985: 83），这就是白人不承认黑人的同等公民身分。事实上，外国人或「奇怪的人」在城市中受到「文明的不注意」程度，往往显示了这个城市「现代化」（文明）或世故的程度，也就是对于异己他者的容忍程度。总之，文明的不注意（与其他的人际互动技巧）关乎市民彼此承认存在的正当之平等意含，是值得我们重视的。

⁸ 即使是现在，有些人仍会对于肢体残障的人，以各种方式或出于各种动机（如怜悯）违反「文明的不注意」，例如偷看肢障者。但是现在如果小孩会对肢障者或畸形者侧目或目不转睛的话，就会被家长训斥，正如Goffman指出，这是不遵守「文明不注意」时，少数会被直接公开制裁的情形（Goffman, 1985: 87）。因为一般来说，在中产阶级「文明」社会里，「文明的不注意」被违反时，不会有直接公开的制裁。

很明显的，像「文明的不注意」这些人际互动的「技巧」被违反时（正如同礼貌被违反时），便可能会造成「骚扰」。Goffman的很多例子都可以显示这点，像对话的一方准备抽身离去时，另一方却抓住手臂缠着不放，就可能是「骚扰」（也可能被归类为「神经病」等）⁹。这些缺乏现代人际互动技巧的「骚扰」，基本上就是不承认对方「自我的领域」（territories）——例如Goffman指出的个人空间、皮肤或衣服、拥有物、使用的空间、位置（例如在空无一人的戏院中，别人就不该来坐我两旁的位置）、轮流（下一个轮到）、和挑选特定谈话对象等等（Goffman, 1971: 28-41），因而侵犯到对方，造成骚扰。

在提到「自我的领域」时，Goffman也指出，这些自我的领域会因为阶级与族群文化而有变异性。他指出「手肘」对美国中产阶级而言不是很重要的身体部位，故而可以被陌生人碰触，但是显然这不是普世的文明现代性¹⁰。在另一个例子中他观察到一个男子在排队时不经意地超前了一名女子，此时男子一边道歉，一边触碰女子的手肘，这个身体的接触正是我们前面所讲的人际互动的技巧或规则，用意在于向女子保证他道歉的诚意（转引自Manning, 1993: 5）。

我认为这个例子其实不但涉及了不同社会的人际互动技巧，也涉及了不同社会的性／别文化。因为可能在某些社会的性文化中（即，不同的文明现代社会中），男子碰触女子的手肘就可能被解释为「毛手毛脚」或「动手动脚」（即使在这个社会中，男子触碰其他男子手肘的动作是一个被认可的人际互动技巧）。这表示「骚扰」的领域和「性」的领域是交错的。

在性的领域中，眼睛的凝视／直视／持续注视是个重要的「性」现象（凝视涉及欲望与快感），当然也和「骚扰」相关（凝视涉及社

⁹ 只有举止正当或正常的人才能享有「文明不注意」的**权利**（Goffman, 1985: 87）。例如若有举止怪异的精神障碍者，四周人可能就会争相走避，而非文明的不注意此人。或者某人大嚷大叫或狂奔等，也会引人注意。故而「**文明的不注意**」也是一种**社会控制**。

¹⁰ 对英国皇室而言，手肘就非常重要。2000年初澳洲总理在接待英国女皇时，曾因为人群拥挤，为保护女皇而轻轻碰触到女皇手肘，并在媒体中留下这个镜头，这样一个西方男士的基本礼貌，在这个事件中却被视为高度的不礼貌，因为他「冒犯」了女皇。

会控制、威胁、侵犯、权力），这是本文从不同角度反复申论凝视或直视的原因。如前所述，在美国南方种族歧视的年代，有所谓白人对于黑人的「仇视」（hate stare），这是白人对于逾越种族界限者的一种带有威胁性的举止。在文明化过程中，凝视、或盯着人看（直视、持续注视），都是不礼貌的；小孩就被教导不要如此。然而对特定的人「盯着看」或「瞪眼直视」，有时也表达了一种制裁意图（如对违规者、插队者、不礼貌者的瞪眼直视）。此外，盯着人看也会有权力意图；一些城市市民的冲突也常起源于这种「看—不礼貌／权力意图」，例如台湾的陌生青少年斗殴经常起因于「看不顺眼」，第一句冲突则是「看甚么看！」。「看」或「凝视」有时是一种新出现的权力形式——如医疗凝视（不过，凝视是否都有权力意含，或只有权力才可能使凝视混杂着愉悦，端视我们如何诠释幼儿凝视、情人凝视、艺术凝视等等）。Elias对于凝视提供了一些社会历史解释，他认为在文明化过程中，越来越多的隐私领域被建立，禁止身体的接触，这造成凝视更多的出现，例如我们在小时候经常被教导只准看不准摸，这强化了使用凝视去占有的倾向，也强化了凝视的欲望与快感。

针对凝视的欲望与快感，有些女性主义者则认为性别凝视有权力的意图，这涉及了看与被看的权力关系。女性主义的这个「男性凝视」（male gaze）在性骚扰相关的流行话语中已经变得教条简化，以下我将提出更细致的批判性反思。

首先，凝视在性的领域里，往往又不是那么单向不变的操作。例如超乎寻常的眼光驻留或直视，也是同性恋者彼此辨识的方式（也是嫖客与妓女彼此辨识的方式）。凝视或直视也在男女的调情中扮演重要角色，因为凝视的方式不只一种。同时，被看者不但可能有愉悦，也还有隐藏的权力，还透过被看来获取自信与给力。而凝视或观看者却反而可能是性方面的弱势者，希望被看者能够回眸或青睐，企图以凝视唤起被看者的注意，注意到凝视者卑微的存在。在骚扰意图的凝视中，男性骚扰者往往不是上层阶级年轻英俊等等，而是经常被歧视或不屑目光的贬低者，此时凝视的骚扰往往带着有着复杂的心理因素，免费占有的快感、妒恨、阶级仇恨、挽救男子气概的努力等等。由于

被看者的心理不舒服或感到被骚扰，往往变成「性骚扰」的界定标准，然而，正是这个界定标准背后的不公正，即，这是个双重标准——只有「我们」凝视，妳们才觉得不舒服，而「他们」凝视，妳们却觉得很愉悦——是造成性骚扰的根源之一。

违反人际互动规则的「骚扰」也可以用政治语言表达为：不认可对方平等的公民身分。这也是为甚么骚扰和公民政治息息相关。**但是所谓的「平等」其实正立足于这些看似平常的每日生活的人际互动规则上，因为正是这些现代社会生活的人际互动技巧才给予社会团结连带与秩序——不是人们透过理性去选择一种社会秩序（社会契约），不是在理性选择中承认彼此（虽然互不相识）是均属于共同体的平等公民，而是透过涉及身体的这些人际互动技巧与礼貌来建立秩序和关系。**这些复杂与演进变化的互动技巧，并不是在政治法律领域里被规定出来的；相反的，法律只能就最表面的、一般的原则来规范人际互动，例如法律禁止对个人身体（包括身体自由）、隐私、财产的「严重」侵犯。

不过，不但一般的「不礼貌」或「违反人际互动技巧」，就连许多「骚扰」也没有任何法律可以规范或惩罚，过去基本上是「无法可管」。像狗仔记者的跟拍或跟追造成英国前王妃戴安娜的车祸身亡，即是著名例子。跟追或尾随跟监（stalking）多年前在许多社会原本都是「无法可管」的，特别是许多女子被意欲追求的男人终日或终年尾随跟追，求助警方也没有用；不过近年来随着妇幼保护治理增强，尾随跟监在许多社会也开始被关注与立法管制。台湾的《社会秩序维护法》第89条第二项规定「无正当理由，跟追他人，经劝阻不听者，处3000元以下罚鍰」。2008年台湾《苹果日报》记者因跟追采访被警方裁罚而声请释宪，2011年7月29日台湾司法院大法官会议作成689号解释，认为社维法该项规定并不违宪。解释文说「个人纵使在公共场域中，也应享有依社会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续注视、监看、监听、接近等侵扰私人活动领域及个人资料自主，都受法律保护」。这样的说法其实也是采用美国法界思惟来定义「骚扰」、「隐私」、「个人自我（主）」、「持续注视」的含意，加深了（台湾）骚扰的文明现代性

之建构。

前面说到，许多「不礼貌」或「骚扰」是无法可管的；但是「无法可管」并不必然表示那些「不礼貌」或「骚扰」的后果太轻微，例如，被人在某些场所的视若无睹或粗鲁对待，或者被人怒目瞪视，或者被人尾随跟监，都可能会造成精神上的极大困扰。「无法可管」也不表示那些「不礼貌」或「骚扰」很难举证、很难明文化，或者很难禁绝（因为很难克制人性欲望）等等。我认为**法律之所以没有钜细靡遗地去规范这个人际互动与礼貌的领域，乃是某种程度上要维持市民社会的自主性。如果市民无法自发地、自我管理地维持日常最基本的人际互动，那么社会便有解体的危机，这也绝非法律所能挽救。**

但是这并不表示法律永远都不会进入人际互动的领域，过去人们不敢想像法律会深入「剪不断、理还乱」的人际互动领域，但是如今我们正在目睹人际互动领域的日趋「管制化」（juridification），且立法密度越来越高，意味着法律干预私人生活越来越深入；这个变化过程值得我们在此多说几句。有段时间人们尚能容忍法律对于某些骚扰、侵害的无能为力，往往因为这类不正义行为与常态的日常生活难分难解，如果为了完全杜绝所有骚扰侵害，可能治丝益棼，或必须增加管制或监视，而妨碍到常态的行为、伤害到正当的人权，故而有些骚扰侵害的「无法可管」或「钻法律漏洞」被容忍（更可能是因为一般人民对于修法过程的无能为力）。但是随着治理形式转变，关于妇女特别是儿少的保护话语逐渐倾向极端保护主义¹¹，也就是被保护对象完全不能受到任何伤害，即使付出沉重社会成本与代价都不足惜；「零容忍」的意识形态抬头。媒体与大众文化充斥着对「正义不能伸张」（钻法律漏洞）的义愤建构，将之视为司法体系的腐败（因此必须修法与改革，也就是台湾的反恐龙法官话语），通俗电影中则有各种「私刑」报复（vigilantism）的幻想来伸张法律不能及的正义。在

11 近年来兴起了儿少的极端保护观。极端保护不同于一般的保护，极端的保护观无法明白保护不可能是全有或全无，保护永远是有程度之别的，换句话说，不可能做到绝对保护，只能做到相对保护，不可能使所有被保护者完全不受到任何伤害。如果保护政策的目标是绝对的，那么往往会产生副作用，付出许多代价或社会成本。这是因为极端保护观有个暗含的假设，那就是：儿少的保护是最高价值的，是凌驾其他价值的，是整个社会最高的原则，因此是可以无限上纲的。参见甯应斌（2011）。

这个趋势下，晚近的法律果然越发地进入每日生活世界与人际互动中，侵害自由或人权（台湾的儿少法29条管制网路言论自由就是最显着例子），也有曲解立法原意以便能将某种偏差行为或骚扰侵害绳之以法¹²。2011年3、4月间台湾因为大法官提名而掀起关于「罪刑法定主义」的讨论，因为某三岁女童被性侵却无法适用「违反意愿」的法条，许多网友却认为这种坚持罪刑法定主义是法官「恐龙」（不食人间烟火）、「枉顾人民感受」、不知变通的表现；这和台湾已经习于「硬拗」（强辩）文化有密切关系。虽然司法界也对此有所反省，但是基调却仍是接受已经在台湾定型的民粹政治。不过，上述这些现象也不限于台湾而在许多国家均纷纷出现，特别是在社会文化领域、私领域、身体领域，出现了越来越多的正式（推定的、明文的）法律（从儿童保护到性骚扰到禁烟等）。这种在每日生活世界与人际互动中的高密度立法，就是Habermas所指出的「管制化」（1987: 357-373）。

现代人际互动的每日生活领域，一方面就像政治哲学家所谓的「自然状态」：我们处在一个敌意的环境内，违反人际互动规则或不礼貌的行径随时都可能使我们的身体、隐私与财产陷入不同程度的危险。但是另一方面，如果我们看到这个领域的循常例行或千篇一律（routinized）井井有条的层面时（也就是人际互动规则与礼貌被遵守时），它又像一个理性的、有着**社会契约**的共同体。当然，真实的社会生活总是同时具备这两个面向的。由社会契约（或正义原则）衍生的法律只能在最低程度上规范这个领域，而不可能使任何人生活在一个**无敌意的环境**里（例如**无霸凌的校园**）。如果想借由法律的力量来在人际互动领域创造出一个（即使是只针对某些主体）无敌意的环境，恐怕将会有许多不利的后果。事实上，目前每日生活领域的和平与低冲突状态，也不是只依靠法律所造就的；社会境内的绥靖和平，乃是在文明化过程中逐渐将暴力集中化的结果（Elias, 1994），在这个漫长过程中固然起先是有诸如禁止械斗的法律，但是形成现代礼貌的

¹² 例如台湾的一些案例，像某男在运动慢跑时穿着紧身裤，下体事业线凸出。还有某男故意在家中裸体，使得对面女中学生可用望远镜看到下体。这些原本应该是无法可管的行为，却遭到警方取缔骚扰。

人际互动之循常例行，建立起社会生活中的基本安全感，也是极重要的因素。

以上所说，乃是从礼仪与人际互动规则初步地勾勒出「骚扰」的理论意义。本文所提议的「性骚扰」的新建构方向，即是将「性骚扰」座落于这个「骚扰」的公民论述内。但是本文也暗示在此种「性骚扰≡骚扰」的建构下（≡意指近似相等），**对付性骚扰只能够有「有限的法律介入」，而不应企图以国家立法或「社会立法」来对待性骚扰，因为这种对待骚扰（包括性骚扰）的方式将会阻碍市民社会的自主性，毕竟，市民人际互动关系的许多问题必须依靠社会自发的自我调节来处理。**

但是如果市民的人际互动大规模地、普遍地出现破裂时，社会自发的自我调节便不可能挽回共同体解体的危机，而这通常就是社会矛盾的尖锐对立。另一个角度来陈述这个论点便是：**共同体内的政治冲突之临界点，表现为文明相处的临界点**，易言之，不同阵营间的政治冲突如果使双方无法文明相处时，就意味着共同体无法承受这种冲突，撕裂到无法互相文明以待的程度。另一方面，骚扰（人际互动规则破裂的一种形式）背后的原因通常是多样的：例如，失业者可能会对有钱人进行骚扰，易言之，骚扰的原因未必都是「不正义的」。当然，从市民的个人权利来看，骚扰是不正义的，但这不是唯一的角。同样的，我在甯应斌（1999a）也提过，有时候「性骚扰」同时也伴随着**被骚扰者对骚扰者有着种族歧视、年龄歧视、性歧视、阶级歧视等等**。面对这些复杂的可能意义及效应，一个进步的性骚扰建构必须考虑到性别因素以外的权力关系与社会正义，而不是只单向思考如何利用国家法律与道德教化来压制性骚扰的言行。

参考文献

- 甯应斌 (1998)。〈从男性沙文主义到性沙文主义：评当前台湾主流妇运的路线〉。《性／别研究》，第 1&2 期，页 178-192。
- (1999a)。〈「骚扰侵害」的现代性与公民政治：「性骚扰／性侵害」的性解放〉。《性／别研究》，第 5&6 期，页 238-272。
- (1999b)。〈性骚扰的共识建构与立法：对吴敏伦观点的回应〉。《性／别研究》，第 5&6 期，页 293-323。
- (2011)。〈极端保护观：透过儿少保护的新管制国家与阶级治理〉。《台湾社会研究季刊》，第 83 期，页 279-293。
- (2015) 甯应斌，〈(性) 骚扰与文明现代性〉，《性／别政治与本土起义》，黄慧贞、蔡宝琼主编，香港：商务印书馆，2015。页 5-18。
- Adam, Barry. D. (1995). *The Rise of a Gay and Lesbian Movement*. Rev. ed. Boston: Twayne Publications.
- Echols, Alice (1989). *Daring to Be Bad: Radical Feminism in America 1967-1975*.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 Elias, Norbert (1994). *The Civilizing Proces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Goffman, Erving (1971). *Relations in Public: Microstudies of the Public Order*. New York: Basic Books.
- (1985). *Behavior in Public Places: Notes on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Gatherings*. Reissue ed. New York: Free Press.
- Habermas, Jürgen (1987).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Two, Life World and System: A Critique of Functionalist Reason*. Boston: Beacon Press.
- LeMoncheck, Linda and Mane Hajdin (1997). *Sexual Harassment: A Debate*. New York,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 Manning, Philip (1993). *Erving Goffman and Modern Sociology*. Palo Alto: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Tong, Rosemarie P. (1998). *Feminist Thought*. 2nd ed.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性」病毒的保安政略：

爱滋列管产业与治疗公民权¹

黄道明

爱滋病的特质：

是一种族群文化病，与社会风气息息相关，永远有性别考量
做防治～道德不如务实，围堵不如减害，开放胜过保守

庄苹²

台湾爱滋 25 年之后，接着就要进入赶尽杀绝扑灭爱滋病人的
年代……

阿文³

引言：爱滋公务预算不足危机

2015年1月「人类免疫缺乏病毒传染防治及感染者权益保障条例」（以下简称「防治条例」）修法通过，做出包括外籍感染者出入境解禁及爱滋治疗费用回归健保重大的政策变革。特别就后者而言，在「爱滋分类照顾，医疗防疫合作」的新政策下，病患在确诊两年、就

1 本文部分出自Hans Tao-Ming Huang, "HIV Care as Social Rehabilitation: Medical Governance, the AIDS Surveillance Industry, and Therapeutic Citizenship in Neoliberal Taiwan," in David Halperin and Trevor Hoppe (eds.), *The War on Sex*, Duke University Press, forthcoming. 本文提出的分析，受益于Cindy Patton 2014年秋季在中央大学英文系的「生命伦理学」系列讲座及课上同学讨论，在此一并致谢。

2 庄苹，〈爱滋病感染者的心理社会需求及防治辅导措施〉，发表于「教育部 101 年度补助大专校院办理学生辅导工作计画：「校园爱滋病防治与辅导研讨会」，页18。

3 阿文，〈[回应]领取全国医疗服务卡权利与义务告知书（草案）〉，G-Man论坛 HIV 互助会，<http://discuz.club1069.com/viewthread.php?tid=252508&page=1&authorid=194321>。

医治疗稳定后（即官版草案提案中所谓「医疗转衔期」到「治疗维持期」），医疗费用由原来的公务预算支应改由健保给付。至此，过去四年来因「爱滋公务预算不足危机」引发的争议似乎暂时落幕。

历史来看，爱滋治疗费用支出长年以来就在公务预算与健保间摆荡。1989年当局开始提供免费治疗由公务预算支出，1997年健保开办，而彼时刚问世的高效能抗爱滋病毒疗法（HAART）则在小群感染者的力争下纳入健保重大伤病免自费给付。2000年健保开始实行总额支付制度，昂贵的爱滋药价遂成医院获利的心头大患。台湾医学会于是动员医界立委游说修法，声称爱滋治疗为法定传染病防治之一环、应由政府买单，顺利在2005年完成修法，改由疾管局（现为疾管署，以下称CDC）的年度公务预算支出。由于这转变下的治疗药物仍是免费的，因此并未对服药感染者造成实质冲击。然而随着感染人口增加，公务预算赤字逐年恶化，CDC在2011年初放话，要开始让感染付费，此举旋即引来爱滋民间团体高度关切，痛批政策拟定草率，并组成「台湾爱滋行动联盟」介入⁴。联盟直指CDC高举「公平原则」的欺瞒手段，质疑就算要施行部分负担，为何将感染者排除健保外？而联盟中唯一由感染者组成、由露德协会培植的新团体「帕斯堤联盟」也反驳官方「爱滋正常化」的口实，因为不像其他慢性病患，感染者终身要被公卫「追踪管理」、「被公卫人员彻底的调查性史／接触者」（帕斯堤联盟，2012a）。

2011年8月，「爱滋行动联盟」召开记者会，把此危机定调为国安问题（本地与中国疫情皆对国安造成威胁）⁵，要求政府增加防治预算，让爱滋治疗回归健保，把防治主管机关层级拉高至总统层级，效仿中国采取由上到下的全面防治措施。接着，联盟在北中南举办三场的公民论坛，鼓励感染者站出来为自己的治疗权发声，第一线工作者

4 「爱滋行动联盟」包括怀爱协会、爱滋感染者权益促进会、同志谘询热线协会、露德协会、爱之希望协会、小YG行动联盟、世界爱滋乐联盟、帕斯堤联盟。

5 「爱滋预算少又少，疫情就要挡不了」记者会新闻稿，<http://www.praatw.org/fileopen.asp?id=237&odb=pr&v=20&r=21>。联盟专挑中国疫情威胁台湾，很难不说是在已然高涨的「恐中」情绪顺势操作议题，然而此举也同时强化了爱滋作为它者／外来者的国家管制逻辑，因而无益于爱滋除魅的倡议工作。

也在这些场合中纷纷表达部分负担政策对弱势感染者冲击的忧虑⁶。为回应民间诉求，官方举办了爱滋医疗专家列席的公听会，对爱滋政策制订向有影响力的陈宜民教授，在会中提出爱滋回归健保、比照健保支付急性与慢性肝炎的模式（前者由健保全额给付，后者为部分负担制）（中央社，2012），成了现在的「医疗转衔期」。

这个后鸡尾酒疗法时期的首宗治疗权倡议／运动凸显了些许矛盾，可从本地列管脉络里加以显示。历史来看，免费爱滋治疗不仅是权利，更是国家所强加的义务（强迫治疗）。在爱滋传染罪刑化的情况下，当局以具名通报、定期追踪、强制隔离（2007年删除）、强迫治疗（2015年因爱滋回归健保废止）等威权手段，把感染者视为潜在罪犯列管。而重要的是，过去10年来，列管体制因「爱滋个案管理师计画」在医疗院所的植入，而发生了重大的本体转化。这项官方主导的照护方案源于2000年代中期非法用药（即农安轰趴事件及药瘾爱滋人口暴增）引发的公卫「危机」，它结合了社工、谘商、护理等专业管理，为就医列管病患提供卫教（减少风险行为与服药遵从）、心理／社会支持及转介服务。2007年爱滋修法后，医疗个管正式被整合到公卫列管体系：医疗个管师依法需向CDC上报个案治疗情形，另也担起原先由公卫端（所谓地段公卫）主事的接触者追踪工作。列管体制的重心因而从公卫转移到照护，医疗治理于是成为爱滋列管的新枢纽⁷。值得注意的是，民间组织在与爱滋照护系统互动日趋密切的情况下，并不愿意正视这新式的医疗列管模式（黄道明，2014a）。

在此脉络下，「台湾爱滋行动联盟」的介入因而引发了一连串值得追究的问题。首先，在感染者被当嫌疑犯列管的情况下，要求国家干预极大化、把爱滋防治升高到国安层次，究竟意味什么？在台版行之有年的「治疗即列管」接轨全球「治疗即预防」方针之际，治疗公民权的倡议在预防与治疗分野逐渐模糊情况下的意义为何⁸？最后，若

6 关于爱滋行动联盟论坛以及报导见联盟网页，<http://aidsactions.blogspot.tw/>。

7 截至2014年9月，各医事机构个管收案个案约11000人，占了总感染存活人口的一半，7成归医疗个管，3成归公卫（疾管署，2015：1）。

8 「治疗即预防」意在扩大爱滋筛检规模、找出感染人口，让病患在还不到真正需要治疗的时机前就开始服药，使之压制病毒量达到测不到的程度（undetectable，指病毒量在50 copies/ml以下），以期达到抑制人口的病毒载量、降低传染风险。值得注意的

说爱滋的污名政治与性实践及用药实践相关，这些提问又如何让我们思考亲密关系之罪刑化？

本文将处理上述问题，探讨治疗权在列管下的物质形构以及感染者生存的主体状态。我的主要目的在于挑战台湾爱滋服务产业对列管医疗化的噤声。事实上，本文的标题——「爱滋列管产业」——是个直白的现状描述：毕竟，民间团体服务、代言、关切的对象主要就是被政府列管的爱滋感染者⁹。1990年代爱滋民间团体相继浮出地表，随2000年代中期以降的爱滋防治主流化（钩连了性别主流化与性平治理）与医疗个案建制化，本地爱滋服务产业规模逐渐成形，并与全球爱滋产业的跨国知识技术流接轨，其扩张不但造就了一批新的爱滋专业管理阶层，也在晚近官民协同治理下开展出同志健康的新兴领域。爱滋NGO晚近的结盟（如「爱滋行动联盟」与2015年的「爱滋修法联盟」¹⁰）相当程度上反映了爱滋服务产业的意识形态共识与预设价值，那就是：倡议爱滋平权却回避国家列管，争治疗权却讳言医疗监控，呼吁爱滋除罪却漠视晚近的交叉感染入罪¹¹。本文开头所引爱滋照护专家庄莘之言，相当程度标志了现下爱滋服务产业的防治行动导向，而我将透过晚近感染者交叉感染罪刑化的分析，来显示这开明又务实的损害导向是如何与列管体制的功利导向趋于一致，从而加深了爱滋污

是，台湾在「治疗即预防」的发迹过程中被赋予一个先驱性的角色。台大医院方启泰医师及其团队在2004年于 *Journal of Infectious Diseases* 发表论文，指出台湾提供免费爱滋药物、有助降低传染率（Fang et al, 2004）。这篇论文后来在晚近出产诸多关于此趋势的医学学术论文中广被引用，成为「治疗即预防」成效的证据。有意思的是，此文并未被当局拿出来炫耀台湾经验，原因可能在于，在「免费」强迫治疗逐渐强化情况下，近几年节节升高的新感染人数足以构成推翻这篇论文结论的数据。笔者感谢 Cindy Patton 引介这篇论文。Patton (2011) 与 van Doorn (2012a; 2012b) 皆指出以人权挂帅的「治疗即预防」在北美的威权运作效应。

- 9 匿筛呈阳性反应者，需就医再经西方点墨法予以确认（具名），若为阳性则为确诊、医事单位需依法通报。匿筛阳性而未确诊者被当局视为未被列管的黑数。官方及民间团体威认对列管的疑惧是这些人不愿就医的主要缘故。
- 10 修法联盟成员为小YG行动联盟、台湾世界爱滋快乐联盟、台湾基地协会、台湾露德协会、同志谘询热线协会、帕斯堤联盟、红丝带基金会、爱之希望协会、爱滋病学会、爱滋感染者权益促进会、怀爱协会、关爱之家协会等12个团体。
- 11 由权促会秘书长林宜慧等人（2009）执笔的〈我国爱滋病防治政策建议书：人权法律篇〉指出列管政策需要检讨，然而此文中的列管仅限于公卫追踪。如果说民间团体对公卫列管追踪有异议（如上述帕斯堤联盟的回应），难道相同的国家监控转移到照护体系就不是问题吗？

名及感染者压迫。

本文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将爱滋列管重构为一种防堵爱滋病毒蔓延的保安布署配置（apparatuses of security），显示行政隔离的追踪管理技术如何在医疗个管制度化的历程中转变，并检视「阳性预防」的减害自我照护如何以「保险套唯一」为常模。第二部分将以现下爱滋服务产业占领头位置的露德协会为分析对象¹²，审视该会自2000年初期以来培力感染者社工专业操演与污名的关系，并进一步揭示露德牧民治理下生成的社区预防与「帕斯堤」如何与照护列管相辅相成，而与「帕斯堤」模范地位相斥的正是那位因用药、无套性交而遭法律重判13年的冯姓教师。第三部分将检视冯案的专家证词，看待HIV的物质性如何透过公卫措施与论述形构，并特别关注专家的知识操作伦理。我将论证，「阳性预防」下的交叉感染入罪化，不但强化了既有列管的防堵思维，更背弃了照护伦理的初衷。最后，我将在结论里显示当下爱滋人权遮蔽的新兴「性」戒严体制，也将借着置疑以「好人」位置自居的减害防治取径，试图呼唤抗拒爱滋列管的集体政治群性¹³。

爱滋列管作为保安处分

人类学家Vinh-Kim Nguyen对西非的爱滋治理研究提供了一个参照点，可以帮助我们探索本地治疗公民权的特殊性。有别于Petryna（2002）及Rose & Novas（2005）所提的「生物公民权」（Biological Citizenship）概念，Nguyen（2010）以「治疗公民权」来凸显爱滋感染者在公众健康基础建设不良地域的一种岌岌可危生存状态。他显示，西非的爱滋人口政治比较不是透过国家主权操作，反而主要透过新帝国主义布局下的跨国NGO治理及其造就的「移动主权」来运作，而后者的生命权力操作必然倚赖登记制度的建立、让欲控管的人口得

¹² 组成2015爱滋修法联盟的12个团体里，露德培植的团体就占了3个（小YG行动联盟、帕斯堤联盟、基地协会）。

¹³ 要说明的是，本文侧重的是建制思维（Douglas, 1986）。在以下分析里，爱滋列管产业并不等同产业里的工作者（虽然我特别关注主导人物的行动）。一线工作者不见得同意组织决策，而他们日常专业操出的能动性也不时溢出产业规范，造成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状况。

以显现，促使大型人道援助治疗方案顺利运作（Nguyen 2009）。

相较之下，台湾的爱滋列管奠基于威权国家主义的户籍登记制度上¹⁴。台湾的现代公卫基础建设是于日殖时期打下，「列管」做为一种现代国家的经世手腕，在台湾反共戒严脉络里亦有其特殊意义：户口制度本就是两蒋极权政体实行政治侦防和军事化社会控制的重要机制，一直到1990年，户口通报都负责清查隶属警政的保安业务（林宗弘、曾惠君，2014），而在治安维持方面，罪犯（包括「吸毒」犯）以及流氓都是冷战时期的列管对象¹⁵。爱滋出现前，台湾当局对性病的人口控制局限于地方警察对公娼执照的核发，而梅毒与淋病是因为爱滋防治才在1999年被列为法定传染病（邱依翎，2006：55-6）。值得注意的是，爱滋传染的罪刑化，一开始在1990年制订时是以刑法285条（「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疯，隐瞒而与他人为猥亵之行为或奸淫，致传染于人者，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罚金」）及91条的**保安处分**（「犯第二百八十五条之罪者，得令入相当处所，强制治疗。前项处分于刑之执行前为之，其期间至治愈时为止」）为模型。刑法对保安处分的定义是：为预防犯罪发生，对犯罪行为人或有**犯罪之虞者**，施以医疗、教育、矫正等自由刑刑罚以外的保安处置（其处分方式包括感化教育、监护、惩戒、强制工作、保护管束、强制治疗、驱逐出境），目的在消弭其危险性、保护社会安全¹⁶。

丁乃非（1995）曾在1990年代首度指出爱滋防治条例做为犯罪处置组装的威权性格。在上述保安处分框架下，爱滋列管体制可视为保安布署配置¹⁷：政体对内实行感染人口的传染犯罪防制，对违反善良风俗／国民道德的嫌疑人口进行强制筛检（同性恋、娼妓、非法药物静

14 冷战结构下的南韩也有和台湾相似的爱滋列管制度，见Cho (2008)。

15 感染者阿盛回忆1990年代被公卫人员追踪时，用以下的文字来表达被列管的感受：「他只送给我『一』份资料，并把我列管，就好像列管甲级流氓一样。哪天我挂了，他要在24小时内通报卫生署」（台湾生命服务社，2002：22）。《检肃流氓条例》（原《动员戡乱时期检肃流氓条例》）在三度被大法官宣告违宪后于2009年废止。

16 这里「保安处分」的定义参考中华百科全书，http://ap6.pccu.edu.tw/Encyclopedia_media/main.asp?id=3963。

17 本地的爱滋论述与媒体再现里常会出现「爱滋防制」的说法。就传染疾病的预防与治疗而言，「防制」有可能是「防治」的误植，但我则倾向把「防制」一词视为特殊于在地的政治性语汇(political semantics)。本文对保安的思考受益于Foucault (2009)。

脉注射者），必要时则强制隔离、强制治疗，对外则一直到2015年为止施行深具种族、阶级歧视的境管政策（配合90年代初期外劳引进政策对东南亚移工进行强制爱滋筛检）。一旦有人经检验、诊断有爱滋病毒抗体阳性反应，此生物特征（HIV+）即在通报程序中连结以国民身分证字号为基础的户政管理，政体则依此做行政上的人口区隔、统治，对感染者进行终身追踪监控。

2000年代初期担任台北市性病防治所（现为台北市联合医院昆明防治中心）所长的吴秀英，在CDC委托的「感染者的治疗与追踪」研究计画报告里，清楚道出公卫防治在鸡尾酒疗法引进后的保安思维：

由于爱滋感染者不只是受害者，更是传染源，如何去做好爱滋病毒抗体阳性患者的管理，使其不至在外流窜，不只关系其个人健康，也关系到全体民众安全……故如何改善对爱滋感染者的追踪工作，以期达到最佳的早期诊断早期治疗的效果，让爱滋感染者不再是社会的负担，而是可积极发挥其社会功能之健康人，并进而鼓励其他有高风险行为者勇于接受检查，实是爱滋防治工作的最大重点。（吴秀英，2001：5）

保安体制以公卫三段预防运作防堵病毒扩散，让感染者在不对「一般大众」产生危害的监控状态下「积极」过活，这不但倚赖压制性的权力运作，也需要呵护生命的规范性权力操作（照护体制和露德施展的权力属于后者，详下）。惊人的是，根据这份报告，列管者的血液也成为列管对象。在列管追踪时，性防所除了将就医病患的血液样本提供给「台大医学院、阳明医学院、荣民总医院、长庚医学院等学者做各种基础医学研究外，也储存以备未来研究之用」（吴秀英，2001：8），当时在性防所就医的病患每次被抽7、8管血，抽到病人都怕（吴秀英，2001：13）。可是吴并未说明这些血液的采集伦理，这些血液样本给了哪些学者做研究？研究成果为何？血液相关资料又储存在哪里？供谁取用？公卫当局有义务出面说明。

做为列管人口，爱滋感染者终身受制于行政专断运作，这可从1997年增订的爱滋传染未遂罪及2004年的农安轰趴事件来理解。1994

年，爱滋防治志工祈家威按铃控告三名感染者不带套，蓄意传染，成为爱滋防治条例传染罪首宗案件。此举的重大效应是促使卫生当局在1997年修法，一方面基于「人道」考量，把禁止感染者与人发生性行为的「奸淫」、「猥亵」改为「危险性行为」（其未经防护的官方定义包括非单一固定伴侣），另一方面则因传染在当时几乎无法以科学证实而增列传染未遂罪，让惩罚更为周延（黄道明，2012a：23-31）。在祈家威违反社工伦理的控告事件里，卫生当局一方面以修法回应加强保护感染者隐私，但也表示会提供资料帮助法院审理案件。换句话说，除主管机关外，任何人不得暴露感染者隐私（黄道明，2012a：30）。

2004年农安轰趴事件则再度验证了公权力的专断。CDC违反当时防治条例中主管机关不得泄漏感染者隐私的规定，迳自将强制筛检检验血结果与警方比对，发布28名感染爱滋的消息，并依防治条例蓄意传染罪将14名既有列管者以及另外14名新发现、但不符合该罪起诉要件的感染者一并移送检方侦办（黄道明，2014a：116-117）。令人深思的是，CDC带头违法的作为，后来在2007年翻修的防治条例中，以「基于防治需要」为由而被正当、法制化（第14条「主管机关、医事机构、医事人员及其他因业务知悉感染者之姓名及病历等有关资料者，**除依法律规定或基于防治需要者外**，对于该项资料，不得泄漏」）。另一方面，为求提升对非法用药人口的监控时效，CDC以高传染病规格对待爱滋，要求医疗个管呈报个案病情（第13条「主管机关为防治需要，得要求医事机构、医师或法医师限期提供感染者之相关检验结果及治疗情形，医事机构、医师或法医师不得拒绝、规避或妨碍」）。**讽刺的是，2007年的这次爱滋修法因增列感染者权益保障条文而广被民间团体誉为本地爱滋人权进展里程碑，然而接轨国际爱滋人权所遮蔽的，是行政权专断的无限上纲，而民间团体在参与2007年及2015年的修法过程从未对此提出任何质疑**¹⁸。换句话说，爱滋列管人口在后解严的台湾实处于一种「基于防治需要」紧急状态下的例外

18 关于2007年的民间修法参，见黄道明（2014a：214-215）。关于2015年修法联盟立场，见<https://www.facebook.com/media/set/?set=a.10152516456802314.1073741845.318239682313&type=1>。

常态，而由于具名的缘故，个别感染者在国家道德主权面前更是「裸命」（bare-life）一条¹⁹。

农安队事发一年后，北市联合医院昆明院区（现为昆明防治中心）承接了CDC「爱滋感染者**行为治疗**给付试办计画」（即「爱滋个案管理师计画」前身），由庄莘（昆明院区行政主任）和王永卫医师主持，以「五心级服务」的三阶段谘商，提供减害卫教、提升安全性行为顺从性。值得注意的是，新案（180名）中有38名曾最近使用毒品（其中有19人用药助性），但到3个月后就沒再发生，而旧案（154名）有8名使用毒品（其中2人用药助性），在经过3次复诊后就沒再发生，减害成绩斐然，成了爱滋个案管理计画推行的证据（王永卫、庄莘，2005：10-11; 13; 16）。

2015年农安队10周年，庄莘发表了一篇网志，回忆她当时不愿轰队后续追踪破坏性防所与同志社群的初生互信关系，因而向上级呈报，揽下追踪业务的主导权（她并不同意主管机关函送感染者），也概述了性防所贴心协助的处理过程，最后期许她的团队未来能有「更多的同理」，为全国卫生单位示范更为细致、个别化的协助²⁰（庄莘，2014）。值得注意的是，在此事件中，她让CDC采纳了「建立不打扰个案的追踪连系方式」，而这追踪细致化的模式在「爱滋个案管理师计画」施行后成为现下爱滋列管的「单一窗口」制：如果列管者已加入医疗个管，那就由医疗个管师追踪，再回报地段公卫。单一窗口的个案管理既亲密（感染者以为爱滋照护有完全的医疗个资保护，其实不然）又有经济效率（把资讯搜集和接触者追踪都放在照护端确实是「便民」的明智之举）。在感染者普遍讨厌被公卫追踪、也认为只会被公卫追踪的情况下，列管单一窗口制造就了「好警察—坏警察」的新情境：医疗个管师扮起白脸，主动跟感染者说，会帮他挡掉公卫追踪，不知情的感染者则心存感激，更加对个管师掏心掏肺。

19 关于裸命及例外状态常态化的生命权力操作，见Agamben (1998)。冯姓教师案的效应再度彰显了这种爱滋例外状态，详下。

20 庄莘保护跑队者隐私的苦心值得肯定，然而这并不妨碍我们继续追问：如果没有卫生当局与警方联手追击，那些跑队者又何需被「好心」追踪？我对冯姓教师案的分析将进一步显示「同理」所掩盖的暴力运作。

医疗个案采用的是自由主义式治理（加入爱滋个案计画需经病患同意，让个案更有正当性），其专业养成以「同理心」掩藏自身对「他者」或社会偏差的嫌恶，以展现开明多元的友善态度。这种模式的治理——这也是自认「务实」做防治爱滋的民间团体立场——比禁绝式的道德说教（「对毒品说不！」）来得有效。赋予个案自主性让个案师得以一种善意的姿态来介入个案的生活与实践，借观察、检视、评估来导正主体的欲望。在减害政策的功利导向下（也就是让个案行为不对社会「大我」造成伤害），治疗情境中的自由主义式导引终究被正规知识体系所牵制，而在这种情况下，减害的自我照护（像是减少性伴侣、减少用药频率或避免去三温暖及轰趴）也就沦为替「忌性反毒」主流道德服务的新技术。

在医疗列管里，「安全性行为」等同「全程使用保险套」，而这呼应的是防治条例蓄意传染罪的「危险性行为」定义：「未经隔绝器官黏膜或体液而直接接触，医学上评估可能造成人类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性行为」²¹。这严苛的定义使得感染者无套口交在2008年后可以被定罪，现已有多起成立的案件。性病感染监控因而成了列管者保险套顺从度的诊断措施。若病患服药顺从且道德顺从，就可被归类成「稳定个案」（「个案满2年，个案稳定就医、具有良好的服药顺从性、未重复感染性病或两年内未吸食或注射毒品」）。由此来看，现下由公务预算支出的两年「医疗转衔期」不啻为时序人口政治的道德检疫期（黄道明，2014a：132-134）。根据CDC统计，截至去年9月，稳定个案1,433人，约占总收案数十分之一²²。这些医疗列管合格者不妨称为「帕斯堤」。

专业菁英操作下的社群及健康营造：以露德为例

2011年世界爱滋日，当代艺术馆和露德协会在台北中山地下街合办了一项长达一个月、名为「爱有你·心滋味」的展览，借装置艺

21 见行政院卫生署于2008年1月所订定颁布「危险性行为之范围标准」。

22 104年度「爱滋病个案管理计画」，页1。

术、爱滋纪录片来宣导爱滋关怀、接纳病患²³。这装置艺术由两排整齐晾着白色爱滋文创T恤品和露德感染者集体制作的4件爱滋被单所组成，五彩缤纷的拼布似乎洋溢着生命的活力和喜悦。有意思的是，悼念死者、哀悼失落的爱滋纪念被单在此被置换为「幸福」被单，而其中两件被单在这置换中起了关键性的表意作用：一棵树干在彩虹衬映下发出新芽、一群山坡上湛蓝天空下吃草的绵羊（每只都长得不一樣）。这两件被单传达的意象是牧者呵护下的同志新生活，再现了露德所操作的生命权力。

露德协会前身为天主教仁爱修女会附设的露德之家，原收容孤儿，1997年改提供感染者服务，之后在台湾联合劝募的督导下，于2000年中期转型为专业爱滋NGO，其社工导向的服务填补了台湾政府在爱滋社福这块领域里的欠缺，成为晚近台湾爱滋服务产业的要角。在淡化其宗教色彩下，露德将自身定位为社区服务组织，介绍了国外治疗资讯（如翻译英国治疗资讯团体I-Base制作的手册）与减害思维（参与2000年中期的减害计画）²⁴、培植感染者支持团体（从早期的「新生命」到现在的「帕斯堤联盟」）及预防团体（「小YG行动联盟」），更在近期与官方合作成立协助药瘾者回归社会的台中「耀家」方案，以及同志健康中心（「彩虹天堂」，现为「基地协会」），爱滋防治绩效深受官方肯定。值得注意的是，跨国知识技术流（如减害、感染者培力、同侪教育）是露德「社区」营造的重要媒介，其在地运作效应不但符合该组织的身心灵「全人」提倡，更与「爱滋个案管理师计画」互为表里，而受过大专教育的男同志族群则是露德主要的培力对象。

徐森杰（现露德秘书长）在其硕论〈从支持到自助：我与爱滋感染者支持团体的行动与反思〉中，以行动研究为方法，记述了他以社工身分参与、督导露德早期的感染者组织工作。据他的说法，爱滋强

23 此片纪录感染者被家人接受的温馨故事，由爱之希望协会发行，也在前述的爱滋装置艺术展览中播放。

24 露德谢菊英修女及爱滋工作者蔡春美博士于2007翻译出版Patt Denning等人所着的《挑战成瘾观点：减害治疗模式》。该书由卫生、法务官员、爱滋专家（陈宜民）、精神科医师做序，为减害政策提供知识生产基础。

烈的污名不但让招募困难（大都在医疗院所找寻），也阻碍了参与成员的凝聚力及团体本身的发展。另外，身为天主教徒，徐也讨论了露德的务实走向如何与教会产生紧张关系，还有他同志的身分如何拉近社工专业与服务对象的距离（徐森杰，2004）。在徐所援用的诸多专业技巧中，用于团体心理治疗的心理剧成为引导感染者心灵成长的主要技艺，而这可从徐在他处记述的一幕心理剧瞥见。在此场景里，徐担任导演，引导一名男同志和上帝对话、接受自己的感染事实，上帝允诺赐予他爱滋解药，但条件是他得拿出一个等值的东西来交换（徐森杰等，2003：18-19）。此一等值物被作者诠释为「自制」，正是那些因感染爱滋而蒙羞、找寻救赎的人所亟需的。自律伦理则让感染者变得可管，促成将其整合进入既有道德秩序。

根据徐的记述，在性防所主办的照护研讨会上，本地行动研究大师夏林清对徐森杰和蔡春美带领的感染者心理剧提出了朝「突破社会歧视藩篱」的建议，引发与会团体成员共鸣（徐森杰，2004：66），因而激化了「新生命」次团体的出现。然而这驱策力并没有转化为探究爱滋压迫的集体意识。在心理剧媒介下，「新生命」发掘的，反倒是自我的「内在小孩」（徐森杰，2003：18）。这以灵性之姿出场的「内在小孩」是个自外于历史物质条件形构的先验物，在阻绝社会矛盾辩证的情况下，它承载的反倒是种种定义生命意义的预设规范。由此来看，徐企图反思自身所操作的社工知识／权力运作，然而却以去历史化的观点来看待爱滋污名。我认为这是他自我批判尝试的局限。

「新生命」后来成了露德自助种子团体原型，竖立起新的赋权模式，而该次团体的资深成员以及国际感染者专业人士（所谓「国际帕斯提菁英」²⁵）则成了露德培力方案（例如两年一度举行的「快乐生命大会」²⁶）的主力。2010年露德开始执行一项以「阳性预防」、「阳性启发」及「和平共生」为主导精神的「P计画」，并于次年成立「帕斯提联盟」。「帕斯提」为Positive音译，意在以正向思考与感情，取代

25 此称谓来自露德办的一项活动，邀请香港爱滋倡权者Ken仔与Joey与本地感染者对话。见http://www.lourdes.org.tw/Activity_list_1.asp?id=124&menu1=3&menu2=18。

26 露德另有专为静脉药瘾注射感染者（主要为非资产阶级）办的快乐生命大会。

1990年代中期以降惯用的「感染者」（更早时期为「带原者」），以去除其历史污名。帕斯堤联盟的成立，来自CDC补助的「建立倡导安全性行为之领袖介入模式」之一年研究计画案（经费2,900,000元）。主事者以行动研究为主要方法，培训感染者、大学生及青少年同志为社群意见领袖，同时以同侪教育方式，「建立『safe sex』社群规范文化」、「发展男同志认同及减害模式」，使之成为社群楷模，借以「提升该族群自我健康管理」（徐森杰，2011：1）。该项计画分别培育了「帕斯堤联盟」、「小YG行动联盟」及以「彩虹天堂同志健康中心」为据点的青少年男同志自我认同团体。结案报告基本上对用药派对、网路约炮及三温暖等同志文化持戒慎恐惧态度，而青少年同志认同历程则以自我心理学（ego psychology）的正常发展为基调，视那些被污名的男同情欲实践为克服障碍²⁷。有意思的是，这点与结案报告宣称行动研究者与被研究者互为主体的研究伦理有着严重的矛盾。我认为，这里的症结在于，主事者把左右自身行动倾向的社会文化习性（habit）养成视为理所当然²⁸。

由于爱滋深刻污名使然，帕斯堤联盟在运作上参照了1990年同运的阶段性现身策略，目前大致处于「现声」阶段，而这些「社群意见领袖」也被露德冠上「菁英」头衔，不但担保了负责向上、谨慎避险、自我改进等新自由主义德行，也同时在感染者间竖起了新的道德阶序，依其处理污名的意愿和能力来做区隔²⁹，而拒斥用药文化则成为此中的黄金标准。由「新生命」成员晋升为「帕斯堤」表率、同时也是露德员工的光哥，就曾在2011年台北同志游行以「前用药者」身分公开现身，呼吁同志弃绝跑趴生活形态。而同为露德员工、帕斯堤联盟主要成员的石皓，则是在其部落格「石皓G汤」欢庆他戒毒后的

27 台中基地协会在一个简报中说明其工作策略在于「扩大『性』以外的交友文化，如同侪支持、读书、玩乐、文创」。见刘信诤，〈除了保险套以外我们还能做什么〉，<http://coph.ntu.edu.tw/gridfs/assets/asset/data/549a74371d41c80c6c000446/11.%E5%8A%89%E4%BF%A1%E8%A9%AE.pdf>。感谢赖丽芳引介这份简报。

28 根据Cindy Patton（2008：260）对爱滋同侪训练方案的长期观察，受训者往往在训练过程中同化了（assimilate）主事者文化优势的习性。

29 张永靖（2014）把性污名视为台湾「新好感染者」论述所排斥的「坏情感」结构。他精辟的分析指出，那些无法或不愿正向思考的感染者往往会被病态化为心理有问题、需要被好人拯救。

重生，细数过自身过往的毒害与荒唐、从事「阳性预防」卫教（黄道明，2014a：138）。这些都被列为「建立倡导安全性行为之领袖介入模式」的计画成果。另外，露德晚近也开办由石皓带领的感染者「学乐减害团体」，并将这团体经验带进医疗个管进修课程³⁰。

2013年帕斯堤联盟承接主办两年一度的「国际快乐生命大会」（主席为光哥），并如以往选出以资感染者表率的「快乐生命大使」，由《爱的福阿》纪录片主角马修夺得。该奖的评审团除露德协会自己外，还包括了CDC／台大医师罗一钧、爱滋个管专家庄莘。选拔标准为必须符合下列的素质：1. 自我照顾（如遵从医嘱）；2. 权能激发；3. 互助合作（如担任志工协助其他病友）；4. 创新能力；5. 社群贡献（如「维护权益」、「倡权」、「勇于与社会对话」）³¹。接受保安处置的感染者在露德「身心灵全人」牧民教化及医疗权威认证下获得了「新正常」地位。吊诡地，更生的「帕斯堤」成了此刻同志公民的道德典范。

冯姓教师案与交叉感染罪刑化

就在帕斯堤骄傲现身之际，爱滋保安体制以2012年被控开毒卧蓄意传染的冯姓教师杀鸡儆猴，宣示国家道德主权。2013年9月冯被重判13年徒刑，成了防治条例立法以来判刑最重的案例。以下我要论证这件案例如何彰显了爱滋保安体制的专家知识操作，并探讨其深刻效应。

2011年9月，冯姓老师任教的北市特教学校接获一封匿名email，指控他为感染者、散播爱滋病毒，学校当局立刻采取行动，礼貌性要求冯师做筛检自清，被冯拒绝。此事见报后引发家长恐慌，教育局随即召开会议商讨校园安全，而学校则私下请警察跟监冯。数周后，警察拿到法院搜索票，趁冯在住所与人约炮时，将之逮捕，并强制验

30 见「娱乐性用药对爱滋感染者影响之进阶教育训练」，卫生福利部桃园医院，2014年5月30日。

31 见快乐生命大会网址，<http://23711406.blogspot.tw/2013/09/2013.html/>。要注明的是，关于评审团资讯和评语现已被移除，改以「国内爱滋服务领域专家学者至少三~五名进行审核」。

血。在冯师被确认为列管者后，媒体即大幅渲染、将冯妖魔化，宣称近百名同志受害。在没确切证据下，检方以重罪将冯羁押禁见，声称要严办到底。冯电脑上的MSN通连纪录后来成为检方调查的主线，最后找出13名跟他约过的同志出面作证。值得注意的是，病毒量测不到冯姓老师并未造成任何人感染，然而证人中有10位是已被列管的感染者，法官认为冯因无套性交可能导致交叉传染（re-infection），遂以交叉传染未遂罪，连同毒品转让罪，将他重判13年。在2005年后的「一罪一罚」刑法新制下，冯的刑期包括了跟同一人约两次炮的犯行³²。「帕斯堤联盟」在冯案判决后则发表了一份颇为含蓄的声明，以看似非道德评价的方式呼吁用药者要实行「减害」措施，但却暗指用药同志感染者失去（像帕斯堤拒药般全面防护的「自由意志」），以此避谈交叉感染入罪（帕斯堤联盟，2013）。

检方跟被告辩护律师各自传唤了庄莘和义大医院感染科医师林锡勋（现为爱滋病学会理事长）作专家证词。就某层面来说，这两位专家证词可说是为司法体系补了重要的一课，即医疗科技干预下重构的传染风险。庄说，爱滋个管「都会依相关法规」，告诉病患「HIV病毒株有很多类型，复杂性交会感染不同病株，所以需要做防护安全措施」。由于她的证词的至关重要，容我大幅引用她解释交叉感染的机制：

譬如甲先生感染 HIV 种类病毒株与乙先生感染 HIV 种类病毒株本来型态上就有差异，甲先生因未按时服用 A、B、C 三种药物，致病毒对 A、B、C 三种药物产生抗药性而变种，病毒数量增多难以控制。而乙先生虽亦有感染 HIV，但其均有按时服用 A、B、C 三种药物，病毒数量控制良好，病毒数极低，亦未变种产生抗药性，则甲先生与乙先生未戴保险套，发生不安全性行为，甲先生产生抗药性的变种病毒进入乙先生体内，且数量变多，将来乙先生再服用 A、B、C 三种药物就没有效了，会使病情加剧。所以上述被害人说会担心被告会传染 HIV 给他，说法是正确的，其实双方都有这种风险。我

32 这边对冯案发展的描述综合了我先前对此案的评论。见黄道明（2012b；2014b）。

们接触 HIV/AIDS 患者，同时也会告诉他们 HIV 有多种病毒株，不同病毒株每支病毒菌丛分部亦有差异，尤其进入人体变种及服药抗药性均有多种变化。因为我们目前医疗院所不会去检验病毒株种类，而是检查病患的抗体有无产生阳性反应，只要有产生阳性反应，就会认定已经感染 HIV/AIDS。虽然病毒有分 1 型跟 2 型，但检验试剂是混在一起检验 1、2 型，只要是产生阳性反应抗体，就会认为有感染，所以不能够详细确知呈现阳性反应的病患到底是感染第 1 型还是第 2 型，这一方面我不是很确定，因为是实验室做的，实验室做出来的报告并无区分第 1 型还是第 2 型。正因为是验抗体，并非验病毒株种类，才会有爱滋病空窗期，已经感染了因为尚未产生抗体而检查不出来。所以有可能冯 00 感染第 1 型，检验出来是阳性反应，另一名患者是感染第 2 型，检验出来是呈现阳性反应，因为无套发生危险性行为，使丁○○感染先前未感染的第 2 型，另一名患者感染先前未曾感染的第 1 型，但实际情形更复杂，因为光是第 1 型就有几百种病毒株，第 2 型也是，所以交叉感染的情况会更严重。鸡尾酒药物是一种配方，有好多种药物来选择其中几种搭配服用，如果没有按时规则服用药物，会让病毒株产生抗体，将来服用药物就没有效果。所以甲男如果跟没有规则服用药物的乙男发生危险性行为，该未规则服用药物之乙男产生抗药性的体内病毒进入甲男体内，将来甲男对药物治疗就没有效果，必须再换其他药物才能治疗。（台湾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决 102 年度诉字第 221 号，页 10-11）

在庄的提法里，服药不顺从会导致的抗药性产生，无套性交会导致交叉感染，两者皆有线性的因果关系。然而这是一套化约的讲法。首先，鸡尾酒疗法干预下的爱滋病毒确实不断在人体内复制、重组、突变，然而如 Martha Rosegarten 所指出的，依据现有医学研究文献，即便服药顺从也会有抗药性产生，即便漏药也不必然导致抗药性出现，而这可能与每个病患先天的生理构造（新陈代谢、药物吸收

率)、与不同药物的交互作用、饮食状况、基因等复杂交错因素有关 (Rosegarten, 2009: 30): 「(抗爱滋病毒) 药物并非总能压制病毒, 但也不会直接地制造有抗药性的病毒。虽然服药剂量会让病毒产生改变, 但这些改变不能化约为自我意志 (注: 亦即服药顺从) 对病毒的掌控」 (Rosegarten, 2009: 32)。

Rosegarten 这个说法主要在指出医疗科技及药物干预下HIV物质性生成的复杂性, 而她企图介入的是那种轻易将抗药性产生完全归咎于病人的成见 (例如台湾CDC)。她援用科学哲学家Karen Barad所重构Judith Butler的操演理论, 指出医学对HIV的解释, 并无法自外于观察诊断技术的创发及其具重复、操演性质的操作, 也就是说, HIV是在论述及医疗技术操作下而物质化的 (materialize)³³: HIV本身的物质性内含了人与非人作用者 (如病毒量检测、抗病毒药物、医疗与社会科学的论述想像等) 互动下造就的特定干预。做为操作出来的现象, HIV物质性的生成因而是个动态过程, 而正因人为介入在能动性上有伦理意涵, 也因知识操演会有权力效应, 因此专家在解释、介入「既存现实」(这里所指的现实不是僵固的, 而是科技媒介变动中的产物) 之时, 更应当严格自我要求 (Rosegarten, 2009: 25-31)。值得注意的是, 由于抗药性基因检验昂贵, 目前在台湾并非服药开始前的例行检测项目 (这是现下全球临床治疗的共识)。在此情况下, 医师可能误开已有抗药性的药物, 因而造成病人治疗失败的折磨、「病毒株的抗药性情形也可能因此更加恶化」(林锡勋, 2007: 11), 更不用说现下CDC规定的第一线药物多是已知最容易产生抗药性的非核苷酸反转录酶抑制剂NNRTIs (卫滋、希宁、恩临)。这些都是台湾本地抗药性生产的物质条件与操作因素。由此看来, 庄的线性因果论是

³³ 医疗操作的语言再现 (re-presentation) 是构成HIV物质性的一部分。Rosegarten引Jonathan Schapiro指出, 「抗药性」(resistance) 是个「不幸有误导作用的比喻, 因为人们把它和其使用基础混为一谈」: 「采用如『倍数增加』(一种测量方式) 这种方法将抗药性予以数量化, 或许满足了我们把病毒量化的欲望, 然而此法同时也强化了我们的信念, 以为单这项资讯就足以问题提供解答。然而, 这样的答案并不确切, 因为当敏感性检测显示药物抑制浓度增加时, 病毒是不会知道我们称它为『有抗药性』」(Rosegarten, 2009: 30-31)。

个排除其他因素的正规框架³⁴。

必须指出的是，目前国际医学对交叉感染持未定论，对交叉感染的确切发生机制、发生频率都未知³⁵，也未证实同一人体里发生的HIV重组会造成致病力更强的病毒³⁶。而根据晚近一项大型研究，交叉感染抗药性病毒不但罕见，而且大致而言也不会导致治疗失败³⁷。服药稳定、病毒量测不到的感染者因无套性交发生交叉感染的机率则被认为非常小（这点林锡勋的证词有提到），国际间也认定感染者间无套性交（'poz-poz sex'）是安全的性实践（Kippax, 2009）。值得注意的是庄莘所举HIV-1与HIV-2交叉感染情况严重的例子。她没说的是，全球流行的HIV绝大多数是HIV-1，罕见的HIV-2仅流行于西非，而台湾的HIV也都是HIV-1，更何况如她所言，在台湾检验HIV并不会去验HIV-2，也不会去验每个感染者身上的病毒株。因此，我们要追问，为何庄莘要举出这样一个流行病监测上不符实际、且与在地公卫实务操作情况脱钩的情境，来做交叉感染例子？这例子无异展演了公卫思维的男同志轰趴狂想：**各自有着数百种病毒株的HIV-1和HIV-2在「复杂性交」中相遇，每株早已突变的「性」病毒（viral sex）宛如变态又荒淫无度的男同志，不断交媾中繁衍、衍异更多更具有抗药性的新病毒株后代（「所以交叉感染的情况会更严重」），彷彿在身体里「排列组合出超级赛亚人般的科学怪物」**。这科学怪物比喻是CDC医生罗一钧在其人气部落格上用来形容他病患想像的交叉感染。他说：「就现有的研究结果，是很难叫公共卫生单位能够放话说，双方都是HIV感染者发生性行为时，不需要使用保险套」，但是也不需要像他病人那般杞人忧天（罗一钧，2009a）。就抗药性来说，他也叫病人不要太担心，因为医生会「见招拆招」（罗一钧，2009b）。我们不知道罗一钧

34 此外，庄举「A、B、C」疗法失败的例子也是个简化的说法。抗药性病毒检测倚赖基因鉴定的判读软体，而这还需辅以「一群有经验专家讨论整合后的共识才做为判读标准」（林锡勋，2007：16）。同时，「对抗药性的定义是约每3至6个月更新的，有些药物的判读抗药性会因此在测试时间前后而改变，有时还会有旧款药的移除或新药的加入等，所以每个病人并不一定有全部的（新旧药）抗药性结果」（林锡勋，2007：23）。

35 参见Sigma Research, 2010.

36 参见罗一钧，2009a。

37 见Bartha et al, 2013。

如果被传去作证会怎么说，但对照庄莘，他的提法至少比较站在病患立场。

林锡勋的证词相形之下也比庄莘严谨得多。他引用研究指出，服药良好病毒量测不到情形下的HIV传染力趋近于零，认为医疗科技发展下的爱滋传染入罪不合时宜，但也言明服药良好状况下虽然交叉传染的可能性更小，但仍可能因未来会抗药性产生而有交叉感染风险。值得注意的是他呼吁爱滋除罪的说词：

我们希望爱滋病的感染者可以告知对方，戴保险套，降低传染的机会，如果定罪，所有感染者就不会好好吃药，就不敢告诉对方，在公共卫生上面，我们希望可以适当修改这个法条，连世界卫生组织，也建议修改这个法条，在蓄意传染给对方，而且经过证实，例如以病毒基因比对，才需要定罪，在公共卫生角度，希望可以除罪化。（台湾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决 102 年度诉字第 221 号，页 13）

虽然在病毒量测不到、传染力趋近于零的情况下，林仍持「全程使用保险套」的官方立场及告知必要，而他赞成除罪的重点在让感染者好好吃药，这也是2015年爱滋修法联盟呼吁除罪所采取的立场。虽然这平反动作以循证医学证据为由，要求法律正视药物重构身体的能力，但在「治疗即预防」的功利导向下，它并没质疑法律一开始就把感染者视为「准嫌犯」列管的入罪逻辑，以及强加于感染者的告知义务，反倒在既有「防制」框架里，将防治责任全数转移到服药感染者身上。如上所言，服药顺从度本就与个人体质、带病经验、药物品质、就医环境、劳动生活条件及爱滋污名作用等交错因素息息相关，然而在「治疗即预防」导向下的自我照护框架里，这些复杂因素却可轻易被化约为个人病毒管理失败的道德缺陷：未服药及病毒量压制失败的病患因而成了全敞监控下的所谓「防疫漏洞」，不但对「一般大众」健康造成威胁，而后者更在冯案中被认为有散播抗药性病毒、造成交叉感染的嫌疑³⁸。

³⁸ 值得一提的是，民间团体忧虑爱滋回归健保对负担不起保费的病患产生冲击，但在把冲击概括为可能造成「防疫漏洞」、并据此要求官方有配套措施之余，它们不经意地

若说爱滋病毒抗体检验是法律赖以生产犯罪主体的必要科技技术（Race, 2012: 332），那么在冯案中，台湾司法甚至在公卫临床上都都不做例行病毒种类检测方式的情况下，仅凭专家片面证词，迳自就将交叉感染罪刑化。法官并不接受冯传染力几乎为零的事实，更认为他明知「有可能导致交叉感染」、「产生抗药性之变种病毒株」而将他定罪。这里的关键是CDC对防治条例二十一条蓄意传染罪之「危险性行为」所下的扩大定义。众所皆知，保险套并无百分之百的防护保证，官方的严密定义无疑是以乳胶制品来象征性隔离的极致展现³⁹。依此定义的逻辑来说，带有爱滋病毒的器官理应不能捐赠、移植，然实情并非如此：喧腾一时的台大器捐案的后续效应之一，就是卫生当局和爱滋病学会达成共识，准备解禁让治疗稳定的爱滋列管者可以活体器捐赠，亦可接受来自其他感染者的器官移植（李树人，2014）。即便有交叉感染的可能性，当局在顾及医疗人权下，仍将此风险排除于考量外而同意让感染者器官互植。对照爱滋器捐移植解禁与冯案交叉感染入罪化，我们发现医疗操作两重并置却不互相干扰的爱滋现实。感染者器官互植必然形成黏膜、体液的直接接触，如照CDC的隔离逻辑来看，难不成换心、换肝、换眼角膜也要带套？在这两案里，官方和医疗权威可以将交叉感染风险排除于器捐的考量外，但同样微小的科学未知数却可在冯案里成为围堵「性」病毒扩散的入罪口实。

庄莘在冯案一审判决前曾于权促会刊物上发表文章，以医事人员的角度看待冯案对防疫的影响。她指出，此案所衍生感染者互告的新情境，「只会让社会大众更加以为爱滋感染者都只是会狗咬狗的恶人而已」。她批评，信奉「忠实」、「正常」、「守法」等共同价值的一般民众不自觉以「好人」自居，对逾越了这些价值的感染者进行社会公审与排斥、并制造了蓄意传染罪的社会共识。她认为，在论及防治条例的蓄意传染入罪之前，「我们必须检视我们的社会是否提供充份的资讯及公正的环境」，而「一般民众仍自以为安全的不做保护，

强化了社经劣势病患在列管体制里的防治责任。见Race (2012)、Mykhallovskiy (2010) 对「治疗即预防」下感染者责任化的批判。

³⁹ 的确，一直到2013年底因为民怨，卫福部才考虑开放被列为第二级医疗器材的保险套于网路贩卖销售。

却视感染者为会行动的杀人机器时，就算把再多的感染者关进了监狱，也只是自欺欺人又侵犯人权的无效防疫！」（庄莘，2013：2）。

这段话说得正气凛然，然而从以上分析来看，未免有些矫情。毕竟，现下执行保安处分、将准嫌犯温情列管（庄滥情化的所谓「行动杀人机器」）、行接触者追踪的主事机构，不就正是庄莘参与打造的爱滋个案管理师计画吗？而又是谁所操的专业知识把感染者间无套性交形构为需要围堵的危险，促成了举世无双的交叉感染入罪化，以及感染者「狗咬狗」的荒谬剧？值得注意的是，庄莘在冯老师被捕前曾找他做谘商谈话。她于脸书公开贴文中写道，即便冯师恶名在外、被媒体妖魔化，她仍选择跟他站在一起。她无法责怪冯老师不自重自爱，因为他被甲基安非他命成瘾所「绑架」（这听来有点像 'Love the sinner, Hate the sin' ?!）。她说，他需要的是更多的爱和协助（庄莘，2012）。

爱与协助大可以透过专家干预CDC性道德而具体化。身为全台最大感染者就医处的行政主管、身为掌管北市爱滋防疫的主事者、身为一个多次被司法单位传唤作证的爱滋个管专家，贵为行政院人类免疫缺乏传染防治及感染者权益保障会委员的庄莘必然知道，她的专家证词对冯老师的命运攸关重大，也会影响对那些在医疗照护体系里被列管、被她照顾的感染人口。然而，庄莘终究选择和CDC站在同一边，肯认其要求感染者落实「全面防护」的「利他」自我照护责任。本地爱滋照护个管体制并没给予病人充分资讯，也没有对病人据实告知国际医界的交叉感染未定论，也不让病人在风险（包括其他性病感染）及自己亲密需求的考量下，做出活出自我选择⁴⁰。庄莘在爱滋界里人称「爱滋守护天使」，然而在冯案上，这位爱滋守护天使却背离了以病人为中心的照护伦理，她的证词不但支撑、更强化了那个她自己宣称无效的防堵思维，而将冯老师弃置于密闭感染社群（gated community）的关怀大门外。

代结：抗拒「好人」减害的爱滋防制

40 Sigma Research, 2010.

在结论里，我想检视一个关于爱滋治疗权的宣导活动来回答我在引言中抛出的那串提问。2013年的世界爱滋病日，主事爱滋个管师养成及专业认证的台湾爱滋病学会打出了「I-C.A.R.E」的宣导主题，由该会理事长林锡勋和露德快乐生命大使「帕斯提」马修站台，强调「服药遵从Compliance」、「接纳感染者Acceptance」、「尊重人权Respect」、「保障工作权Employment」在爱滋防治上的重要。要理解这活动的真正在地意涵，得从「领取全国医疗服务卡权利与义务告知书」来看（见附录）。这份告知书是CDC因应爱滋公务预算不足而推出的仪式性措施，发卡时由地方公卫人员宣读给列管者听，再由其签署才完成程序，目的在于确保列管者在防治条例下安分守己、强化其个人防疫责任（服药遵从、遵守安全性行为、不共用针具与稀释液），否则将遭国家处置（停药或提起公诉）。而若有侵权事情发生，则可委托民间团体或他人申诉。

「HIV互助会」网站版主阿文曾在这份告知书草案出炉之际逐条做了详尽的批评分析，在此我将在本文脉络下延伸他的论点。首先，阿文认为告知书所拟的权利完全是「宣誓性」条文（注：原文误植，应为「宣示」，但这误植恰巧与他的批判一致）：在感染者极度欠缺公共资源分配及恶劣歧视生活环境下，感染者权益保障沦为官僚体制的层级申诉。其次，权利必然在权力关系中产生，而可笑的是，国家对感染者的保安处分在告知书里却被置换为「权利」，例如列管追踪变成「有权」接受公卫人员定期联络、「关心生活状况」，又如感染者「有权利」被公卫体系告知须履行安全性行为（包括口交），以免交叉感染「造成无药可医的后果」。关于这点，阿文指出，重点应该是如何与爱滋病共活，而不应放在「防制交叉感染」的层次：「CDC在乎的是你会继续感染与传染，而不是如何活下去」。然而这里并不只关乎CDC而已，涉及的更是爱滋服务产业如何跟CDC的「防制交叉感染」对齐。民间团体与医界虽然高举国际爱滋人权的进步旗帜，呼吁爱滋除罪化，然而却对此刻爱滋照护建制知识与「交叉传染入罪」共构所造成的新压迫三缄其口。最后，列管者的治疗权，取决于防疫义务（包括告知接触者）的履行，「以确保自己可以持续享有

既有的医疗资源及避免触法」。对此，阿文沉痛指出列管人口政治下的差别对待：

现在的疾管局对外一直宣称爱滋病跟一般疾病没有二样，现在却生出「权利与义务告知书」，在在都把爱滋病特殊化，什么疾病有领独一无二的医疗服务卡？有什么疾病要签权利与义务告知书？而且还要病友签了一个丧权受辱的告知书后才能领卡，搞不清是要赶尽杀绝的是爱滋病还是要赶尽杀绝爱滋病人……台湾爱滋 25 年之后，接着就要进入赶尽杀绝扑灭爱滋病人的年代……（阿文，2009）

阿文的深刻质疑提醒了我们「朝零迈进」（零成长、零歧视、零死亡）及「治疗及预防」下的本地感染者生存实情。爱滋回归健保的积极意义在于回归健保的互助精神，亦即个人健康风险借强制保险而由社会全体一同承担。现下两年由公务预算支出的「医疗转衔期」则正当化了「领取全国医疗服务卡权利与义务告知书」这种对列管就医人口羞辱、恫吓的象征仪式。

「I-C.A.R.E」的服药顺从而因而必须被理解为感染者对爱滋列管体制的服从（包括晚近的交叉感染防制），而冯案则暴露了现下爱滋列管产业的温情，因为它避谈感染风险的深刻社会污名，「务实地」规避了主流社会价值对性与用药的成见；冯师因此案丢了教职，但事后并没有人遭到感染或交叉感染（传染未遂罪的好用在此，因为根本不用证明）。同样地，自诩人权立国的台湾社会，对检警种种戕害人权作为（黑函检举、警察跟监、检方在无确切证据以重罪预防性羁押将冯收押禁见）充耳不闻。冯老师在案发时服药顺从，然而他未来可能产生的抗药性（这是科学无法预测的事，因为涉及了上节指出的复杂交错因素）与未知性却成了交叉感染入罪的主要原因，并因不顺从医疗道德（多人无套性交、用药助兴，也就是上述庄莘证词操演出的「性」病毒繁衍场景）而遭国家整肃。透过爱滋照护的列管监／护以及交叉感染罪刑化，爱滋保安体制以防范未然、先发制人的手段，防堵「性」病毒扩散。「I-C.A.R.E」召唤的顺从主体因而而是以积极自制

为绝对价值的「帕斯堤」。

就在官方与民间团体合作洒下匿筛大网、找出感染者之际，爱滋保安体制也维系着后戒严时期的社会控制。警察不但持续在网路、同志APP上钓鱼，也透过个人性交／社交网络追捕偏差同志（正如冯案所显示的）。这意味着，如果你用药被捕而遭强制筛检检验出有用药反应，就马上可以被检察官声请6个礼拜的勒戒（这种实为监禁的处置完全不需审判）。一旦你经强制筛检被查出是列管人口，就可能落得冯师的下场。令人深思的是，在列管者「狗咬狗」的情境里⁴¹，在感染者双方同为加害者与受害者的情况下，蓄意传染罪的告知义务成了入罪要件，亦即，感染者无套性交即为犯罪：冯案判决书写得很清楚，法官建议检方去办那10名作证的感染者。由于检方后来并没采取进一步行动，我们合理推论这些人极有可能是在检方施压下出面作污点证人，造成感染者为求自保而交相残的可悲现象。然而，这些人并没因为自保而开脱，反而成了CDC「因防治需要」指定加强列管的对象：「104年度爱滋病个案管理计画书」已将「经常于轰趴场合无套性行为者或接触者追踪困难者」列为必收案对象（疾病管制局，2014，页6）。CDC在2010年的「爱滋病防治及感染者权益保障会」例行会议中曾决议，鉴于防治条例蓄意传染罪起诉不易，在修法让无套性交起诉更容易之前，拟对无套性交感染者施以「矫正教育」、对不从者或再犯者施以罚鍰「行政处罚」（黄道明，2014a：135）。冯案后，CDC再也不用为修法烦恼了，因为对无套性交者现在可加强医疗列管，必要时可以直接以「交叉传染未遂罪」函送检方侦办（这正是CDC农安轰趴的处置手段）。在交叉感染入罪的情况下，一个新「性」戒严体制于是在检警、卫生当局联手下诞生。

在爱滋保安体制持续扩张及个管制度多元化下，民间团体和列管

41 在冯案效应下，2015年发生了第一起感染者告感染者案。原告在和一名对象交往之初向对方坦承其感染身分，却在数月后发现对方也是感染者，一气之下提告，而法官则援引冯案专家证词为判决依据，以「交叉传染」未遂将被告判刑2年8个月（苹果日报，2014）。在爱滋污名缠身的列管状况下，原告情感受伤的心情是可以理解的，然而他提告的可悲之处在于他未能体认到，正是这条法律的存在与社会污名的交相运作迫使感染者只能在性际遇中「死守秘密」。见张永靖（2014）对此结构的精辟分析。值得注意的是，此案中的被告并没有因多次和同一人做无套性交而像冯案那样遭「一罪一罚」，显见法律对没固定性伴侣同志严惩的差别对待。

体制的界线也越来越模糊。徐森杰就已经公开附和CDC要把MSM族群纳入医疗个管体系（黄道明，2014a：137），而露德也持续与昆明合作，开办爱滋志工培训，邀及其他团体工作者及个管师当讲师。就受训内容来看（包括政策、权益、药瘾文化、性病传染、同志文化等），志工主体可视作为旁若个管师（para-HIV case manager），就庄莘所言的共同价值结构来说，是个助人、但不挑战列管结构的好人位置⁴²。这套助人训练虽标榜务实开放减害，但仍将同志性爱用药文化视为一种族群文化病。例如昆明于2013挂牌成立的同志中心「当我们同在一起」，就依领袖气质选出同侪教育员，在网路进行爱滋／性病防治和非法用药伤害的宣导，并仿照CDC「We-Check」老鼠会式揪团筛检及绩点换礼券模式，回馈志工辛劳。点数依介入方式计算，从贴文回应数，到转介筛检，由低而高，而如转介朋友匿筛、经当局确认找到极高风险者，还可以再多拿红利点数！这种「检举匪谍」、出卖朋友的保安机制欲摧毁的，正是成功的防治所需要的社群互助、互信、互相照顾。「当我们同在一起」何其讽刺！

十年前，在农安轰击事件发生后，数个民间团体及大学社团曾巡回校园，集体在同志社群内外讨论娱乐药物合法化问题，然而现今我们看到的，却是这些在网路及社交媒体上宣导用药害处的同侪教育。而就在好人当道的减害模式成为主流爱滋防治之际，爱滋列管服务产业以及全台遍地开花的同志健康中心也一致拥抱伴侣盟「多元成家」的单偶婚姻价值。讽刺的是，面对基督教与护家盟动员爱滋污名反对同志婚姻，露德与帕斯堤联盟却仅能诉诸「和谐」的语言因应（露德协会，2013；帕斯堤联盟，2013b）⁴³。

美国资深爱滋运动者荷安柏两年前来访时曾在我的爱滋文化研究

42 以下内容来自台北市立联合医院昆明院区「103年度爱滋防治志工训练课程讲义」。由于讲义不能转载引用，所以我改以叙述方式呈现。

43 在回应「心碎妈妈」事件时，露德发表的声明是这样说的：

影片中出现许多如「他们的爱都不是爱」、「性关系复杂」、「人生这么的不堪」、「可耻的是你们的所做所为」、「边缘人」、「罪恶的深渊」等等用词，在在丑化爱滋感染者，且充满批判以及指控的意味。在本会所服务接触的爱滋感染者家属，多关注家人的身体健康、自我照顾议题，虽对于社群文化有所困惑不解，但并不会以批判、指控的用语来指责。

所课上，精准的捕捉减害逻辑及专业「好人」在减害中的位置：

「减害」往往以道德方式操作，事实上跟新自由主义很相似，跟她散发着同样的气息：[她接着戏剧化呈现其运作逻辑] 我是个好人，我不想对你做道德评断。那 我来帮你如何？（众笑）就只是纯粹来帮你呀！好，我们能怎么帮你呢？当然啦，假如你没去做那些你同意去做的事，我们是不会帮你的，而既然你也说了你同意那些事，那么现在我们就可名正言顺地来惩罚你，因为你同意被惩罚。啧，这种助人方式还真讨人喜欢哩！（众笑）⁴⁴

由此看来，签署「领取全国医疗服务卡权利与义务告知书」的就医感染者，等于被迫同意医疗列管的好人逻辑；因无套性交、用药、或未尽告知义务而遭国家惩戒的人，就是未做到「减害」因而罪有应得。如果爱滋助人者不同意这些而危害社会安全，那就需要与富「同理」的好心人保持距离，并在工作岗位上集结置疑建制机构的保安思维及正规知识。

个别照护者在医疗实作上的能动性，以及病患自身对医疗权力系统的反抗，都有助于受照顾者活出自己的自在与安康。问题在于照护者能否反思列管体制的实质及象征暴力，否则照护助人者再细致贴心的协助，终究只是改善而非消除那个压迫体制。在以上的讨论里，我们看到爱滋照护在防疫功利导向统摄下如何造就了国家对偏差感染者的严厉惩戒，以及分而治之的孤立自保，而预防治疗化趋势也更加重了感染者的防治责任。以病人为中心的爱滋照护不但不应该被量化，更要与列管挂钩。

刘人鹏在一篇探讨章太炎的神经病的重要论文里指出，清末以来的知识份子对于残疾者的关怀与大同想像都发自圣人的言说位置，其终极目的是要救赎残疾者，让他们身心康复而重回到「正常社会」，或以矫治和治疗为名，去扑灭如此一个不合于主流美满想像的生存状态。刘人鹏的论点发人省思，因为这个历史语境依然持续作用于医疗

44 荷安柏。2015。〈与荷安柏对谈爱滋〉，<http://www.cooloud.org.tw/node/84100>。

道德挂帅的爱滋当下，本地爱滋专业人士之所以多半不愿面对爱滋污名，正是因为污名者根本就是他们想要立即消除的对象，而从污名者位置上发出对现有秩序的诘问，会根本挑战到他们的好意关怀。令人深思的是，刘人鹏读出了章太炎如何以庄子批孔的「盗拓」位置，召唤「神经病」做为「革命」的隐喻，以置疑儒家圣人的秩序，刘的阅读也带出了章太炎因共「患难」而生出的照顾与革命情感（刘人鹏，2013）。在我读来，罔两在寄身位置上所经历的共患难、所长出的情感支持，是抗拒圣人秩序的生存条件，而刘人鹏认为章太炎的神经病与盗拓正是一种对新群性(new ethnicity)的渴求。我认为刘人鹏挖掘出的章太炎提供了我们一种抗拒的语言，让我们可以去挑战披着医疗威权的圣人关爱语言、正视现下同志健康文化营造浮现的「专断权力社交化」(the socialization of arbitrary power) (Chatterjee, 2013: 53)。面对爱滋保安结构体浮现的新兴「性」戒严体制，列管者如何在照护日趋个人化的监控中突破污名隔阂、凝聚社群意识，如何在爱滋照护建制知识框架外发展出新的社群照顾伦理，从事挑战犯罪定义的社群内部教育，是同运／爱滋运动亟需面对的政治课题与挑战。

引用书目

- Agamben, Giorgio. 1998. *Homo Sacer: Sovereign Power and Bare Lif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Bartha, I. et al. 2013. "Superinfection with drug-resistant HIV is rare and does not contribute substantially to therapy failure in a large European cohort." *BMC Infect Dis.* 13: 537.
- Chatterjee, Partha. 2013. "Modern State and Politics in the Postcolonial Era." Lecture delivered at National Chiao-Tung University, Hsinchu, April 10th.
- Cho, B-H. 2008. "HIV/AIDS Policy in South Korea." *International Studies of Education* 9: 37-39.
- Douglas, Mary. 1986. *How Institutions Think*. New York: Syracuse University Press.
- Fang, C. et al. 2004. Decreased HIV transmission after a policy of providing free access to highly active antiretroviral therapy in Taiwan. *Journal of Infectious Diseases*, 190.1: 879-885.
- Foucault, Michael. 2009. *Security, Territory and Population: Lectures at Collège de France*. London: Palgrave.
- Kippax, Susan. 2012. "Effective HIV prevention: the indispensable role of social science." *J Int AIDS Soc.* 15.2:17357.
- Mykhalovskiy, Eric. 2010. "Integrating HIV Treatment and Prevention: Shifts in

- Community-based Organizing and Biopolitics in the Canadian Context." in Mark Davis and C. Squire (eds.), *HIV treatment and Prevention Technologies i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Hampshire: Palgrave MacMillan, 61-86.
- Nguyen, V-K. 2009. "Government-by-exception: Enrolment and experimentality in mass HIV treatment programmes in Africa." *Social Theory & Health* 7: 196-217.
- Nguyen, V-K. 2010. *The Republic of Therapy: Triage and Sovereignty in West Africa's Time of AID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Patton, Cindy. 2008. "Finding Fields in the Field: Normalcy, Risk and Ethnographic Inquiry."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1.2: 255-274.
- Patton, Cindy. 2011. "Rights language and HIV treatment: universal Care or population Control?." *Rhetoric Society Quarterly* 41.3: 250-266.
- Petryna, Adriana. 2003. *Life Exposed: Biological Citizens after Chernobyl*.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ace, Kane. 2012. "Framing responsibility: HIV, biomedical prevention and the performativity of the law." *Journal of Bioethical Inquiry*, 9.3: 327-338.
- Rose, Nikolas and Novas, C. 2005. "Biological citizenship." in A. Ong & S. J. Collier (eds.), *Global Assemblages: Technology, Politics, and Ethics as Anthropological Problems*. Malden, MA: Blackwell Publishing, 439-463.
- Rosegarten, Marsha. 2009. *HIV Interventions: Biomedicine and the Traffic between Information and Flesh*,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Sigma Research. 2010. "Perceptions of superinfection risk among gay men diagnosed with hiv who have unprotected anal intercourse." http://www.sigmaresearch.org.uk/files/Adam_Bourne_IAC_Vienna_MSM_Positive_superinfection_%28Poster%29.pdf, accessed Dec 2, 2014.
- van Doorn, Niels. 2012a. "Treatment is Prevention." *Cultural Studies* 27.6: 901-932.
- van Doorn, Niels. 2012b. "Between hope and abandonment: black queer collectivity and the affective labour of biomedicalised HIV prevention." *Culture Health Sex* 14.7: 827-40
- 丁乃非。1995。〈是防治条例还是罪犯惩罚条例?〉。《妇女新知》163期，页2-3。
- 中央社。2012。〈爱滋药费支出 民团吁回归健保〉。 <http://www.cna.com.tw/news/ahel/201209280244-1.aspx> / (浏览日期 2014.02.06)
- 公民新闻。2011。〈爱滋带原者阳光开朗现身，乐观面对〉 <http://www.peopo.org/quendigay/post/92567/> (浏览日期 2013.10.01)
- 王永卫、庄葦。2006。〈爱滋病毒感染者行为治疗医疗给付计画—北区〉。行政院卫生署疾病管制局94年度补助计画。计画编号：DOH94-DC-116。
- 台湾生命服务协会(编)。2002。《不一样的人生：二十位感染者的故事》。台北：台湾生命服务协会。
- 林宜慧等。2009。〈我国爱滋病防治政策建议书—人权与法律〉。《我国爱滋病防治政策建议书》，国家卫生院(编)，页139-161。台北：国家卫生院。
- 吴秀英。2001。〈爱滋感染者之追踪及治疗〉。行政院卫生署疾病管制局90

- 年度委托研究计画。计画编号：DOH90-DC-1012。
- 李树人。2014。〈器捐新规定将上路！爱滋病患可等待器捐了〉。《联合报》。12月23日。
- 帕斯堤联盟。2012a。〈关于爱滋医疗部分负担十大迷思，帕斯堤有话要说！〉。http://positive31920.blogspot.co.uk/2012/09/blog-post.html/（浏览日期 2013.05.15）
- 帕斯堤联盟。2012b。〈关于「心碎的妈妈 爱滋家属分享孩子的真实故事」短片〉。http://www.cooloud.org.tw/node/76266/（浏览日期 2015.05.10）
- 帕斯堤联盟。2013。〈自由意志下的风险 vs. 蓄意传染的定罪〉。http://www.cooloud.org.tw/node/75515/（浏览日期 2015.05.10）
- 林宗弘、曾惠君。2014。〈户口的政治：中国大陆与台湾户籍制度之历史比较〉。《中国大陆研究》57（1）：63-96。
- 邱依翎。2006。〈一个都不能少：台湾爱滋筛检的风险治理〉。国立清华大学社会研究所硕士论文。
- 阿文。2011。〈领取全国医疗服务卡权利与义务告知书（草案）〉。G-Man论坛 HIV 互助会。http://discuz.club1069.com/viewthread.php?tid=252508&page=1&authorid=194321（浏览日期 2015.05.03）
- 荷安柏。2015。〈与荷安柏对谈爱滋〉。http://www.cooloud.org.tw/node/84100。（浏览日期 2016.07.04）
- 徐森杰。2004。〈从支持到自助：我与爱滋感染者支持团体的行动与反思〉。东吴大学社会工作学系硕士论文。
- 徐森杰。2011。「建立倡导安全性行为之领袖介入模式」研究报告。行政院卫生署疾病管制局 100 年度科技研究发展计画。计画编号：DOH100-DC-1005。
- 徐森杰等。2003。〈爱滋病毒感染者心理剧经验〉。《中华团体心理治疗》9（2）：13-23。
- 疾病管制署。2015。〈104 年度爱滋病个案管理计画书〉。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downloadfile.aspx?fid=AED33F15BAAAF881（浏览日期 2015.04.23）
- 庄莘。2012。〈如今再看「管他老师有没有感染」〉。https://goo.gl/1PiM8k（浏览日期 2013.11.13）
- 庄莘。2013。〈说「蓄意」太沉重：一位医事人员看待爱滋条例第 21 条对防疫之影响〉。《权通讯》17：2。
- 庄莘。2014。〈十年之忆—当年出名的那场趴〉。http://www.songyy.org.tw/archives/1734（浏览日期 2015.04.23）
- 黄道明。2012a。〈国家道德主权与卑污刍狗：《韩森的爱滋岁月》里的结社、哀悼与匿名政治〉。《爱滋治理与在地行动》，黄道明（编），页 1-55。中坜：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
- 黄道明。2012b。〈评冯姓教师案〉。http://www.cooloud.org.tw/node/72175（浏览日期 2015.05.04）
- 黄道明。2014a。〈列管制度下的医疗治理：「人类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防治及感染者权益保障条例」与新道德威权〉。《台湾社会研究季刊》94 期，页 107-145。
- 黄道明。2014b。〈爱滋人权下的性隔离〉。http://www.cooloud.org.tw/node/78974

(浏览日期 2015.05.04)

- 张永靖。2014。〈出柜的特权〉。《爱滋防治、法律与愉悦的政治》，黄道明（编），页 181-208。中坜：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
- 刘人鹏。2013。〈章太炎的「神经病」作为生存位置与革命知识情感动能〉。《文化研究》第 16 期，页 81-124。
- 罗一钧。2009a。〈当阳性遇上阳性：HIV 交叉传染（建议篇）〉。http://heartvalley.blogspot.tw/2009/09/hiv_28.html（浏览日期 2015.05.06）
- 罗一钧。2009b。〈HIV 抗药性鉴定 Part II: 给『正在服药』的感染者〉。http://heartvalley.blogspot.tw/2009/03/hivpart-ii.html（浏览日期 2015.05.06）
- 苹果日报。2014。〈爱滋男嘿咻不带套，遭判 2 年 8 月〉，9 月 30 日。http://www.appledaily.com.tw/realtimenews/article/new/20140930/478719/（浏览日期 2015.05.05）
- 露德协会。2013。〈关于《心碎的妈妈 爱滋家属分享孩子的真实故事》短片声明稿〉。http://www.cooloud.org.tw/node/76265（浏览日期 2015.05.05）

附录

電腦編號：_____

附件二

領取全國醫療服務卡權利與義務告知書

在申辦全國醫療服務卡的過程中，衛生局（所）人員會充分向我說明我的權利與義務，並且日後將定期與我聯繫，關心我的生活狀況及提供相關的疾病衛教指導。

權利：

1. 當我就學、就業之權益因疾病受損時，可向各該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負責人提出申訴；如果申訴有遲延處理或對處理結果不服，可再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如果對於地方主管機關申訴之處理結果不服者，可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申訴時得委託機關（構）、團體或第三人提出。】
2. 當我安養、居住之權益因疾病受損時，可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如果對於地方主管機關申訴之處理結果不服者，可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申訴時得委託機關（構）、團體或第三人提出。】
3. 當我於愛滋病指定醫院因愛滋病或愛滋引起的相關疾病就醫並出示「全國醫療服務卡」，將可享有中央主管機關部份補助之醫療費用。
4. 主管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熟悉感染者之姓名及病歷等有關資料者，除依法律規定或基於防治需要者外，對於該項資料，不得洩漏。
5. 衛生局（所）人員已告知我愛滋病傳染途徑及從事各種型式性行為（包括陰道交、肛交、口交等）時應使用保險套，及不應共用針具、稀釋液或容器等施打行為，以避免再度感染的風險，特別是可能感染到抗藥性的病毒株，會造成無藥可醫的後果。

義務：

1. 我不應與他人進行危險無套性行為或共用針具、稀釋液或容器等施打行為，以避免觸法。
2. 衛生局（所）人員已向我說明治療費用昂貴，目前國家的愛滋醫療預算已不敷支應，我應確實遵從醫師指示服用藥物，若因服藥造成不適，將儘速與醫師或個案管理師溝通，決不自行停藥，以免造成抗藥性，亦不將藥物隨意丟棄造成浪費，確保自己可以持續享有既有的醫療資源。
3. 我了解我依法應配合衛生局（所）個案管理人員進行接觸者的告知工作，追蹤接觸者的目的在找出感染源或未知自己感染的感染者。這對控制愛滋病疫情和我的接觸者是很重要的，接觸者告知方式包括我自己告知、個管人員和我共同告知或由衛生局（所）人員告知等三種方式，衛生局（所）人員於告知接觸者時，會對感染者的資料予以保密。接觸者告知對感染者是一件困難的工作，尤其感染者可能會擔心自己的人身安全，特別是受虐的婦女、弱勢的年輕人，若我另有擔心親密伴侶暴力問題亦請跟衛生局（所）人員說明，衛生局（所）人員將一起尋求其他資源的協助，以確保我的人身安全。

以上權利義務之法規：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

第四條：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相關權益保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感染者所從事之工作，為避免其傳染於人，得予必要之執業執行規範。非經感染者同意，不得對其錄音、錄影或攝影。

第十二條：感染者有提供其感染源或接觸者之義務；就醫時，應向醫事人員告知其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主管機關得對感染者及其感染源或接觸者實施調查。但實施調查時不得侵害感染者之人格及隱私。

感染者提供其感染事實後，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不得拒絕提供服務。

第二十一條：明知自己為感染者，隱瞞而與他人進行危險性行為或有共用針具、稀釋液或容器等之施打行為，致傳染於人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明知自己為感染者，而供血或以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提供移植或他人使用，致傳染於人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危險性行為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相關規定訂之。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預防及治療費用給付辦法

第九條：本辦法之給付對象有下列情形者，經主管機關查核屬實，應予適當之處置：

一、經指定醫事機構或主管機關發現未遵循醫囑用藥或醫療處置者。

二、經查核健保局就醫資料有重複就醫或浪費醫療資源情形者。

前項適當處置，得由主管機關依其情節輕重，分別為下列處置：

一、輔導感染者至特定之指定醫事機構就醫。

二、不予給付前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驗、預防及治療費用。

三、暫行拒絕給付人類免疫缺乏病毒相關之檢驗、預防及治療費用。

接受告知者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未滿12歲之兒童請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告知者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文件僅為告知性質，不具法律約束，若違反相關法令，仍依該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是同根生

1930年代中国电影の「姊妹」家国

游静

前言

中国上世纪三十年代の左翼电影被国内外学者广泛研究，一直被视为新中国成立前重要的文化运动之一，但近年对此有一些争议。本文首先整理这些争议，以重新认识左翼文艺思想，及在左翼文艺运动光谱下制作，这时期流行的一些以女性及姊妹关系为主题の电影，审视三十年代文人／影人如何继承儒家文以载道及家国同构意识形态传统，揉合当时新兴の社会主义、社会运动理想，同时受协助孕育中国早期现代性の西方基督教价值感染及资本主义欲望拉扯，致使性与性别，经历前所未有的，景观化及道德化。如果把上世纪三十年代左翼电影运动看成为一次相当「成功」の国族道德文化运动，本文认为它正好回应了当时国民党推行新生活运动の多种失败面向，甚至针对其延伸与补足（而非完全对立）。我相信认识与中国早期资本主义及社会主义「同根生」の道德文化运动，对理解当时甚至往后几十年の中国国族与性／别政治皆有帮助。

左翼文艺组织与电影

二十世纪初，文明戏本身の改变很大，由清末与政治息息相关的创作转化为家庭伦理剧。郑正秋の文明戏传统，尤其是它对城市文化和流行趣味の重新重视，被后来的电影投资者和制片人所采用。因此，它也可以说是二十年代上海电影观

众和电影工业定型的重要因素。¹

1920年中期，上海有29家电影院，约25,000个座位，不亚于当时世界其他大城市。1920年代的国片多是武侠片及古装片，电影市场由好莱坞主导，中国电影工作者在1920至30年代一直企图改变这局面。1922年9月，张石川、郑正秋、周剑云等，「因鉴于电影与国民道德实业发展有莫大关系」，在上海创办明星影片公司²，1921至1927年的七年间，国产电影共计出品320部，是前十年的近15倍，电影公司发展至180余家。1933年2月，中国电影文化协会在上海成立，洪深称1933年为「国产电影年」，该年出现了中国电影史上「一座伟大的纪念碑」³《小玩意》（孙瑜导演，联华影业公司出品），一年间，长片制作也达到92部，但同年共有431部外国长片输入中国，其中353部为美国片。仅是在1933年上半年，所有在上海电影院放映的200部影片中有136部为美国片，占总放映电影数量的百分之68；国片33部，占比例不足百分之17⁴。《鲁迅日记》说，在1916-1936年间，他共看了149部电影，只有四部是国片，而且全是1925-1927间的制作⁵。「在1928年到1931年之间，上海大大小小约有50家电影公司，共拍了400部影片，其中武侠神怪片竟有250部左右，占全部生产量的百分之八十强。⁶」

1926-1927年，国共合作北伐。1927年4月，国民党对党内外左倾／进步人士及共产党员进行歼灭，中国共产党开始在各地从事武装起义，事件历史上似乎可见二三十年代「左」、「右」势力明争暗斗，在政治上展示激烈角力。当时国共文化版图、关系的具体情况究竟为何，成为近几十年文化政治论述抢夺话语权的场域：

1 汪朝光，〈中国早期电影的发展历程与近代中国的民族主义：以1920年代中国电影为中心的研究〉，黄爱玲编，《中国电影溯源》，香港电影资料馆，2011，页155。

2 同上，页149-157。

3 孙绍谊，《想像的城市：文学、电影和视觉上海（1927-1937）》，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页127。

4 姚苏凤，〈1933年上半年度在沪开映的英美影片概观〉，《明星月报》2卷2期，1933年12月，页1-19。

5 同注1，页158。

6 胡平生，《抗战前十年间的上海娱乐社会(1927-1937)：以影剧为中心的探索》，台湾：学生书局，2002，页28-29。

自程季华主编《中国电影发展史》（1963）以来，1930年代的「左翼电影」便被纳入革命史的研究范式内，视为中共试图借助电影作政治宣传，以与国民党作政治文化斗争的产物。近来，这种观点开始遭到学界的质疑。萧知纬〈三十年代「左翼电影」的神话〉一文指出，很多后世所谓的经典「左翼电影」，在当时都顺利地通过了国民党电影检查委员会的审查，甚至获得国民党政府的推崇和褒奖。孙健三〈中国早期教育电影的辉煌一页〉一文甚至指出，后世所谓的74部「左翼电影」，其实在1930年代被国民党视为「正统」的「教育电影」。言下之意，「左翼电影」，是国共两党共同合作而非斗争的产物，或者说「左翼电影」，其实是由国民党提倡的一种电影类型。⁷

《中国电影发展史》称1931-1937年的中国左派电影为「党领导了中国电影文化运动」，并把「左翼电影运动」的时间限在1931-1933年，视其为共产党电影小组建立的准备阶段。这本自1950年开始搜集资料于1963年第一次出版的重要史册，为中国电影史的开荒之作，但由于当时中国的政治气候，出版后不久就被批斗为「大毒草」，「完全是一本资产阶级反攻倒算的变天帐」，「竭力宣扬所谓三十年代文艺运动，猖狂地反对毛泽东文艺路线」，为「反动派续家谱」，以至所有印好的书被销毁、十多年来搜集的历史资料被掠走、出版人被批等。当年负责出版此书的陈荒煤在1980年回顾，出版后经历对「我们电影战线」的迫害，加上文革十年「株连之广，骇人听闻，远远超过三十年代国民党法西斯独裁政权对革命文艺、进步文艺的摧残」⁸。在这样的高压下爬梳史料，造成书中一些资料的纰漏及无法被修正、意识形态框架的高调单一，包括处处强调中共从上而下对当时电影人的全盘领导，实在可以理解。

由于新中国成立后经历了借意识形态之名不下40年的大型政治斗

7 松丹铃，〈中共与1930年代「左翼电影」的关系〉，《党史研究与教学》，2014年第3期。下载自：<http://jds.cass.cn/Item/27158.aspx>

8 陈荒煤，〈重版序言〉，程季华编，《中国电影发展史》，北京：中国电影出版社，2012第六版，页1-13。这序言的下款是「纪念『左翼作家联盟』成立五十周年时」。

争，至上世纪80年代推行「改革开放」再至六四后，在国内知识界涌现去意识形态化潮流，于今尤烈。李少白在1991年提出以「新兴电影运动」取代「左翼电影」的概念⁹，一方面承接1930年代进步文人把自身与工农的连结称为「新兴阶级」，另一方面又（矛盾地）达到去左的语言效果。以后国内不少电影历史论述都因循这种方向，主要是减少着眼于左翼电影的阶级分析面向，把左翼电影的「反封建反殖反资」重新定位及缩窄聚焦至「反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爱国主义精神」的抗日电影上¹⁰。近年又有学者提出国民党眼中的「左倾色彩影片」仅属于反资本主义的而已，因为只有这样才能解释很多后来被迫认为「左翼」的1930年代电影都能通过审查与受到国民党政府嘉奖这事实¹¹。甚至有学者质疑「左翼电影」可能从未存在，认为是「神话」及「至今都悬而未决的问题」¹²。

左翼文艺思潮最初被组织起来、纪录下来，根据目前能够看到的原始史料，应该是1930年3月1日《萌芽月刊》第1卷第3期就同年2月16日举行「上海新文学运动者底讨论会」的报导。与会者有沈瑞先、鲁迅等12人：「中国新兴阶级文艺运动，在过去都是由小集团或个人的散漫活动……同时，过去的文学运动和社会运动不能同步调」，即左翼文艺运动跟不上左翼社会运动的有组织发展。另外特别提出要「注意真正的敌人，即反动的思想集团以及普遍全国的遗老遗少」及「全场认为有将国内左翼作家团结起来，共同运动的必要」；会上成立了「中国左翼作家联盟」（「左联」）的筹备委员会。1930年3月10日《拓荒者》第1卷第3期就报导了左联的成立，选出鲁迅、夏衍、田汉等为执行委员，并确定「行动总纲领」为追求「新兴阶级的解放」，工作方针包括「提拔工农作家」及「确立马克思主义的艺术理论及批

9 李少白，《电影历史及理论》，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1991。

10 高小健，《新兴电影：一次划时代的运动》，北京：中国电影出版社，2005，页6；也可参陆弘石：《中国电影史1905-1945》，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5。

11 松丹铃，〈教育电影还是左翼电影：20世纪30年代「左翼电影」研究再反思〉。《近代史研究》，2014，199(1)：126-142。下载自：http://jds.cass.cn:8080/Jwk_jdsyj/CN/abstract/abstract3182.shtml

12 萧知纬，〈三十年代「左翼电影」的神话〉，《二十一世纪双月刊》网络版，2007年10月，总第一〇三期，页42-51。下载自：http://www.cuhk.edu.hk/ics/21c/issue/articles/103_0607027.pdf。

评理论」，向「进步的方向勇敢迈进，作为解放斗争的武器」。

1930年8月，「上海戏剧运动联合会」改组为「中国左翼剧团联盟」，1931年1月再改组为「中国左翼戏剧家联盟」（「剧联」），并在各地成立分盟¹³。1931年9月，「剧联」通过了〈中国左翼戏剧家联盟最近行动纲领〉六条，其中有三条关于电影，特别提到「产生电影剧本供给各制片公司并动员加盟员参加各制片公司活动」及「吸收进步的演员与技术人才，以为中国左翼电影运动的基础。」¹⁴

1931年9月18日「九·一八」事变，日军攻占东北省。1932年1月28日「一·二八」事变，日军攻陷上海。2月13日，鲁迅、茅盾、郁达夫、丁玲、田汉等43人联名发表〈上海告文化界告世界书〉，抗议「一·二八」侵略。1932年5月5日，国民党与日军签《上海停战协定》，中国教育电影协会颁令禁拍抗日影片。同年，《影视生活》收到超过六百封读者来信，要求电影公司制作抗日电影¹⁵。

「三反电影」

根据导演孙瑜回忆，1932年，中国电影开始「向左转」¹⁶。1932年，联华影业公司出品《续故都春梦》（朱石麟编剧，卜万苍导演，1932），被认为中国第一部左翼电影¹⁷。1933年2月9日，中国电影文化协会成立，选出郑正秋、卜万苍、孙瑜、洪深、胡蝶、蔡楚生等21名执行委员；夏衍（黄子布）等候补执委。1933年3月5日，明星影片公司出品《狂流》（夏衍编剧，程步高导演，胡蝶主演）。1933年3月，中共电影小组成立，夏衍任组长。

1928年国民政府成立后，一改1920年代电影管理的部门性和地方性特点，内政部公布了《电影检查片规则》十三条，又与教育部制订十六条；《检查电影暂行规则》列明：凡「与公安、风俗、道德、教

13 同注1，页138。

14 《文学导报》第一卷第6、7期合刊，1931年10月23日。

15 程树仁，《中国电影工业年报》。

16 孙瑜，〈回忆『五四』运动影响下的三十年代电影〉，《电影艺术》1979年第3期，页8。

17 这是出现在「浙省密报」中最早的影片，讨论「浙省密报」见下文。关于联华影业公司的讨论亦见下文。

育及邦交上」有妨碍之影片，得予以「删改、剪裁或发还重制」¹⁸。1930年再颁布《电影检查法》，在「妨害善良风俗或公共秩序」大项下有「以不正当的方法表演妇女脱卸衣裳」等细项。1931年，国民党教育部和内政部合组成立电影检查委员会。1933年，电检会查禁了21部国产电影；1934年11月至1935年3月五个月间共禁止了83个电影剧本拍摄¹⁹。1934年3月及1935年4月，中央电检会和中国电影教育协会联合在南京、上海召集全国影片公司负责人「谈话」，表明「凡阶级斗争意识的题材，不能再有」。1934年再细化电检法，宣布查禁和取缔「宣传三民主义以外的一切主义，对于党国有所危害」²⁰。

就今天可看到的电影来说，1932-1937年的左翼电影是从来没有（不能）明显提出反抗或推翻国民政府，却挪用并革新了1920年代电影很少提及的五四「反帝」「反封建」诉求，在文化再现上与阶级分析结合起来，如《狂流》、《都会的早晨》（蔡楚生，1933）、《新女性》（蔡楚生，1935）等，描写工人、农民的阶级斗争，暴露贫富对立，及鼓动团结抗敌，与1920年代的电影有很大的差异。左翼电影的定义，过去大多跟随郑正秋在〈如何走上前进之路〉一文中，提出的「三反主义」：反帝、反资、反封建²¹。蔡楚生在1934年为「中国电影往何处去」定调，提倡电影「应该反映大众的痛苦」²²。1936年6月1日《文学丛报》第三期刊有胡风〈人民大众向文学要求什么〉一文，开宗明义就提出继承但必须要革新五四的诉求：「『五四』以来，形成了新文学底主流的是现实主义的文学，反映了人民大众底生活真实……然而，在殖民地的中国人民大家底头上，贯串着一切枷锁的最大的枷锁是帝国主义……新文学底开始就是被民族解放底热潮所推动，人民大众反帝要求是一直流贯在新文学底主题里面。」左翼文人一方面肯定五四的「反封建」，「有进步的意义」，另一方面批评

18 同注1，页154。

19 高小健，《新兴电影：一次划时代的运动》，页12-13。

20 舒湮，〈中国的电影检查〉，《影迷周报》1卷第4期，1934年10月17日。

21 郑正秋，〈如何走上前进之路〉，《明星月报》第一卷第1期，1933年5月。《中国电影发展史》定义「左翼电影」为反帝、反封建、反资本主义的「三反电影」。

22 蔡楚生，〈中国电影往何处去：应该反映大众的痛苦〉，《电影周刊》3卷32期（1934年8月17日），页611。

五四精神让「资产者的文学」抬头²³，成为「官僚化了的《新青年》右派」／「国内的布尔乔亚」（以胡适、梁漱溟等作为表表者），「鼓吹『好人政府』」²⁴。左翼的「反帝」不单是回应民众即时强烈的反日本帝国主义侵略诉求，同时也是反对国民党政权的既得利益者、有产阶级及官僚与欧美日等殖民者的合谋，所以「三反主义」中的三反理想，除了是反帝反资反封建每样对人民造成的压迫外，更重要的是反三者的群带关系与连锁结构。

电影从来是政治文化经济等众多因素的合成物，而且在制作人及观众眼中必定因人因时而异；世上没有任何一种电影类型有理所当然、不二、不变的定义，包括「色情电影」、「女性电影」、「言情片」等。一种电影类型难以被界定，不等于它不（曾）存在。近年对左翼电影的质疑，大概跟质疑者的背景、需要，与近来中国政策及国际形势有关，在此不赘。从史料上看来，国民党确实有查禁左翼电影，单是这一点，就会导致「左翼电影」的产生。蔡楚生提到，在《三个摩登女性》中的「罢工斗争等场面，和在《新女性》中所演的作反帝斗争的『黄浦江歌』等场面，全都被当时反动统治者的电影检查机关勒令剪去」²⁵。在社会租界处处、抗战及左倾情绪高涨下，或多或少「反映大众的痛苦」的电影当时如雨后春笋，禁不胜禁。「三反电影」意识批判三位一体，而国民党只（能）查禁明确具阶级或斗争意识的题材，那查禁机器的难度也确实极高。电检会于1933年10月-11月间，禁映了两部被认定为「完全意义上」的「鼓吹阶级斗争影片」，华电《摧残》²⁶和联星《歧路》（侯枫编剧，鲁史导演，1933），并同时修剪了5部蕴涵「鼓吹阶级斗争」情节或字幕的影片。电检会当时特别标明「完全意义」，可见还有不少非「完全意义」的没被禁映。哪些是「左倾色彩影片」，左翼的不同路线及岗位也莫衷

23 立波，〈中国新文学的一个发展〉，《光明》创刊号，1936年6月10日。

24 李初梨，〈怎样地建设革命文学〉，《文化批判》第2号，1928年2月15日。

25 蔡楚生，〈戏如人生〉，《中国电影》1957年第二期，转引自《阮玲玉神话》，舒琪等，香港：创建出版，1992，页53-63。

26 目前找不到关于这部电影的资料。

一是²⁷，国民党内各势力更借此勾心斗角。1933年4月就发生了「浙省密报事件」，国民党浙江省政府主席鲁涤平向行政院提交呈文，提及7部「左倾色彩影片」：联华的《天明》（孙瑜编导，1933）、《三个摩登女性》（田汉编剧，卜万苍导演，1933）、《城市之夜》（费穆编导，1933）、《续故都春梦》，以及明星影片公司的《失恋》（张石川导演，1932）、《狂流》和天一影片公司的《孽海双鸳》（邵醉翁编导，1933）。「浙省密报」将矛头指向电影检查委员会，谴责电检会「姑息养奸」，导致「左翼电影泛滥」，也责怪上海市党部「玩忽职守」，让「左翼电影」招摇过市²⁸。刚从这片单上可见，「同路人」²⁹在不同片厂产生联合阵线，造成相当宽阔的光谱。

当然还有久被引为白色恐怖范例的「艺华事件」。1933年艺华影片公司成立，田汉主持编剧委员会，成员包括夏衍。1933年11月12日，艺华电影公司遭暴徒袭击。暴徒留下传单，上有「剿灭共产党」和「清除赤祸」的标语，落款是「上海电影界铲同志会」。翌日，上海许多电影公司也收到类似的警告信，威胁他们不得再拍「鼓吹阶级斗争」、「煽动民族情绪」的电影³⁰。国民党极右派采取非常手段引发「艺华事件」，正显示国民党党中央不愿以官方大动作打压左翼电影及影人，而以各种威迫利诱的手段企图收买他们。1933年，夏衍加入明星后几个月，国民政府威胁明星如制片方针不变，则银行会向他们停止贷款。1935年，国民党中宣委员会订明要求所有电影公司须以新生活运动为电影创作的中心题旨³¹，明星于是也制作了一些响应新生活运动的电影。

27 如左翼编导及影评人之间常有争论。当时「左翼电影批评家」颇有影响力，导致各电影公司「惑其批评，于不知不觉中转变其『出品主旨』，而渐有『左倾倾向』」，可见制作左翼电影的动力，部分也来自舆论压力，而「左翼电影批评家」，部分来自1932年7月成立的「左翼剧联」影评小组。见松丹铃，〈中共与1930年代「左翼电影」的关系〉。

28 胡平生，《抗战前十年间的上海娱乐社会(1927-1937)——以影剧为中心的探索》，台湾：学生书局，2002，页28-29。

29 「同路人」的说法可参松丹铃，〈中共与1930年代「左翼电影」的关系〉。

30 「艺华事件」广被陈述，可参程季华等。

31 〈五大大事记〉，《联华画报》1935年5卷12期，页20。下文对新生活运动会有进一步阐述。

为甚么要「姑息养奸」？国民党党内本来就有不少左倾人士，否则就不会发生1927年的「大清洗」。「清洗」后仍有大量左倾人士「卧底」于党内，或与党内不少要员情同手足。以罗明佑创办的早期中国电影工业最重要旗手之一、浙省密报中七部「左倾色彩影片」中占四部的联华公司为例，联华董事会成员包括罗明佑叔父罗文干，1931-1934年间担任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长，1932-1933年兼外交部长等职；董事会成员也有前北京市长熊西龄、中国银行总经理冯耿光等。「联华的台柱子导演之一卜万苍，就导演过许多被视为左翼的影片，但他同国民党中宣部的一些高官关系密切，电影圈的人都知道他和中宣部电影股的股长黄英是铁哥们」³²。下文我会进一步陈述联华的经营及政治取态，并讨论联华出品的一部响应新生活运动的电影。

过去关乎「左翼电影」的论争，正好说明1949年后至今，界定及理解「左」「右」为水火不容的陈营、不变的身分及意识形态对立这种冷战预设，并不足以让我们厘清中国1930年代电影文化，与当时社会政治意识交缠互动下，极其复杂的人物、情节与情感塑造。国民党不同势力如何介定「左翼电影」，跟左翼影人及观众如何看，都有差异。不少左翼影人拍的「进步电影」被国民党某些势力视为「教育电影」，间或加以提倡，不等于说国民党中没有同时企图查禁／压制某些被认为「过分」「进步」电影的举措。今天细读这些被提倡的「教育电影」及被查禁的「过分」「进步」电影，可能有各方面的类近。这些电影的异同所参予塑造的「左翼电影」类型光谱，也许正共同表达着时代的面貌。光以事件历史认识文化政治，不足以解读文化政治的复杂情感纠结面向，也不足以理解有些事件为什么以某种样貌发生，以及事件间为什么看来自相矛盾。本文企图以三部主打女性题材的1930年代中国言情片（melodrama）：《新女性》、《国风》（罗明佑、朱石麟，1935）及《姊妹花》（郑正秋，1934），与一部香港电影《新姊妹花》（胡鹏，1962）对读，来理解女性身体及情谊——尤其是原生姊妹关系如何成为30-50年代描绘与揉合政治及阶级矛盾的流行载体。

³² 同注11，页45。

「新女性」

三十年代言情片是女性角色、女性题材的天下，如阮玲玉主演的《三个摩登女性》、《小玩意》（孙瑜，1933）、《神女》（吴永刚，1934）及《新女性》等，呈现女工、农村妇女、性工作者、作家、教师等不同女性角色塑造。《新女性》一般被视作结合妇女解放与工人革命意识的中国左翼电影经典作；影片广告扬言：「冲出家庭的樊笼，走向广大的社会，站在『人』的战线，为女性而奋斗」，「为人类，为社会而呐喊出来的呼声」³³。它看似是肯定劳动女性的团结、独立自强，但片中女性参与各种公共领域——从写作、教学至性工作，都被呈现成是凶多吉少。片中一方面强调韦明（阮玲玉）的摩登时髦、受过高等教育，不像少奶奶张秀真一般需要依靠男人；片首韦明大言不惭地说：「结婚！结婚能给我甚么呢？」，把「终生的伴侣」翻译成「终生的奴隶」，彷彿是道出封建家庭及婚姻制度对女性的压迫；但剧情不久就把这位「独身主义者」（舞场中追求者语）写成原来是曾遭男人抛弃、无力照顾女儿及自身，后来只好「沦落风尘」又自杀而死的失败者。片中阿英作为有知识（拿着书）的「进步」女工代表，警恶惩奸，自力更生，鼓吹阶级斗争（并凸显韦明的不肯／懂斗争），根据夏衍原来的剧本，在片末走到街头，组织工人罢工，但遭国民政府查禁，要求把结尾改成阿英开店做小买卖。电影三名女性，少奶奶张秀真、知青韦明及工人阿英，犹如社会迈向解放线性进程的三个阶段。但同时，电影的凝视、设计及场面调度把韦明塑造成唯一可欲的女性，展现男性文人借女性角色来投射自身一方面抗拒强权，对革命与（被）解放的渴求，但同时也充满对资本主义现代性、华丽阴性的依恋。虽然片中有女工代表阿英作为「进步」典范，但观众对韦明／阮玲玉的感情投注却又被（部分）转化成对「新女性」的讽刺及怜悯；韦明的死是电影的高潮。阿英是政治正确，但在片中并不可欲。阿英的站起来与韦明的倒下来正是民国新人类认同与欲望的一体两面。

33 《联华画报》5卷2期，1935年1日。

尘无指片中摩登少奶奶张秀真「十足的封建臭味」，「她的自我和放任，是资本主义妇女的特色」；韦明是五四「出走后的娜拉」，「最苦恼的一群」；工人知识份子阿英「没有她的出身与决定的环境和条件，不是有血有肉的」，所以三位都不是「新女性」³⁴。这段话可解读为阿英「没有出身所以不够血肉」，秀真太有出身所以太有血肉（「自我」「放任」），及韦明受时代与知识所限（「五四」）只能「沦落」在（自我无法掌握的）血肉中，所以三者都不够格成为「新女性」。如何成为「血肉」刚刚好的「新女性」，是这时代电影的共同关注。

当时电影是让基进政治意识、现代性渴望及资本主义消费文化揉合共存的矛盾空间。电影对女性题材的投注，主要是要借「女性」这场域，提供给知识份子对现代性——即「文明」、「民主」、「自由」这些观念最便于思考、构筑、争议、投射及消费的空间，并显现社会需要透过电影这普及媒体，消化及舒缓中国精英男性主导的国家机器与意识形态，在急剧现代化过程中，受到挑战所经历的焦虑及不安；在多重现代性的斗争中，如何排除某种不能的现代，而迈向另一种现代。1930年代左翼知识份子普遍认为五四传统的「新女性」无法在现实社会中生存，容易被城市资本主义及个人主义冲昏头脑，只会步向堕落、沉沦及自毁，于是提出工厂女工典型——最好是读过书、有知识的，作为革命的代言，作为解决国家困局的新希望。

「我对于男子扮演女子，是感到十二分的厌恶的。也许是因为福洛特教授讲的『性变态』的书，看得太多了；每每看见男人扮女人，我真感到不舒服。」³⁵

「《新女性》这一作品中，写了进步的知识分子和文化工作者，也批判了某些黄色报刊的所谓新闻记者。」³⁶

然而，电影除了作为知识份子教化大众的工具外，同时也是资本

34 尘无，〈关于《新女性》的影片、批评及其他〉，《中华日报戏周刊》，1935年3月2日。

35 洪深，〈我们的打鼓时期已经过了吗？〉，《良友画报》108期，1935年1月，页3-12。

36 同25。

主义都会的主要欲望制造机器。当时能够成功制造欲望是由于它们与现实类近，于是显得写实、可信，但又建立相当的距离。电影中新女性愈「堕落」愈显得「可欲」，正指向当时社会现实中庞大的「新女性」人口在依靠欲望工业吃饭，并没有「堕落」或自毁。电影同时参与制造「新女性」形象，鼓励消费（她们），借以寄寓及抒发对国家、对被殖民华人阳性的焦虑，又同时借着鼓吹救援、淘汰她们，为救国寻求出路。从左翼电影历史可见，对女性解放或性别革命的命题，是作为解放国家、拥抱及宣扬爱国主义的一个比喻，一道幌子，充其量是总会被淘汰的过程及一种缓冲手段。而这过程——从一种未够格的新女性至指向未来的新女性——是必需透过去性化来完成。在前面两段引言中，中国话剧和电影的「奠基人」洪深³⁷指跨性演出应被淘汰，导演蔡楚生表明要借《新女性》批判黄色报刊，也可作如是观。

罗明佑、联华与《国风》

《新女性》导演蔡楚生写阮玲玉的演技及时代的关系，犹如把阮玲玉写成整个左翼电影潮流的化身，个中的（过度）认同与感情抒发好像同时在诉说他自己与时代的关系：

……『九一八』事变，国民党反动统治者在一夜间放弃了东三省广大的国土，使几千万人民呻吟于日本军国主义者的铁蹄底下；同时，在关内反动统治者对广大的人民则是横征暴敛，无所不用其极，至使到处都是兵匪纵横，灾难深重，工厂倒闭，农村破产，而以上海而言，即随时都可以看到许多失业者和饥民流落街头，哀哀无告……所有这些，都使善良的她不能无动于衷，她憎恨那些压迫者，也对受难者表示着深厚的同情；这种爱憎，这种感情，在她所饰演的人物身上，往往是被表演得十分鲜明而生动的。……在『九一八』前后，由于国难严重，由于共产党地下组织的领导与影响，也

³⁷ 1928年4月，洪深首先提出使用「话剧」一词作为新式戏剧的名称。<http://zh.wikipedia.org/wiki/洪深>。

由于苏联电影的输入，直接起着示范性的作用，使中国电影很快就从宣扬封建迷信的神怪武侠片的迷网中解脱了出来，面向着当时残酷的客观现实，在反动派的高压底下，摄制了许多描写中国人民的苦难，暴露了社会的黑暗，具有反帝反封建的意义作品，从而形成了一个进步电影的主流。因此，不特生活和时代教育了阮玲玉，而反映那时代和生活的作品，也在她的工作实践中不断地在教育着她，策动着她，使她排弃虚假，面向现实，才有可能逐步获得提高，比较真实地创作出她所表现的人物。」

由此可见，「具有反帝反封建的意义」的左翼电影是当时「电影的主流」，是（吊诡地）「在反动派的高压底下」产生的，左翼的敌人是「军国主义者」与「反动统治者」共同制造的「兵匪纵横」。接着他列出阮玲玉在联华主演的几部「较好之作」，也包括她的遗作《国风》（罗明佑编剧，罗明佑、朱石麟导演，1935）。《新女性》及《国风》都由联华出品。联华是一所怎样的公司？

1930年由罗明佑创办的联华影业制片印刷公司，其经营方式与众不同，拍摄和武侠神怪片内容迥异的影片，举起『复兴国片，改造国片』的旗帜，发动中国影业革新运动，顿时受到国内外人士注意，产生『新』的感觉，在电影界引起重大的影响。……联华影业公司的兴起，在当时上海电影界，就与明星、天一两家大公司，鼎足而三，均分天下。³⁸

罗明佑（1902-1967），广东番禺人，生于香港，父亲罗雪甫是香港德商鲁麟洋行买办，叔父罗文干是法学家和外交家。罗明佑在北京大学读书期间住在叔父家，正值五四运动，罗文干不让他参与运动，罗明佑只好以看电影来打发时间。有感于北京只有一家外国人经营的戏院，只放映外国片，且票价昂贵，于是他想创办一间专攻中国观众的影院，向父母集资，开办了具基督教意味的「真光影戏院」，自任

³⁸ 胡平生，《抗战前十年间的上海娱乐社会(1927-1937)：以影剧为中心的探索》，台湾：学生书局，2002，页28-29。

总经理。真光票价低廉，星期天加映学生早场，生意兴隆，「罗明佑仍坚拒不放映诲淫诲盗的影片」³⁹。

1930年8月，为了「改变国内制片公司『趋于下流』、『自甘菲薄』，以至于『为观众所望而却步』的状况，也为了乘有声电影时代到来之际达到『抵抗外国片商之操纵』的目的」⁴⁰，罗明佑以华北电影公司为基础，与民新影片公司、大中华百合影片公司、上海影戏公司、联业编译广告公司等合并，联合香港、广州、北京、天津、沈阳和哈尔滨「各界名流」60多人及电影院60多家，组成联华影业公司，在同年10月25日在国民政府及香港政府同时登记注册。联华运用现代经营管理策略，借镜荷里活，每厂独立制片，同时又是集制片、发行、放映，甚至印刷业一身的一体化电影企业。罗明佑网罗人才，以民新公司为联华第一制片厂，黎民伟为厂长；中华百合为第二制片厂，厂长陆涵章；联华香港厂为第二制片厂，厂长黎北海；朱石麟在上海办联华第六厂（后改名第三厂）等，成立「中国之好莱坞」。「1930、1931年时，联华一厂出品有进步倾向的新派电影《故都春梦》、《野草闲花》、《恋爱与义务》，联华二厂仍延续其旧有作风的影片《义雁情鸳》、《爱欲之争》。1933年后，联华一厂和二厂审美倾向发生了不同变化。联华二厂这时聚集了许多进步导演，制作了不少进步的电影，如《渔光曲》、《大路》、《新女性》等。一厂却更多去表现中国固有道德，如：《国风》、《天伦》、《慈母曲》等。作品倾向不一，艺术品质参差，成为『联华』产品的一种独有现象」⁴¹。光是在1935年，在联华旗下就同时推出《神女》、《新女性》等（被认为是）左翼经典，及《国风》这（被认为是）为国民党新生活运动护航的片子。联华成功运用旗下几间姊妹片厂独立营运又相互补足的优势，审时度势调动资源，平衡各方利益，满足创作人、观众、当时政局瞬息万变又多样矛盾的走向及需要。

罗明佑把电影定性为替国家教育民众的事业。联华以《影戏杂

39 周承人、李以庄，《早期香港电影史(1877-1945)》，香港：三联，2005，页153。

40 李道新，《中国电影文化史》，北京大学出版社，页98-100。

41 同注38，页165。

志》为阵地，发表一系列提倡「国片复兴运动」的文章：〈为国片复兴运动敬告同业书〉、〈国产影片的复兴问题〉、〈国片复兴运动中的电影剧本选择问题〉、〈我国电影观众对于国片复兴运动应负的责任〉、〈国片复兴与电影刊物〉等⁴²。罗宣布开展「国片复兴运动」：「电影者，实国家社会事业之一种，无定志无宗旨而仅以图目前近利为目的者，决不可与言影业，亦绝难持久不败」⁴³，提出「以艺术为前提，以益世为职志」、「启发民智、挽救影业」的总纲；「复兴国片」、「普及社会教育」、「抵抗外片之文化侵略与经济侵略」、「辅助国营事业」、「为国家社会服务」等的「宗旨及工作」；「宣扬我国民族固有之美德，打倒非艺术非益世之劣片」⁴⁴。1933年更提出「挽救国片，宣扬国粹，提倡国业，服务国家」的「四国主义」，代表联华与国民党中央党部订立拍摄新闻片合约⁴⁵。

1932年，国民党成立中国教育电影协会，拉拢罗明佑为执行委员。1932年11月提出《中国电影事业新路线》，要「指导今日庞杂的电影界形成一个严密的组织……」⁴⁶，并委派罗明佑作为欧美考察电影专员。1934年11月，中教会组织第一次全国影片评奖，将一等奖颁给联华出品的《人道》（蔡楚生导演，1932）⁴⁷。1935年，「新生活运动促进会」也向《国风》上映致函鼓励，然而，1935年当联华陷于财困时，罗明佑与黎民伟去南京向国民党中央党部所属中央摄影场请求财政支援时，却无功而还。1933年9月，罗曾在香港基督教合一堂受洗，1949年他就在广州开办戏院，播放福音电影，1950年摄制《重生》，写了《制片者言》：「此数年来参加教会工作，潜心真理，同仁有《重生》一片工作，以非以役人，乃役于人为该片之中心……」⁴⁸。1962年，罗明佑成为基督教牧师，晚年主要传道。后来国内的中国电

42 前四篇发表于《影戏杂志》第一卷第9号；后一篇于《影戏杂志》第二卷第1号。

43 罗明佑，〈为影难〉，转引自李道新：《中国电影文化史》，页99。

44 同注38，页99-100。

45 同注38，页151-161。

46 陈立夫，《中国电影事业新路线》，中国教育电影协会，1933。

47 之前国民党几份黑名单中已有蔡楚生导演的电影。

48 转引自周承人、李以庄，页174-5。

影史描述联华采用「垄断独占的资本主义经营方式」⁴⁹，把罗明佑写成「官僚资本家」，又说他集「官僚、政客、财阀、买办之大成」，一些书也理所当然地把《国风》写成是宣传片：「通过两姐妹不同的生活态度，宣传了中国某些旧伦理道德观念」⁵⁰。这些历史的书写是用后来的冷战思维简化早期现代中国复杂的文化政治。

欧美电影理论通常把家庭伦理片或言情片理解为资本主义化社会发展过程中，小资产阶级面对的价值及伦理考验，产生的焦虑不安需要透过言情片来梳理、安抚，并收编至社会发展的宏大叙事中。中国姊妹电影写的却不是个人与社会的矛盾，而是一些家庭关系（姊妹）与另一些家庭关系（父女、母女、姊夫、妹夫等）之间的矛盾。如何整合这些关系，在于判别哪种／些伦理关系较为合格、正典，也以姊妹比喻不同的现代性之间的矛盾、不同的「新」之间的竞逐：如《国风》中勤工俭学、投身新生活运动的姐姐，与摩登奢侈、好逸恶劳的妹妹。《国风》中两种现代性的竞逐首先表现在互换情人的情节上，片子开头，姐姐张兰把爱他的表哥让给暗恋表哥的妹妹张桃，妹妹嫁了姐姐的情人后不满足，爱上更懂玩的都市男，后来妹夫给妹妹离了婚后回来找姐姐，姐姐又为了教育事业不肯接受前度男友的爱。《国风》中姐姐兰有病，不断自我压抑与牺牲，坚持独身、克制、勤劳、主张禁欲的身体，与妹妹桃崇尚享乐，爱听音乐、跳舞、化妆、自由放任的身体，被道德化成「好」、「坏」的两极。兰教训桃：男喜欢女「涂脂抹粉」是把她当「玩物」，是一种「侮辱」；她俩一起在上海念书时，兰坚持不学城市人，宁愿维持农村的朴素。电影把殖民、军国、城乡及阶级问题都转移成性别矛盾：只有兰的优质现代中性（相对与桃的腐败现代阴性），才足以与农村、民族国家无缝接轨。她教训桃及她的城市男友，要「做个好公民」：作「不役人而役于人的高等国民」⁵¹，才能「革除坏习惯」，对抗「奢风浪习，有如洪水猛

49 如《中国电影发展史》。高小健（2005:13）也认为「他们（国民党）对联华公司特别进行了关照，安排罗明佑参加官方电影代表团出国考察，对联华的出品给予肯定」。

50 舒琪等，《阮玲玉神话》，香港：创建出版，1992，页160。

51 作为「高等国民」是新生活运动的目标，「礼义廉耻」是达到目标的途径：「……改进社会，复兴国家和民族的责任，在事实上绝不能希望全体国民都能尽到，完全要靠我们一般有知识的做各界民众之领袖的人能够把这个重任一肩担负起来！……第一就

兽」。最后兰全身投入新生活运动，电影中呈现她挥着拳头、激昂的作公开演说，是片中她的身体最活跃的一场，奇怪的是，电影在毫无铺排的情况下，突然让桃「痛改前非」，自发往农村当小学教员，犹如浪子回头。片末兰对再求婚的表哥说：「家庭之爱外，还有更伟大的爱……这就是我们的教育职责啊。」罗明佑十多年后「非以役人，乃役于人」，投身比家庭之爱更伟大的爱；《国风》这个罗明佑合写的剧本，已预示了他后来的转业。

『新』（生活）的感觉

单是以国民党在长达15年内积极推行的新生活运动作为案例，就可以瞥见1930年代政治版图的复杂，以及政策理念与实施之间出现的矛盾与落差。1934年2月19日，蒋介石在南昌行营扩大纪念周上发布《新生活运动之要义》演讲，正式发起新运，至1949年国民党撤退到台湾止。1935年夏天，在庐山休假的英美传教士与宋美龄共同拟定新运实施细则。1936年后，新运领导权逐渐转移至宋美龄手中，也更依赖西方教会⁵²。宋美龄作为新运指导长兼主任委员，特别着意打造新运为群众运动，以此跟共产党的群众运动抗衡：「促进新生活运动的目的及工作，最重要的一点是由人民群众自发地生长，而不使此一运动成为一个政治机构，附属于政府」⁵³；「剿匪和新运工作，两者都是扫除愚昧、卑污、散漫和一切人类败德的开创工作」⁵⁴。实际操作上她企图连结国民党及基督教会、领袖与教徒，以「民间」组织形式推展，经费来源有的来自社会捐款，但政府拨款仍占很大比例：「当拨款余额不足时，由中央银行代为发放职员薪津。」⁵⁵

是要使一般国民具备国民道德，第二就是要使一般国民具备国民知识。道德愈高知识愈好的国民，就愈容易使社会一天比一天有进步，愈容易复兴他们的国家和民族！……外国人无论吃饭，穿衣，住房子，走路，和一切行动，统统合乎现代国民的要求，表现爱国家和忠于民族的精神，总而言之，统统合乎礼义廉耻！」蒋介石：〈民国二十三年训词：新生活运动之要义（民国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在南昌行营扩大纪念周讲）〉，《蒋委员长新生活运动讲演集》，页3-8。

52 张庆军、孟国祥，〈蒋介石与基督教〉，《民国档案》1997年，页79。

53 邓文堃，《宋美龄—基督教—新生活运动》，文史资料选辑第93辑，文史资料出版社。

54 宋美龄，《蒋夫人言论集》，国民出版社，1939，页41，转引自张孟，页79。

55 宋青红，〈中文摘要〉，《新生活运动促进总会妇女指导委员会研究（1938-1946年

近年研究新生活运动的专书与论文颇多，对运动评价毁誉参半，一般认为新运是国民政府面对内忧外患，采取「江西剿共」的「三分军事，七分政治」的一种迂回政略⁵⁶，挪用民初以来国民改造的论述，制造「复兴道德」的借口，掩饰贫富巨大差距及半殖民社会凸显的政经结构问题，倡导一种近乎清教徒的生活方式（戒烟戒酒戒赌、俭约储蓄、讲求卫生体育、守时、经常理发、禁止妇女穿裙子、禁止男女混合游泳、禁止跳舞、实施民众训练与编组等等），借以转移视线，合理化党国进一步规训人民的（类）法西斯管治⁵⁷。蒋介石深信「封建伦理道德对于维护其政治统治的重要意义」，「对三民主义进行儒化解释」，指三民主义「在伦理和政治方面讲，就是『忠孝仁爱信义和平』」；「要御侮图强，复兴中华民族，根本途径是恢复『礼义廉耻』」；「其主要目标就是要把礼义廉耻」之原则应用到人们的食住行等日常生活当中，「要求人们做到整齐、清洁、简单、朴素、迅速、确实」⁵⁸，如1937年5月，国际管理委员会中有医生提出新运也能开展反吐痰运动等。在南京长大的James C. Thomson Jr. 曾讥新运为「建基于牙刷、老鼠夹与苍蝇拍的民族复兴运动」⁵⁹，企图以此美化中国在国际社会的形象，方便寻求更多美援。

新生活运动可以说是一场国民党企图结合中国「复古」与西方现代化的论述组织战，以从上而下的保党（爱国）运动来抑制从下而上的反对党（爱国）运动，借挪用儒家伦理道德观（「封建」）来抑压与取替社会运动，主张工人阶级向上认同，并召唤封建及大美国意识（「帝」）来巩固国民党的政治经济资本（「资」），宣扬和谐的党国民族主义（「信义和平」）。所以左翼的反帝反资反封建，实际上就是针对当时国民党的政经集团及意识形态：「注意真正的敌人，即反动的思想集团以及普遍全国的遗老遗少」（前引自《萌芽月

）》，复旦大学博士论文，2012，页1。

56 行易，〈蒋先生的生活和新生活运动〉，《黄花岗杂志》第34期，2010年9月。

57 参见黄金麟，〈丑怪的装扮：新生活运动的政略分析〉，《台湾社会研究季刊》，1998年第30期。

58 江进春，《基督教与新生活运动》，华中师范大学硕士论文，页32。

59 James C. Thomson Jr., *When China Faced West: American Reformers in Nationalist China, 1928-1937*.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刊》)。肖三在一封1935年给左联的信中曾这样描述近年「中国文坛的现象」⁶⁰：「一般知识份子反复古，斥笑『新生活运动』提倡的礼义廉耻及尊孔、念经、拜佛、禁止男女同学同泳，禁女子剪发、烫发，开除『娜拉』」，而「一般的读书界在进步……不管如何压迫，左的书籍还是争售」，即指新运成效不彰。

在性／别方面，新生活运动推行贤妻良母及禁欲主义，忽略女性自身利益和多元发展，强化女性在社会上的从属地位，如「取缔妇女奇装异服禁令」的出台及推行等⁶¹。然而，新运历时超过15年，组织架构繁杂，成效也按时地变易，难以被笼统论断，如有专门研究新生活运动促进总会属下的妇女指导委员会的论文曾作以下结论：「新运妇指会组织和动员妇女的同时，实际上鼓舞了妇女走出家庭，参加社会各项活动，有利于妇女摆脱家庭的束缚，提高其经济地位，从而松动传统的性别关系」⁶²。在蒋宋理念与口号上，新运是剿共的一种工具，但推动新运的「指导委员会」内有大量的共产党员。新运妇指会委员邓颖超说⁶³：「妇女工作艰巨复杂，要落实到人，到群众；团结人，要取其所长，不能强人所难。台面上的事情由『夫人们』去做；基层的辛苦活，我们来承担」⁶⁴。「新运妇指会实际上是一个在为抗战服务所掩盖下有着深厚半官方色彩的为各自政党服务的妇女组织」⁶⁵。这些为各自政党／势力服务的成员包括国民党政要夫人及干部、共产党员、左派进步人士和基督教人士等，也有名流及专家学者。刘清扬被宋美龄聘为妇指会训练组组长⁶⁶，「先后训练五班干部，一千余人，分

60 〈肖三给左联的信〉(1935)，引自贾振勇编，《左翼十年—中国左翼文学文献史料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页23-26。

61 周蕾，《新生活运动与国民政府的女性动员（1934-1945）》，南京大学硕士论文，2006；夏蓉，〈新生活运动与取缔妇女奇装异服〉，《社会科学研究》，2004年6期。

62 同注55。

63 周恩来夫人。北伐时期曾领导上海女工进行五卅流血斗争，曾任国民党第二届候补中央委员，国共分裂后脱离国民党。1937年12月任中共中央长江局妇女工作委员会委员，1938年7月任新运妇指会委员。

64 郭建，〈不该被历史遗忘的往事〉，金瑞英编《邓颖超——一代伟大的女性》，山西人民出版社，1989年4月第一版，页264。

65 同注55，页12。

66 五四健将、周恩来入党的介绍人之一。

散到大后方各地，作乡村工作」⁶⁷。她在训练组内安插了不少中共党员，包括训练组股长郭见恩、新运妇指会文化事业组组长沈兹九，主编《妇女生活》、主管《妇女新运》月刊和《中央日报》的《妇女新运》周刊。她们利用新运的资源，向人民宣传「抗战团结进步」的信息，同时办女工学校、夜校、训练班⁶⁸。

由于新运的潜台词是与共党争天下，中国农村是重大战场。1936年初，宋霭龄请传教士制定大学生暑期计划，规范学生从城市回乡后的纪律。1939年10月，新运妇指增设乡村服务组⁶⁹。电影《国风》正是写城市大学生桃回乡后遇上的文化差异，并把「礼义廉耻」变成母亲／校长奉行的校训，大辣辣的写在萤光幕上。但除了片中出现新生活运动的传单、有运动徽号的迭影镜头，及兰的家书一而再地申明，她要投身新运云云等特写镜头外，除了这些萤光幕上的两三个特写镜头及文字外，这部默片中的场面调度与人物塑造提供的视觉经验，其实跟同时期的左翼电影非常相似。《新女性》中韦明与《国风》中的张兰同由阮玲玉担演，她的演技、知青造型在两片中也相当类似，所以前述蔡楚生在追溯阮玲玉参予的「进步电影的主流」时，可以毫不避嫌地把《国风》算进来。韦明一人从教师「堕落」至舞女的经历，在《国风》中成为好姐姐vs.坏妹妹两个角色之间的比拼。《国风》中姊姊的历程可看成是回应了《新女性》中韦明与阿英的对比：教师／知青也可投身慷慨激昂的社会运动，鼓动街头群众，在本片中就叫新生活运动。更重要的是，两片中的优质／「高等国民」新女性，也是透过去性化来达成；她先把家人（妹妹）欲望替代自身的，片末更把国家的欲望代替一切欲望。然而，一如《新女性》，《国风》让资本主义女性作为欲望的化身，也在电影的视觉呈现中，多次占去诱人的篇幅；桃的各个身体部分（她的鞋、腿、肩膀、头发等），及她与柏杨的偷情，在片中被不断特写，强调她如何成为学校中所有学生窥视的对像，让她的被景观化、话题化，成为她「纵欲」的「罪」证。片

67 岚英，〈依然挺立着的刘清扬女士〉，《职业妇女》1946年第四期，页13。

68 罗琼，〈沈兹九在上海及武汉的日子里〉，董边编，《女界文化战士沈兹九》，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页39。

69 参宋青红。

未桃的「反朴归真」，反而草草交代，完全欠缺说服力。这样看来，《新女性》与《国风》，这两部常被后人指为一「左」一「右」的电影，也可看成是「姊妹」电影，是否亦如新运妇指会的成员及工作，其实亦亲如手足，难分彼此？

《新女性》的去性化来自当时（影人）想像中的社会主义，无产阶级女性原型，《国风》的去性化就特别仗倚基督教论述资源：兰要「役于人」，又说「真理的门是窄的，路是小的」。以电影读政治，当时中国，有个姓宋的家族中的姊妹，不也是集基督教、国民党与社会主义的大成？《国风》企图透过去欲及承担教育，以为跳过婚家，直接参予国，但当时党国、儒家、美式宗教、民族主义、及「进步」意识却捆绑纠结，不一而足，全国人深陷其中。女性成为「役于人的高等国民」，就意味着成为婚家国治下，同时的加害（高等）与受害者（役于人）。

本是同根生？

中国电影历史中有不少开宗明义以姊妹对比及关系作为命题的片子，如《姊妹花》（郑正秋导演，1933，上海：明星）、《二姊妹》（李萍倩编导，1934，上海：明星）、《姊妹花》（秦剑，1952，香港：新大陆）、《姊妹花》（易文，1959，香港：国际电懋）、《新姊妹花》（胡鹏，1962，香港：桃源）等，多不胜数。2014-2015年，香港电视网络推出了《来生不做香港人》，一部共25集的「跨时代伦理电视剧」，「借一对姊妹的重逢聚首，恩怨是非，道出三十年来香港人和内地人关系之微妙变化」⁷⁰。

值得一提的是，中国电影也有不少「兄弟」叙事，只是总不及这些「姊妹」电影卖座及受关注。跟「失散姊妹」命题相似，关于原生兄弟从小分离，因为际遇不同而产生矛盾，如在30年代宣传为「目前联华的锐利优秀的作品」的《都会的早晨》。《都》片中父亲把儿子遗弃，好与富家小姐结婚，发达后生下二子，长子在穷人家长大后成才，二子在原生家庭却被宠坏。父亲重遇长子，想他继承资产，但被

⁷⁰ <http://zh.wikipedia.org/wiki/来生不做香港人>。

长子拒绝。电影透过家庭人伦关系抒写阶级矛盾，提倡自力更生，歌颂穷人的善，反对继承父荫及富人家庭的暴力。电影连映18天，让蔡楚生崭露头角。蔡楚生说他没有「把它（《都会的早晨》）拍成一个有产阶级范畴内争夺遗产的家庭悲剧，而是把它放在广濶的社会现实之，借此表现了当时中国都市生活尖锐的阶级对立」。

郑正秋拍摄的电影，题材基本都与家庭问题有关，叙事方式则汲取小说和通俗戏曲的长处，突出人物命运悲喜交加的戏剧性，最后以大团圆结局⁷¹。

作为明星电影公司的创办人之一，跟联华比较明显年轻激进的导演不一样，郑正秋来自「文明戏传统」（前引），在「一·二八」后向左转，1933年在〈如何走上前进之路〉中提出「三反主义」，被视为「改良派」。《姊妹花》（1933）改编自文明戏《贵人与犯人》，电影完成后两年他便过世。《姊妹花》在新光大戏院首轮上映60天（1934年2月13日至4月13日）⁷²，创最高卖座纪录；在28个省份、53个城市放映，也在香港及东南亚公映。1934年6月，这纪录被联华蔡楚生导演、描写渔民苦难的《渔光曲》在上海连映84天所打破。

《姊妹花》中父亲「贩卖洋枪」，抛弃妻子及大女（大宝），带走二女（二宝），后来借二宝嫁给军阀当七姨太来发达；大宝为了生计，到二宝家打工，偷东西入狱，母亲为了拯救大宝，与二宝重逢。「失散姊妹」这命题一方面诉说在政局动荡的环境，家庭离散的普遍处境，另一方面也彰显出先天肉身条件与后天社会条件的对比（「同人不同命」），从而凸显阶级差异及冲突。如《姊妹花》中嫁给木匠的大宝无法照顾自己将满月的婴儿，却要去为当军阀姨太的二宝当奶妈。大宝向二宝借工钱，却挨了二宝的耳光。姊妹的尊卑有序伦理，在此与阶级矛盾重迭，让观众更为大宝叫屈。片末二宝的觉醒正是透过母亲勾起她从小受父亲虐待的记忆，母女俩同为父亲暴力的受害人这连线来开展，让二宝终能接受大宝的教训：「倒霉的是穷人，倒霉的还是我们女人啊！」父亲这角色，在欺压家中三女性的同时，也靠

71 同注1，页158。

72 《申报》，1934年2月13日，本埠增刊（六）及同年4月13日，本埠增刊（十）。

欺压国民来发财：「叫带兵的自个儿打自个儿」（母亲骂父亲语），明显在讥讽国民党。国家压迫、阶级压迫与性别压迫在这场重逢戏中重迭，彷彿姊妹与母亲连线，对抗父亲及军阀，就能替穷人平反，解决所有矛盾。女人作为国家苦难的代言，男性（通常）要不怯懦无能（《新女性》、《国风》），要不就是加害者，问题的制造者或共谋。只有（男性文人想像的）女性间情谊及连线才能提供救赎、翻身的可能。这种深厚情谊是经常透过怨恨／虐待／自我牺牲等关系来呈现的（如最近小S去玩时摔倒，大S立刻po文说「好想揍她」，但还是乖乖帮她代班）。

左翼影评家一方面理解《姊妹花》渲泄「小市民」大众对富人／军阀（二宝丈夫）／战争工业商贩（父亲）的愤怒，叫当时的观众全院「泪崩」，电影非常卖座，但也批评结局呈现出一种看来是达致阶级和解的反动保守意识。如片末的重逢是由父亲一手安排，二宝能够拯救大宝出狱，更是倚仗她军阀丈夫的权力。电影结尾时似乎更暗示三女性共同投靠军阀，回到婚家国统治庇荫下是她们的唯一出路。

家国同构

姊妹电影把国族情仇在家庭伦理的框架下呈现，让男女老幼、来自城乡、不同阶级的观众都找到认同与欲望的位置，把私人与公共的结合，回避了／置换掉银幕上男欢女爱对男性的要求及威胁，搁置处理1930年代中国当时社会气氛下被认为保守反动的男女「私」情，而聚焦于原生家庭成员关系的私密恩怨，来衬托出个人与社会国家的公共恩怨，同时把对社会关系的想像血缘化及自然化。这样看来，左翼电影运动可以说是把电影进一步道德国族化的一个机制：以女性的受压迫及解放作为国家民族受压迫的比喻，选择性吸收中国早期现代思想中个体解放的命题，让新青年男性有逃出被审视、被批判的空间，可选择成为欲望、认同及救援新旧女性的英雄或／及懦夫。如果过去的「新女性」不能「成功觉醒」，他们可以发明另一种「新女性」，一方面享受沉浸于自怜的快感，一方面想像将来终于能站起来的自我。

1930年代也是早期中国电影明星制度发展最蓬勃的时候。胡蝶与阮玲玉红透半边天。明星工业的副产品（如胡蝶香烟、胡蝶肥皂等）及广告把大众消费打造成现代都市有闲阶级的品味象征，虽然观众中包括不少学生及工人。1933年，《明星日报》组织读者观众投票选举最佳电影女演员，胡蝶以21334票当选中国第一位「电影皇后」。1935年，中国电影界首次被邀到莫斯科参加国际电影节，胡蝶是代表团的唯一演员代表，参展影片八部，包括《姊妹花》，可见当时——即便凸显阶级差异及冲突的——电影一方面与资本主义，另一方面与民族国家共构，相互依存的关系。

香港在30年后把《姊妹花》重拍，《新姊妹花》（1962）请来胡蝶任母亲一角，也是写从小失散的一对孪生姊妹，由贺兰一人分饰。在中国农村成长的兰芳自小跟随养父长大，在新加坡做矿工的爸爸带着姊姊兰芬到香港，开矿务公司发迹，兰芬被养成千金小姐。电影叙事前史是华人男性在亚洲作为早期现代跨国劳工成功奋斗的故事，结局也是达到阶级和解的大和谐。电影作为侦探歌唱喜剧，笑料来自长得一样的两姊妹之间的阶级矛盾：兰芳举止粗鲁，穿粗衣布鞋，谈吐直率又爱讲广东地道助语词（「好鬼」），爱吃草根小吃（咸酸菜炒猪大肠），兰芬则西化斯文，穿长裙高跟鞋，早上洗澡及喝朱古力奶（巧克力牛奶）。片首一曲中的「香港，香港」，在从乡下出来的兰芳眼中，是「水色山光，一带海湾两边岸」，叫人「真美丽心向往」；连「楼宇密布」，都被看成是「真伟大真好看」。对资本主义都会的全盘接受，令兰芳突然意识到自己的「土」：「我心失失慌，满身乡里状」，后来被误认为兰芬，才发现当富家小姐的艰难。片中呈现两女性的阶级文化差异，把两人同时放在被跨大、被异物化的放大镜下；片末兰芳与母亲及兰芬相认后，虽然也被和谐化成千金小姐，但却被兰芬的男友要求保留她的草根性。香港的现代性，一方面迫不及待拥抱资本主义，另一方面继承了中国（左翼电影）道德化的文化传统⁷³，对自己之拥抱资本主义，在流行文化中要不断展示恐惧与不

⁷³ 这尤其表现在香港五十年代电影中，我在〈徒然惆怅，但知道自己已归根的成为公民〉：香港三十至五十年代诗及电影中的「本土意识」一文中有阐述。香港岭南大学「新自由主义下的新道德主义」研讨会上发表，2014年5月24-25日。

屑。姊妹身分于是成为城乡、中西、贫富这些看似对立、实质互构关系的比喻。

小结

从中国1930年代到2014年香港，曾经有不少影视工作者把政治意涵寄寓于姊妹关系上，显现中国文化人对于城与乡、中港关系、家国同构、国共两党、「贫」与「富」、好女人与坏女人、腐败／封建与进步、落后与现代等概念构筑，透过叙事与影像提出各种陈述、分析或重构。我希望借此文向他们的努力致敬，并提出一些重新追认的方向。

过去一般论者倾向认为「女性解放」是中国自18世纪末思考现代性、五四以降追求个体解放革命工程的其中一项议题，而且一直占着相当重要的位置。1930年代左翼电影就常被引以为例。本文则企图阐述，这时期能见度极高、比例上相当多的女性／姊妹电影，目的是要抒发当时一连串被认为与性别无关的议题，如国共、家国、宗教、阶级等，并非性别。表面上以女性解放／现代女性为题，实际上把「性／别」隔离在（只能）作为比喻的层次，让性／别永远处于一个不需要被问题化、异议化的位置。正是这样一个特殊位置，才能够同时把女性（即革命）去性、去欲、去身体。左翼电影对资本主义的批判，是一方面透过批判女性作为欲望的化身来批判欲望，另一方面诱导及景观化大家消费女性身体的欲望，双轨进行。这种道德化的、禁欲式社会主义批判，使资本主义与她成为一种永恒的共构关系，看似失散了，实际上不断寻觅、渴望亲近对方的孪生姊妹。这样看来，左翼（文艺）运动反资、反帝、反封建的理想及对三者关系的批判诘问，仍有未竟之功。追认三十年代左翼电影，对于思考今天也渴求重新想像革命的我们，意义也许在此。

中国变性人婚姻问题浅析

郭晓飞

引发这篇文章很重要的一个导火索是发生在香港的W诉婚姻登记官案件（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s）：W出生的时候是一名男性，后被诊断为性别认同障碍，2008年，「他」成功的经由变性手术变成「她」，此后，她的新的身分证和护照上的性别都标注为女性。2008年11月，她向婚姻登记处申请与其男性伴侣结婚，遭到了拒绝，原因是政府在处理婚姻事务的时候是以出生时候的性别作为标准，不考虑变性后身分证上变更后的性别。W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婚姻登记官的拒绝侵犯了她的婚姻权和隐私权。高等法院原讼庭庭和上诉庭都判决W败诉，维持了婚姻登记处的决定。W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2013年5月13日，香港终审法院推翻了婚姻登记处的决定，判决上诉人在变性之后有权与异性结婚，《婚姻条例》及《婚姻诉讼条例》中对「女性」的含义应该包括医疗部门证书确认的已经完成变性手术的由男变女的变性人。在做出判决的同时，终审法院发出一年的暂缓执行令，以便立法机关可以完善变性人结婚权的立法。如今，赋予变性人婚姻权的《2014年婚姻（修订）条例草案》已经在香港立法会提出，通过立法会的二读和三读才可以正式获得通过。

在中国大陆，变性人经由手术改变自己的生理性别，然后在完成身分证照上的性别变更后，享有与异性结婚的权利。然而我们要问的问题是，这样的权利实现是否需要经过类似的挫折？通过比较法的方法可以发现，相比较一些欧美法治发达国家以及我国香港地区，中国内地变性人婚姻权的实现体现为「无声无息的变迁」：没有变性人组织的法律倡导，没有立法机构的辩论、听证，没有类似变性手术技术管理规范立法中的专家影响，也没有司法机关对里程碑案件的审理。

甚至，我们找不到一个节点，在什么时候，在哪些力量的推动下，变性人开始获得这样的婚姻权。

似乎这更多的不是关乎一个婚姻体制对新人——变性人的接纳，一切都显得波澜不惊。首先是有些地方政府先行同意可以进行性别变更，然后就出现了变性人正式登记结婚的新闻。比较正式的一个档是2008年公安部治安管理局的《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正式提出了变更户口登记性别变更的条件：实施变性手术的公民申请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时，应当提供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和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或司法鉴定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地（市）级公安机关主管部门核准后，由公安派出所办理性别变更手续。性别项目变更后，应重新编制公民身分号码。其中已领取居民身分证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缴销，并为其重新办理居民身分证。

在户口登记性别变更和变性人婚姻权之间，没有任何的过渡，没有对于婚姻进行价值上的讨论，而仅仅是一个性别变更户口登记的技术问题。变性人的婚姻权是户口登记性别变更后的「自然而然的产物」，中国人民大学婚姻法专家杨大文教授指出，「当人的自然身分和户籍证明一致的时候，登记结婚在法律上就没有问题。变性人通过变性使得自己的自然身分发生了改变，同时他们也通过合法的手续改变了户籍证明上的性别登记，两者只要保持一致，结婚就是正当的。法律主张现实存在，当婚姻主体是一男一女时，他们当然可以结婚」¹。不存在对婚姻是否以出生时候生理性别为准的纠缠，更没有出现什么婚姻是不是和生殖有关的讨论，而这些讨论却都大量的出现在香港的相关案件中。接下来我试图浅析是什么原因导致了这样的不同？

一、变性人婚姻权与同性婚姻恐惧

这一部分我试图得出这样一个结论：香港的公权力在处理变性人

¹ 张倩，〈变性人权调查：一个比「艾滋更弱势的群体」〉，载2010年11月18日《青年周末》。

婚姻权的时候，或多或少的存在对同性婚姻权的恐惧，而尽管也有一些例外，但整体上大陆的政府和法院还很少会把变性人的婚姻权与同性婚姻的议题联系起来。

变性人改变生理性别后，与异性结婚的权利，和同性婚姻有什么关系呢？这不是很奇怪的说法吗？梳理香港法院在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s案件中的论证过程，就知道变性人的婚姻权和对同性婚姻的恐惧如影随形。

2010年，香港法院张举能法官判决W败诉的论证中，有两个重要理由值得在此列举：第一，承认易性人士能用自选性别作婚姻身分，对香港同性婚姻的法律地位亦有影响；第二，婚姻的重点在于生育，这点在香港——一个华人社会——尤为重要，所以易性者婚权不易承认²。以出生性别作为婚姻登记的标准，那么即使W已经由男性变成女性，她和男性结婚的时候仍然要以出生时候的男性性别为标准，这就出现了男性和男性的婚姻。另外，在很多国家，同性婚姻权立法论战的时候，关于同性结合不能生育的理由都是反对派很重要的论证路径，而变性人和同性结合，一样被认为不能生育。出于这两项考虑，反对变性人结婚的人士担心婚姻的定义会变得模糊，也担心「男」、「女」的定义变得模糊。在对同性婚姻的恐惧中都有着类似的担心，所以我们有理由认为，在变性人争取与异性结婚的权利之过程中，同性婚姻阴影始终若隐若现。

即使香港终审法院认可了变性人与异性结婚的权利，它也强调香港定义的婚姻以基督教的定义为准，是一男一女的结合，不容他人介入。终审法院在判决中小心翼翼的避开了平等保护条款，一个可能的原因在于，如果运用平等保护条款的话，同性婚姻的诉求将会有更大的空间，而法院不希望处理同性婚姻的议题³，所以终审法院要显示自己所做的判决并不惊世骇俗，并没有违法一男一女的婚姻模式，与同

2 赵文宗：〈是她／他也是你和我：由W诉婚姻登记处一案看香港跨性别法律机器〉，《台湾社会研究季刊》2001年8月第八十三期，第330-331页。这里的易性者等同于文中的变性人。

3 赵丹：〈变性人的结婚权之合法化：对香港《基本法》中「平等保护」条款缺位的思考〉，《中国检察官》2013年第12期，第74页。

性婚姻无涉。

相形之下，中国大陆有关变性人议题的讨论并没有显示出对同性婚姻的恐惧。这充分体现在下面一个案例的判决当中。山东有一个叫高婷婷的生理男性，从20岁开始希望变性，后来他与一个女性结婚，有对双胞胎的女儿。30岁的时候，她和一个医院打了一场官司。接下来我列出媒体的相关报导⁴：2005年，南京东方医院提出为高婷婷免费进行变性手术。同年6月7日，高婷婷与医院签订《协议书》，双方约定，由东方医院为高婷婷免费做分期变性手术，高婷婷负责提供变性手术相关的合法必备证明。随后一个月里，医院给高婷婷做了隆鼻等手术，并免费提供了食宿。可就在高婷婷提供了村委会证明、直系亲属的手术同意书、山东省精神卫生中心的诊断证明书后，东方医院却以高婷婷提供的必备档不全，拒绝其入院。2005年8月25日，高婷婷将东方医院告到秦淮区法院，要求判令东方医院履行合同义务，尽快为其做手术。秦淮区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医疗行业规定，做变性手术必须提供相应的离婚证明材料，高婷婷不能提供离婚的合法证明，东方医院可以暂缓履行合同。据此，法院一审驳回了高婷婷的诉讼请求。

高婷婷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原判，改判东方医院立即为自己做变性手术。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高婷婷当初与东方医院签订的协议并未约定高婷婷要提供离婚证明。而医院提出的不离婚就不能做变性手术的理由也无法可依。法院判决医院赔偿高达5万元。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也并未禁止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进行变性手术。同时，民政部2002年发出的《关于婚姻当事人一方变性后如何解除婚姻关系问题的答复》指出，（当事人）在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时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结婚登记合法有效，当事人要求登记机关撤销婚姻关系的请求不应支持。如果双方对财产问题没有争议，登记机关可以参照协议离婚处理，离婚效力自婚姻关系解除之日起算，双方因财产分割发生争议，起诉至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在解除当事人

⁴ 朱晓露，〈变性人不离婚也可手术变性，市中院改判高婷婷胜诉〉，载2005年5月17日《南京日报》

婚姻关系的同时一并解决财产问题。

也就是说，变性人在变性前的婚姻只要在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时符合结婚的实质要件和形式要件，婚姻就是合法有效的。变性人改变性别登记后，势必会出现同性别的两个人出现在一个合法的婚姻中，解除婚姻关系按照协议离婚处理，也会出现两个男人离婚或者两个女人离婚的新现象。

二审法院意识到了同性婚姻这个问题，但是不认为想要变性的人必须离婚才可以做变性手术：「婚姻法确认的婚姻主体是异性的男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配偶一方变性而形成的同性婚姻不受婚姻法保护。但是，不受婚姻法保护并非禁止已婚者变性的正当理由，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对象是行为而非结果，在对某一行为未作禁止性规定时，不应以其结果违法或可能违法而否定该行为具有正当性。高婷婷变性是对自身权利的处分且不违法，而配偶权所能支配的仅是配偶之间的身分利益，对身体的处分权仍为夫或妻一方所拥有。因此，不应以变性影响配偶一方身分利益而否定夫或妻对自己身分的处分权。」⁵

变性人婚姻权是间接承认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论述也已经出现，但似乎并没有引起很大的焦虑。婚姻法学家杨大文认为：「这两者毫无关系。同性恋的性取向是同性，所以不存在一个同性恋者通过变性手术达到结婚这一问题」⁶。这两者显然并非「毫无关系」，但是在什么样的语境中这两者才会被认为「毫无关系」呢？或者换一种问法也是一样的，在什么样的语境中，变性人变性后与异性结婚的权利和同性婚姻的议题纠缠在一起？

中国大陆关于变性人婚姻的无声无息接纳，以及高婷婷案件的判决，显示对同性婚姻的恐惧还没有成为此类案件或隐或现的背景，这种不敏感你也许可以解释为对主流对同性婚姻的诉求不屑一顾，变性人婚姻权仍然是在异性恋一夫一妻的框架下得以承认；也可以解释为中国大陆争取同性婚姻的社会运动还没有强大到逼迫公权力考虑捍卫传

5 吴元浩主编，《权益纷争》，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0-11页。

6 吴国平，〈变性人的结婚权利研究：以婚前变性为视角〉，《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3期，第81页。此文作者反而很担心一个同性恋者通过变性手术而与同性恋对象结婚引发变相的同性婚姻合法化，所以应该在将来的立法中禁止。

统婚姻的纯净，很难想像中国大陆的法官会在变性人的案件中探讨婚姻与生殖的关系，而在香港的相关案件中，变性人婚姻与生殖的议题也一次次出现在同性婚姻权的论辩中；也许还可以解释为在中国大陆，同性婚姻议题上的宗教反对力量不像在西方那么强大，事实上，中国的基督教原教旨力量对传统婚姻的捍卫和「一男一女」纯净化的强调也还没有可能被积极动员。

二、判例法制度的影响

中国大陆变性人婚姻权的实现没有经历香港那样的一个司法过程，除了上述的意识形态分析之外，也有法律体制上的原因。在我看来，这个因素更带有根本性。香港承继的是英国的法律体制，隶属于判例法系，回归以后，虽然判例创制的主体实现了一定程度的本土化，香港高等法院和终审法院成了主要的创制主体，但是，英国的判例和其他普通法系国家的判例对香港法院也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所以香港的法院在处理变性人的婚姻权时，英国的判例起到很重要的作用。

*W v Registrar of Marriages*案件中的争辩理由就援引了英国1970年的*Corbett v Corbett*案件。法院判决，婚姻的本质特征是繁衍后代，婚姻是一男一女的结合，人的性别从出生时就按照生物学特征确定下来，香港在制定《婚姻诉讼条例》时，立法意图反映的就是*Corbett*案的标准。此后英国的变性人不断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诉，挑战这个标准，但屡屡失败。直到2002年欧洲人权法院判决的*Goodwin v United Kingdom*案成为转折点，人权法院庄严宣告，国内法规定性别由出生登记来调整的做法，在本质上削弱了婚姻权⁷。英国最高法院在2003年的*Bellinger v. Bellinger*案件中仍然按照法院一贯的见解，做出了不利于变性人权利的判决，驳回了一名男变女的变性人请求法院承认与另一名同居的男性婚姻效力的诉求。也因为这样一些判决的影响，英国在2003年正式提出的立法草案中，把变性人缔结婚姻的相关规定也一起

⁷ 赵丹，〈变性人的结婚权之合法化：对香港《基本法》中「平等保护」条款缺位的思考〉，《中国检察官》2013年第12期，第71页。

纳入了修法的范围，这就是2004年7月1日在英国公布的给予变性人一系列权利保障的《性别认同法案》。这一法案彻底突破了性别登记与生物学上性别认定的关系，只要有性别认同障碍之诊断，一个人申请变更性别登记，甚至无需以完成一部分或者全部变性手术作为前提条件⁸。

香港终审法院所做出的对变性人有利的判决也是受到英国判例和立法的影响，建议政府在起草相关法律条文时可以参考英国2004年通过的《性别认同法案》，正如香港高等法院对变性人婚姻权不利的判决也受到英国过去对变性人不利判决的影响。相形之下很难想像中国大陆有关变性人权利的决策，受到普通法系这些判例和立法的影响。这不得不又让我提起另外一个比较。香港在1991年实现了成年同性之间相互同意性行为的非罪化，但是男男性行为的同意年龄线是21岁，而女同性恋和异性恋则是16岁。也就是说，成年男性之间发生性行为必须是21岁以上，而女同和异性恋发生性行为的最低年龄是16岁，否则就构成犯罪。香港这些同意年龄线的不平等规定都受到包括英国在内的欧洲一些国家的影响，如今这些不平等大多都在LGBT（分别指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运动的冲击下得以改善。受此影响，2005年香港高等法院宣布不一样的同意年龄线规定违反了平等权和隐私权，香港的宗教团体则谴责这个判决并要求政府提出上诉，香港终审法院2006年9月20日做出判决，驳回上诉。

而中国大陆与此有关的里程碑事件是1997年刑法废除了流氓罪。在关注同性恋权利者看来，这个罪名的废除标志着中国大陆同性行为的非罪化，而我曾专门撰文指出，流氓罪的设立和废除主要都不是针对同性性行为，尽管流氓罪在执行的过程中侵犯到了同性恋的性权利，流氓罪的消失使得同性恋者获得利益是个「非意图的后果」（unintended consequence）。流氓罪被废除的真正原因是这个罪名太模糊了，不符合1997年进入刑法的「罪刑法定」原则⁹。中国大陆在

8 张宏诚，〈法律的眼中「我是谁？」：性别认同障碍与变更性别登记立法刍议〉，《全国律师》2010年5月号，第71-74页。

9 参看郭晓飞，〈中国有过同性恋的非罪化吗？〉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07年第4期。

面对同性性行为的罪与罚的问题上，基本没有经历过争论，没有经历过同意年龄线不平等的立法，也没有经历相关司法案件对流氓罪的挑战。

三、「系统」对「生活世界」的殖民化

在LGBT权利的关注者看来，另外一个值得关注的香港和内地比较是这样一个事件：根据2014年3月英国生效的一个同性婚姻附加条文《2014年领事婚姻及外国法律婚姻令》，只要同性伴侣一方是英国公民，其他条件合格，就可以在俄罗斯、中国等23个同性婚姻不受法律保护的国家英国领事馆登记结婚，但是香港政府禁止英国驻港领事馆为同性伴侣注册成婚。

以上所做的比较是要说明什么——除了恐惧同性婚姻意识形态和判例法系法律体制两大因素之外，我们要匆忙得出结论说中国大陆对待LGBT权利比香港要进步？香港通过诉讼、艰难的立法争论而实现的权利，在大陆可能无声无息就被接受了，正如香港还在纠结是否允许英国的海外公民在领事馆与同性伴侣登记成婚，而大陆没有任何争议就接受了。也许，进步和落后的辩证法在这里得以显现：被认为是华人社会法治优等生的香港，遵循着法律职业主义的治理模式，维权的弱势群体靠着诉讼挑战压迫性的法律（如惩罚同性性行为的罪名，不平等的同意年龄线，变性人结婚权的障碍等），保守的力量也通过媒体和司法来展开辩论。即使暂时不允许驻港领事馆为同性伴侣注册结婚，也可以解释为政府在民众还没有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对相关议题要保持中立立场，看起来也很符合自由主义对公权力中立性立场的预设——尽管这种预设在大背景越来越难以为继，但仍可以解释为要为正式的政府决策留下讨论的时间，很符合科层官僚制的理性治理模式。而被认为还在向法治的道路艰难行进的中国大陆，似乎对通过司法诉讼一步步来推进LGBT权利的模式还有些生疏¹⁰，尽管乙肝领域的一系列公益诉讼和立法决策的良性互动已经成为

¹⁰ 近些年，也有一些变化，出现了一些通过诉讼维权的努力，参见姚瑶，〈同性恋献血遭拒起诉血液中心〉，载2010年6月11日《新京报》。张淑玲、金璋，〈首起「扭转治疗案」揭同性恋者生存困境〉，载2014年8月11日《京华时报》。

近些年弱势群体维权的鲜见例外。

然而现代性的治理模式之弊也在变性人的婚姻权问题上得以显现。包括英国在内的西方国家，曾经为变性人婚姻设置重重障碍的性别登记法律规范，由于受到生物科学的很大影响，只能以生物学上认定的性别作为法律身分登记的依据。2014年的受到广泛赞誉的《性别认同法案》即使规定了无需完成变性手术就可以进行性别变更的登记，仍然需要二份医学诊断证明，证明申请人「确属具有性别焦虑之倾向性症状，同时并具备重置性别角色生活已达两年以上之事实」¹¹。精神医学或者心理医学专家，作为一种专业化的力量，行使了知识的「权力」来决定一个人是否能够改变自己的性别登记，这样的「权力」不是司法意义上的国家的公权力，而是一种真理的权力体制；这样一种权力体制在把跨性别群体病理化并进行压制的同时，也在对希望变性的人进行性别的再生产，以一种解放的姿态参与其中。性别认同障碍的诊断和治疗充斥着性别的刻板印象，男性特质和女性特质僵硬的二元划分决定着跨性别人士只有经历了什么程度的检验，才能跨出自己出生时被命名的性别。这种科学的宰制很容易让我们想到傅科，其实「生活世界」的理论也有一定的解释力。

「生活世界」这一概念最初由胡塞尔提出，借助这一批判的视域，他批判了日渐居于主导地位的实证主义思维，因为这种思维对与人有关的精神科学的根本价值进行了消解。科学所理解的客观性本来恰恰是人的主观世界所赋予的，可是实证主义的科学思维方式却「抽去了在人格的生活中作为人格的主体，抽去了一切在任何意义上都是精神的东西，抽去了一切在人的实践中附到事物上的文化特性」¹²。精神病学和心理学所构建的性别认同障碍把性别的僵化上升到科学的角度，本来生活中所调侃的「不男不女」被科学话语转译之后，对不能适应这一套男性气概或者女性气概的跨性别人士造成极大的心理压力，就如同性恋曾经长时间被认为是一种性倒错的疾病。而跨性别群

11 张宏诚，〈法律的眼中「我是谁？」：性别认同障碍与变更性别登记立法刍议〉，《全国律师》2010年5月号，第74页。

12 夏宏，〈生活世界：从科学批判走向社会批判〉，载《广东社会学科》2011年第1期，第87页。

体的非病理化进程，不仅仅和科学话语的顽固相关，甚至和国家的社会保障机制纠缠成一个死结：如果一个人希望改变自己的性别，在「变性癖」被病理化的情况下，变性手术就可能享受国家的医疗福利的保障；而如果做变性手术成为一种无关疾病的个人选择，那么就成为和美容整形一样的活动，国家的福利将不负任何责任。对科学的批判和对社会体制的批判分析显然必须并驾齐驱。

我们可以借助「生活世界」概念在哈贝马斯那里的发展来获得更多的洞见。在学者夏宏看来，哈贝马斯对「生活世界」的理论进行了语言学重构，认为胡塞尔囿于传统的主体哲学，没有注意到主体间性的问题，而语言就体现了相互主体性的力量。没有私人的语言，我们互相言说的时候，总是有一种背景决定着 we 想说什么，怎么说，说什么，我们借助语言把这个背景凸显出来，而这个匿名的背景就是生活世界。哈贝马斯把社会分为「系统」和「社会世界」两个部分：「生活世界以日常语言为媒介，而系统是以货币和权力为媒介。日常语言的有优先性使得生活世界具有优先性」。「现代社会的弊病之源就在于作为系统的媒介——货币和权力取代了作为生活世界之媒介——日常语言，工具理性取代交往理性，系统使生活世界殖民化」¹³。哈贝马斯认为只能法律才能拯救「生活世界」被殖民化的困境，因为法律语言同时沟通了生活语言 and 专业的代码，是沟通「系统」和「生活世界」的媒介¹⁴。一方面我们看到香港变性人婚姻权的诉讼就是法律起到了这样的媒介作用：变性人想要与异性结婚的日常语言和判例法系的专业代码相结合，冲击了行政权力作为「系统」的冷酷和严苛。但是另一方面，我们也看到，哈贝马斯所预设的「理想沟通情境」确实是反事实的乌托邦，变性人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和专业性的法言法语进行平等自由的交流，诉讼的劳民伤财，变性癖好被作为病症不断讨论，以及败诉所带来的进一步的精神伤害都是很高的成本。更重要的是哈贝马斯忽视了法律知识本身也是一种「权力」，更多的也属于

13 夏宏，〈生活世界：从科学批判走向社会批判〉，载《广东社会科学》2011年第1期，第87-90页。

14 王恒，〈权利正当性的后形而上学重建：哈贝马斯权利理论研究〉，载付子堂主编《经典中的法理》2010年第一卷，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184页。

「系统」的一部分，在我看来，法律对于变性人婚姻权的确认是双重的「殖民化」，一方面是专业性对于「生活世界」的殖民，另一方面是主流性别刻板印象对于跨性别群体的殖民。或许香港被英国殖民的传统也在此议题上得以凸显为第三重的「殖民」。

恰恰是香港法治对社会生活的广泛干预，才带来了变性人获得结婚权经历了挫折道路；而恰恰是被认为处在「前法治」状态的中国大陆，才可以在看起来粗糙的框架下实现无声无息的变迁。我们很难想像香港在不保护同性婚姻的情况下，法官会做出判决准许一个人在不离婚的情况下有做变性手术的权利。同性恋是不是病，要由精神病学家说了算，同性性行为是不是罪，要有法律人说了算，变性人到底算什么性别，结婚要不要以做全套变性手术为前提，都要有国家机制和专家系统给出最后的裁决。这种按部就班壁垒森严的体系化、法治化，固然保证了社会生活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可是也让我们生活在韦伯所讲的现代性的「铁笼」（iron cage）里。

四、余论：螺狮壳里做道场

其实中国大陆也开始在这个领域加强专家的统治，也就是「系统」的侵犯性也开始逐渐显现。2010年卫生部办公厅印发《变性手术技术管理规范（试行）》，这个变性领域医学专家所主导的规范给变性提出了很苛刻的条件。手术前患者必须满足的部分条件有：（1）对变性的要求至少持续5年以上，且无反复过程。（2）术前接受心理、精神治疗1年以上且无效。（3）未在婚姻状态。（4）年龄大于20岁，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5）无手术禁忌证。

当然，法律和医学的职业化也有其重要的价值。事实上，当下中国大陆的混乱粗糙，给变性人带来空间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问题，比如当西方的一些批判学者在讨论变性人做手术时要回答一系列性别僵化的问题、面临专家的暴力的时候，中国的一些医院却不管有无相关的方面的资质和经验就匆匆上马，说出「只要你花10-50万元，想变啥就变啥」这样的话¹⁵。事实上对变性人婚姻问题缺乏法律争论，也可能

¹⁵ 王德利，〈只要给10-50万，就可帮你变性〉，载2009年6月18日《重庆晚报》。

对这个群体面临的其他困境视而不见，比如跨性别面临歧视，找工作艰难，变性后毕业证上的性别难以更改，即使是变性人的婚姻权，各地实施的差别也很大。所以我们既不可以对理性、进步、法治全身心的拥抱，也不可以对浑水摸鱼乱中取胜有着「生活在别处」的玫瑰色想像。一切都只能是「螺狮壳里做道场」，在狭窄逼仄的环境里做出策略性的努力。

纯真与世故

人口贩运之煽情叙事及其对法律政策之影响

Carole Vance 原着，戚育瑄翻译，何春蕤校订

随着人口贩运所衍生的强迫卖淫越来越被视为全球性的社会问题，在官方和通俗再现中也衍生出一波波媒体报导、纪录片、虚构故事与研究报告，试图描述这种「性贩运」(sex trafficking) 是以南半球的女性为大宗。而我想要指出的是，这些再现的目的不仅是提供资讯、激发行动，还更是娱乐大众与规避责任。

所有关于践踏人权的再现都是复杂的制作，就算是最好的体现都混杂了事实记录与抓住观众感情的各种手法。人权的再现和当今的媒体文化一样，偏好使用的技巧就是鲜活的目击者经验，认为阅听人会被「真人真事」吸引，在某些方面对故事主角产生认同或同理心，因而跟随「真人」的引导，耐心阅听枯燥的记录报导或可怕的虐待故事¹。然而纪录片在记录违反性权的事件时，总会遇上再现「性」时的特殊问题：在不违反露骨、品味、淫秽等禁忌的前提下，到底可以呈现什么？什么样的人物可以被再现为可信而值得同情的受害者²？显然

1 近期已有些研究探索通俗的叙事成规与技巧如何被用来向不同的听众谈人权。相关研究可参考：Richard Ashby Wilson and Richard D. Brown, eds., *Humanitarianism and Suffering* (2008); Joseph R. Slaughter, *Human Rights, Inc.: The World Novel, Narrative Form, and International Law* (2007); Sharon Sliwinski, *Human Rights in Camera* (2011); Elizabeth Swanson Goldberg and Alexandra Schultheis Moore, eds., *Theoretical Perspectives on Human Rights and Literature* (2012); Wendy S. Hesford and Wendy Kozol, eds., *Just Advocacy?: Women's Human Rights, Transnational Feminisms, and the Politics of Representation* (2005); and Wendy S. Hesford, *Spectacular Rhetorics: Human Rights Visions, Recognitions, Feminisms* (2011).

2 Alice M. Miller and Carole S. Vance, "Sexuality, Human Rights, and Health,"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7, no. 2 (2004): 5-15; Arthur Kleinman and Joan Kleinman, "The Appeal of Experience; the Dismay of Images: Cultural Appropriations of Suffering in Our Times," *Daedalus* 125, no. 1 (1996): 1-23.

不是每个人物都适合。在性人口贩运的脉络中，这些问题的答案倾向于强调主角的「无过」(blameless)：也就是采用大众很熟悉而容易入戏的煽情故事剧情，来描写那些性无辜但却受到极大伤害的年轻女性³。

对这些反人口贩运影片所使用的叙事技巧进行解构，这似乎是文化批评类刊物的工作，可是事实上这些再现对法律政策以及关心人权议题的大众而言，有着深刻的影响。再现的模式不但框限了思考问题的角度，影响了能被找出来的成因，也倾向于推销特定的干预与解决措施，然而这种呈现模式所仰赖的真人真事感和戏剧鲜活细节（尤其在影片的形式里）却往往掩盖了或隐藏了根本的叙事架构。

正因为这个掩藏的效果，这些叙事在解释人口贩运时所驾驭的分析方式也很少被人检验。倡议反人口贩运的影片都是精心的制作，不但动员大众情感，也急迫的呼吁NGO、政府和国际组织采取干预措施。但是，如何干预？目的何在？目标对象是哪些情境中的哪些人？本文要指出的是：当前对于人口贩运的再现和叙事都过于简化，它们就像民间传说一样，看起来越来越熟悉可信，最终成为既定符号象征，也因此排除了其他更为复杂而切合实情的政策与理解方式。

即使对那些致力找寻细致解释的人而言，想要建构一种比较复杂的人口贩运叙事也是非常困难的，原因有三：

第一，「人口贩运」本身就是个众说纷纭而流动不定的词汇⁴，许

3 本文延伸自作者另外两篇讨论煽情剧的文章，见 "Thinking Trafficking, Thinking Sex," *GLQ: A Journal of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17, no. 1 (2011): 135-43 与 "States of Contradiction: Twelve Ways to Do Nothing about Trafficking While Pretending To," *Social Research* 78, no. 3 (2011): 933-48.

4 在口语与通俗理解中，这种意义的流动和争战强度最高。然而近期有关人口贩运的法律与规章已经开始提供更为精准的定义，如《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2000)，其后续的再授权与《联合国防止、禁绝、惩治协定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协定》(2000)都定义「人口贩运」为包括了进入性与非性劳动的移动，以及各种人（男性、女性与小孩）的移动。美国方面，请参照《2000年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Act of 2000)，Pub. L. No. 106-386 § 2A, 114 Stat. 1464 (2000)，后来于2003年、2005年、2008年三度再授权，Pub. L. No. 108-193, 117 Stat. 2875以及Pub. L. No. 109-164, 119 Stat. 3558 (2006) (codified at 22 U.S.C. § 7101)以及the William Wilberforce 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Reauthorization Act of 2008, Pub. L. No. 110-457, 122 Stat. 5044 (2008) (codified at 22 U.S.C. § 7101)。法案内容可在以下网址找到：<http://www.state.gov/j/tip/laws/>。在国际法方面，请参照联合国大会《联合国防止、禁绝、惩治人口贩运（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协定》，以补充《联合国打击

多叙事都是以复杂多样的方式整合不同情节，例如可能包括：彻底的强迫与暴力、绑架与肢体暴力、欺骗与引诱、与性相关或不相关的劳动、恶劣的工作环境、跨境／跨国的移动（后者多半非法）、全球的不平等、性别宰制与性等等。一般人会倾向于把故事中无法归纳整合的成份排除，以追求清晰而戏剧性的效果，但是若要全面理解那些形塑人口贩运的诸多力道，就需要同时关注所有这些因素。

「人口贩运」虽然有着复杂多样的现实，这个名词却往往只被等同于「性人口贩卖」（也就是将人口卖入牵涉到性劳动部门，而非务农、家务或者是工厂工作），而且由于使用这个名词时没有明确的描述，这类被贩运的人往往被预设是只有女人或女孩。而且，以「人口贩运」来代称以强迫卖淫为目的之人口贩运，这暗示了「性人口贩运」是人口贩运中的大宗，而且与其他形式的人口贩运截然不同。然而，各种样态的人口贩运其实都是被类似的因素所催动的——这些因素包括：富裕国家严格控管并排斥来自他国的移民；越来越多人渴望逃离原生国家的局限以获得较好的薪资与资本；以及全球经济政策广泛造成的在地贫困。在这些冒险犯难的移民行动中，人口贩子的角色是多样的，他们或许仲介帮助了那些渴望移民但苦无证件（因而成为「非法」）的人，或许从中获利，或许和移民者是同乡或远亲，或许是剥削者、拯救者、恶待者——不管如何，这个人物的出现倒并非源自什么个人邪恶的本性或动机，而更主要是被坚定想要找到更好工作和出路的移民所催生出来的。不过，一旦承认各种（性与非性的）人口贩运有着共通的源头因素，就会降低某些分析者用「性」或「男性欲望」来解释人口贩运强迫卖淫的可信度。其实在现实里，成年男人和男孩也是人口贩运的主角，这个现实很彻底的瓦解了男性恶徒／女性受害的制式情节设定。

（二）人口贩运是个复杂而多重层次的现象，它同时纠葛了社会力道和个人因素，但是人口贩运的叙事形式（特别在以个人做为主角

跨国组织犯罪协定》（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Sup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2012年7月14日查阅。

的视觉呈现里)很难把那些不容易描述、不容易理解、不容易面对的机构或权力形式描绘为造成问题的主因。典型的反人口贩运影片会一再播放妓院女人、邪恶嫖客与人口贩子的影像,在这种看来写实的描绘里,要怎样把像是世界银行、结构调整计划、或者强制自由贸易政策等机构或制度的积极角色呈现出来呢?

(三)在分析上清楚区分「人口贩运强迫卖淫」与「一般卖淫」其实很重要,然而对于某些倡议者而言却是非常困难或甚至不可能的。在国际或国内越来越频繁而尖锐的辩论场合里,全面反对卖淫的废娼人士挪用了「人口贩运」一词,把「性人口贩运」和「一般卖淫」包裹在一起,认为女人根本不可能自愿卖淫,因此卖淫总是被迫的、非自愿的、非合意的,而国家和政府应该全力禁止。另一方面,很多性工作的倡议者与运动份子则不同意废娼主义者的分析和干预策略,他们同样强烈反对性人口贩运,但是认定性人口贩运和性工作之间有极大的差别,并且批判相关的干预措施过分强调司法与警力,不但没有效,并且产生许多负面效应。这类倡议者于是积极介入各种对性工作者的恶待,特别是那些影响女性(与男性)的移动、安全、健康、劳动条件的措施,包括对卖淫的歧视。

近期有关反性人口贩运的纪录片与报导都同样使用非常简单而一致的叙事策略,不但内容相似,也像突变的DNA一般,不断变换排列诸如「贩卖」、「纯真」、「买下」、「被卖」等等字眼,组合成为类同的标题。最近,他们甚至溢出了纪录片的发行管道,成功的将触角延伸到《纽约时报》(*New York Times*)、《六十分钟》(*60 Minutes*)、《欧普拉脱口秀》(*Oprah*)、和《荷若兜脱口秀》(*Geraldo*)等等广受大众接受的媒体和节目里⁵。

5 举例来说,1997年出品的《买与卖:女性人口买卖调查纪录片》(*Bought & Sold: An Investigative Documentary About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in Women*)、1998年出品的《牺牲:缅甸雏妓的故事》(*Sacrifice: The Story of Child Prostitutes from Burma*)、1996年出品的《被背叛的姐妹与女儿》(*Sisters and Daughters Betrayed*)、2004年出品的《上帝亡去的那日》(*The Day My God Died*)。这样的传统也在报纸上重现,例如,《性奴日记》(*Diary of a Sex Slave*)就是一则分成四段的特别报导,包括了2006年10月9日旧金山记事报由记者莫瑞迪斯·梅(*Meredith May*)所撰写的〈无法自主的买卖〉(*Bought and Sold*),与隔日刊出的〈释放但困住〉(*Freed, but Trapped*),以及2004年纽约时报杂志记者彼得·蓝斯曼(*Peter Landesman*)所写的〈邻家女

本文试着解码／解构与人口贩运有关的叙事和影像，及其制作与阅听过程。不管是运动份子想透过教育活动来串连国内或国际连线，或者政府与民间组织需要仰赖人口贩运叙事，来表现它们支持这个能够发动热情、吸引大量资源的女性议题，它们都绝对需要认识这些制作和阅听的过程⁶，因为这些影片的宣传效果很成功的诉求了深刻强大的情感，并且使用特定的叙事技巧，多重决定了如何组织呈现事实。

就和反堕胎的幻灯片与影片一样，反性人口贩运的影片使用了许多迷思与花招⁷，毫无保留的聚焦于骇人听闻（有时候是真的）的虐待事件，而且假装这些影片完整地描述了性贩运复杂与多样的情况。这种以偏概全、去脉络化、用不相干的例子来惊吓观众、持续动员恐怖与偏激的感受，使得煽情达到了最佳效果。另一方面，这种煽情剧情也是老僧常谈，因为故事中清纯无辜的女性形象就是百年来欧洲、英国、美国反白奴的社会净化运动中持续使用的形象；不过这些影片也算是非常创新，因为它们看起来像是在讨论（可是实际上却只是推托而规避）全球化和不平等的议题。

我接下来会以一部发行很广的影片《贩卖清纯》（*The Selling of Innocents*）为例，以显示许多人口贩运故事常用的叙事传统。《贩卖清纯》追溯了从尼泊尔贩运到印度孟买最大最知名红灯区——卡马蒂普拉（Kamathipura）——的女人和女孩。此影片由艾利特哈博（Elliott Halpern）、辛阙雅各波维奇（Simcha Jacobovici）和威廉卡本（William Cobban）于1996年与加拿大广播公司（Canadian

孩》（*The Girls Next Door*），都高频率的使用「性奴」（sex slaves）与「性奴役」（sexual slavery）等字眼。

6 有关布希总统任内所发布的22号总统决策指令（the National Security Presidential Directive 22）请见以下参考资料：“Trafficking in Persons National Security Presidential Directive,” February 25, 2003, archived by the Federation of Concerned Scientists, accessed July 3, 2012, <http://www.fas.org/irp/offdocs/nspd/trafpers.html>；司法部，《美国政府打击人口贩运活动之工作评估》（June 2004），accessed July 3, 2012, www.justice.gov/archive/ag/annualreports/.../us_assessment_2004.pdf；国务院，《2000年保护人口贩运受害人和暴力受害者法案：人口贩运报告》（June 2004），accessed July 3, 2012, <http://www.state.gov/j/tip/rls/tiprpt/2004/>。人口贩运强迫卖淫代表了布希任内的最受瞩目（或如某些批评家所说，唯一）的女性议题。

7 Rosalind Petchesky, "Fetal Images: The Power of Visual Culture in the Politics of Reproduction," *Feminist Studies* 13, no. 2 (Summer 1987): 263-92.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合作制作, 由威廉卡本担任导演。本片的宣传常将印度社运者芮琪拉古塔 (Ruchira Gupta [芮琪拉古塔随后也在印度创立了名为Apne Aap的反对人口贩运非政府组织]) 误植为本影片的制作人 (事实上, 芮琪拉在片尾的工作人员名单中只是外景制作人)。这个作品赢得了1997年美国电视艾美奖 (Emmy Award) 的最佳深入报导奖 (Outstanding Investigative Journalism), 后来却蜕变成古塔独立创作的虚构作品, 片尾名单也没有提及实际的导演与制片。对于一部应该被归类为正规纪录片的影片来说, 这是一个很奇特的安排⁸。这个奖项确立了此一「煽情纪录片」(melodramatic) 的成功,

8 艾美奖电视艺术及科学学院 (National Academy of Television Arts and Sciences), 2012年7月16日内部通讯: 此影片具有得奖资格是因为曾在Cinemax上公开播送。影片的宣传品与芮琪拉古塔的自传上都将她称为「制作人」(而非外景制作人), 也没有提到此影片的制作人(哈博、雅各波维奇和卡本)或者导演(卡本)。最刺眼的例子则是古塔曾经自己写道:「我制作了一部纪录片, 名为《贩卖清纯》, 内容是有关从尼泊尔到孟买妓院的人口贩运」, 见 "Profile: Ruchira Gupta," Changemakers.com, accessed July 17, 2012, <http://www.changemakers.com/users/ruchira-gupta> 其他可以轻易找到的例子如下: 亚洲协会 (Asia Society) 于2002年4月9日在纽约为本影片办了一场放映会, 由美国国务院「监管并打击人口贩运办公室」(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之官员南希·伊利拉斐尔 (Nancy Ely-Raphel) 担任开场介绍, 此次放映的文宣(纸本以及亚洲协会之网站)都将古塔描述为制作人, 说她会出席映后座谈, 影片的作品年表上刊载「芮琪拉古塔, 1996」为此片的独立制作人。见 "The Selling of Innocents," Asia Society, accessed July 17, 2012, <http://asiasociety.org/policy/social-issues/human-rights/selling-innocents> 另外一个例子是缩写为WIS的女性国际安全组织 (Women i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于1999年组织了本片在美国的巡演, 在华盛顿D.C.与纽约联合国总部的放映由WIS、全球妇女基金会 (the Global Fund for Women) 与总统妇女事务跨部会委员会 (the President's Interagency Council on Women) 赞助, 发出的邀请上写着:「《贩卖清纯》, 古塔的爱美奖得奖纪录片, 记录了关于从尼泊尔被走私到印度的少女的故事。」请见: <http://www.friends-partners.org/lists/stop-traffic/1999/0061.html>, 2012年8月16日查阅。2010年12月4日, 哈佛大学的甘乃迪政府学院卡尔人权政策研究中心 (the Carr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Policy, John F. Kennedy School of Government, Harvard University) 放映了「古塔的爱美奖得奖纪录片, 《贩卖清纯》」http://www.hks.harvard.edu/cchrp/isht/events/2010/month12/FilmPanel_04.php 最近, 古塔在Apne Aap的网站上条列了她的成就, 其中一则便是:「1996年因《贩卖清纯》而赢得艾美奖最佳深入报导奖, 本片论题为从尼泊尔到孟买妓院的女性与小孩人口贩运」(事实上得奖日期是1997年), 见: "Awards and Honors," Apne Aap, accessed July 14, 2012, <http://apneap.org/founder/founder-awards/awards-and-honors> 直到最近, Apne Aap的网站上将本影片分段上传分享, 虽然后来不再出现在官方网站上, 留下的标题还是把所有功绩都归在古塔身上:「《贩卖清纯》, 古塔作品」, 见 "Selling of Innocents—Film by Ruchira Gupta," accessed July 14, 2012, <http://www.apneap.org/policy-work/our-resources/videos/selling-innocents-film-ruchira-gupta> 此影片在Youtube上以六个片段呈现, 标示着「《贩卖清纯》第一回到第六回, 芮琪拉古塔制作」, 当到了第五个部分片尾显示字幕时, 跟原本的版本相比, 三个制作人的名字不见了 (只剩下导演威廉卡本与区域制作人芮琪拉古塔), 详见 "Selling of Innocents_

成功到足以巧妙地隐藏了许多虚构部份及花招手法，逃过批评家的法眼。而且这部片子在许多国家的人权、妇权团体以及立法者、官员、政府代表（如美国参议院、国务院、司法部）中广为流传。古塔谈及本片的影响力时或许有些夸大，但众多有关性人口贩运的煽情纪录片确实激发了大众的情感与迫切感，同时也极度窄化了分析与行动的框架⁹。

这部50分钟的影片内容包括：与老鸨和人口贩运嫌疑人的访谈；权威专家的评论；近期从妓院救出的两名年轻女性在穿插的深入访谈中诉说着所遭受的可怕暴力；模拟重演少女被父亲贩卖的过程（由古塔扮演买主）；以慢动作呈现男人以诡异暧昧的方式亲吻女人，暗示这是在娼馆中发生的性情节；并且详尽的、写实的重演女人被救出娼馆的戏码。影片的背景中不断回放卡马蒂普拉夜晚的街景影像、尼泊尔的异国风情、模拟性人口贩运的过程（包括公车或嘟嘟车的街头狂飙）。旁白说到「人口贩子来到尼泊尔找寻年轻女孩」时，还显示大步逼近观影者的脚步与整卡车的贫穷尼泊尔男性劳工，鲜活的呈现男性的威胁力道。片尾则是尼泊尔农村的女性集结，由一名尼泊尔女性中产社运份子敦促她们为自己的权益奋战，拒绝女儿被卖入娼馆。

痛恨坏人：煽情剧的第一要件

上述叙事模式很典型的采用了煽情剧的结构来组织剧情¹⁰。我曾考虑用记录剧（docudrama）或是煽情纪录片（melodramatic documentary）来称呼这些再现，最后决定用煽情纪录片的浓缩名称 melomentary。「煽情纪录片」看来像是记录报导，但是所有片段的实证证据（访问、专家意见、与事实）都是依着既定的故事情节和角色

Part V—Film by Ruchira Gupta," YouTube, accessed July 1, 2012, <http://www.youtube.com/watch?v=V3fo-Mwhlk&feature=relmfu>.

⁹ 例如，古塔宣称：「本纪录片被用在《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以及《联合国反人口贩运协定》的段落之中。」详见："Profile: Ruchira Gupta," Changemakers.com, accessed July 17, 2012, <http://www.changemakers.com/users/ruchira-gupta>.

¹⁰ Michael R. Booth, *English Melodrama* (1965); Peter Brooks, *The Melodramatic Imagination: Balzac, Henry James, Melodrama and the Mode of Excess* (1985); and James Redmond, ed., *Melodrama* (1992).

（或主体位置）安排呈现，所有细节都统一迈向一个早已设定的胜利结局。这个叙事形式的选择，显示当代性人口贩运的再现其实和十九世纪晚期维多利亚女王年代伦敦有关买卖女孩与女性（所谓白奴）的煽动新闻之间有着密切的关连。历史学家朱蒂斯·华克威兹（Judith R. Walkowitz）在〈现代巴比伦的少女献贡〉一文中曾经有力的分析那些积极实现净化社会理想的记者如何借用通俗文化（特别是伦敦劳动阶级爱看的煽情戏剧）的情节手法来呈现新闻报导。¹¹

一般观影者或许会联想，煽情剧就像早期默片的呈现那样，身穿白衣的女性受害者被歹徒（男性）绑在铁轨上，好在及时被英雄（男性）挽救。但是研究剧场的历史学家可能会建议另外一个较为优雅的分析，也就是指出煽情剧中缺少善恶对错之外的任何折衷办法，没有任何可能被改善的条件，也没有任何不确定性¹²。煽情剧的世界总是很典型的简化一切价值，所有的判断因此都是绝对的，人物都是平板的，只有好人或坏人，而故事总是以「理想的正义」得胜终结¹³。这种剧情的吸引力和愉悦来自于观众无意识地认同善恶二分而善终于战胜恶的基本道德结构，剧情「拒绝任何复杂性」，这也提供给观众无比的愉悦¹⁴。反性人口贩运之影片多数都追随这种煽情剧的传统，不幸的是，煽情剧本身的局限也使它特别不适合叙述复杂的故事，例如可能需要帮助的人并非都是无辜的人，或者贩运的肇因并非都是男性欲望或恶徒恶行，或者解决的方式并非只有救援行动等等。

《贩卖清纯》的主要角色都是被卖到孟买娼馆、据说没有任何性经验或知识的女孩与年轻女性，她们的拯救者则是年纪较长、权力较大的她者，例如一位经营危难儿童救助之家的高种性地位尼泊尔妇女，或者发动警方突击、踢垮娼馆大门、拯救娼馆女性的印度教基要党前政治人物。煽情剧的剧情发展往往仰赖许多不安的悬疑，例

11 Judith R. Walkowitz, *City of Dreadful Delight: Narratives of Sexual Danger in Late-Victorian London* (1992), 81-120; 121-34.

12 J. Paul Marcoux, "Gilbert de Pixerecourt: The People's Conscience," in *Melodrama*, ed. James Redmond (1992), 53.

13 Booth, *English Melodrama*, 14.

14 William R. Morse, "Desire and the Limits of Melodrama," in *Melodrama*, ed. James Redmond (1992), 25.

如：受害者会得救吗？整部影片于是跟拍警方突袭，从行动开始到结束，全程侧录，从筹划、联系（警方被视为腐败因此到最后一秒才告知）、赶往娼馆、找寻并营救身着白衣的特定年轻女性（这是维多利亚时期许多煽情剧的特色之一）。在极度的悬疑与刺激中，观者高度入戏，为救援行动热烈加油，并经历剧情悬疑所带来的愉悦、紧张、刺激、以及最终救援成功的大结局。影片不但动员观众支持救援女性脱离性人口贩卖，也延伸支持救援所有女性脱离卖淫。不过，救援在某些情况中虽是亟需的，却常常不是从事性交易的女性所需要的解决方法¹⁵。

在这里的关键议题是：煽情纪录片就像通俗煽情片一样，都必需呈现女性在性方面的纯真。《贩卖清纯》一片中的年轻农村女性都被描绘成被家人无情的贩卖给人偿债，或者是被亲戚邻居以就业机会诱骗到城里，片中也不断出现诸如「孩子」、「女孩」与「女性」等等互换的名词以强调她们的纯真。另外，影片暗示在孟买红灯区卖淫的大多数女性都是被诱拐或暴力胁迫的未成年女孩，然而好几个非政府组织与政府所完成的研究却显示这并非事实¹⁶。另外，煽情剧的形式不容许受害者在性贩运中扮演共犯的角色，也就是说，她们不能有任何性知识或性经验，也不能是主动离家或是想赚更多钱。纯真的年轻女性就只能是无力的被猎物，她们的抵抗也无效，就像是被绑在铁轨上似的。在这些反人口贩运的影片里，拯救者可能是男性或高种性／高阶级的女性，很少是由受害者本身所属的社群成员——不管是朋友、同辈、亲戚、或是同事——加入拯救的队伍。循着这个剧情线，反性贩运的影片也很少聚焦那些有权有势的救援者本身的动机，这些救援者的行动往往在民族主义、宗教信仰、或性政治上既复杂又很有问

¹⁵ 即使被贩运进入强迫卖淫的女性也不见得欢迎拯救作为一种全然的善。她们通常会被强迫拘留在低品质且欠缺经费的救援所或还押所，经历身体和性的恶待，无法获得适当的食物与医疗照护。

¹⁶ Avni Amin, Center for Health and Gender Equity, *Risk, Morality, and Blame: An Analysis of Government and US Donor Responses to HIV Infections among Sex Workers in India* (2004), <http://www.hivpolicy.org/bib/HPP000864.htm>, accessed August 16, 2012; Human Rights Watch, *Epidemic of Abuse: Police Harassment of HIV/AIDS Outreach Workers in India*, 9 July 2002, C1405, accessed July 3, 2012, <http://www.unhcr.org/refworld/docid/3d4fc51f4.html>.

题，但却从未被检视。举例来说，在《贩卖清纯》中，组织攻坚娼馆行动的那位年长敦厚男士慷慨激昂的谈论女性所遭受的虐待，强调她们是「姐妹」、是「女儿」，是应该被宝贝的；然而事实上，他是印度基本教义派政党——印度人民党（Bharatiya Janata Party）——的政治行动成员，他热心执行救援行动因此很难与印度基要派企图重建印度女性贞节以及印度纯净民族国家（Hindu Rashtra）的计画分开¹⁷。

在反人口贩运影片中没有呈现的，是妓女们自行组织的集体行动形式：包括抗议警察暴力与贪腐、同侪教育、怠工或罢工以争取劳动条件、组工会、以及由当地性工作者与公民团体成员联手规划执行在地管理委员会以阻止性人口贩运或未成年卖淫——这些行动都没有被纳入影片里¹⁸。撮情纪录片的叙事动力显然容不下被培力壮大的「受害

17 Tanika Sarkar, "The Gender Predicament of the Hindu Right," in *The Concerned Indian's Guide to Communalism*, ed. K. N. Panikkar (1999), 131–59; Tanika Sarkar, "Semiotics of Terror: Muslim Children and Women in Hindu Rashtra," *Economic and Political Weekly* no. 28 (July 13, 2002), accessed July 1, 2012, <http://www.epw.in/commentary/semiotics-terror.html>; and Thomas Blom Hansen, *The Saffron Wave: Democracy and Hindu Nationalism in Modern India* (1999).

18 印度性工作者的女性培力计划早在《贩卖清纯》拍摄前就已经进行了好几年。最为人所知的是简称为SHIP的松加齐HIV/AIDS干预计划（Sonagachi HIV/AIDS Intervention），此计划从1991年发源于加尔各答，由印度公共卫生与健康研究所（All India Institute of Hygiene & Public Health）与萨姆齐贾纳博士（Smarajit Jana）发起，以防治松加齐区（也是当地的红灯区）性工作者的STD与HIV为计划起始，成功的实行了参与式的同侪教育模式，利用并强化性工作者的网络、能力与团结。1995年，SHIP计划的参与者又组织了简称DMSC的女性协调委员会（Durbar Mahila Samanwaya Committee），由性工作者及其子女集结而成，也将其触角伸展到反暴力与反歧视的抗争、信贷银行、小孩与成人的教育与文化培养、以及公众服务与教育。1991年，DMSC承担了管理及实行SHIP计划的责任，详见：N. Bandyopadhyay and B. Banerjee, "Sex Workers in Calcutta Organize Themselves to Become Agents for Change," *Sexual Health Exchange* 1 (1999): 6-8; Sanjay Kumar, "Model for Sexual Health Found in India's West Bengal," *Lancet* 351, no. 9095 (1998): 46; Smarajit Jana, Ishika Basu, Mary Jane Rotheram-Borus, and Peter A. Newman, "The Sonagachi Project: A Sustainable Community Intervention Program," *AIDS Education and Prevention* 16, no. 5 (2004): 405-14; Ambar Basu and Mohan J. Dutta, "Participatory Change in a Campaign Led by Sex Workers: Connecting Resistance to Action-Oriented Agency," *Qualitative Health Research* 18, no. 1 (2008): 106-19; Samarjit Jana, Ishika Basu, Mary Jane Rotheram-Borus, and Peter A. Newman, "The Sonagachi Project: A Sustainable Community Intervention Program," *AIDS Education and Prevention* 16, no. 5 (2004): 405-14; "History of Durbar," Durbar Mahila Samanwaya Committee, <http://www.durbar.org/html/history.asp>. 其他城市与区域也在进行类似的计划，例如：缩写为Sangram乡村女性资源机构（Sampada Gramin Mahila Sanstha）于1992年开始在印度的南马哈拉斯邦（Maharashtra）与北卡纳达卡邦（Karnataka）进行HIV的防治、同侪教育以及相关培力工作，查阅于2012年7月21日，参考网址：<http://www.sangram.org/>。

者」，也无法提供救援以外的干预行动。

《贩卖清纯》轻描淡写的承认女性在人口贩运里的可能共谋，例如年轻女性迷恋美貌与衣着（而从不是性本身）因而养大了她们对金钱、工作、移居城市的渴望。片中的社工与修女说女孩们对时尚的兴趣是一种被「媒体影像」引诱的「迷恋」，可能使人迷失自我；在另一个片段里，影片并置了两则影像，一则是衣着精致、光鲜亮丽的中产女性促销美容产品的电视广告，另一则近距离拍摄两名衣衫褴褛的小女孩住在灰蒙蒙的村庄里，笨拙地在肮脏的手指上涂抹指甲油，并不时挥舞残破的指甲油刷驱赶苍蝇。老练的都会美女与褴褛的贫困孩童之间的残酷对比，揭示女孩们的兴趣与欲望不但遥不可及，甚至全然荒谬。比起那些不知羞耻又爱斗嘴的年轻女人来，少女们无望而笨拙的努力比较容易引起观众的同情，也更容易被人忽略（与原谅）。说穿了，反性贩运的影片总是选择避开而不愿面对女性想要有钱、想逃离性／别牢笼的幽微欲望，毕竟，倔强不听话的女性在煽情剧里是没戏唱的（除非是反派角色的坏女人）。

煽情剧与女性性清纯之间的深刻联系点出了一系列问题。反人口贩运故事企图把性人口贩运框成人权议题，这没错，但是人权法条和运动从不会把保护和补救措施只保留给无辜的人，这就明白显示，煽情纪录片套用人权论述，只是一个修辞的语言运用¹⁹。举一个较为极端的例子，从最早禁止折磨罪犯的国际公约到接纳良心政治犯的人权团体，都不会要求当事人必须清白²⁰；这些公约或团体会保护所有被拘提者的人权，不管他们是因为谋杀、大规模暴力、恐怖行动，或者因为反对执政党，表达自己的政治、宗教立场，因而被监禁、拷打。但是在反人口贩运的影片里，「性」被当成特殊情况处理：只有那些没有性经验或者把自己的故事放在性纯真框架里说的人，才能够被认可是人权受侵害的人。这样一来，所有寻求协助的女人都被迫要讲述本质上相似的故事，策略性的供给侦讯者一些无辜的故事，来解释她们是

¹⁹ 第二个迹象就是影片将孩童被性侵的经历与女性HIV带原者的隐私放上萤幕，完全不遮掩当事人的身份和相貌，也不保护她们与健康状态或是受害经验相关的隐私。

²⁰ 感谢Alice M. Miller提供此见解。

如何被走私过国界或者被绑架推入火坑。这样的思考逻辑其实也十分合理，因为在警局和庇护所里讲这种故事，比较不会被受到苛刻的待遇。

另一方面，女性的性经验、好奇心、兴趣、或者动机都不是罪行或是偏差行为，也不应该被用来剥夺她们可以得到的保护。然而，反人口贩运纪录片却恰恰制造了这种效果，因为影片拒绝描述也无力描述各种不同女人的境遇，毕竟，有些女性是有意图和知识进入卖淫，但是随后遭受虐待或暴力；有些女性则是过去真的被贩运强迫卖淫，但是现在因为某些复杂的原因而希望可以继续从事性工作。煽情纪录片在观众中衍生以无辜受害者立场出发的愤怒，也再度肯定只有一种干预的措施可行，这个「想像的正义」就是：救援受害者并送她回家。然而，这却不是多数女性所要的正义。

全球化

性人口贩运之煽情纪录片在讨论贫穷与全球化的时候采取了矛盾的立场。它们总是试图批判全球不平等，因此详细的描绘了南半球贫穷女性的经济处境。《贩卖清纯》是针对西方与中产的观影者所制作的，在片中，贫穷的恐怖被用来刻意放大性的恐怖：居住上的拥挤、缺乏干净的水、肺结核、卫生条件差、各种疾病、与街头露宿，都被特别归因于妓院、卖淫与性贩运的存在，而不被视为穷人普遍的生活条件。片中不断出现的夜间街景与妓院内景——拥挤、昏暗，点着单颗裸露的灯泡，剥落的油漆，泥土地面，简陋家具，蹲在地上烤薄饼（chapati）的女人——都以电影制作的手法扎实的连结到性工作和妓院，彷彿这些不是孟买大部分穷人居住的情况。贫穷在片中的呈现也是片面而策略的，这些女人原生家庭或者其他已婚姊妹的住处究竟是怎样的条件，影片完全没有提出任何比较。

尽管人口贩运纪录片大量描述贫穷与女性的苦境，这些故事却完全不提全球化经济的大结构，充其量只模糊的说那是个威胁。印度与尼泊尔有越来越多来自农村、流离失所的移民（包括女童和年轻妇女）在找工作，肇因包括：政府不够重视农村基础设施的建设，如小

农需要的水源和灌溉系统；而国家的发展政策多半有利大型业主和企业；水坝建设则造成上千人流离失所而无适当的补偿与安置方案；最后当然还有一心促进自由贸易、债务偿还、和私有化的国际经济政策²¹。煽情纪录片很典型的并未在这些面向上驻足太久，因为：想透过体现国家政策的个人来呈现复杂的国家政策，本来就不容易；同样的，政府措施或政策（如，忽略农村灌溉以致于造成农作物干枯）或许可以由贫农的个人亲身体验来描述，但是要讲清楚国内与国际多重纠缠、相互影响的各种因素，就需要比坏人、受害者与英雄等等煽情角色更有力的分析工具。除此之外，全球化的积极操作力道在本地往往不容易看出来，全球化只被当成静态的原因或结果，这中间的复杂状态是影像和故事很难再现的。更重要的是，煽情纪录片往往诉求并且倚赖国家权力，特别是刑事执法与警察干预，这也限制了纪录片原本可能对国家及其动机提出的质疑。一旦国家也被当成善心的救援者，它所执行的边界控管、移民管制、排外的劳工政策、以及对非法移民与性工作者的严厉对待——这些都是性人口贩运的主因——就不会被人提起。煽情剧码的价值正在于它提供了人格化的坏蛋和恶人来填满罪责的空位。

偶而剧中也可能出现西方男性作为可怕的恶人，但是按照煽情剧的形式需求，邪恶总是属于个人的。《贩卖清纯》一开场就是一双白人的手在电脑键盘上打字，背景音乐暗示坏事即将发生，旁白的女声操着优雅的印度式英国腔告诉观众当他们看着这个影片时，许多男人正在网路上漫游，寻找性剥削印度小孩的机会。以性旅游以及南北半球的不平等作为楔子是个强而有力的说法，但是和影片内容却不直接相关而且有些造假，因为影片显示卡马蒂普拉的性交易是个全然在地的事业，根本没有任何西方男性或者是性旅游的踪影。这种没来由地把西方男性拉进故事的做法，看起来是要批判南北球的权力不平等，但是由于北半球的观影者及其政府根本就是全球经济体系的参与人和

21 Svati Shah, "Sex and Work: An Overview of the Debate on the Selling of Sexual Services in a Globalized Economy," *New Labor Forum* 12, no. 1 (Spring 2003): 76-83; Svati Shah, "Open Secrets: Women Soliciting Construction and Sex Work in Bombay," in *Poverty, Gender and Migration* vol. 2, ed. Sadhna Arya and Anupama Roy (2006), 1-11.

受益人，因此这个批判很快就无疾而终²²。事实上，如果要彻底分析那些可怜的女孩与被迫「卖掉」自己女儿的父母的经济状况，就必须正面质问印度、美国、尼泊尔等国家政府以及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经济政策，然而这些国家和机构却又正是快乐放送此一影片的后台力量²³。而透过同情怜悯的观看这些故事中的受苦受难，西方观众、西方政府、以及西方投资都得到了脱罪，不再被究责，同时也在谴责个别邪恶人口贩子和嫖客的过程中感到愉悦。另外一些证据显示，全球化所造成的真正问题在片中被规避了，因为救援的狂想故事追到尽头，总是把被救援的女人送回贫穷的农村及其严格的性别分工架构里，或者把这些女性保留给跨国血汗工厂里所谓比较「现代」的劳动工作。

22 这种文类的种族内涵极度的复杂，因为（视觉与文本的）煽情纪录片本来就是为了多样的观众所制作，这些观众对于种族区分与意义上的参考框架不尽相同。我只能粗略地说：歹徒和受害者的种族特性可以用史碧华克（Gayatri Chakravorty Spivak）的语词来说明——「白人／白人种」、「白人／有色人种」、「有色人种／有色人种」、「有色人种／白人」。而特定种族配对的实用性、可理解性、与权力关系，则要看在地或国家脉络以及观众而定。然而在所有场域里，种族不平等通常会被用／读成其他不平等之浓缩象征（如：种姓、阶级、性别），既具揭露性又具混淆感。十九世纪晚期与二十世纪早期最普通的配对（白人女性被有问题的白人或者是非白人的他者（特别是犹太男性）贩卖与绑架或是将被带往非白人所居的土地上〔例如中东的禁宫〕）逐渐失去了可信度，退了流行。不过，2005年在迷你电视剧集《人口贩运》（Human Traffic）中，蜜拉苏维诺（Mira Sorvino）扮演一名12岁的美国白人少女在马尼拉被绑走且被囚禁在娼馆内。比较常见的种族剧情则专注在白人走私犯与白人受害者（虽然东欧的被贩运女性会因为国家起源、族裔或者是贫穷而被贬低，进而变成种族上的贱斥）或是有色人种走私犯与有色人种受害者。近年在关于南半球的创新煽情纪录片中，种族上的歧异已无法记录或代表国籍、阶级或种姓上的特质，这种不稳定性是在面对北半球的观众时倾向回复比较熟悉的剧情窠臼，特别是白人／有色人种之间的剥削关系，以增加戏剧效果，强化道德义愤。因此《贩卖清纯》才会以虚构的白人游客性猎捕印度女孩开场，但是整部影片描述的都是印度与尼泊尔的男性（还有女性）对于尼泊尔少女的猎捕，可惜观众很少会注意到这部影片开场时的荒谬安排。最后，虽然煽情纪录片呼吁所有观众加入拯救行动，北半球的观众可能会觉得这个诉求特别动人，因为它呼应了早年教化／提升受压迫贱斥主体的呼吁。详见：Kathryn Mathers, "Mr. Kristof, I Presume? Saving Africa in the Footsteps of Nicholas Kristof," *Transition* 107, no. 1 (2012): 14-31.

23 世界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鼓励许多发展中的国家进行政策上的结构性调整，并在财金与社会福利政策上进行重大变革，以换取持续借款或者减少偿还。这些改革减少了社会福利、教育与健康照护，并剥夺了许多弱势群体先前可以获得国家补助之福利；私有化、松绑、降低贸易障碍、推动自由经济。在扩大整体经济生产的同时，这些措施加大了阶级不平等和贫富差距。国家内外经济结构的改变，使都市与乡村的穷人（特别是女性）变得更加弱势。自由贸易的推动却不包含劳工的自由流动，导致越来越困境中的工人只能仰赖不正当与不法的手段来跨越国境。

在《贩卖清纯》这部影片的结尾，妇女们集结在尼泊尔农村里一起唱着令人振奋、看似鼓舞人心、女性自尊为主题的歌曲，以对照卡马蒂普拉女性卖淫者夜间在街头工作的幽暗景象以及她们沈睡在育儿院里的孩子。此时背景的旁白说：「这些女人和孩子是否能听见尼泊尔女人歌颂自尊的歌曲呢？」然而「自尊」是一个具有多重意义的名词，它不仅呼应了现代人权框架中常见的对身体尊重和自主的看法，同时也连接了传统宗教和中产阶级自持自重论述中那些更古老更强大的道德纯净观点。这个语词中的含混意义，展示了煽情纪录片如何得以诉求并勾动截然差异的人群——例如分别来自南北半球的女性主义者，人权组织与各种宗教的基要派，进步的非政府组织以及警力——以上这些成员面对性工作和人口贩运时通常不会采取同样的处置计画或干预方法，然而煽情纪录片的戏剧吸引力成功的混杂了刺激、恐怖、过甚、和自以为是的窥视欲，也使得片中号称要再现的所有人物、情境、与复杂变得模糊了。

自以为是的正义，遗害无穷的慈善行为

当前法律、政策、健康、人权方面的实践者都在努力因应煽情纪录片所带来的影响效果，以及这些影像急迫催促出来但是方向错误的资金挹注流向（其他消除贫困和移民歧视的努力很少能建立这种急迫性），然而许多政府却热切地拥抱以道德或女权之名关闭并紧密巡逻边界的政策。一方面，《贩卖清纯》之类的影片使观影者意识到性人口贩卖中之暴力，另一方面，这种故事的分析框架却扭曲了也模糊了我们对于人口贩卖议题的理解，也略过了最可能真正有用而有效、还能让性工作得力壮大的干预方法。煽情纪录片专注于救援，其叙事漠视了其他已经被证实有效的策略，包括同侪组织、除罪化、与健康教育。事实上，就像郑诗灵（Sealing Cheng）对南韩非政府组织的民族志研究所显示，煽情剧的情节往往使得健康干预变得不必要、没意义、而且不可想像²⁴。如果所有从事性产业的女性都是性人口贩卖的受

²⁴ Joanna Buzsa, Sarah Castle, and Aisse Diarra, "Trafficking and Health,"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328 (June 5, 2004): 1370-71; Penelope Saunders, "Prohibiting Sex Work Projects, Restricting Women's Rights: The International Impact of the 2003 US Global AIDS

受害者，而救援行动是唯一的解药，那又何必持续进行那些为了满足女性卖淫者的需求而提供的健康服务与教育²⁵？不幸的是，最戏剧性、最有效勾动大众关切的性人口贩运影片却推动了最糟糕的干预与政策。

此外，全面聚焦保护和罪刑，其实忽略了现代人权工作中的重要发展：我们已经看到各种深具创意、致力提升并扩大权益的干预措施，它们并不再局限于让个人远离虐待而已。对于人权侵害的分析，需要一个宽广的框架，以便撷取政府的作为与结构性的状态，而不只是关注个别歹徒的行为，而且救援成功的瞬间（如果真的需要救援）也不是故事的终结而是开始。壮大人权的干预措施都需要受到影响的当事人亲身参与计划、执行与评估²⁶；而干预的模式必须是多样的，不是一体适用所有人。由于保护主义式的干预立意拯救受害者，完全不考虑不同情境的主体可能需要不同的干预策略，而由于解救办法完全出自拯救者自己的情感需求，结果往往不但无效而且强迫被拯救者领情。所以，尽管煽情纪录片挥舞着像是人权之类的词汇，它却完全没有关于人权的分析或工具，也没有培力的策略。

所有煽情剧都使用简单的善恶隐喻，也假设人类及其动机总是可以善恶二分，这使得对性人口贩运的仔细观察、详细分析成为不可能。在这种故事里，会把女儿卖为奴仆的父母一定也是人格有缺陷的人，然而事实上，帮助妇女和女孩非法移民进入性产业（有时会刚好符合走私卖淫犯的法律定义）的人可能只是邻居、亲戚或朋友在帮助这些女性实现移居他国的愿望而已，并非什么国际犯罪组织的成员。难道动用刑法与警察行动真的就是最好的解决办法？

虽然人权倡议者可能会认为侵犯人权是一个道德议题，但是未经审慎思考就把善良／邪恶、道德／败德等概念运用在性的范畴里是很

Act,"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7, no. 2 (2004): 179-89; Sealing Cheng, "Interrogating the Absence of HIV/AIDS Interventions for Migrant Sex Workers in South Korea,"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7, no. 2 (2004): 193-204; Sealing Cheng, *On the Move for Love* (2010).

25 废娼主义者朵纳·修斯 (Donna M. Hughes) 把这个分析推进了一步，她认为发送保险套与HIV的卫教课程是与女性的宰制共谋的：「如果饱现套计画忽略了奴役、虐待与剥削，那么对女性来说一点益处都没有。」，详见 *OpenDemocracy* (blog), August 12, 2004, http://www.opendemocracy.net/globalization-hiv/article_2044.jsp.

26 Alice Miller, "The Dilemmas of Contemporary Anti-Trafficking Work," *RightsNews* 26, no. 1 (Fall 2004): 16 and passim.

危险的。在「性」领域中使用的现代人权核心概念——如同意、身体尊重、交友自由、表达自由、以及支持上述权利的社会经济状况等——很容易而且不知不觉的就会被那些看重贞洁、纯真、处女的传统或宗教标准所占据。

煽情剧是19世纪晚期的戏剧形式，衔接的正是当时好／坏女人二分的概念，这个二分概念也因此推动煽情剧致力于只拯救无辜清纯的人，相信只有救援（而非培力）能够产生正面效果。以它的特质，煽情剧的形式其实非常不适合表达和完成以权利为本的目标。由于煽情剧把所有婚外性都视为堕落沈沦，因此也不适合表达与性贩运、卖淫和女性相关的权利愿景。

原文来自 Carole S. Vance, "Innocence and Experience: Melodramatic Narratives of Sex Trafficking and Their Consequences for Law and Policy," *History of the Present*, Vol. 2, No. 2 (Fall 2012): 200-218.

本文特别感谢 Ann Snitow 长期的鼓励对谈，也感谢 Alice Miller、Shohini Ghosh、Svati Shah、Sealing Cheng、Ana Amuchastegui 与 Douglas Crimp 所给予的评论，谢谢哥伦比亚大学美国研究学院，也谢谢所有性别健康人权访问计划中的同事以及参与者。

Carole S. Vance 原来任教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健康学院人类学公卫系，研究性别、人权、科学、政策等议题，同时也是1984年女性主义性辩论经典作《愉悦与危险：女「性」之探索》（*Pleasure and Danger: Exploring Female Sexuality*）一书的编者。2005年获得 David R. Kessler 性研究终生贡献奖。2014年哥大健康学院采用新自由主义式的评鉴模式，将个人研究计画未能提供研究者本人百分之八十薪水的教授辞退，其中包括 Vance。后经多方抗议，加上国际学界连署声援，Vance 目前在哥大地球学院担任 Associate Clinical Professor of Sociomedical Sciences。

矛盾状态

十二种佯装为反人口贩运尽心力的做法

Carole S. Vance 原著，戚育瑄翻译，何春蕤校订

过去十年，娼妓除罪化及透过人权与劳动的框架来讨论性工作的努力越来越被「人口贩运」（特别是女人和女孩被送入强迫卖淫）议题所纠缠侵蚀。这看似不符常理，因为近来美国国内法与国际法已经有了突破的认定：男性、女性与小孩都可能被贩运进入各种形式的劳动剥削。换句话说，从道德角度单单专注于「性人口贩运」是错误的导向，因为它避开了劳动剥削与移民虐待的真实困境。

国际法（特指2000年联合国通过的《预防、压制及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及儿童）议定书》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与美国法（2000年通过的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Act及其后再授权的TVPRA）皆清楚表示，任何人（男人、女人或小孩）都可能被贩运进入任何工作（如：工厂、农场、渔业、性产业、家务工…等）。然而，许多政府与倡议团体却仍然在人口贩运强迫卖淫的议题上大做文章，持续破坏上述法律的进展。一波波以人口贩运为题的纪录片、爆料、调查、与电视剧不断强势放送（Vance 2005, 2006），不但掩埋了「剥削卖淫」与「卖淫」之间的区别，也模糊了「卖淫」与「人口贩运」之间的区别（Butcher 2001）。

人们分析国家角色的时候总是前思后想：究竟国家是头笨重的野兽？或是枚有效的飞弹能快速执行特别针对身体的监视、维安及控管？要思考人口贩运的议题，就应该注意前人研究国家时所累积的各种提醒与教训。首先，国家并非同质或单一的存在，其内部的行政单位和官僚体系拥有不同而有时相冲突的目标；其领导与顶层人事是透过选举与指派来更替；国家会被外在于国家的需求所影响，如压力团

体、非政府组织、以及他们所动员的大批媒体；而法律的草拟、施行、以及被理解的过程，往往会因为要回应不同的压力和选民而变得复杂多样（Shore and Wright 1997; Shore, Wright, and Però 2011; Parnell 2003; Nader 2003）。

想要了解个别国家与国际之间在人口贩运行动上的矛盾，就需要注意另一个警告：国家的作为是无法只用文本来阅读的。人们通常会假设法条本身就等于其施行和效力，也就是说，他们以为法律完整而透明的表达了也记录了国家的意图。其实，在文本上，意图常常看来清楚且无破绽（因此，意图和执行也就看来是无缝接轨的），可是仔细研究国家的实际作为，法律与政策的实施就可能展现出另一种现实。因此，研究国家在反人口贩运上的各种干预，就需要超越文本来研究政策与法律的实际执行，这种做法当然较为困难费时（Yanow 1997; Shore and Wright 1997; Shore, Wright, and Però 2011; Peters 2010）。如同舒克（Schuck）观察法律时所发现的这些断裂，国家政策和「写在书中的法律」、「立法者心中的法律」与「实际施行的法律」，三者之间总是天差地远的（Schuck 2000; Pound 1910）。

出于这些多层次的动机力道和发展历史，与人口贩运相关的法律及政策在过去十年的发展进程中逐渐形成了两个意义深远的矛盾：

首先，推行反人口贩运法的倡议者和团体至少有两个很不一样而且时常矛盾的动机与目标：一个是要终止女性卖淫，另一个则要终止劳动剥削。这个矛盾的目标在美国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TVPRA）的立法过程以及联合国《预防、压制及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及儿童）议定书》的起草和签署过程中都非常明显（Chuang 2006; DeStefano 2006; Doezema 2005; Gallagher 2010），而最终两份文件都包含了妥协、矛盾、与不一致，显示过程中经历了政治和立法上的斗争。

第二，当众多国家执行法律或签署公约阻止人口贩运时，绝大多数都会选择全面强化边界与移民的控管。表面上，这些策略似乎可以防止跨国的人口贩运，但严密的管制跨境移民，也会促使潜在的移民越来越寻求走私者的协助（Busza 2004; Busza, Castle, and Diarra 2004;

Global Alliance Against Traffic in Women 2007)。换言之，国家的新限制政策与随后增长的走私行为，其实制造出更多脆弱、绝望、与依赖，反而助长了人口贩运。

国家法律政策中的根本矛盾和不一致其实是躲在亮处的，以下的指导手册《十二种佯装为反人口贩运尽心力的做法》将清楚地解码这些矛盾：

一、广传极端夸大的人口贩运数据以证明设置新法的必要，但是同时要隐瞒精确的数字，才可能创造惊恐和迫切感以驳斥对新法的批判。本来美国议会和许多倡议团体大力宣传每年约有50,000名「女性与儿童」被贩运至美国遭受「性剥削」（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02: 2）。美国审计署（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提出批评报告之后，这个数据数度被调降，最后落在14,500到17,500之间，而且包含了被贩运进入各种劳动产业的人口（US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2006; Feingold 2010; Shafer 2004; Gozdziaik and Bump 2008）。然而本来的夸大数据就像杀不死的吸血鬼一样仍然不断流传。这种持续的夸大，暗示要设计有效而适当的干预其实并不需要正确的资讯，也不需要知道问题的确切状况。

二、把所有人口贩运的受害者都描绘成被推入火坑的女性，对被贩运送入其他劳力剥削工作的大批男男女女则只字不提。尽管人口贩运的描述集中在女性上，而且侦查的走向都偏向被迫卖淫的女性，但是2009年美国以人口贩运起诉的案件仍然有一半是与性无关的劳动剥削（United States Attorney General 2010: 48; Peters 2010），可见得劳动剥削的广泛存在。

三、把人口贩运框架为「人权问题」，但是完全不用人权的常规保护措施，而只用刑法的法律规范来处理人口贩运。美国法与国际法有关人口贩运的处置都是使用刑法¹，例如联合国的操作原则就包含在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之中。虽然刑法适用于起诉人口

¹ 美国的《人口贩运受害者保护法重新授权》（TVPPRA）修订了刑法，以加快人口贩运者的起诉，也强制规定了许多其他的司法措施。此法规定必须为看起来真正被贩运的受害者提供社会服务，并提供因着「持续在境内」而能留在美国的T式签证机制，受害者也因为此法而有机制可以对人口贩运者提起诉讼。

贩子，但却无法提供被贩运者任何机制要求人权保护或者享受其他服务。而且由于被贩运者多为非法入境，他们无法规避被驱逐出境。此外，卖淫在许多国家里仍然是罪行，因此这些被贩运者在拘留所、庇护所或者中途之家也常常遭到强制和虐待（Haynes 2004; Gallagher and Pearson 2010）。即便（有些国家的）法律在字面上开始承认她们为犯罪受害者，以刑法为框架的基本脉络还是让她们难逃违法者的罪名。

社会对于罪犯的道德感也会殃及被贩运的人；这种道德感还会因为对于非法移民与娼妓的憎恨与怀疑而加剧。刑法上的人口贩运很难举证，一般大众以为刑法是最有力的执法回应，是一把大刀，但是这把大刀却很难出鞘，因为要证明人口贩运就需要提得出一系列的证据和意图（Jordan 2002; Chuang 2006; Gallagher and Holmes 2008; Gallagher 2010; Haynes 2009）。2010年民权局（Civil Rights Division）与美国检察署（the US Attorneys' Offices）起诉的人口贩运案件「仅有」52起，这个数字与前几年比起来还算是有所进步（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Rights Division 2010: 6）²。

四、在反人口贩运公约中使用人权的语言并描述可以提供的服务，但是不让这些条款绑定执行，而只是选择性使用。例如联合国的议定书就强制要求加强犯罪预防、犯罪资料分享、边界控管、与警察训练，但是却仅仅推荐而非强制的为被贩运者提供「权利为基础的服务」，也不要求终止非法被贩运者自动被驱逐出境的措施，而只要求国家加强防范犯罪以及国与国之间犯罪处理机关的相互合作。

五、在国内反人口贩运法中规定提供被贩运者服务的唯二国家（美国为其中之一）都将近用服务的门槛设得很高，例如需要接受警方长期多方讯问以消除伪案，或者必须配合人口贩子犯罪起诉的司法过程（Peters 2010; Haynes 2004, 2007）。虽然看起来为被贩运、受苦与创伤的大量受害者动员了社会关注，但是他们都统一被怀疑是假装被害。值得被同情与关爱的受害者身体，往往可以在下一秒就转变成成为危险罪犯（Demleitner 2001; Ticktin 2011）。

2 此数字并未包含孩童性买卖或者是国家法律层级对于人口贩运的起诉。

六、借由严格限制短期居留证（T-签证）的通过数量，来处理一方面对于非法移民「偷用」社会服务的强烈政治敌意，以及另一方面人口贩运受害者应该被同情之间的情感张力。尽管夸大的数字宣称每年有50,000人被贩运，美国国会2000年认可的短期停留签证（T-visas）却把上限设定在5,000份。其次，刻意提高取得签证的门槛。依目前的记录看来，尽管2002到2009年之间可以依法发出40,000份T式签证，但是事实上却只有1,591份核准（United States Attorney General's Annual Report 2010: 37-38）。

七、把人口犯运者描绘为国际犯罪阴谋、黑手党或者是帮派份子。这很容易，因为联合国的反人口贩运议定书定义「犯罪集团」为三人以上一起行动的犯罪行为（见议定书第4条，追随的是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第2条的定义）。虽然在某些案例中的确有跨国的大型犯罪集团涉入，但在多半的例子中都是由亲戚、邻居和朋友组成的（正如费克纳尔〔Fickenaer〕所言，走私的网络可以有组织但不是「组织性犯罪」〔2001〕）。这不是说家人朋友之间就不会（如「贩运」的定义所言）产生剥削与虐待，但这些行动者可能也是在协助改善移民的经济状况而不清楚最后的结果。想要有效的把刑法和制裁施行在这些深植在社群里的众多小规模网络上，是不可能前景的。

八、淡化鼓励人口贩运的结构因素，但是凸显邪恶人口贩子的个人动机（贪婪、权力、冷血、恨女）的分析架构。国家及全球机构网络的可见行动（或无为）其实是透过财金和税务政策，创造且维系了人口贩运的政治经济架构；也针对跨境的人口、商品、金钱流动建置了差别待遇；并容许（或免责）劳动剥削（Feingold 2000; Kyle and Dale 2001; Friman and Andreas 1999; Koslowski 2001）。反人口贩运的各种计画号称可以处理造成人口贩运的根本原因（通常被模糊的描述为「贫穷」），但是往这个方向所挹注的经费，比起巡逻和控管边境的经费，真是少得可怜。

九、高度关注被逼迫贩运从事卖淫的少女，将她们描绘成无知而容易受骗，而忽略在现实世界里，意图被走私入境投入性产业的女性

并非全然无经验或无知（Doezema 2000）。这种描绘使人觉得只有无辜的人值得保护和享有权利，这显然违反了「所有人都应受到法律保护」的基本原则。再者，如果有些受害者是「无辜」的，那也就有暗示某些受害者一定是「有罪」的。

十、将贩运进入强制卖淫描述成最核心而值得注意的人口贩运形式，这也就同时强调了：对女人最大的伤害就是「性」（Miller and Vance 2004; Miller 2004）。除此以外，这种窄化焦点也淡化了进入其他各类劳动的被贩运者所承受的严重剥削与伤害，同时隐藏起一个重要的事实：性虐待往往也是这些领域里的控制手法。

十一、将国家及其行动者呈现为英雄与救难者——即使国家的移民政策其实非常核心的滋养了使得移民脆弱易伤的走私与移民入境形式。国家执行严厉的移民控管，申请者即使呈交了移民申请，也无法安全与合法的移民，连未来都不敢奢想。腐败的边境官员及移民警察往往与走私犯和人口贩合作，也一样的勒索与虐待非法移民。而很多国家会一方面仪式性的谴责贩运，但另一方面却又向非法移工招手，以便剥削廉价劳动力（Miller 2001; Chacón 2006）。国家在执行劳动规范和反人口贩运法时完全没诚意。

十二、当拯救跨国贩运受害者的行动无功而返时要立刻重起炉灶，使用相同的技巧（夸大数据、传媒煽情、渲染邪恶与拯救的煽情剧），但是把焦点转到牵涉未成年卖淫少女的「国内人口贩运」，少女的男友与友人则统一被描绘为「皮条客」（Herbert 2006; Kristof 2009; NOW on PBS 2009; Priebe and Suhr 2005; Reid 2008）。这种叙事可以再度复苏恶人的幽灵（在未成年人的卖淫中当然存在这种坏蛋），但是却略过了国家本身的巨大疏失：国家没有提供社会服务或安全的住所给翘家或无家的年轻人。

上述最后几个策略让人分心不注意国家在反人口贩运上最根本的矛盾及失败，而其最有效的策略就是「增加性与骚动」的煽情剧形式（Vance 1995: 330）。煽情剧是个狡猾的老招，总是端出简单而扣人心弦的替代品，来转移大众目光不看复杂和矛盾。

自从十九世纪开始用通俗剧的手法来说人口贩运故事以来，版

本几乎没有变过（Brooks 1985; Redmond 1992; Stead 1885; Walkowitz 1992）。现代版的通俗剧则使用这些简化的说法来腐蚀国际法的革新，包括：人口贩运再度被等同卖淫（无论是自愿或是被迫），被贩运的人总是女性或未成年少女，危险和伤害都是「性」造成的。这种罪行对福音派的行动份子而言，就是破坏了社会与道德，对反娼女性主义者而言，则是违反了女性平权。由于扣人心弦的叙事中加入了性危险、戏剧张力、耸动煽情、激情行动、疯狂喝彩，还有最重要的就是面目清晰的受害者、恶徒、和英雄等角色，反人口贩运的通俗剧总是让人着迷，并且有效的动员群众(Vance 2011)。

我在此举出三个非常典型的例子：

第一个是尼可拉斯·克里斯托夫（Nicholas Kristof）在《纽约时报》上持续撰写人口贩运（如果没有进一步的描述，通常就是指贩运强迫卖淫）的专栏。早期的经典例子就是2004年的〈女孩出售〉（Girls For Sale），描写了丝澧梦（Srey Mom）和丝澧娜（Srey Neth）这两个年轻的柬埔寨卖淫女孩如何被记者尼可买下，最终帮助她们返回自己的原生村庄，后来还以录像形式记录在2006年名为〈心碎与希望〉的记录片中。其后相似的文章包括：2004年的〈丧失纯真〉（Loss of Innocence）、2005年的〈性奴：把皮条客关起来〉（Sex Slaves: Lock Up the Pimps）、2006年的〈好女儿，在娼馆〉（The Good Daughter, In a Brothel）、2009年的〈画出娼馆的底线〉（Striking the Brothels' Bottom Line）、2010年的〈女人、娼妓、奴隶〉（A Woman, A Prostitute, A Slave）及〈诱惑、奴隶与性〉（Seduction, Slavery, and Sex）。这些标题反映了记者的敏感情绪，而他的煽情剧专栏对于所有批评都全然免疫，持续复制了同样的主题十年之久。

第二个例子是2005年名为《人口贩子》（Human Trafficking）的电影透过Lifetime广播公司的网络播放。由现在被封为人口贩运专家的蜜拉索维诺（Mira Sorvino）与唐纳苏德兰（Donald Sutherland）主演，在这部电影中，成千上万的少女从她们的日常生活中消失，被暴力胁迫进入地狱般残暴的卖淫生活（Human Trafficking 2005）。

第三个例子就是最近影星黛咪摩尔（Demi Moore）与艾西顿库奇（Ashton Kutcher）发起的DNA基金会（此基金会的名称取自于两人名字的缩写D&A），主要想打击全球对少女性剥削的组织（<http://demiandashton.org/>; Stetler 2011）。不过基金会网页上「受害者故事」清楚的说明并不包括女孩在自己家中受到性虐待的故事（这其实是更为寻常的异性恋戏码），而只包括被贩运的卖淫少女，也就是目前已经被媒体过度关注的议题（非家庭内、陌生人间的异性恋）。基金会也宣称，「比起往日历史，今日的性奴隶更多，就在网路的隐密门后，你可以自主购买，并且完全匿名。」（"Demi Moore" 2010）

「拯救」是经典通俗剧最被期待、最令人心满意足的高潮环节，这和国家透过刑法和不断增强的国家权力来拯救女人是非常吻合的。无处不在的反人口贩运通俗剧因此利用「男性淫欲危害无辜纯真女人」的戏码，置换了极端劳力剥削与违反劳工权利等等现代概念（Vance 2011）。

通俗剧的叙事形式非常有弹性，反人口贩运的煽情剧可以设在任何国家的场景里——尼泊尔、摩尔多瓦、奈及利亚——只要稍稍的换一下戏服、背景的景色、角色人名，就能够赋予当地色彩，显得非常写实。虽然反人口贩运通俗剧好像诉求了某些当代议题，如全球化、贫穷以及性别不平等，但是这些作态非常无力，因为反人口贩运通俗剧绝少探究特定地区当前的政治社会因素，提出来的解决方案也总是一药万解地推广到所有地方。由于通俗剧的主角是人，而不是国家、机构或者结构状态，对于个别人物的关注可以保证结构因素不会被凸显（结构因素不是人，不可能有剧情需要的情感）。既然专注于强调个人与恶毒的动机，新的反人口贩运工具及规范也相应地偏好刑法和对个人的起诉。

就人口贩运而言，国家同时是头笨重的野兽，也是枚有效率的飞弹：它笨重、无意愿，也无能改变自己所创造出来的图利跨国人口贩运的条件，然而它在使用通俗剧剧情以及高调而虚伪的人权修辞使大部分受害者隐形时却是惊人的有效率。最终，通俗剧模糊了国家在创造有利人口贩运的条件时的责任，国家得以用与国家体制无关的行动

者当作恶人，把性当作犯罪动机，最终公布出一堆既无效又极端保守的政策和法律。

致谢：感谢名为身体与国家的研讨会的组织人，此研讨会于2011年2月10、11日在纽约的新学院（New School）召开，感谢编辑Arien Mack、《社会研究》（Social Research）的主编Cara Schlesinger的帮助以及耐心，诚心感谢Ann Snitow在各方面的协助，也感谢Alice Miller与Alicia Peters在研讨会上的帮忙。

原文为Carole S. Vance, "States of Contradiction: Twelve Ways to Do Nothing about Trafficking," *Social Research* Vol. 78.3 (Fall 2011): 933-948. Carole S. Vance原来任教于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健康学院人类学公卫系，研究性别、人权、科学、政策等议题，同时也是1984年女性主义性辩论经典作品《愉悦与危险：女「性」之探索》（*Pleasure and Danger: Exploring Female Sexuality*）一书的编者。2005年获得David R. Kessler性研究终生贡献奖。2014年哥大健康学院采用新自由主义式的评鉴模式，将个人研究计画未能提供研究者本人百分之八十薪水的教授辞退，其中包括Vance。后经多方抗议，加上国际学界连署声援，Vance目前在哥大地球学院担任Associate Clinical Professor of Sociomedical Sciences。

References

- Brooks, Peter. *The Melodramatic Imagination: Balzac, Henry James, Melodrama, and the Mode of Exces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5.
- Busza, Joanna. "Sex Work and Migration: The Dangers of Oversimplification."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7 (2004): 231–249.
- Busza, J., S. Castle, and A. Diarra. "Trafficking and Health."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328 (2004): 1369–1371.
- Butcher, Kate. "Confusion between Prostitution and Sex Trafficking." *Lancet* 361 (June 7, 2001): 1983.
- Chacon, Jennifer M. "Misery and Myopia: Understanding the Failures of US Efforts to Stop Human Trafficking." *Fordham Law Review* 74:6 (May 2006): 2977–3040.
- Chuang, Janie. "The United States as Global Sheriff: Using Unilateral Sanctions to Combat Human Trafficking." *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7 (2006): 437–494.
- "Demi Moore and Ashton Kutcher Partner with Twitter and Facebook to Stop Slavery." *Aceshowbiz* (November 5, 2010) <<http://www.aceshowbiz.com/news/view/w0007842.html>>.
- Demleitner, N. "The Law at the Crossroads: The Construction of Migrant Women Trafficked into Prostitution." *Global Human Smuggling: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Eds. D. Kyle and R. Koslowski.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1: 257–293.
- DeStefano, Anthony M. *The War on Human Trafficking: US Policy Assessed*.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2007.
- DNA Foundation <<http://demiandashton.org/>>.
- Doezema, Jo. "Loose Women or Lost Women? The Re-emergence of the Myth of 'White Slavery' in Contemporary Discourses on 'Trafficking in Women.'" *Gender Issues* 18:1 (2000): 23–50.
- . "Now You See Her, Now You Don't: Sex Workers at the UN Trafficking Protocol Negotiations." *Social and Legal Studies* 14 (2005): 61–89.
- Feingold, David. "The Hell of Good Intentions: Some Preliminary Thoughts on Opium in the Political Ecology of the Trade in Girls and Women." *Where China Meets Southeast Asia: Social and Cultural Change in the Border Regions*. Eds. Grant Evans, Christopher Hutton, and Khun E. Kuah. New York: St. Martin's, 2000: 183–204.
- . "Trafficking in Numbers: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Trafficking Data." *Sex, Drugs, and Body Counts: The Politics of Numbers in Global Crime and Conflict*. Eds. Peter Andreas and Kelly M. Greenhill.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10: 46–74.
- Finckenauer, James O. "Russian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and Trafficking Networks." *Global Human Smuggling: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Eds. D. Kyle and R. Koslowski.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1: 166–186.

- Friman, H. Richard, and Peter Andreas, eds. *The Illicit Global Economy and State Power*. Lanham: Rowman and Littlefield, 1999.
- Gallagher, Anne.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Human Trafficki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 Gallagher, Anne, and Paul Holmes. "Developing an Effective Criminal Justice Response to Human Trafficking: Lessons from the Front Lin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18 (2008): 318–343.
- Gallagher, Anne, and Elaine Pearson. "The High Cost of Freedom: A Legal and Policy Analysis of Shelter Detention for Victims of Trafficking." *Human Rights Quarterly* 72 (2010): 73–114.
- Global Alliance Against Traffic in Women (GAATW), ed. *Collateral Damages: The Impact of Anti-Trafficking Measures on Human Rights around the World*. Bangkok: GAATW, 2007.
- Gozdziak, Elzbieta M., and Micah N. Bump. *Data and Research on Human Trafficking: Bibliography of Research-Based Literature*.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08.
- Haynes, Dina. "Used, Abused, Arrested and Deported: Extending Immigration Benefits to Protect the Victims of Trafficking and Secure the Prosecution of Trafficker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26 (2004): 221–272.
- . "(Not) Found Chained to a Bed in a Brothel: Conceptual, Procedural and Legal Failures Fulfill the Promise of the 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Act." *Georgetown Immigration Law Journal* 21 (2007): 337–381.
- . "Good Intentions are Not Enough: Four Recommendations for Implementing the Trafficking Victim Protection Act." *University of St. Thomas Law Journal* 6 (2009): 77–95.
- Herbert, Bob. "Young, Cold and for Sale." *New York Times*, October 19, 2006.
- . "Bought and Sold." *New York Times*, November 20, 2006.
- Hollifield, James F. "The 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How Can We 'Bring the State Back In?' " *Migration Theory: Talking across Disciplines*. Eds. Caroline B. Brettell and James F. Hollifield.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137–186.
- Huckerby, Jayn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ollateral Damages: The Impact of Anti-Trafficking Measures on Human Rights around the World*. Ed. Global Alliance Against Traffic in Women (GAATW). Bangkok: GAATW, 2007: 230–256.
- Human Trafficking*. Echo Bridge Home Entertainment, 2005 <<http://www.cduniverse.com/productinfo.asp?pid=7045082>>.
- Koslowski, Rey. "Economic Globalization, Human Smuggling, and Global Governance." *Global Human Smuggling: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Eds. D. Kyle and R. Koslowski.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01: 337–358.
- Kristof, Nicholas D. "Girls For Sale." *New York Times*, January 17, 2004.
- . "Loss of Innocence." *New York Times*, January 28, 2004.
- . "Sex Slaves: Lock Up the Pimps." *New York Times*, January 29, 2005.

- . "The Good Daughter, In a Brothel." *New York Times*, December 17, 2006.
- . "Heartbreak and Hope." *New York Times*, December 18, 2006. <<http://video.nytimes.com/video/2006/12/18/opinion/1194817092163/heartbreak-and-hope.html>>.
- . "Striking the Brothels' Bottom Line." *New York Times*, January 11, 2009.
- . "Girls on Our Streets." *New York Times* May 6, 2009.
- . "A Woman, A Prostitute, A Slave." *New York Times*, November 27, 2010.
- . "Seduction, Slavery and Sex." *New York Times*, July 14, 2010.
- Kyle, David, and John Dale. "Smuggling the State Back In: Agents of Human Smuggling Reconsidered." *Global Human Smuggling: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Eds. D. Kyle and R. Koslowski.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9–57.
- Jordan, Ann. *The Annotated Guide to the Complete UN Trafficking Protocol*.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Group, May 2002 (updated August 2002) <http://www.globalrights.org/site/DocServer/Annotated_Protocol.pdf?docID=2723>.
- Miller, Alice. "Sexuality,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Human Rights: Women Make Demands and Ladies Get Protection."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7 (2004): 16–47.
- Miller, Alice, and Carole S. Vance. "Sexuality, Human Rights, and Health." *Health and Human Rights* 7:2 (2004): 5–15.
- Miller, Mark J. "The Sanctioning of Unauthorized Migration and Alien Employment." *Global Human Smuggling: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Eds. D. Kyle and R. Koslowski.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318–336.
- Nader, Laura. "Crime as a Category—Domestic and Globalized." *Crime's Power*. Eds. Philip C. Parnell and Stephanie C. Ka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3: 55–76.
- NOW on PBS. *Fighting Child Prostitution*. July 31, 2009 <<http://www.pbs.org/now/shows/422/index.html>>.
- Parnell, Philip C. "Crime's Power." *Crime's Power*. Eds. Philip C. Parnell and Stephanie C. Ka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3: 1–54.
- Peters, Alicia W. "Trafficking in Meaning: Law, Victims, and the State." Ph.D. diss., Columbia University, 2010.
- Pound, R. "Law in Books and Law in Action." *American Law Review* 44 (1910): 12–25.
- Priebe, Alexandra, and Cristen Suhr. Hidden in Plain View: The Commercial Sexual Exploitation of Girls in Atlanta. Atlanta: Atlanta Women's Agenda, 2005.
- Redmond, James, ed. *Melodram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 Reid, S. A. "Child Prostitution Fight Launched in Georgia." *The Atlanta Journal-Constitution*, August 24, 2008.
- Schuck, Peter H. "Law and the Study of Migration." *Migration Theory: Talking across Disciplines*. Eds. Caroline B. Brettell and James F. Hollifield.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187–204.
- Shafer, Jack. "The Sex Slaves of West 43rd St." *Slate* (Jan. 26, 2004).

- Shore, Cris, and Susan Wright. *Anthropology of Policy: Critical Perspectives on Governance and Power*.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 Shore, Cris, Susan Wright, and Davide Pero, eds. *Policy Worlds: Anthropology and the Analysis of Contemporary Power*. New York: Berghahn Books, 2011.
- Stead, W. T. "The Maiden Tribute of Modern Babylon I." *Pall Mall Gazette*, July 6, 1885.
- Stetler, Brian. "Demi Moore to Host Report for CNN on Human Trafficking." *New York Times*, June 5, 2011.
- Ticktin, Miriam I. *Casualties of Care: Immigr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Humanitarianism in Fran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1.
- United Nations. 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Supplementing the UN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G.A. Res. 55/25, Annex II, U.N. GAOR, 55th Sess., UN Doc. A/55/383 (Nov. 15, 2000).
- United States. Attorney General's Annual Report to Congress and Assessment of US Government Activities to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Fiscal Year 2009, July 2010 <<http://www.justice.gov/ag/annualreports/tr2009/agreporhumantrafficking2009.pdf>>.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Rights Division. Report on the Tenth Anniversary of the 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Act. October 29, 2010 <http://www.justice.gov/crt/about/crm/trafficking_newsletter/tvpaanniversaryreport.pdf>.
-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02)* <<http://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10815.pdf>>.
-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Human Trafficking: Better Data, Strategy, and Reporting Needed to Enhance US Antitrafficking Efforts Abroad*. Washington, D.C. US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2006 <<http://www.gao.gov/new.items/d06825.pdf>>.
- United States. 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Act of 2000, Pub. L. No. 106–386 § 2A, 114 Stat. 1464 (2000), as supplemented by the 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Reauthorization Act of 2003, Pub. L. No. 108–193, 117 Stat. 2875, the 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Reauthorization Act of 2005, Pub. L. No. 109–164, 119 Stat. 3558 (2006) (codified at 22 U.S.C. § 7101), and the William Wilberforce 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Reauthorization Act of 2008, Pub. L. No. 110–457, 122 Stat. 5044 (2008) (codified at 22 U.S.C. § 7101).
- Vance, Carole S. "Four Essays on Art, Sexuality, and Cultural Politics." *The Traffic in Culture: Refiguring Art and Anthropology*. Eds. G. E. Marcus and F. Myer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330–368.
- . "Hiss the Villain: Depicting Sex Trafficking." Lecture, School for American Research, Santa Fe, May 2005.
- . "'Juanita/Svetlana/Geeta' Is Crying: Melodrama, Human Rights, and Anti-Trafficking Interventions." Owens Lecture,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December 1, 2006.

- . "Thinking Trafficking, Thinking Sex." *GLQ* 17 (2011): 135–143.
- Walkowitz, Judith. "The Maiden Tribute of Modern Babylon." *City of Dreadful Delight: Narratives of Sexual Danger in Late-Victorian Lond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 81–120.
- Yanow, Dvora. *How Does a Policy Mean? Interpreting Policy and Organizational Action*. Washington, D.C.: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1997.

法律縫隙间的性

主持：王 苹（台湾性别人权协会）

引言：许雅斐（南华大学国际系）

郭晓飞（北京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

以良子（日日春关怀协会）

王 苹：我们这场座谈的主题是「法律縫隙间的性」。在最近二十年里，台湾出现了很多针对「性」而新设或修订的法条，更对「性执法」设置奖惩办法，积极把性行为 and 性实践更多的拉到法律规章的管辖之下，使得性不但承受社会污名和羞辱，也因为法律而成为一个用是非黑白、有罪无罪来思考的事情，这对性主体和性权而言，影响非常深远。我们今天邀请到各自在学术和实务领域里都非常有经验的三位讲者，来谈谈在法律夹缝中苦苦求生存的性与性主体。第一位是南华大学国际系的许雅斐老师，她也是我们之前声援台铁性爱火车趴蔡先生整个刑事跟民事诉讼过程中非常重要的一位学者。第二位是大家都经很熟悉的北京来的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郭晓飞，刚刚已经听过他非常精彩的法学论述，等一下他会谈比较接近实务的部分。第三位就是社运工作者日日春关怀互助协会的以良子。我们现在就先请按顺序从我左边开始，请许雅斐老师开始。

许雅斐

各位好，我1992年要去德国留学之前，当时还没有网际网路，电脑也还不太普及，所以我们那个时候可以得到相关的留学资讯都是靠人际接触口耳相传，很有限。后来我因缘际会拿到德国杜宾根大学法律系的入学许可，到了德国之后很快就发现了两件事。第一件事就是，在德国念书，大部分都是双主修或者是一主修两副修，但是有两个科系跟人家不一样，一个是法律，一个是医学，这两个科系只能有

单一主修，所以不可能去其他系所修课。第二件事就是，在法律系特别是研究所层次开的课程，法律系学生必须上课做口头报告，交一个书面报告，外加通过考试，才能拿到该堂的学分。特别是到了毕业之前，所有法律系学生都要通过两次国家考试，外加完成实习，才能拿到最后的毕业证书。很多年以后我才慢慢知道为什么法律系的学生是这个样子的，因为基本上法律系学生面对的挑战是什么？就是如果作为立法者或者执法者，他们要在非常有限的时间之内考量社会的需求、参酌整个学理的准则、然后做出法律的决断。这在时间上都非常有限。以下我先举出一些在台湾讨论的或者我后来在生活上看到的例子，让大家也来想像一下德国人的法律系是怎么操作的。

一位留学德国的前辈有一次在台湾跟我谈到一些有关法律的问题，他的领域常要触及到法律，他问我：「你认为站在宪法后面的是甚么？」大概所有讨论法律的人最后的依归都是宪法，认为宪法所保障的是绝对价值，可是很少人会去问：「那宪法后面又是什么东西？」听到这个问题，我呆了一下，当时我想到的答案其实是我们在历史上念过的，譬如说历史缘由，也就是跟什么人物或是战争有关系，结果这位老师很明快的给了一个答案，他说：「说穿了，就是伦理道德」，也就是说，所有的法律规范其实背后就是伦理道德。

我自己的一个好朋友也是念法律的，她是德国人，现在是德国保时捷的高阶经理人，她和她先生从事的都是非常赚钱的工作，缴的税是最高等级的税，所以家里的家务工作几乎都是包出去或者花钱请清洁工代劳。但是她说有一件事是她回家必须做的，就是教养女儿。我当初问她：「你的家务工作都分出去，那你回家都做什么？」她说：「我就是教养我女儿。」这么一个受过高等教育而且具有专业工作价值的人，她认为教养是最重要的，我在她家住的时候看到的这个教养就是伦理道德。在那个文化环境里，能够支持宪法或者让人民在家里接受法治教育的背后，其实就是伦理道德。

从2006年开始，我在台湾接触到一些性别事件，其中包括一位吴姓心理师和台北市社会局之间因为青少年同志的辅导工作而产生的不同意见，我的印象很深。后来2008年我到柏林大学去发表论文，我在

场上讨论了一些和性别相关的论点，没想到他们安排给我的评论人在场次结束后把我找去谈了两个小时，跟我讲她先生的故事。她先生在柏林大学任教，指导了一个研究生，之后这个研究生的男友以及母亲对该研究生拖延过久的修业年限感到不满，因此要求女学生告老师「性侵」，其实是师生恋啦，这个案子到了二审，老师胜诉但是他也病故，最后几乎就是有点家破人亡的样子。这些经验都让我对性别的议题产生关切。

法律的运作和预设根本不利于性主体

2012年台北火车趴事件的时候，我开始跟许多不同领域的人交换意见，进入比较实务性的讨论。当时在法律程序里的第一件事就是准备诉讼过程里需要的法律叙述。其实写诉状在网路上都有既定的格式，上网download很容易，格式和规则都能找得到，但是它背后有很多规则。例如：事实和理由，你需要把生活上发生的事情，用法律上的文字说出来而且让法官可以接受。以台铁火车性爱趴事件为例，请教大家，假如说蔡育林今天要办一个类似的活动，他的宗旨写：「为促进全民身心健康，特举办此『性实验营』」，他用这个字眼，到了法官的手上，法官会接受吗？不会，因为最后的判决结果是蔡育林依刑法第231条起诉，刑231讲的是「意图营利并使人为性交者」，但是我们大家都知道其实这个「性爱趴」跟「性交易」没有关系，包括女主角也说了她没有从事性交易，主办人也说了，甚至包括其他人参与的人也说了，他们都没有从事性交易。但是终究在法律上、在法学论述上，所有有关「性交」的字眼都是负面叙述，都是以反面字眼来叙述，性少数要如何能够找到一些正面的字眼或者是一个有利的抗衡条文？几乎很难在法条的要求之内做出一个完全不同的叙述。

这个活动因为有收费，这就是客观证据，构成了「营利」。「客观证据」在法律上是很重要的，台湾是大陆法系国家，法官拥有独立审判权，权力很大，不像所谓海洋法系国家还有设置陪审团。在审判过程中，法官有独立调查权，也就是说，他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供证据。但是我们想一想，很多性别事件当事人所提供的证据，必须要是

物质性的、合乎大众的基本逻辑，或者说对于社会来讲是可以接受的，那么有多少所谓的性少数所提出来的东西是可以被理解或者说可以被接受的？如果都不行，法官最后就是用他的自由心证钩织出整个理由和事实，然后就凭法官的见解绞杀些性少数。

如果说法律叙述和客观证据都有内在的成见不利于性少数，第三个角色就是对造律师。因为对造律师只要站在一个道德正确的位置，即使性少数提出许多重要的论点，都可以全然被否定。人民除了透过法律、透过司法判决来企盼社会正义，最后一道防线就是所谓释宪，就是申请大法官释宪，这是人民最后的机会，但是我们来看看台湾的司法院对释宪的要求。今年，其实就是半个月前，中时电子报出现一篇短评，敦促赶快让大法官做事，持笔者认为目前〈大法官审理办法〉使得大法官没有办法尽快的把事情做好，所以他要求立法院要赶快修法，让大法官来承担历史责任，发挥捍卫宪法的积极功能。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呼吁，可想而知，书写短评者一定是观察到了台湾许多事件到了释宪这个层次并没有得到真正的回应，不只性少数，可能很多人没有得到回应。这篇短评还提到一个数据，2014年台湾提出的释宪案有791件，大法官做成的释宪案只有9件，大家可以算一下，这个效率真的是非常的低。结果司法院马上发出一个新闻稿回应，说之所以大法官在审理案件没有办法迅速回应做出一个释宪的结果，那是因为无论要合宪或是要违宪一定要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全部站在某一边才能够做出最后决定。司法院的回应是说：「抱歉，这是制度性的原因。」

我们大家可以来想一想，这个「问」跟「答」中间其实有一个很大的玄机。提问者指出，大法官的责任就是要为整个社会的更新，为整个社会的道德伦理、生活价值提出一个最高端的或是最高层次的看法。可是我们的司法院是怎么回应的？司法院就抓住文章的一句话说，「唉呀！这是立法者的问题。〈大法官审理案件法〉是立法院该去修改，这不关我司法院的事。」所以第一，我们现在释宪功能让社会各界不满意，这是立法院的问题；第二，请问立法委员是谁选出来的？立法委员还不是你们人民选出来的吗？所以如果这个法令没有

修，我们只能照这个机制来做事，说穿了，还是你们人民自己没有办法，或者是，你们人民自己选出来的立法委员没有办法好好做事。

就算有短评或是呼吁，请大法官真正做事或是承担历史责任，他都可以推得一干二净，那我们更可以想像大法官到底会愿意为性少数释宪承担多少风险？这几年陆陆续续看到台湾相当多因为性别事件而提出的释宪案，包括针对晶晶书库进口猥亵出版品的释字617，和针对社维法80条罚娼的释字666，这两个释宪案最后的结果并没有产生令性少数期待的状况，释字666最后造成的规定反而是让性交易娼嫖双方都被罚。我们现在可以想一想，如果大法官会议都没有办法来为人民做事，那么最后我们这些必须碰触或者必须进入司法程序的涉案者或者性少数，能看到的就是所谓的「国王的新衣」，就是在司法体系之内法官判决只看过去的判决或是法令，按照既定的权威在法学上的位置来做出判决。没有人会想去戳破，说其实这个是有问题的，说其实整个法条内文或者它的合宪性或者它的核心价值都是有问题的。我们作为一般人，就更困难了。

2015年〈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修正了，最近我跟曾经提起释宪的蔡志宏法官联系，他很感叹，2011年他提出质疑，认为未成年进行性行为就要送到矫正机构违反了「人身自由」的基本人权。目前这个法律改了，蔡志宏法官在写给我的e-mail上说：「一个恶法要修正，居然要十几年，这实在值得为文批判。」我们可以想像，他是法官，他要求修正「人身自由」这个在法学界无可争议的议题都还要花上14年，那我们要求刑231或其他性别条款要修正，可能要几个14年？谢谢。

郭晓飞

今天上午朱雪琴讲了中国大陆一些和性、性别有关的各种力量，其实当支持「性」的声音在民众当中出现时，当然反对的声音也是会出现，比如说2014年就发生了泼粪事件，有一个性学家在广州的性学博览会上被几个反性的大妈把粪泼在他身上，后来另外一位性学家问我：「为什么当时被泼的不是我呢？」他在问为什么不是他，因为他

反而要想成为那个被非理性的「反性」力量压迫的受难者形象。

法律也可能为「性」创造出复杂的利益空间

其实民间也有很多「看起来」是支持「性」的力量，非常有意思。大家有没有听到过一句很生活的话语叫做「很黄很暴力」？就跟当年陈冠希事件中的香港女星阿娇说自己「很傻很天真」类似，也是在网路上火红的话语。这句话来自2007年，当时中国要把Google赶出中国，所以中央电视台就连日报导Google的不良网络视听内容给中国造成的灾难，比如说有一个大学生就出来讲：「我经常上Google搜一些黄色的片子，然后搞得我萎靡不振，没有心思学习。」后来被网友搜出来这个人其实是中央电视台的实习生。当时还采访了北京一个学校的女学生，她就对着话筒说：「上次我查资料，忽然蹦出来一个窗口，很黄很暴力，我就赶快把它关掉了。」这句话就变成了流行语，迅速在互联网传播开来，还成为2008年最红的短语。后来网友竟然对这个小女孩进行人肉搜索，还对这个小女孩进行各种批判，把大众对中央电视台封锁Google的不满，映射到对这个小女孩进行批判，以做为批判中央电视台的工具。由此也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就是说，大家对「很黄很暴力」的调侃，好像是隐讳的支持了网路上黄色的力量，但是从另外一个角度可以看出来，这种支持色情言论的说法可能只是来自对于政府的反弹，而不是对「性」的支持。

再说去年广东东莞的大扫黄，这个扫黄的力量也在中央电视台播了很多次，而且东莞原来就是性工作者很多，但这一次扫得就比较彻底，媒体报导后，微博上就有很多人这样写：「东莞挺住」、「东莞不哭」。为什么是这样呢？我感觉与其说是在支持东莞，倒不如说是反对北京。今天上午朱雪琴讲到薛蛮子的例子，薛蛮子是微博大户，经常批评政府，后来他嫖娼被抓，而且是跟好几个人一起嫖娼，因此还涉嫌「聚众淫乱」。薛蛮子被抓以后在中央电视台上对自己进行忏悔，台湾艺人柯震东吸毒被抓也享受过这个待遇，而因为这个道德的打压，这种被迫忏悔的态度，大众就会感觉到有一种对政府的反叛欲望，也附带好像是对性的支持，这是一种很复杂的关系。

还有一个很有名的演员黄海波也是因为嫖娼被抓，抓了以后跟柯震东一样，基本上就是不能再在电影电视上出现，而且广电总局下一个命令：「不准用这些道德有污点的演员」，所以他们损失很大。黄海波后来被判收容教育六个月，这也是中国法治上很大的一个问题，就是说不经过法院，不能请律师，公家行政机关就可以决定把一个人关六个月。这个事报出来之后，网上也是一片支持黄海波的声音，而且出现了有很多知名而且主流的法学家、律师签名，希望黄海波收容教育出来以后为自己维权去打官司。但是黄海波发了一个声明，大概意思就是：我不会为自己去维权了，你们不要再拿这个来说事儿了。大牌的法学家和律师参与这件事就是要给他维权，我想这不是说他们支持性工作，也不是支持嫖客，也不是支持性权利，而只是支持废掉收容教育。

在大陆，劳动教养已经被废掉了，卖淫嫖娼就是用收容教育来处理。在黄海波事件中其实有一个人被公众忽视了，也被言论忽视了，那就是黄海波事件中牵涉到的性工作者，是一位「间性人」，就是变性人，这个人已经做了手术，但是他也被收容了，不但是被收容了，而且最后还被判刑了。为什么呢？因为说他还有一个罪，就是「介绍卖淫」，也就是她不仅仅卖，还介绍卖淫，而介绍卖淫就是犯罪了，所以最后她也被判有罪。但是在公众讨论中，这个人就不被看见了，大概人们都不会去关注性工作者，只关注出事的名人。

我刚才说东莞扫黄挺厉害的，其实中国反性工作的法令都很严厉，组织卖淫罪是可以判死刑的，而且也曾经有只是因为组织卖淫而被判死刑的案例。可是这个行业到处都是繁荣昌盛的，这就是我说过的所谓非法状态、非专业的治理也会出现与性权利有利的现象。什么意思呢？简单一句话来概括，就是警察可以被收买。如果警察可以被收买，你通过给警方钱来获得从事性工作的权利或是卖淫嫖娼的空间，我觉得这比警察不能被收买的地方要好。当然最好是官方不要管，让它合法化、非罪化，但是如果不能做到这一点，能够收买警察总比今天这种不能收买的情况好。

接下来我要再说，我认为法律专业的力量在一定程度上也给了性

一定程度的空间。我题一个案例，有一位女性在网上跟很多人进行视频的裸体聊天，而且有金钱交易，我不知道在台湾会怎么样，最后在大陆是判了「传播淫秽物品谋利罪」，但是很多律师学者用专业的力量提出了分析表达反对观点。比如说，辩护律师在法庭上可以提问：「淫秽物品」在哪里？你能说她这个人淫秽物品吗？还有，她是在网上即时性的在线聊天，下线了，关掉视频就什么都没有了，对吧，如果当时警方在侦查的时候录下了她裸体聊天的镜头，这才叫制作淫秽物品，而且是警方在制作，她自己并没有制作。这些专业分析和质疑都可以支持她说她不构成犯罪，但是它并不是支持性权的力量，而是在专业的范围内发言，但是可以为性打开一些社会空间。

还有，2010年在中国大陆南京发生了一个非常轰动的案例，一位大学副教授在网上组织换妻活动，被判「聚众淫乱」。只要是三人以上就构成「众」，三人以上做爱叫聚众淫乱，那么要惩罚谁呢？就是惩罚多次参加者和组织聚会者。「多次参加者」的「多」也是以「三」来表达，首次参加不构成犯罪，所以多次参加以三为标准，这是很多实务界的理解。最后这位教授被判了4年多刑期，原因是因为他不认罪，他在脖子上挂了一个牌子说「换偶无罪」。顺便我要说一下，这个案件基本上在中国大陆都被当作「换偶」，他要的群是换偶群，但这案子本身判的是「聚众淫乱」罪，跟换不换偶没有必然关系。媒体都把他报导为「换偶」，而他自己也进入到这个圈理说「换偶罪」。大家想一想，「换偶」和「聚众淫乱」哪一个对群众的冲击会更大？几个没有结婚的人在一起，这是「聚众淫乱」，如果说是结了婚的人，中国大陆没有「通奸罪」，那么即使是换偶，只要不是在同一空间进行的话，也没有构成法律的问题，但是如果多人同时在同一空间里，可能就是「聚众淫乱」了。这个「聚众淫乱」后来判了几十个人，然后也有很多学者，包括在解释这方面最权威的学者，用日本的法理来解释，说「聚众淫乱」在私密的情况下并不构成犯罪，带有一定公开性的才构成犯罪。律师在辩护的时候就引用了这位大牌的专家的言论，最后虽然没有成功，但是也累积了很多学术反驳，很多法律学者发文章说「支持这个学术的看法，认为不构成聚众淫

乱」。

顺便说一下，这个聚众淫乱如果是互相都同意的话，怎么会被「发现」呢？如果不是私下里成年者的同意，怎么会被发现呢？其实很重要的一个原因是现在很多人都在「网上」联络，例如QQ群、微信群，网上连络方便了那些非传统式的性行为发生，但是在一定意义上也方便了监控。网上监控QQ群本来不是为了抓这些人，而是为了抓政治性的言论，所以我说，本来管控是要预防聚集游行或闹事的「骚乱」，但是却抓到了「淫乱」。以这个事件的例子来看，专业的力量在一定程度上也会有一些支持，所以我觉得我们可以更仔细的来看，哪些专业或非专业的力量可能是有助于我们今天所谈的那些性的空间，哪怕是在中国大陆也有。谢谢。

王 苹：好，谢谢郭晓飞，接下来请日日春的以良子。

以良子

各位好，今天我要向各位报告和分享2011年有关罚娼的社维法80条修法之后对性产业产生了什么样的后果，我想要具体举出一些例子来证明这个修法是恶法。以我现在和底层个体户街边性工作者互动的工作经验，她们在修法之后还是一定程度冒着刑231的风险，而我们认为地方自治的重点之一会是思考那个区域的性产业要如何在和社区共存的条件发展出一个共同的原则，我就是在这样的思考下义务的提供一个可以性交易的平台给那些跟运动贴近的性工作个体户。现在台湾的社维法80条在2009年有过大法官释宪，但是拖到2011年才修法，修法之前是「罚娼不罚嫖」，修法后基本上卖淫就是非法的，易科罚金为三万块，以前在「罚娼不罚嫖」的时候还会有三天以下的拘留，但是现在不需要拘留了，以罚金为主。

修了个不执行的法 害了所有性工作者

这个修法的过程是很关键性的。内政部在修法的时候做了一个关键的民调，问了两个问题，第一个，「性工作是不是一个工作？」差不多七成八成的民众表达说：「对，它是一个工作。」第二个问题

问：「性工作可不可以在你家隔壁做性交易？」民调结果一样，也是七成到八成的民众，但是表达不同意，不要性工作在家旁边。这有点呼应许雅斐老师刚才所说的，法律背后往往有既存的道德伦理，而这样的问卷操作，会变成中央可以自称已经立了法，让性交易除罪，但是地方政府和人民不愿意执行，所以中央政府没有责任。从2011年到2014年，没有一个市长敢出来讲：「我这个区域愿意务实来面对。」台北市本身很多区域有性产业，但不管是郝龙斌或是柯文哲，他们的根本立场从来不是踩在这个立场上说：那这个产业要怎么面对？最终，不管是现在的80条还是刑231，罚则都是5年以下有期徒刑，易科罚金则是十万块以下。最近〈儿少性交易防制条例〉也重新修改成一个很烂的名称，叫「儿童及少年性剥削防制条例」，「性交易」被一竿子打翻船变成了「性剥削」，罚则一样重，就是五年以下，跟刑231一样，但是易科罚金是一百万以下。网路相对是更重要的通路，因为现在性交易又稀有，竞争又强，网路也变成抢生意的地点。

不管是罚到很高或者很低，法律就是要让你知道界线在哪里。我的田野经验显示，多数性工作者是因为要混口饭吃，只好冒险来养家和自己，因此她们需要搏取生存空间。具体讲回来，社维法80条其实是这样管理的，它有一个循序渐进的罚则，第一次罚一千五到六千，第二次是六千到一万，第三次就是一万二到三万块，第四次之后就会以三万块起跳。逐年下来，街边的性工作者已经都罚到第二次了，个体户的性工作者聊天的时候多多少少会对修法后多一点抱怨声音，因为实际惩罚到了一万二，还蛮多的。就算不做台北市，到别的区域工作，那个记录一样是跟着你的，也就是很快面临三万块起跳的罚。我们有认识一些老板雇的性工作者，通常好的老板的内规就是，如果你被抓到，老板会负担罚款，这其实也很合理，因为老板怎么算都是赚的；但是现在变成第二次被抓之后，有一些老板就会说，我只能负责到第二次，第一轮一千二罚到六千块是我可以负担的，第二轮多出来的六千块就是小姐要出，然后第三次老板仍然出六千，小姐要承担的就更多了。这么说来，个体户小姐就有点像是被雇用的性工作者了。我觉得这是很可恶的啦，就是中央政府这样修法，然后地方政府摆

烂，这种压迫就使得性产业的底层工作者非得持续买单不可。

再来就是另外一个重点。其实2011年开始，从市政府到中央和地方政府里已经没有再用惩罚性工作者个体户做为警察的绩效计算，但是警察取缔的统计数据却显示，在基本上统计量上，抓小姐还是比其他统计数据多很多。去年年底到今年，我们持续的跟当区的派出所所长询问，到底是怎么搞的，目前问回来的结论是所长说确实没有业绩压力了，但是变成是民众检举的压力，一通检举电话，他就需要去取缔一个小姐来应付这个检举，这个恶性循环正在发生，这个检举就呼应了刚才我讲的民意调查第二题说的在我家隔壁不可以有性交易的那种心态。我看到的统计表格显示，同区里面有流莺也有游民也有路边摊，主要就是这三大类被检举，但是流莺的检举量是最多的，有一半是我们同行的小姐。看起来，国家法律是用民众做为检举身分，来表达对某些行业的不满。

修法以前都还有「罚娼不罚嫖」，法律当然非常不公平，同一件事情却是小姐有事，客人没事；但是现在的法律却是正式说「娼」跟「嫖」都非法，整个产业的通路就不像以前还可以有私娼馆或是小广告的空间，现在几乎什么都是不可以。结果它就需要更隐密的运作。隐密就是有两条路，一条路，你要嘛就是靠店家，例如酒店、卡拉OK、按摩店、养生馆、SPA这些，那个通路很具体的挤压彼此。譬如说2011年开始，万华小姐们活动的短短小街区里开始一家一家开养生馆，大概都是八坪的大小，如果五家店八坪的话，其实一个月利润就有五百万。这五百万要怎么得来，其实是透过剥削，老板雇用已经取得身分证的移民者，大陆的、越南的、东南亚的。这些新移民的处境还蛮呼应我在日本的移民经验，就是即使我取得身分证，但是我还是被当成外国人！我跟那个社会的连结性就不那么强，本地跟外地互相交流也没那么多，如果要卖淫，当然就比较需要靠店家，而店家是台湾的，分成的方式就会很糟糕，就是五五分。一般本来最差也有六四分，但是新移民就只能五五分，老板就是这样一个月取得了五百万。那为什么在万华区还可以搞得出五百万的收入？当然是因为打通了里长，打通了警察单位，让他即使是被报警、警察来取缔，在取缔之

前，派出所的电话早就先通知这个店家，早就赶快关灯关门，大不了三年一次断水断电，反正也是店家出成本，整个产业逻辑因此就更挤压。

回到刚才说检举其实有一半反映的是性产业内部的矛盾，也就是同行彼此检举。通路既然有限，政府也没有提供资源来调解产业纠纷，那就会形成这种很不好的状态，而我们现在正在组织一些小姐来跟更多小姐进行有关劳动意识的对话。老实说，检举记录已经有了，如果哪一天万华区的哪个民代很讨厌我们，而且都更议题出现，民代就可以和建商合力，利用这种检举的记录把一些本来性工作可以工作的地方一区一区挡掉。我们觉得更需要贴近小姐，她也更需要社区化的平台，意思是说，我哪天说不定可以这样直接跟所长说：所长，你以后干脆就不要检举了，我自己来好了，我们需要跟人家沟通持续经营。结论就是，我们觉得法律持续在这样暧昧不明的状况下，如果我们的地方自治可以再更加强一些功能，很多小姐是可以跟社区一块共存的，例如非常生活化的帮忙照顾店家的小孩、婴儿、看家，然后帮忙路边扫街，反正早上十点一楼的店家就要开门，帮忙占停车位，帮卡拉OK店的客人买青草茶喝，这些都是非常活络的生活、经济产业。我们都在继续想要如何可以再进一步把性工作提升到不是那么台面下的治理，这是我们这个阶段正在一步一步走的路，谢谢。

问题与对话

王 莘：谢谢三位讲者给我们留下足够的时间让我们双向对话。不知道现场朋友有没有人想要发表意见？

朱雪琴：刚才郭晓飞讲到，在中国，法律专业和非专业之间的权利操作，对于性的权利空间有比较复杂的帮助，我其实想呼应他的讲法。「专业的」和「非专业的」空间在哪里？我想说的是，事实上很多主体的经验里面可能有更多东西没有被我们看见。比如说在我和一些性工作者的访谈之中，她们会讲很多关于在警察局里怎么对付警察，怎么对付那套公权力，怎

么对付那些「专业的」和「非专业的」的权力运作。我有一个朋友也是性工作者，她说：「我就说我有精神病鉴定，每次抓我，我就说我就是精神病患，警方也拿我没有办法。」还有一位性工作者说：「我有一个警察奴，他在玩的过程中把警察局很多内部的权力关系都跟我讲，我就知道跟警察怎么来运作。」大陆的妓权份子叶海燕也跟我们讲，如果你没有关于性主体的多元经验的话，你就很难找到支持她们的方式，所以一方面要支持让那些女孩子不受伤害，但另一方面试图告诉她们那根本就不算什么。这些经验可能更多的就是在很多主体的经验当中，可能没有被看见。

黄厚新：我想要问，台湾很多县市都有类似私娼寮的状况，而大部分的私娼寮都会有卫生单位的介入，对她们进行筛检，我想要询问以良子针对这样的现状有没有什么想法？卫生单位是公家单位，性工作又没有合法，这是一个很矛盾的现象啊，警察一直在抓性工作者，可是卫生局又介入宣导卫教或者做爱滋筛检，我觉得很矛盾。

王颢中：我的问题可能没有办法很聚焦，刚才郭晓飞老师说有些非专业性的空间其实反而有些空间可以操作，我觉得这不只是在性的领域啦。最近很多人在争取非机构的记者也应该有采访权，近几年公民记者都可以去跟警察乔啊，卢啊，装一副很像记者的样子，还可以搭设备，几乎就可以蒙混过去，其实是有这种弹性空间可以操作的。但是现在开了记者会，要求订一个明确的法规让这些记者可以进去采访，目前结果就是既然你们跳出来，那我们就严格执行现在的法规，结果本来可以进去的现在反而不能进去。我想要呼应的是，我确实觉得在法规没有完备或者法律还没有想到这么多的时候，有些事情是有一些空间可以操作的。大部分的运动想像会觉得法治比人治来的好，觉得要订出明确的规范，反而看不到在非法之外的情况下其实有一些操作的可能性，在那里有运动可

以发生。我想问一个具体的问题，过去台湾在谈性工作要合法化的时候有一个很重要的论述，就是说性工作如果非法化就很容易地下化，例如被黑道收买啦，警察会被收买啦，导致没有办法、没有能力去进行这种收买的人就没有办法从事性工作，因为小姐很容易被黑道控制，被皮条客控制等等。当时这个追求性工作合法化的论述其实某一个部分也是认为台湾的性工作应该要更专业，法治应该要更专业化，然后要纳入法律的管理。可是今天郭晓飞老师提出，其实「可以收买」是比「不能收买」来得还要更好一点，那今天我们要怎么从头来面对台湾追求性工作合法化的结果是「娼嫖皆罚」？过去在非法化的情况底下，小姐的折衷、协商的能力是不是在今天的空间里面更难发展？或者我们怎么回头看去追求性工作合法化论述？那时的话是否说得太满了？因为其实在非法的情况下，性工作也是可以做的，在追求法治的结果下，反而这些空间被压缩掉了。

何春蕤：我刚才听许雅斐提到司法的语言往往框住了小民众，使我们只能顺着法律的语言被法律描绘成为罪犯。我对这个说法特别有感觉，因为我想起2003年动物恋网页事件时针对我的起诉书，我第一次读到就觉得起诉书的语言充满了情感渲染，每一个描写都强烈的认定当事人是「有目的」的在做某件事情，以致于所有的叙述都已经把客观事实着了色，当事人已经被认定就是犯罪人。如果说司法是「无罪推论」的话，那么为什么在起诉书这个第一份文件上就已经全面认定绝对有罪？法律的语言为什么容许代表司法权力的检察官用定罪的语言先行把所有的事实都扭曲成特定的故事情节呢？这样岂不是把作为小民众的当事人先放在了一个很难平等攻防的位置上？特别是跟性相关的案子，文字上很容易就会动员大众熟悉的成见字眼，造成所有人对性的恐惧、紧张、焦虑、判断通通都发作起来，对于当事人更为不利，无论怎么解释好像都变成了狡辩。我想问的是，法律学者怎么看这种在

法律文件上的文字滥情使用？

王 苹：其实我也有问题。我刚刚在思考法治化的问题。先抛一个问题给雅斐，刚刚你谈的这些，我们知道法律背后站的就是伦理道德，也许我们有些人可以在法律的技术上展现人民的智慧，可以做一些抗辩，但是法院的真实情况里，法官可能根本就不理你，你连讲话的机会都没有。我当然不觉得法治就是完全没用，但是过去有过两个释宪的经验，一个针对刑法 235 条我们得到 617 号解释，一个针对社维法 80 条我们得到了 666 号解释，以良子很清楚讲了 80 条的修订结果在现在是个恶法，底层的性工作者处境更不利，但是我们现场有些朋友成立了刑法 231 的释宪小组，很认真的在学习法律，我们要针对台铁性爱趴的事件去释 231。我对雅斐的提问是，你是在一个什么样的思考之下觉得这条释宪路要继续走？可不可能我们走到那一头面对的就是伦理道德，搞不好会搞出一个更可怕的释宪结果。那你有没有预想到这一点？另外我想问问晓飞，你刚刚在讲的过程里，我就突然有一种很强烈的感觉，20 年前台湾法治乱七八糟、警察搞不太清楚的年代真是美好呀！我们做过无数黑黑脏脏见不得人的变态事，私底下还非常自得自满炫耀一番。早年 BBS 上「彩虹夜总会」还存在的时代，我们干过多少肮脏龌龊的事，现在看起来真自在。有鉴于台湾发展到现在的一些法律恶果，我想问郭晓飞，你作为大陆的法律学者，又参与些实务，你会怎么去看未来大陆性权事件的法律位置？你们也会去推动一些立法的工作、要求更多的法治化吗？

许雅斐：我先稍微回应一下颢中提出来的小问题，对性少数而言，法律层面是不是抗争的区间会更大？其实不见得，社维法第 80 条还没有修法以前其实分两项，一项就是说与人奸宿者就罚款，第二条就是拘留，警方有拘留权，就是刚刚晓飞讲的，完全不用经过司法审判，就把你抓去关，而且台湾当初的做

法还可以把你送到矫正机构，譬如说把性工作者送去学裁缝学半年就关在里面。我曾经跟日日春的王芳萍讨论过，她告诉我说，在她所知道的个案中，其实警察他不会真的这样做，但是他可以拿这条吓你。那为什么警察不会真的这样做？因为台湾后来的情况演变，让警察即使想把人送到矫正机构也没有地方可以送了，原来的女子习艺所在时代演变后消失了。无论如何，警察执法是可以有选择性的，或者是可以有不同的手段跟目的执法的，他不见得只有一种方式执法，也就是说，这个模糊的空间可能可以具有创造性，也可能突然之间就翻脸，反而变得非常的严格。对于是不是很模糊就比较容易生存，这其实不一定。

何春蕤所谈的就是我今天所要谈的重点，我今天的题目是「司法与权力的论述构成」，当初的设定就是要谈「文字迷阵与价值枷锁」，也就是说，其实司法在文字上创造出很多很迷离的状态。首先，台湾很多法条都是从德国法条直接翻译过来的，但是重点在于人家为什么这么规定？很多法条当初在被翻成中文的时候都不晓得为什么德国的立法者要这样做。我读书的杜宾根大学是德国法官来源的第一学校，很多法律学者都要到杜宾根念书，德国是不背法条的，考试就是开书的，可以翻，随便看，重要的是那个推理过程。可是台湾的法律养成就是考你背法条，法官和检察官背完法条之后唯一能够想像的就是如何把法条用到案子上，这个「用」也不会再思考法条的内涵。德国的法官养成和立法者养成，非常深入去思考整个社会运作的基本价值，台湾法官跟检察官在养成过程里是不做这个训练的。

有些离开法学界的朋友告诉我，他们觉得台湾法学的训练就像训练工匠一样，只会把法律套到案子上，而决定要怎么套，套哪一边或是套哪个部分，就是看哪边的政治势力比较强、比较大。如果两造当中有一方的政治势力够大，而且司法人脉够强，基本上判无罪或是免罪的机率就会非常大，而比

较势单力薄的一方就很容易被判输，这方面有非常多实际的例子。当初何春蕤所面临的状况是，相关团体揭露了动物恋的网页，那是很惊世骇俗的一种形象，而何春蕤在1990年代带领着整个台湾的性别运动，其实树立了社会的一种氛围，让人觉得这个人讲的话跟别人不一样。在这个时刻，法官跟检察官的认知就变得很重要，也就是说，检察官认定了这个案子在社会大众眼中是一个重要的犯罪题材，所以她就套用起诉犯罪者的用词。所以说，是不是一个文字迷阵，就看她要不要把你这个案子整个套进犯罪的词汇，她所用的叙述方式就是让你没有办法把里面的问题一一挑出来跟大家讲破，因为法官也没有办法让你谈这么多，这个价值枷锁因此就被加在涉案者身上。

好，王莘的问题，走向释宪最后会不会更糟？其实我猜大法官不见得要理你，我刚才说过，2014年791件释宪案，到最后大法官在媒体上说：「你说我791件只做9件，其实不对，我告诉你，我做了『10』件！」你们可以想那个工作效率有多低。所以你能不能跨过那个门槛要大法官受理，这是第一个问题。第二个，释宪后的结果到底是更好或更坏，其实在法律上没有绝对答案。为什么？假如大家到网路上去看，当初许玉秀大法官为释字666写了不同意见，其实在法学界被认为是非常重要的论点，现在可能是少数的声音，但是它未来的影响力不可轻忽。那么可不可能造成像以良子讲的，反而是更大的恶法或者是对于性工作者更大的压迫？其实台湾现在管制性工作的方式是学习法国的，主要是累进制，你犯的次数越多，就罚越重，但是这个制度在未来绝对也是可以形成抗争的，为什么？一个立基于道德上的法律，如果它的基础就是性别主流所占据的垄断位置，那么只要能打破这个论述的垄断性位置，未来一切在法律上的奋斗我觉得都是很有价值的。谢谢。

郭晓飞：先回应一下何老师，何老师刚才说得非常好，为什么在性的

问题上是这样滥情定罪呢？我不知道大家有没有感觉到，在性的问题上基本上都是「有罪推定」。美国有一部电影，大概内容就是说一个中年男人被一个小孩指控对她性骚扰，说男人亲了她，结果大家都很紧张，上上下下都要处理这个事儿，后来这个小女孩说了实话，她撒了谎，但是大家对这个男人的态度依然没改变，很明显，在性的议题上是「有罪推定」的。第二，其实检察官在法律上有个义务，叫做「客观义务」，检察官跟律师是对立的，律师可以偏颇当事人的利益，但是对检察官来说，法律的要求是「客观义务」，既要搜集有罪证据，也要搜集无罪证据，既要搜集最重的证据，也要搜集最轻的证据。不过，虽然法令上是这么说，我不知道台湾是怎么样，在大陆很明显就是如果检察官起诉这个犯罪，最后这个犯罪被法院判定为无罪的话，这个检察官等于办了一个错案，他会受到纪律惩罚，比如说他的评比优劣会比较低分，他的晋升可能也困难了，所以无罪判决的比例比较低。另外一个原因是，如果检察官觉得无罪，他可能就不起诉了，他透过这种方式来降低他的过错机会。还有一个，就是检察官在起诉的过程里，要他进行严格的事实和规范区分，事实上也是困难的，因为我们都知道没有「脱离价值判断的事实描述」，很难有这种纯粹的事实描述，既然他要来定这个罪，那么他当然会在这个过程中使用一些定罪的用语。

王莘提的问题，我觉得可以从另外一个问题来想：「谁喜欢法治？」「谁不喜欢法治？」一般认为法治对所有人都有利，是价值中立的，是對抗强权的，但是在研究性的领域之后，我们才发现有的人是不喜欢法治的，因为法治也特别不喜欢他。举一个简单的例子，在中国大陆，一个 HIV 感染者想跟别人发生性行为，如果不提醒对方自己的状态，是不是构成犯罪？你要是问法学家，他就会告诉你，有不同的罪名。例如「传播性病罪」，但是这个罪不是针对一般人，而是针对卖淫嫖娼的人。那么对一般人怎么办呢，可能就说「故意

伤害」，大规模传播的话就可以用「公共危害」「公共安全」的名义处理。但是实际生活中是怎么运作的呢？

我有一个朋友是个 gay，也是感染者，他告诉我一个真实发生的故事。他说有一次他叫了一个 MB，就是 money boy，就是男性的性工作者，后来他们两个因为价格问题而发生了冲突。MB 说你是不给钱我就去报警，我朋友当然知道风险但是还是举报了。举报后警察来了，我这个朋友就说：「我是 HIV 的感染者」。按理说，你是嫖客你还要这么说，有风险的，结果警察却把他放了，因为不知道该怎么关他。我朋友说，他举报的时候就想到了这一招，后来那个卖淫的也被放了，因为他也是感染者。这就是我刚才说的，法律上这完全构成了「传播性病罪」，但是因为不知道该怎么关，所以反而没事。但是如果把这个东西变成一个严格化的规制，我觉得很困难。

好，最后回应王莘，大陆将来会不会也高度法治化的呢？以现在的观点来看，我觉得离你所说的法治的烦恼还十万八千里远，而且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讲，我对法治、专业化的态度是爱恨交加的，今天大陆的环境毫无疑问就是期待法治能对抗强权，我也信服到一个程度，但是我也看到台湾的法治化发展所出现的问题。我觉得我们只能谨慎使用专业化、法治化这些东西的「好」的方面。

以良子：我先回应颢中的提问。我们认为法治法律背后当然是政治实力，因此大法官释宪最后才会把中央政府的法律变成一个四不像的法条。2009 年日日春听到大法官释宪的时候很兴奋，但是也很清楚知道接下来就会面对挑战，当初我们采取的立场是除罪化在先，再来是合法化，合法化当然不会解决刚才颢中提到的帮派收买这些问题，也不见得直接整套解决所有在非法状态里被挤压的产业问题。其实我们没有一直推动合法化，一来是除了刚才这个思维点跟同时是，我认为真的很可惜 2009 年那个时候来的早，回到性工作者面对整个社会

环境的污名，她能不能、要不要、有没有条件走出来告诉别人「我这个行业其实最好是台面上当作是一般行业来管」，这种力量确实没有办法到，真的不怕媒体压力、不怕被人家骂、最后站得出来的就真的是底层的街边性工作者。我们需要回到地方自治的实例上，譬如说居民希望不要站那么多小姐，那我们就让习惯站在周边等客人的小姐减少她在楼下站的时间，这也是一种共存啊。社区的反对其实也有好几类，不一定是忌性的保守妇女派，也有是土地开发利益的，我们需要发展出一个实质上让小姐能跟居民互动的方案，这是我们正在发展的工作。

再来，台湾人对性交易虽然罚归罚，但是怕感染性病和 HIV 是怕得不得了，所以还是硬生生的压了一个公共卫生单位来执行，到非法性工作的区域进行卫生教育，分发保险套。很多卫生单位会希望我们可以帮忙，我们则要求卫生单位亮出立场，说他们不同意警政单位乱罚我们辖区的小姐。卫生单位不亮出这个立场，哪个小姐会理你，给你抽血？要验血就自己到卫生单位抽血就好了，我们的小姐有很多种不同的方法治理自己的身体，调节自己身体的工作方式。刚才那位朋友说卫生单位和警政单位对性工作的态度有矛盾，没错，我听过一个很荒谬的例子，就是警察抓了小姐，然后通知卫生单位来做抽血及卫教，这样子就使得小姐和卫教的关系非常矛盾。而在产业里面，戴套本来就是小姐跟客人非常不容易的斗争过程。

卡维波：我想提供一下我的想法。大家都在说，面对妓女这样的问题，第一线的国家代表人其实是可以被贿赂的，这个问题表现了国家行政监控的力量强度还不很够，也就是第一线监控的能力还没有被别的更高层的技术去监控，以至于基层还可以贪污。在这里，大家可能要想的是法治和人治的比较，不过，法治的先决条件是人们已经可以被「治」，徒法是不能行的，人如果没有被治，法治也行不了。那「人治」是什么呢

？就是人一定要达到某种文明化的素质，以致于他会自动遵守法律，自动遵守秩序，这个地步就是传统讲的国家的「内部绥靖」已经完成。西方世界是付出多少代价、把多少边缘人关起来、把多少穷人关起来、用了很多很多方式，才达成了一个所谓法律秩序可以执行的状态，要从都市里富裕阶层到市民阶层，一点点的扩大，养成何春蕤写过的公民情感，使人们能够自我约束，自我达成和平的、守秩序的状态。但是我可以告诉各位，不可能世界都变成这样的，因为我们的世界就不是平的，不可能都发展到这种状态，很多地方不可能变得那么富裕文明，这是不可期许的。

郭彦伯：我有一些感想，我自己在看一些大概 1960、1970 年代早期报导的时候有一种感觉，那时候台湾在性或是很多跟性有关的文化上面其实相对开放，包括那时候报纸的用语。早期的研究也会提到某些家庭有未成年的儿女，在爸妈在家的情况下在家里面做爱但父母不会管。我觉得现在回过头去看这些社会状态，觉得需要把自己的惊讶感问题化，这和今天早上甯应斌老师讲的东西有关，就是知识的问题。我们现在之所以会对过去的情境感到惊讶，一部分是因为我们抱持着现在看待家国之间的关系或是性别既定的认知，所以我们才对过去台湾的一些情境感到不可思议，或者讶异为什么那些露点的东西可以在报纸上出现，甚至很多都有点像色情片的广告。我觉得我们在设想运动或者推动运动发展的时候，需要比较历史化的了解我们自以为傲的进步状态。刚刚讲到性病的问题，卫生所的问题，我的研究刚好提到 60 年代因为美军带来的性产业，发现当时的国家治理其实很多样：很多民众觉得受不了女人跟洋人在街上亲吻，就可以告他们妨碍风化抓起来。但是另一方面其实很多性观点是开放的，例如那种女人就是追着美国大兵，然后媒体也用一个浪漫或风流的方式去呈现故事。我觉得台湾针对性工作者做性病检查，这个管制其实跟当时美军如何维持军人身体健康是有关系的。观察

这些在历史前进过程中不同的国家力量、社会力量是怎样在不同情境里展现，以便理解我们自己现在的状况，我觉得是很重要的。

王 葶：谢谢彦伯的补充。今天真的非常谢谢大家留到最后参与这场座谈，也谢谢各位的回应丰富了我们座谈的内容，谢谢大家。

【逐字稿人员—黄意函】

1995年底，性／別研究室在中央大學英文系成立，成員都是臺灣第二波女性主義運動份子學術人。「性／別」標示著從女性主義的女性情慾議題到更廣泛的性議題與性運之轉向，是「社會性別」無法包容「社會性」的產物，之後二十年頻繁主辦的會議與活動也成為台灣性／別少數的學術基地、倡議講台、現身慶典與培力場合。

性／別研究室誕生於台灣政治和社會轉型的年代，這二十年來促成了台灣「性」的變化，將隱壓的社會力與趨勢催化，但也遭到更巨大的反彈，說明瞭所有的權利、平等、自由都必須付出被壓迫、不平等、不自由的代價。這二十年也是美國單極霸權式微、中國與第三世界崛起的年代，性／別盼望近年與未來的努力能開拓更深遠的視野。

風流俱往，志在千里。



9 789860 504187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出版系列
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叢書